



股票代號：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5,0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50,000,0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50,000仟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52.5元計算，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262,50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依公司章程第2.4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公司。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 115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0 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1,650 仟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6 頁。
- 十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2020年8月25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港幣 100	0.98
組織重整	港幣 4,900	47.78
現金增資	港幣 2,768	26.99
小計	港幣 7,768	75.75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800,000	75.75
現金增資	新台幣 178,890	16.94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120,000	11.36
公司債轉換股份	新台幣 89,285	8.45
註銷庫藏股	新台幣 (132,000)	(12.50)
合計	新台幣 1,056,17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參閱。
-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電話：(886)2-6639-2000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電話：(886)2-2396-9955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886)2-2181-8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4樓	電話：(886)2-2563-6262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電話：(886)2-2348-3456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2樓	電話：(886)2-2181-5888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886)2-2562-6288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886)2-2382-3207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C棟6樓	電話：(886)2-2752-8000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886)2-2388-2188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886)2-2327-8988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電話：(886)2-2393-99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電話：(886)2-8787-1888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電話：(886)2-7753-1866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電話：(886)6-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電話：(886)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53號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雅嫻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886)2-2763-800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網址：<http://www.leeandli.com>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地址：Room 1007, 10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網址：無

電話：(852) 2530-1303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A座23層

網址：<http://www.tongshang.com/>

電話：(86)755-8351-7570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姓名：張賢銘

職稱：董事長

聯絡電話：(886)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ygg@nbys.com.cn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93號4樓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聯絡電話：(86)574-8622-8866

電子郵件信箱：andy@nbys.com.cn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彥碩

職稱：財務處經理

聯絡電話：(886) 2-2791-7198

電子郵件信箱：morris.chen@nbys.com.cn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56,17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設立日期：西元 2008 年 1 月 22 日				網址 http://www.ygget.com/	
上市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張賢銘		發言人：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陳彥碩		職稱：財務處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張賢銘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702-3999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 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96-9955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 https://www.kgi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成功里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6262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4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48-3456		網址： 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2-6288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2-3207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52-8000		網址： 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8-2188		網址： 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7-8988		網址： 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93-9988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 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7753-1866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221-9777		網址： https://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電話：(886)2-2763-8000		網址： http://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56%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賢銘	12.97%	董事	李奕蒼	0.01%
副董事長	蔡樹根	0.79%	董事	張鈞齊	0.04%
董事	黃文弘	0.02%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董事	徐清雄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董事	蔡長鴻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董事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吳素秋	9.73%		
工廠地址：永誠亞太-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02 號 寧波永祥-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寧波陸霖-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東莞永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江蘇鋼銳-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上海鑄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86)3-483-9216 電話：(86)574-8622-9800 電話：(86)574-8627-5777 電話：(86)769-8773-9480 電話：(86)519-88089-5588 電話：(86)512-8287-0666	
主要產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47.87% (大陸) 外銷 52.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9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 (2019) 年 度	營業收入：7,899,986 仟元 稅前純益：221,328 仟元 每股盈餘：1.54 元			第 96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刊印目的：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11
四、資本及股份.....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06
三、轉投資事業.....	109
四、重要契約.....	11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1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11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2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43
肆、財務概況.....	14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4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4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4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5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5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5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5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5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5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5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5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5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7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7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7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7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75
陸、重要決議.....	19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93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93
三、盈餘分配表.....	193
附件一、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九、股務代理契約	
附件十、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一、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十三、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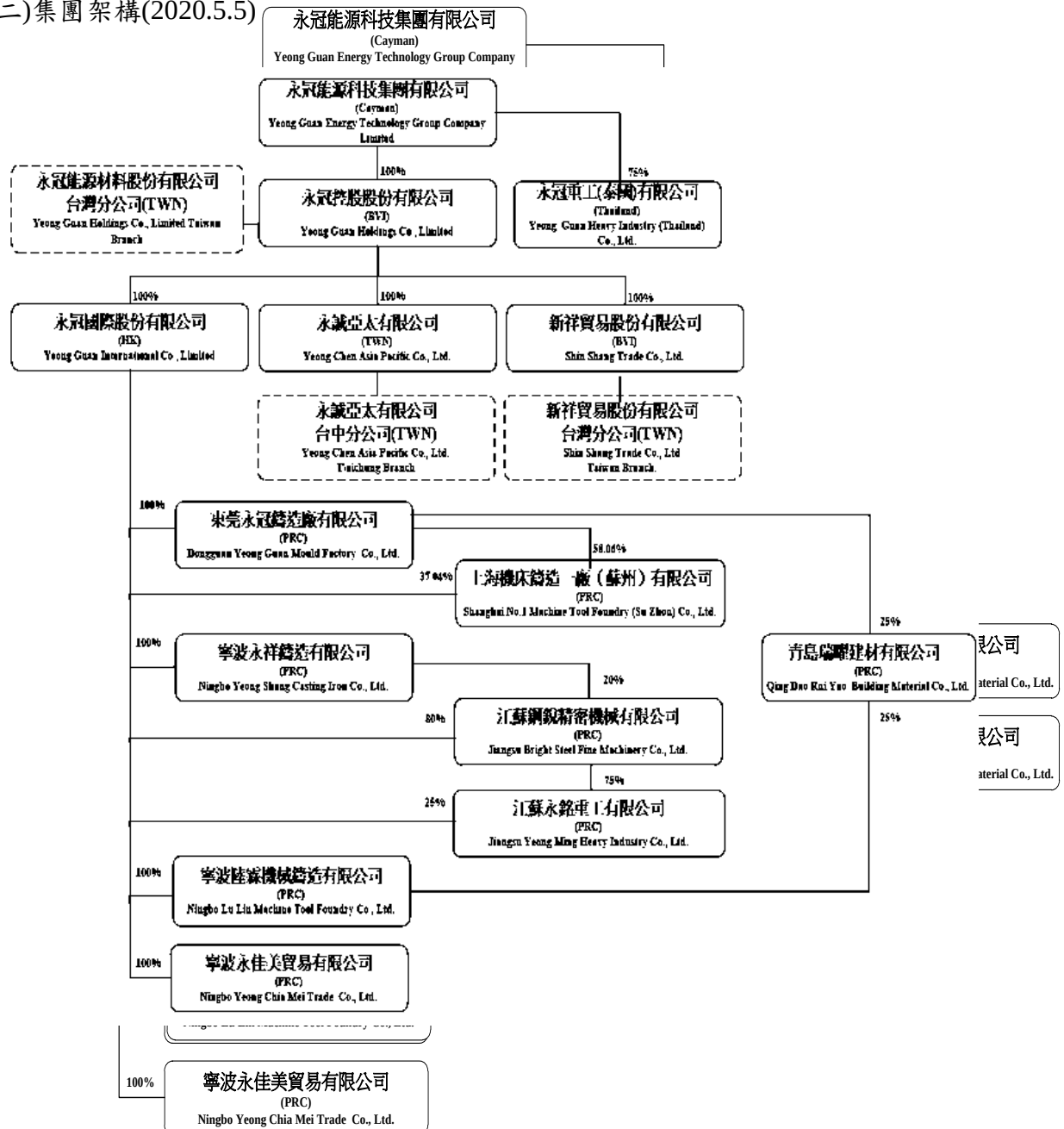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20.5.5)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營運總部：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註冊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營運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2.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3.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4.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村成功路一段 502 號

電話：(886)3-483-9216

5.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中二路 288 號 2 樓

電話：(886)3-483-9216

6.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501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86)574-8622-8866

7.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8.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港口路 1 號

電話：(86)574-8622-9800

9.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10.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11.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6)519-8089-5588

12.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6)512-8287-0666

13.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山東省青島市膠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汾河路 6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14.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射陽縣臨港工業區金海大道東側、緯二路北側

電話：(86)574-8622-8866

15.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地址：No.622/15, Rama2 Road, Samae Dum Sub-District, Bangkhuntian District,
Bangkok Metropolis.

電話：(81)2-437-9337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1995 年 0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0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0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0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0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0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0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0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0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0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台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0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0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日期	重要大事紀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西元 2017 年 9 月	出售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3 月	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8 年 3 月	投資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4 月	註銷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註銷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12 月	出售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9 年 3 月	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9 年 6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19 年 12 月	成立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 03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0 年 08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95,509 仟元及 160,678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54%及 2.03%，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近年市場利率雖緩步升 4 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相對有限，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

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四成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近四成來自歐美，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採人民幣計價，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審慎評估以遠期外匯控制匯兌風險之可行性。本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13,018 仟元及 86,901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21%及 1.10%，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控管匯兌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如下：

- A. 深化財務人員匯兌避險專業，研究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優化外匯避險策略。
- B. 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提升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掌握上游材料價格波動，以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變化，對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集團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 B. 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 C. 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0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 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減廢等。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科技的發展對於產業的影響是必然的！本集團在未來市場需求上的對應，技術方向升級改善不間斷投入，及綜合因素評估提早瞭解發展走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隨時收集新技術，新資訊，新的風險系數，隨著科技發展的變化趨勢漸增，並早已佈局擬定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指南，在穩定發展的階段隨時探究掌握市場局勢變化並隨時依形勢調整，在內部品質管理上，質量穩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使促進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雙向發展。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

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進行併購。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預估全球離岸風電市場2030年裝機將達到188GW，更新數據持續上升，顯示離岸風電需求前景看好，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本公司計劃投資在有地利優勢的台中港附近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及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台中廠除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外，更致力於建構優良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擴充過程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及採購占比：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19年中國大陸去產能、環保限產等產業政策，生鐵價格保持高位，為因應生鐵市場震盪上漲的態勢，本集團在生產過程廢鋼原料添加比例增加，廢鋼使用量大，因此2019年廢鋼採購金額增加。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41.81%及49.51%，各家比重均於20%以下，2019年除生鐵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集團現階段市場策略以能源發展為首，次為注塑機，及機械產業。在未來長遠的規劃發展中，平行穩健發展是本集團最大指標。在市場需求預測中能源產業是當前所設定的方向指標，在持續發展當中徹底全面衝刺於目標產業。屆時對於其他產業發展的策略佈局也隨著市場需求有效的達成指標。特別針對注塑機，農業機械，挖礦機，船舶機械，汽車配件..等等。成功深入市場需求，掌握各產業瞬息萬變動態，並成功的在業界打下良好的基礎，以便降低潛在的可能性風險。

在面臨多元化的市場裡，風險與發展並存是不可抗拒的，有效的降低風險，

分散風險，能夠完善可控風險是集團最大的優勢，基於優勢有效的分配不同產業之產能，垂直整合管理方針使集團在風險管理中達到平衡。

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尚無此情事。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1,925,226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 (2)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32項商標權及103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 (3)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 (4)資訊安全的風險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提升軟體及硬體設備，包括強化教育訓練、深化保護技術及設備更新規劃等，以提早發現或防堵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 4 件，惟本公司償付之金額合計僅人民幣 70,716 元，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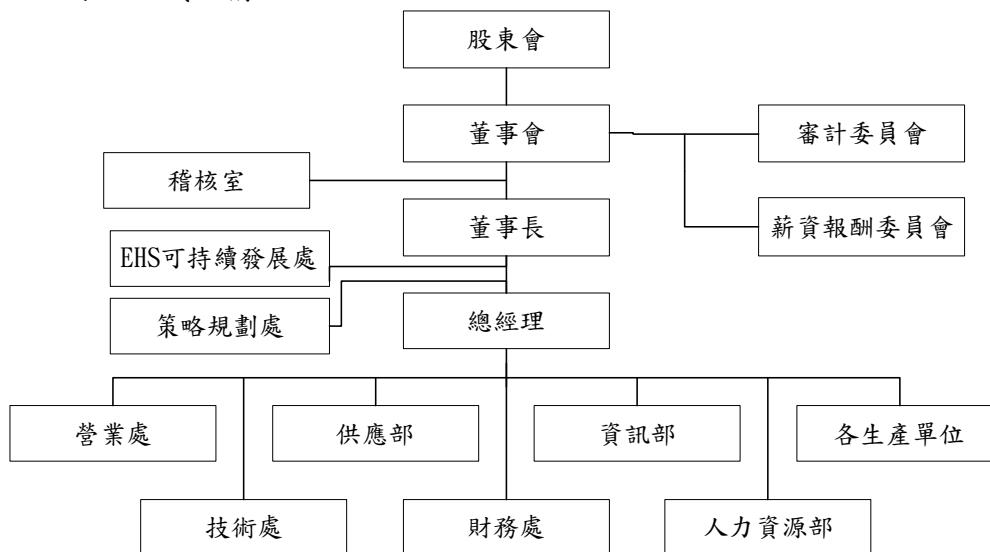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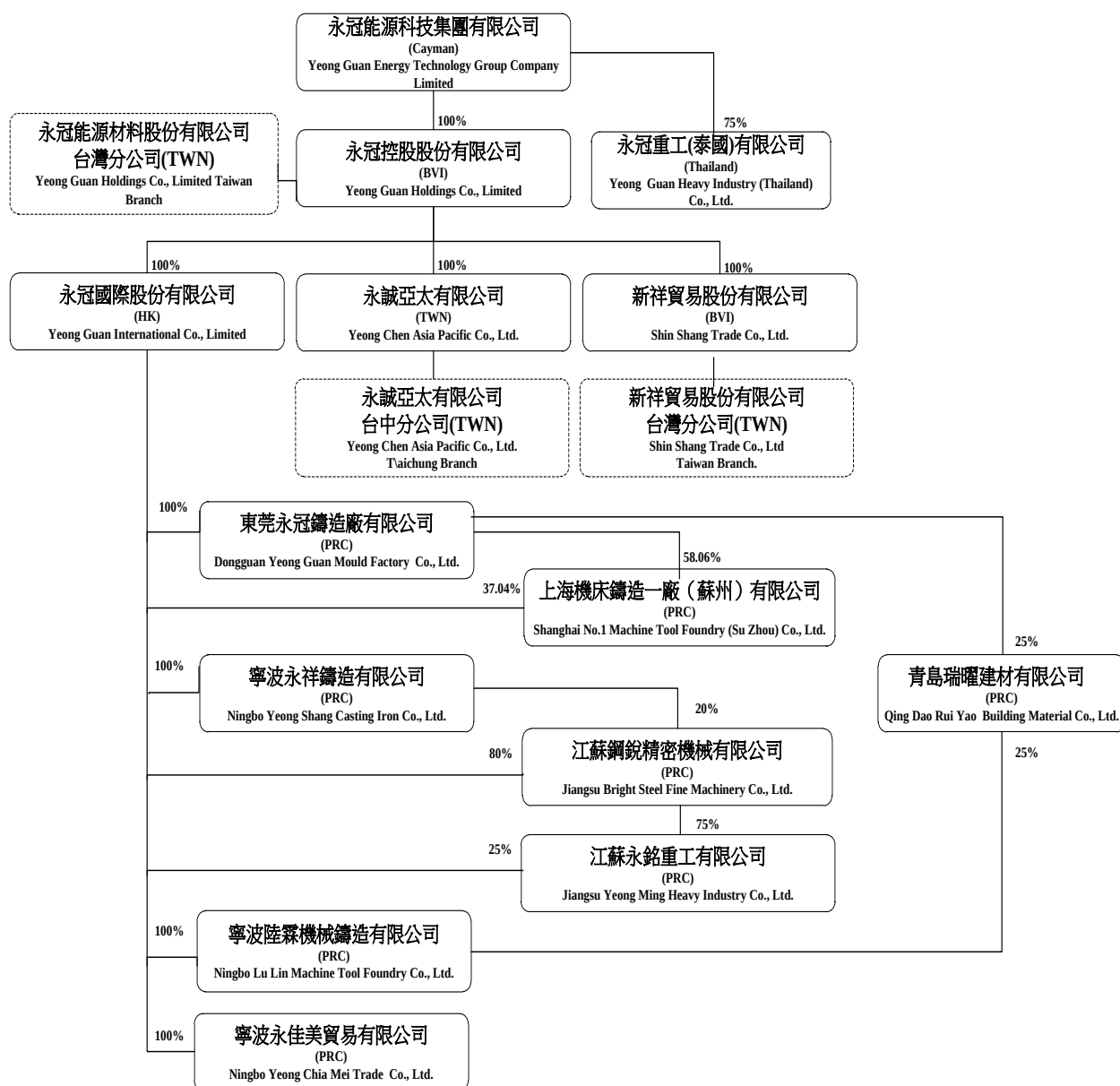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式檔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策略規劃處	協助集團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制定並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畫等政策方略，實現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
EHS 可持續發展處	規劃集團相關 EHS (環境、職業健康、安全) 政策，確保集團各公司 (廠) 在 EHS 合規達標的體制下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質量，強化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投資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股數(仟股)	持有股數	投資比例(%)	投資金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0,216,098	146,000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8,033,356	506,000	—	—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27,932	50	—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40,363	註 1	—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520,190	註 1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3,030,666	註 1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917,823	註 1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4,481,605	註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32,847	註 1	—	—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5.00	338,782	37,5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95.10	158,315	註 1	—	—	—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50.00	35,426	註 1	—	—	—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2	註 1	—	—	—

註 1：性質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 2：江蘇永銘係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新註冊設立，尚處於開辦階段且尚未注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2008.01.22	13,693,540	12.97%	3,120	0.00%	6,241,000	5.91%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2008.01.22	837,156	0.79%	-	-	-	-	臺灣科技大學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言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	-	-	-	-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男	中華民國	2015.05.11	20,000	0.02%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專班碩士學位 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學位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處副總處長兼全球業務支援服務處處長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男	中華民國	2008.01.22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監事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銳	男	中國大陸	2010.12.01	-	-	-	-	-	-	四川工業學院金屬材料工程系 四川江東機械廠工程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技術處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男	中國大陸	2020.07.02	-	-	-	-	-	-	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 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男	中國大陸	2020.07.02	-	-	-	-	-	-	華北水利水电學院機電一體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化						
董事兼策略長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2020.07.02	15,000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劉漢邦	男	中華民國	2020.07.02	2,000	0.00%	-	-	-	-	英國伯恩第斯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業處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男	中華民國	2008.01.22	-	-	-	-	-	-	淡江大學輪船機械系 盛日機械(股)公司副總經理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註 2
副總經理	黃清忠	男	中華民國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女	中華民國	2013.01.07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副總經理	-	-	-	-	-
稽核室主任	蔡青武	男	中華民國	2012.07.0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禎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鑄造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並落實公司治理，且本公司每年度協助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未來若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維持同一人，將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員工或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超過董事席次半數。

註 2：自 2020/7/1 留職停薪。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2020年6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2008.01.22	2019.06.20	3年	13,693,540	12.97%	13,693,540	12.97%	3,120	0.00%	6,241,000	5.91%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	-	-	註1
副董事長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2009.05.29	2019.06.20	3年	847,156	0.80%	837,156	0.79%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言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黃文弘	男	中華民國	2016.06.07	2019.06.20	3年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高階企業經營管理專班碩士學位 中華工商研究院工商管理學系 碩士學位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奇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業務總處副總處長兼全球業務支援服務處處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徐清雄	男	中華民國	2018.06.05	2019.06.20	3 年	-	-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 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 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 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 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 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 州)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 司監事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19.06.20	3 年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 程與管理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 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 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有限 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 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 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 公司監事	-	-	-	-
董事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20.06.19	2020.06.19	註 2	8,530,000	8.08%	10,274,000	9.73%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指派代表人：吳素秋	女	中華民國	2020.06.19	2020.06.19	註 2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19.06.20	3 年	15,000	0.01%	15,000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19.06.20	3 年	33,000	0.03%	46,000	0.04%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男	中華民國	2010.03.19	2019.06.20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商學系 史丹福大學高級管理班 (miniMBA)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中華民國	2013.06.17	2019.06.20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宏利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男	中華民國	2019.06.20	2019.06.20	3 年	-	-	-	-	-	-	-	-	群益證券創辦人暨董事長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因考量產業資歷、溝通領導能力、了解產經總體環境、因應環境變化劇烈之能力，以及配合企業未來的整體規劃能力及培養接班團隊計畫，故現階段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未來改善措施說明如下：(1)現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鑄造等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2)每年度協助安排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3)未來若董事長與總經理仍維持同一人，將於下屆董事全面改選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員工或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超過董事席次半數。

註 2：係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補選，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6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4.95%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6月30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陳海 18.88%，曾淑瓊 31.00%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賢銘				✓					✓				✓	✓	✓	✓	0
蔡樹根				✓			✓	✓	✓				✓	✓	✓	✓	0
黃文弘				✓			✓	✓	✓		✓		✓	✓	✓	✓	0
徐清雄				✓			✓	✓	✓				✓	✓	✓	✓	0
蔡長鴻				✓			✓	✓	✓				✓	✓	✓	✓	0
蔡青武				✓			✓	✓	✓		✓		✓	✓	✓	✓	0(註 1)
李奕蒼				✓			✓	✓	✓				✓	✓	✓	✓	0
張鈞齊				✓			✓		✓				✓	✓	✓	✓	0
張城隆				✓		✓	✓	✓	✓	✓	✓	✓	✓	✓	✓	✓	0
魏嘉民				✓		✓	✓	✓	✓	✓	✓	✓	✓	✓	✓	✓	1
陳田文				✓		✓	✓	✓	✓	✓	✓	✓	✓	✓	✓	✓	2

註1：董事蔡青武於2019年7月辭任。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金 額					
董事長	張賢銘	685	685	-	-	-	-	60	60	0.46%	0.46%	-	21,393	-	-	7,255	-	7,255	-	4.89%	17.97%	9,255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張正忠																					
董事	陳戊己																					
董事	張文龍																					
董事	黃文弘																					
董事	徐清雄																					
董事	蔡長鴻																					
董事	蔡青武																					
董事	李奕蒼																					
董事	張鈞齊																					
獨立董事	陳慶洪	1,199	1,199	-	-	-	-	57	57	0.77%	0.77%	-	-	-	-	-	-	-	0.77%	0.77%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訂定董事薪酬結構，及各項與標準。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2019 年 6 月 20 全面改選董事，張賢銘、蔡樹根、黃文弘、徐清雄、蔡長鴻、蔡青武、李奕蒼、張鈞齊、張城隆、魏嘉民及陳田文為新任董事。

註 2：張正忠、陳戊己、張文龍、陳慶洪於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註 3：董事蔡青武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城隆、陳慶洪、 魏嘉民、陳田文、 張賢銘、蔡樹根、 黃文弘、徐清雄、 蔡長鴻、蔡青武、 李奕蒼、張鈞齊	張城隆、陳慶洪、 魏嘉民、陳田文、 張賢銘、蔡樹根、 黃文弘、徐清雄、 蔡長鴻、蔡青武、 李奕蒼、張鈞齊	張城隆、陳慶洪、 魏嘉民、陳田文、 張賢銘、蔡樹根、 黃文弘、徐清雄、 蔡長鴻、蔡青武、 李奕蒼、張鈞齊	張城隆、陳慶洪、 魏嘉民、陳田文、 張正忠、蔡青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蔡樹根、徐清雄	陳戊己、張文龍、 張鈞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賢銘	蔡長鴻、李奕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黃文弘、徐清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蔡樹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5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14,460	-	-	-	16,857	8,735	-	8,735	-	5.34%	24.49%	515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執行副總經理	郭銳													
執行副總經理	郝曉兵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兼策略長	李奕蒼													
副總經理	劉漢邦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註1：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陳戊己於2019年6月20日退休、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張文龍於2019年6月20日辭任。

註2：執行副總經理郭銳、執行副總經理郝曉兵、執行副總經理房振江、執行副總經理梁立勝、董事兼策略長李奕蒼、副總經理劉漢邦於2019年7月2日新任。

註3：執行副總經理郝曉兵於2020年1月15日辭任。

註4：林泰鋒副總經理於2020年7月1日留職停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黃文弘、徐清雄、李奕蒼、劉漢邦、 林毓儀、黃清忠、林泰鋒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張賢銘、蔡樹根	陳戊己、張文龍、郭銳、 郝曉兵、梁立勝、房振江 、劉漢邦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林毓儀、黃清忠、林泰鋒、李奕蒼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文弘、徐清雄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張賢銘、蔡樹根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15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8,735	8,735	5.36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執行副總經理	郭銳				
	執行副總經理	郁曉兵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兼策略長	李奕蒼				
	副總經理	劉漢邦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泰鋒				

6.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30,309	-11.06%	30,649	18.7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9,568	-14.44%	40,052	24.49%
合併總利益	-274,073	100%	163,526	1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之酬金，係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05,617,519 股	194,382,481 股	300,000,000 股	第一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5.3	153	120,000	1,200,000	105,793	1,057,9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4	153	120,000	1,200,000	105,862	1,058,6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6	149	150,000	1,500,000	111,212	1,112,1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7	149	150,000	1,500,000	112,151	1,121,5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8	149	150,000	1,500,000	112,155	1,121,5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0	168	150,000	1,500,000	117,155	1,171,545	現金增資	無	
2015.10	148.6	150,000	1,500,000	117,830	1,178,3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1	148.6	150,000	1,500,000	117,845	1,178,4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5.12	148.6	150,000	1,500,000	117,980	1,179,79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1	148.6	150,000	1,500,000	118,126	1,181,2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2	148.6	150,000	1,500,000	118,299	1,182,9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3	148.6	150,000	1,500,000	118,702	1,18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4	148.6	150,000	1,500,000	118,771	1,187,7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6	148.6	300,000	3,000,000	118,782	1,187,8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6.8	148.6	300,000	3,000,000	118,818	1,188,17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2018.3	-	300,000	3,000,000	111,618	1,116,175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2019.3	-	300,000	3,000,000	105,618	1,056,175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 年 7 月 26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15	64	6,980	63	7,122
持有股數(股)	0	5,586,000	27,604,382	63,871,363	8,555,774	105,617,519
持股比例(%)	0%	5.29%	26.14%	60.47%	8.10%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零。

2.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7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30	67,305	0.06%
1,000 至 5,000	5,192	10,123,970	9.59%
5,001 至 10,000	640	5,203,234	4.93%
10,001 至 15,000	182	2,378,719	2.25%
15,001 至 20,000	155	2,899,442	2.75%
20,001 至 30,000	124	3,248,222	3.08%
30,001 至 50,000	117	4,677,884	4.43%
50,001 至 100,000	86	6,271,817	5.94%
100,001 至 200,000	49	6,750,306	6.39%
200,001 至 400,000	22	6,294,062	5.96%
400,001 至 600,000	8	3,738,449	3.54%
600,001 至 800,000	1	606,000	0.57%
800,001 至 1,000,000	4	3,674,156	3.47%
1,000,001 以上	12	49,683,953	47.04%
合計	7,122	105,617,51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7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數及持股比例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中華民國	13,693,540	12.97%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274,000	9.7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6,477,000	6.13%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6,241,000	5.9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217,000	2.10%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2,020,000	1.9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800,000	1.70%
吳丁財		中華民國	1,783,701	1.69%
張文龍		中華民國	1,475,313	1.40%
張月昭		美國	1,425,659	1.3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7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及大股東	張賢銘	—	(2,700,000)	—	—	—	—
董事長及大股東張賢銘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4,000	—	—	—	—	—
副董事長及發言人	蔡樹根	67,000	—	(10,000)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5,000	—	—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	—	—	—	—	—
董事	蔡長鴻	—	—	—	—	—	—
董事及策略長	李奕蒼	—	—	—	—	—	—
董事	張鈞齊	—	—	13,000	—	—	—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銳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	—	—	—	—
副總經理	劉漢邦	—	—	—	—	—	—
副總經理	林毓儀	—	—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張文龍	(416,000)	1,000,000	—	—	—	—
董事	張正忠	—	—	—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陳戊己	(112,000)	—	—	—	—	—
獨立董事	陳慶洪	—	—	—	—	—	—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7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龔興源	—	—	—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7 月 26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3,693,540	12.97%	3,120	0.00%	6,241,000	5.91%	-	-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陳海	10,274,000	9.73%	-	-	-	-	-	-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楚烈	6,477,000	6.13%	-	-	-	-	-	-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賢銘	6,241,000	5.91%	-	-	-	-	張賢銘	-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2,217,000	2.10%	-	-	-	-	-	-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張月雲	2,020,000	1.91%	-	-	-	-	-	-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800,000	1.70%	-	-	-	-	-	-	
吳丁財	1,783,701	1.69%	-	-	-	-	-	-	
張文龍	1,475,313	1.40%	-	-	-	-	-	-	
張月昭	1,425,659	1.35%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4	91.3	67.2
	最 低	38.3	47.3	48.2
	平 均	62.26	62.22	59.6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2.85	72.54	69.72
	分 配 後	72.85	72.0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293	105,896	105,618
	每 股 盈 餘	(2.48)	1.54	0.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5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5.1)	40.40	32.75
	本利比（註2）	—	124.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0.80%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未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配狀況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6,993,5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2,975,530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88,20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297,55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註)	(379,863,51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7,819,80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52,808,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5,011,044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因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

來整體營運績效應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 (a)。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19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前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8.01.10-2018.03.09	2018.12.21-2019.02.20
買回區間價格	45.85-99.44	35.00-76.5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200 仟股	普通股 6,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9,584,268 元	344,840,84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200 仟股	6,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上。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1)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註)
	最高	—	—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	—
	平均	—	—
轉 換 價 格		137.2 元	NA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58 元	NA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NA

註：本公司債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到期。

公 司 債 種 類		(1589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201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101.00	—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0.00	—
	平均	100.45	—
轉 換 價 格		195.1 元	195.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元	發行日期：2015 年 8 月 1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17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本公司債已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期。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齒輪箱零配件、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壓鑄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空壓機、印刷機、沖床、船舶機械、等各式產業機械)之鑄件。本公司有近20萬噸之鑄造年產能，並致力於提供客戶垂直與水準整合之一站式採購服務，提供給客戶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等服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前二季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再生能源類鑄件	1,700,958	27.45	4,379,577	55.44	2,116,253	64.80
注塑機類鑄件	2,221,765	35.86	1,579,157	19.99	502,060	15.37
產業機械鑄件	2,273,132	36.69	1,941,252	24.57	647,550	19.83
合計	6,195,855	100.00	7,899,986	100.00	3,265,8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類用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齒輪箱與基座) 大型火力發電廠用汽渦輪機部件
注塑機用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
其他應用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大型精密工具母機 空氣壓縮機 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 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新技術：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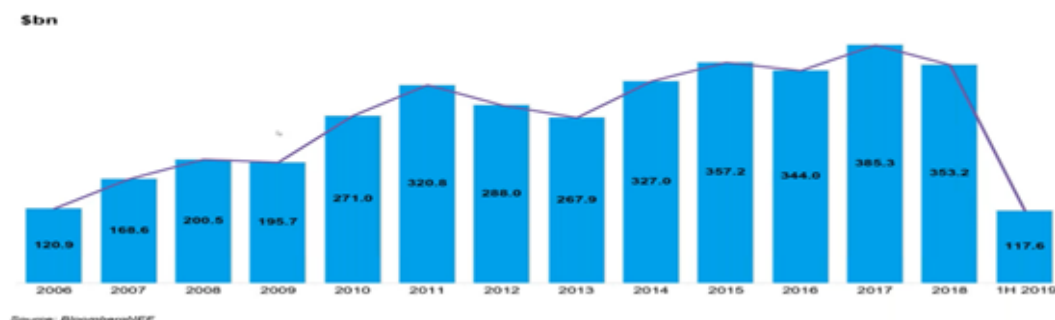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可再生能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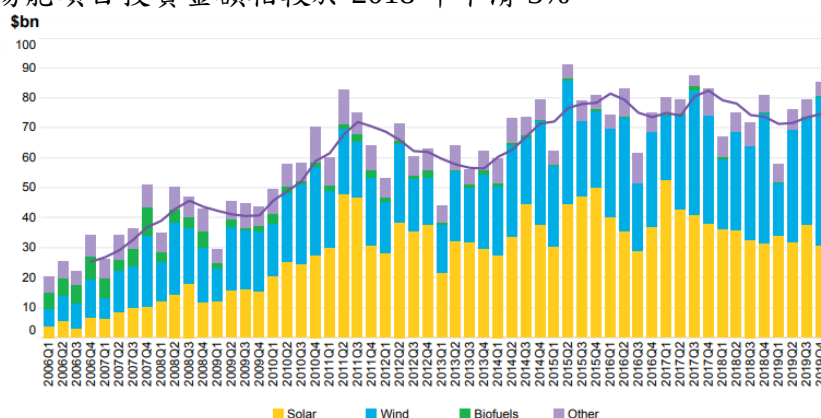
可再生能源以風電和太陽能兩大能源為主，這兩種潔淨能源相互搶奪各國市場的市佔率，當不同國家能源政策補貼不同時，常會造成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廠商相當大的衝擊，因此當風電整體發電成本具備競爭優勢時，太陽能廠商就會面臨鉅額虧損。反之亦然，因此不僅是風機設備廠商或是零件供應商面臨巨大壓力，而是整體風電產業與太陽能產業的生死存活戰爭。

2019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資金額為 3,633 億美金，相較於 2018 年上升了 3%，這代表著連續五年的可再生能源投資金額超過 3,000 億美金。根據彭博新能源的統計，2019 年全球風電投資金額來到 1,382 億美元，較 2018 年增長 7%。

Global new investment in clean ener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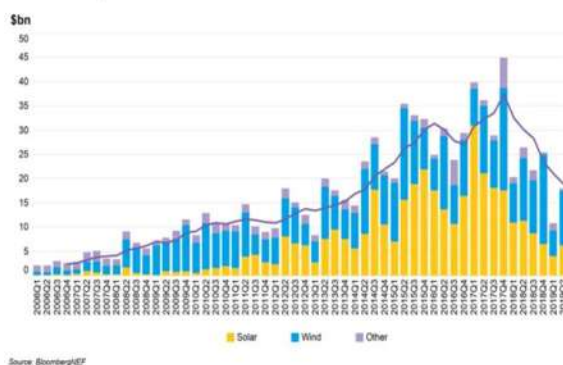


下表藍色部分為風電，黃色部分為太陽能，可以看出這兩種主要可再生能源投資持續拉鋸。根據彭博新能源的數據，2019 年風電項目投資金額成長 6%，太陽能項目投資金額相較於 2018 年下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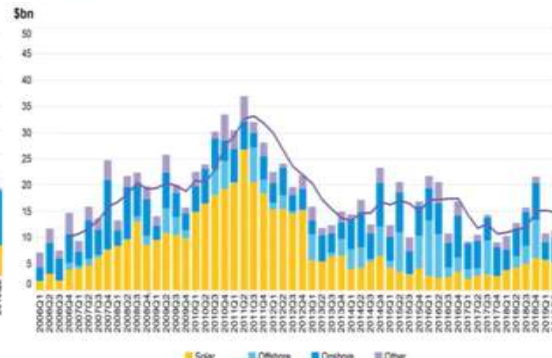


以下二張圖表可以看出以中國及歐洲統計到 2019 年第二季為例，太陽能（黃色）和風電（藍色）的投資金額出現此消彼長現象，也說明現在中國風電市場鑄件需求旺盛的原因。

New investment in clean energy China, by se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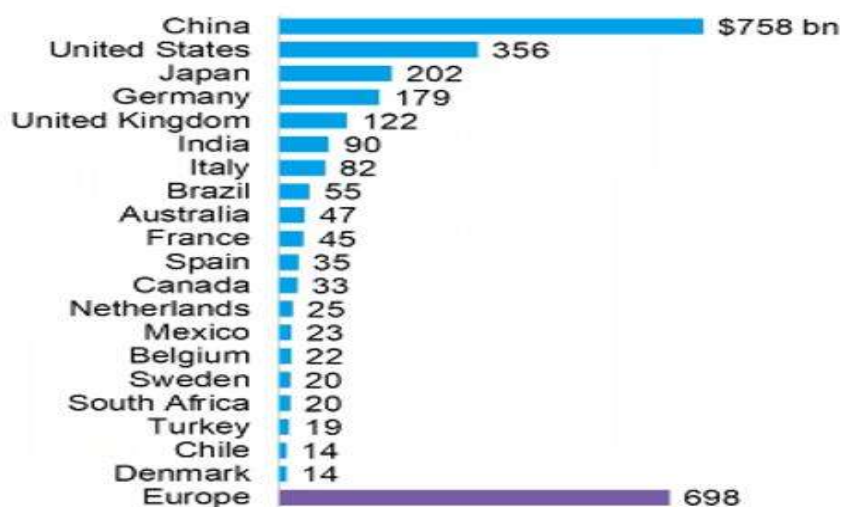


New investment in clean energy Europe, by sector



前 20 大投資國家來看，很明顯的可再生能源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從 2010 到 2019 上半年中國累計投資金額為 7,580 億美金，比整體歐洲合計 6,980 億美金還要多。第二位為美國的 3,560 億美金。

Renewable energy capacity investment from 2010 to 1H 2019, top 20 countries



Source: BloombergNEF. Note: Exclude large hydro.

中國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了《2019年中國新能源發電分析報告》，報告中稱目前已有10個省份新能源發電量占比超過10%；已建立了新能源發電消納監測評價體系；陸上風電平均度電成本約為0.38元/kw-h(人民幣)，海上風電平均度電成本約為0.64元/kw-h；光伏電站平均度電成本約0.377元/kw-h(人民幣)，據預計，2020年中國陸上風電度電成本將下降至0.30-0.40元/kw-h(人民幣)，中國海上風電度電成本將下降至0.56元/kw-h(人民幣)，光伏發電度電成本將下降到0.26-0.30元/kw-h(人民幣)。

未来成本变化趋势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最新预测，长期看风机价格下降空间有限，将基本保持平稳。
2020年，我国陆上风电度电成本将下降至0.30~0.40元/kW·h
2025年，将下降到0.20~0.23元/kW·h



海上风电机组设备投资成本将降至
2020年 14000元/kW·h
2030年 12000元/kW·h

海上风电度电成本将下降至
2020年 0.56元/kW·h
2030年 0.41元/kW·h



我国光伏发电度电成本
2020年，将下降到0.26~0.30元/kW·h
2025年，将下降到0.23~0.26元/kW·h
2030年，将下降到0.20~0.23元/kW·h

中国电力

B. 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美國、日本

及中國，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逐漸攀升。震雄集團近日宣佈於德國下萊茵河地區的肯彭市（Kempen）成立子公司—德國震雄（CHEN HSONG Germany GmbH），以期更好地服務德國市場，更高效地為當地客戶提供標準注塑機及專用注塑機產品及全方位注塑方案。

作為全球最大的注塑機企業之一，震雄集團在荷蘭的震雄歐洲分公司是集團服務整個歐洲地區的總部，新成立的德國震雄則是震雄歐洲的全資子公司，在集團總部及震雄歐洲的大力支持下，震雄德國可向當地客戶提供鎖模力從 20 噸到 6,500 噸的全系列先進注塑機產品及服務。常務董事 Andreas Bexte 先生將全面負責德國震雄的日常運作管理，值得特別介紹的是：Andreas Bexte 先生擁有 30 多年豐富的注塑成型方面的行業經驗，他將帶領整個德國震雄團隊服務於德國本地客戶，擁有德國公司高度自治權，致力於為德國客戶提供全方位技術方案及個性化服務。至此，除了震雄歐洲分公司之外，德國震雄成為震雄集團在歐洲區域的第二個技術服務中心。

全球注塑機市場有望從 2016 年的 84.82 億歐元穩步上升至 2024 年的 115.57 億歐元，年複合增長率近 3.94%(如下圖)。



- 在接下來的幾年裡，汽車、消費品、電子工業的大規模生產將會進一步刺激全球注塑機的市場需求。

其中國方面 2019 年 12 月份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 50.2%，與上月持平。綜合來看，指數連續兩月保持在 50%以上，經濟運行趨穩態勢

顯現。2019 年 1—12 月，全國塑膠製品行業完成產量 8184.2 萬噸，較去年同期增長 3.9%。2019 年中國注塑機市場需求經歷三大轉捩點後：一、國內環保嚴格，再生料使用量下滑。二、中美貿易戰大背景下，代加工減少。三、製品行業洗牌，經過 2013-2019 的逐步滲透，2020 年仍是塑膠製品行業洗牌的一年，環保和貿易壁壘的壓力同時存在，具有技術和資金優勢的企業估計更容易經受考驗，產業的集中度將進一步提高。

此外新型冠狀肺炎的全球影響下，美國 FED 鮑威爾在接受提問前表態，去年以來，出口和商業投資的疲軟影響了經濟增長，貿易談判也使得全球經濟處在不確定性中。最近，這些不確定性正在褪去，全球經濟增長可能開始回暖。此後，鮑威爾直指新的不確定性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牽動著全球經濟命脈，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是切實存在的，後續美聯儲仍可能做出部分調整來鼓勵資金流動。

注塑機產業未來可能發展趨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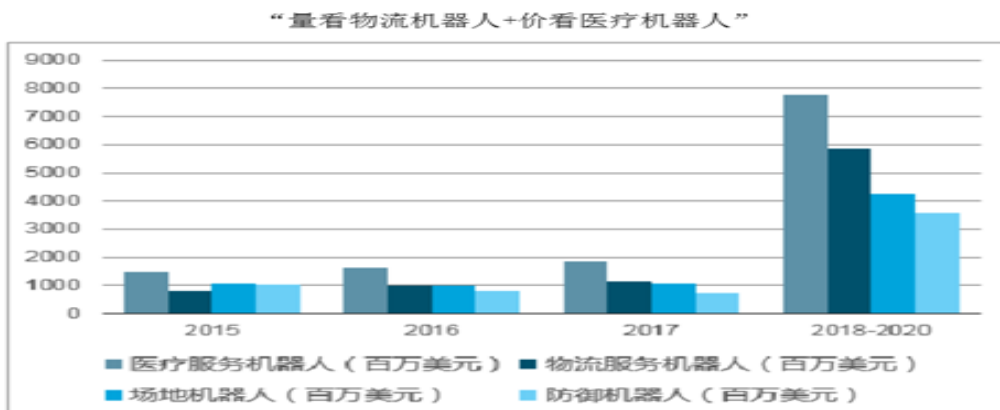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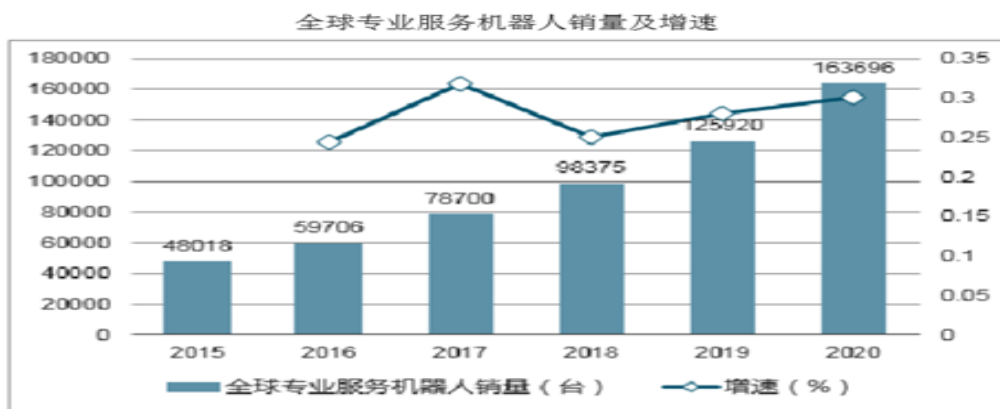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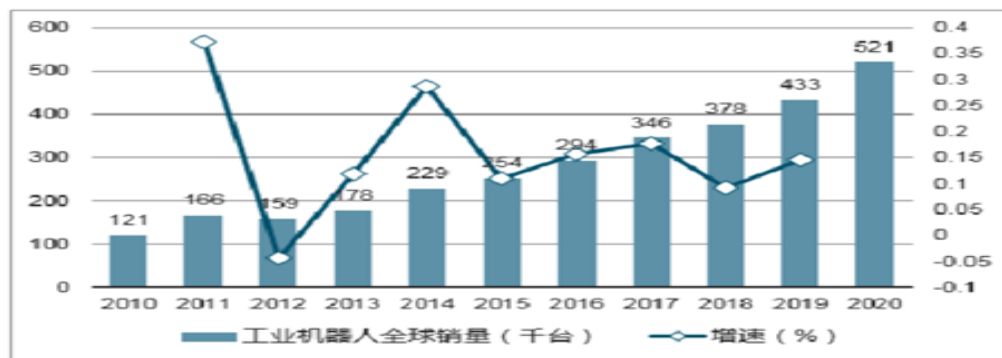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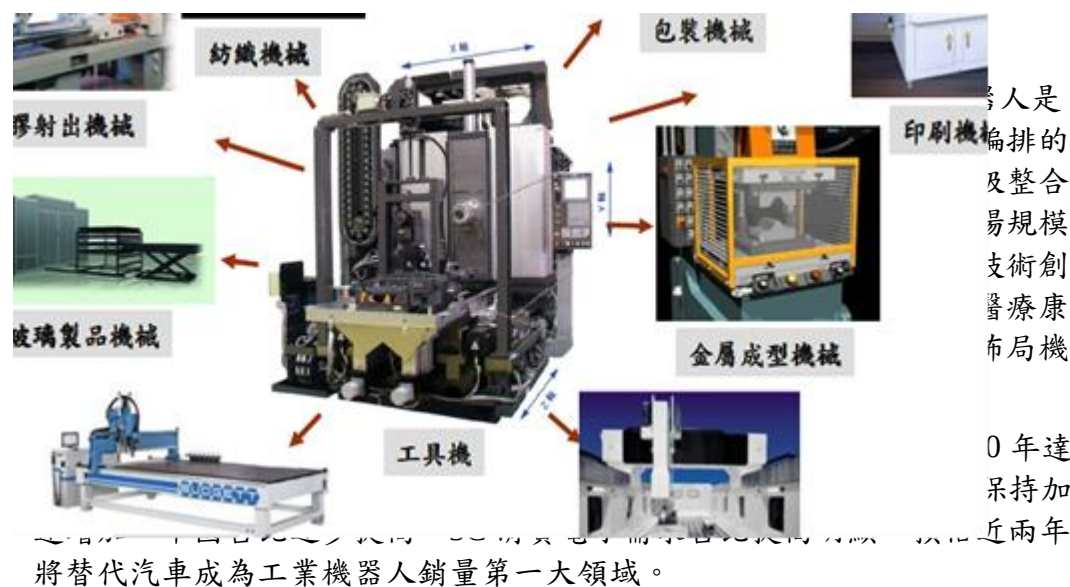
第一注塑設備的要求：注塑機行業政策分析，未來智慧注塑機都能利用生產系統設定生產需求，通過射頻資訊晶片和大資料平臺，自動識別並調整/安裝符合的模具、自動接水接氣、自動接中子等生產需要的步驟，各種資訊資料通過聯網傳輸給注塑機雲平臺，注塑雲根據大資料分析智慧選擇模具、自動安裝模具、智慧調整工藝，智慧安排設定好的原料來完成個性化、批量化的生產，還將能夠和加工設備、組裝設備、包裝設備等進行配合，協作完成整體產品製造、包裝、倉儲、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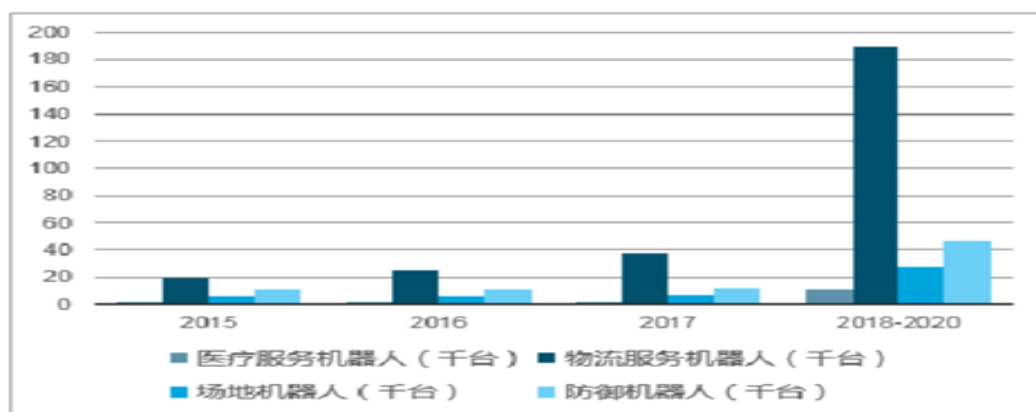
第二智慧生產：智慧製造，將客戶需求反過來決定生產流程，為完成個性化生產和小批量生產，採用讓生產原料和零部件先運行並引導完成整個生產過程。注塑機行業政策分析，例如有 10 批次生產訂單，每一批次都是客戶定制，首先把客戶定制需求直接輸入到原料和零部件的識別晶片，智慧拌料系統開始根據識別資訊智慧拌料並提前把資訊傳輸給注塑雲的中央控制器，由它智慧判斷如何配比原料、顏色、貼紙、嵌件、選擇模具指揮機械手臂和自動供料系統來完成生產、包裝並輸送到專屬倉庫出運。

5G 技術的誕生也將會影響著越來越多的行業，從可穿戴設備、機器人，到智慧家居、智慧城市、互聯工廠等等，都需要接入網路。5G 讓智慧的萬物能夠互聯，實現了大規模機器間的相互通信。5G 商用已經離我們的生活越來越近，仿佛觸手可及。

C. 產業機械

產業機械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產業機械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目前的研究重點是加強機器人與人類的協作和機器人操作的範圍，包括提高柔性材料的靈活性。這些應用開始通過安全和安全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方面更工業化的標準來實現。觸覺和其他模式的感官系統在機器人領域內不斷進步，以提高系統可靠性、安全性和上述協作應用。

國際研究強調了多模態感官系統，以更好地確定機器人工作環境。此外，運動控制和夾持工件相互作用是最近研究的主題，以提高對幾何和材料偏好的基本理解，從而改進機器人處理。

製造工廠內靈活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目前面臨的一個挑戰是，設計師們需要更好地瞭解各個級別的操作；單個機器、整個生產區域、車間，甚至整個工廠。雖然通過開放標準取得了一些進展，但仍然越來越需要的不僅僅是機床，以便能夠提高對機器人和車床等其他製造技術的能見度和連接。還需要更好地滿足對低數量定制產品以及大批量生產級產品的要求所實現的動態需求。雖然從技術上講，每一次交貨都是"量產生產"，但在如何回應類似於客戶的生產運行和更傳統的長期生產計畫方面存在明顯差異。更多的服務對於工具等輔助元件的快速開發至關重要。

D. 醫療設備產業

自 1970 年代將電子儀器導入醫療用途，CT、MRI、醫用直線加速器、超音波定位體外震波碎石裝置、PET、超音波診斷裝置等大型精密醫療設備被廣泛地使用，使得醫療技術不再僅是重視感染性疾病之醫治及救命技術之增進，更強調低侵入式的檢查及精密的醫療行為。而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產品也從手術與治療用醫療器材，擴增至診斷與監測用醫療器材，並使全球醫療器材產業開始迅速開發。2012 年全球醫材市場受到經濟成長連動影響，市場結構與成長率，出現了較大的變化，其中經濟成長趨緩的西歐與日本，醫療器材市場成長率也趨緩，當然其中受到最大的衝擊影響，即是兩地區貨幣的匯兌差，造成年度間的市場值變化。此外，由於這些地區的高齡人口持續增加，也帶動醫療需求攀升，未來受到經濟變化的影響，促使各國更審慎評估醫療支出的合理性，並透過緊縮保險給付的策略來因應，因此後續仍須持續觀測經濟政策與保險給付變化，來因應全球醫療器材產業的變化。而前美國歐巴馬總統提出的平價法案，背後隱含的"Affordable"醫療商機，已在歐美與新興市場等地區持續發酵，廠商面對此波趨勢，更應進一步重新思考產品定位、定價與行銷策略。

相對於西歐與日本的高不確定性，新興市場的經濟高成長性也帶動醫療

器材的市場需求。隨著中國大陸、印度、東協等新興市場的經濟狀況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提出改善醫療基礎建設的相關政策，也帶動了民眾對自我健康的重視，因此也提升了整體醫療器材的採購需求與市場發展，預期新興市場仍將是全球醫材市場最受關注的潛力市場，包含東南亞地區、拉丁美洲與中東歐等地，都是全球廠商積極佈局的焦點所在，相關商機的發掘與掌握，都是未來需持續掌握的重點。

未來，因應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湧現，積極的透過法規調和方式，針對醫療器材貿易頻繁與需求湧現的態勢來加以調整醫療器材產業相關規範。除了掌握需求與商機之外，瞭解目標市場的醫療器材產業法規，並提早因應，即是快速進入該地市場的不二法門。

醫療器械行業是關係到人類生命健康的新興產業，醫療器械行業在世界發達國家發展近幾十年來，一直保持著很高的年增長率，被譽為朝陽工業。2019 年全球醫療器械行業銷售額將達到 4519 億美元，同比增長率 5.63%。預計 2020 年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將達 4774 億美元，同比增長 5.64%。艾媒諮詢分析師認為，目前全球醫療器械市場進入穩步發展階段，預計未來將保持以 5%左右的增速發展。

今天的癌症患者中，全球約有 25%的人接受放射治療，儘管有研究表明，在所有癌症患者中，50%以上的人都可以進行放射治療。醫科達和放射治療行業正在推廣放射治療作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案的優勢，考慮到客戶對提高診所的工作效率的更高要求，放射治療的優勢越來越重要。

目前本公司醫療設備主要客戶係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產品涵蓋神經科學、腫瘤學、近距離放射療法，更於放射治療和軟體上研發精湛的系統，以提高癌症治療過程之流程效率。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CFDA)批准醫科達後裝近距離治療平臺(Flexitron®)，可在中國銷售與營銷。將會持續專注於北美洲，並積極開發拉丁美洲、中國和日本市場。目前醫科達在美洲市佔率 24%。客戶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彈性的交貨，並且配合客戶的商業模式變更，從過去的預先生產轉為接單生產，未來訂單能見度較過去為低，此營運模式改變將影響短期和中期的營運目標，雖面臨市場強勁的挑戰，但本公司極力提升自身的競爭力，優化現有人力資源及產線規劃，提供最好的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價格，以因應市場的變化。並積極與其他廠商合作努力開發更多醫療領域客戶。

目前所有放射治療設備廠商都在積極追求更有效率的治療方式，現有放射治療設備嚴重不足，所有放射治療設備廠商均努力的目標讓 50%以上的癌症病患受惠於放射治療。放射治療只是治療多項選擇中的其中一種，但其為最廣泛採用的治療選擇。因為有效的治療方式可以延長目前人口的平均壽命。有效的改善癌症病患治療品質也可以反饋在股東權益的提升，客戶公司文化的重要因素為專注在持續改善。

醫科達集團專注在四個面向：

- 1.表現如科技創新的領導者。
- 2.在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下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 3.提升病患全面性的治療體驗。
- 4.持續追求流程改善以及深化公司價值。

以下為全球主要放射治療設備廠商：

Figure 9: Varian and Elekta Versatile Linac offer



Source: Pr. Hannoun-Le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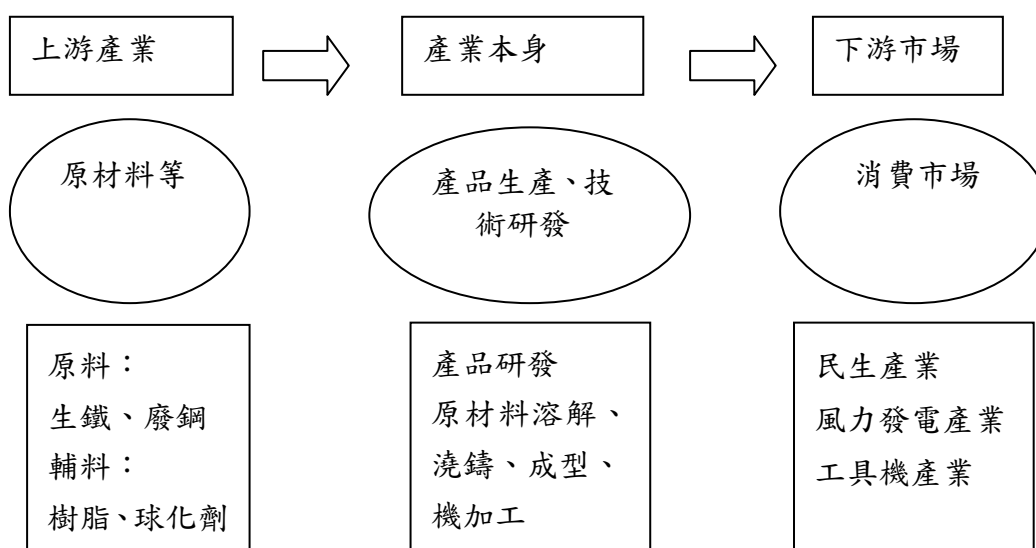
SBRT(立體定位放射治療)

Figure 19: Dedicated SBRT solutions



Source: Pr. Hannoun-Levy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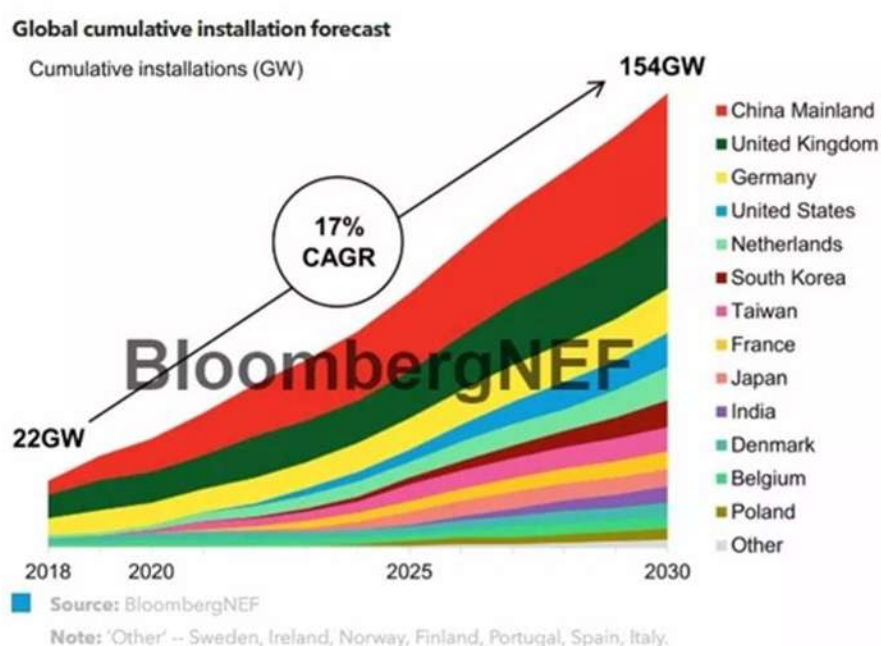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太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產品發展之各種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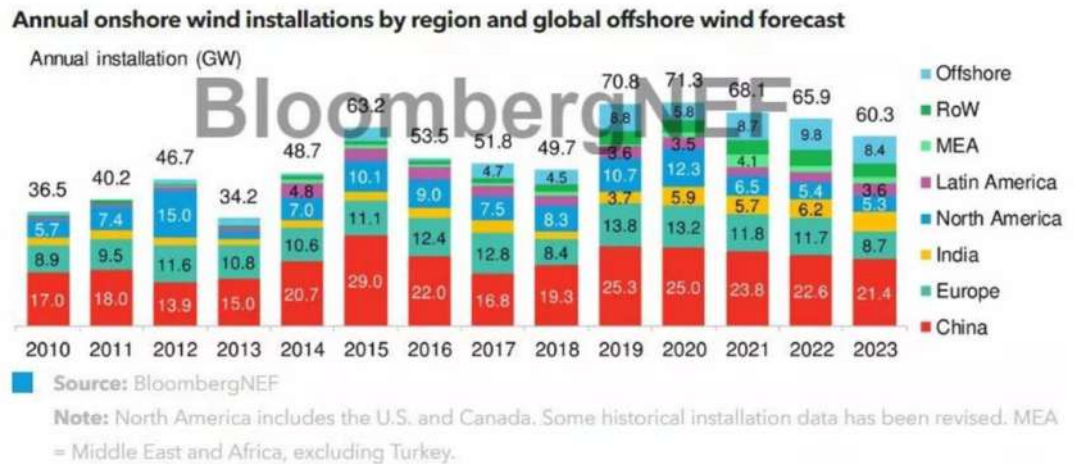
A. 可再生能源產業

全球不同研調機構對於未來風電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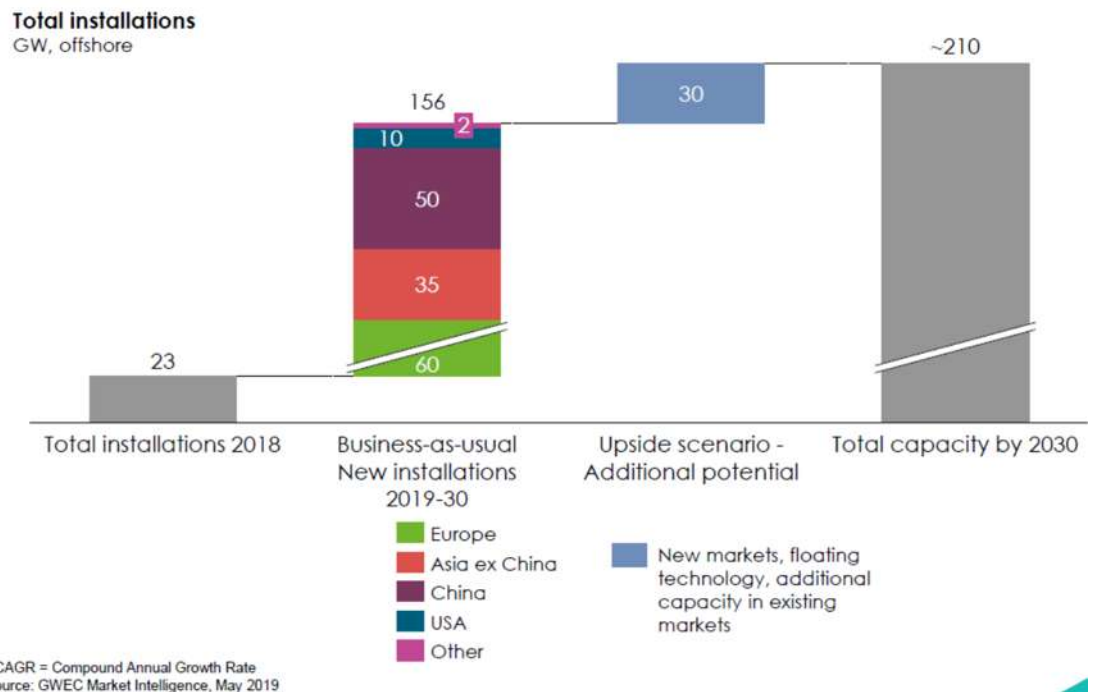
彭博新能源預測到 2030 年全球海上風電累積裝機將達到 154GW。019~2030 間全球離岸風電累計新增裝機量為 132GW，每 GW 約當鑄件 1.5 萬噸需求，鑄件需求約 200 萬噸，中國海上風電的市場穩定增長。



彭博新能源預測 2019 年全球陸上風機裝機量將達到 61.8GW，2020 年將達到創紀錄 65.5GW，鑄件預估需求達到 98 萬噸。下表為彭博新能源預測到 2023 年各區域的陸上及海上風機裝機量。以需求區域來看還是中國和歐洲為主。



全球風能協會(GWEC)2020 年 3 月發布的預測資料，統計到 2019 年的離岸風機累積裝機量為 60.4GW，2020~2030 年預測新增裝機量達到 156GW，再加上新市場、新科技及現有市場的額外需求預估還有 30GW 可能增長，2030 年最樂觀的累積裝機量可能達到 210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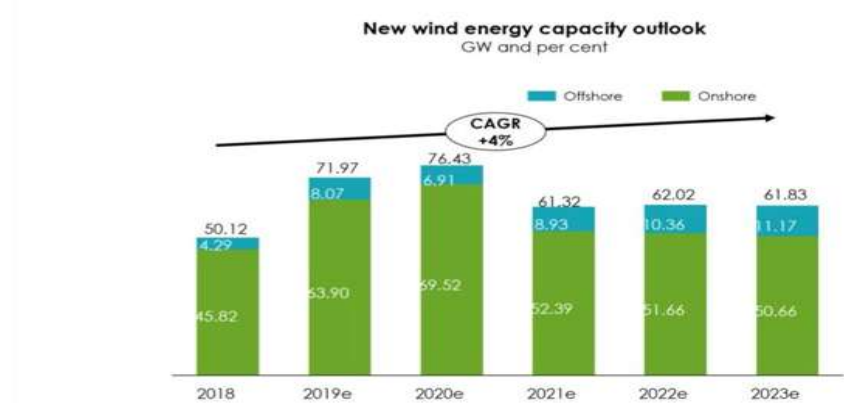
全球風能協會(GWEC)2019 年 5 月統計資料全球離岸風電占整體風電的新裝機量從 2005 年的不到 1%，已經成長到 2018 年的 9%，雖然現在陸上風機還是佔 9 成以上，可以看出離岸風電的成長增速相當驚人。

Share of onshore and offshore based on new installations, per cent and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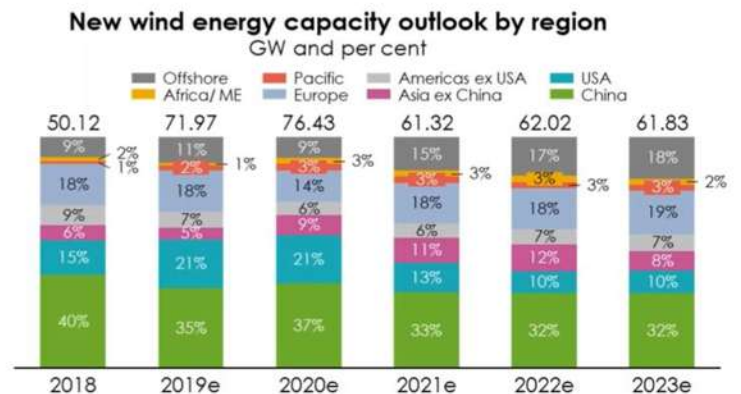
全球風能協會(GWEC)2019 年第三季對最新六年整體風電需求預測仍然有 4%的 CAGR，下表可以看出海上風電穩定增長。陸上風機 2021 起後有明顯下滑後保持穩定。

Global outlook



以需求區域看來還是以中國和歐洲為主，但美國需求成長態勢不容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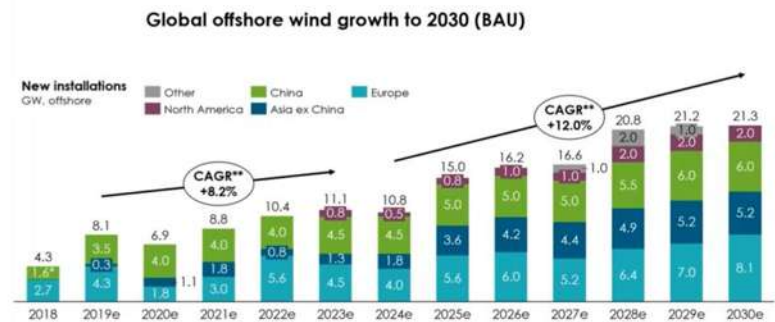
Global outlook by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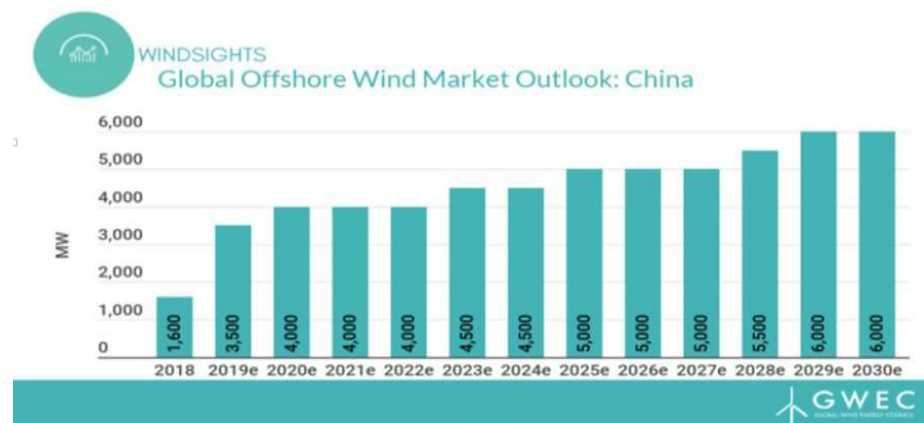
全球風能協會(GWEC)2019 年第三季度最新發布的預測資

料，2019~2030 間全球離岸風電預測新增裝機量更樂觀，達到 167.2GW，鑄件預估需求達到 251 萬噸。亞洲市場也是需求主力。以需求區域來看還是中國和歐洲為主。

OFFSHORE WIND OUTLOOK



全球風能協會 GWEC 對於中國的離岸風電預測到 2030 年穩健樂觀。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2019 年 11 月份發表的分析報告，隨著海上風電成本的迅速下降，其在各地區能源市場佔據的份額逐步擴大。IRENA 的分析表明，按照《巴黎協定》來預測，海上風電總容量將從 2018 年的 23GW 增加到 2030 年的近 228GW，2018~2030 增加近 205GW 鑄件需求約當 307 萬噸。

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樂觀估算在 2050 年達到 1000GW，其中 613GW 來自亞太地區，主要將來自於中國市場。據測算，全球海上風電年新增裝機容量將從 2018 年的 5GW 增加到 2050 年的 45GW，年均投資規模約 800 億美元，屆時全球海上風電發電量將占風電發電量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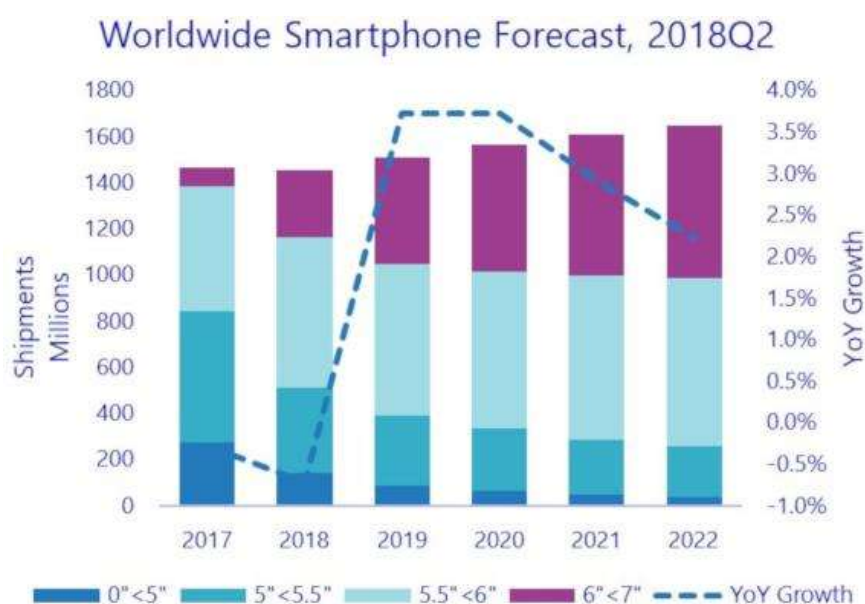
相對保守的國際能源署（IEA）在去年也曾表示海上風電將不斷在全球能源版圖擴大比重，預計到 2040 年可能達到 200GW 的裝機容量。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B. 注塑機產業

5G 通訊的轉變:不僅僅是技術的升級，更是生活方式的質變，由於 5G 傳輸速率、信號強度提升，這對材料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品質的要求，5G 通訊的實現必將涉及多領域材料的更新換代，其中包括塑膠領域的支援。塑膠行業而言，如何生產出高性能、高利用率的材料以符合 5G 產業建設的需求，便是當下的重中之重。

手機後蓋的金屬材料將會被塑膠取代,5G 所採用的 MIMO 技術使得手機中需要部署大量天線，當前手機選用的金屬材料卻會對信號產生干擾，手機製造商為迎合 5G 通訊的大勢所趨，勢必將逐漸摒棄手機後蓋的金屬材料，改用陶瓷、玻璃或塑膠，塑膠作為一種抗摔性佳、耐用質輕且成本低廉的材料為廠商們所關注。IDC 在報告中還表示 IDC 預計 2022 年出貨量會達到 16.46 億部。在報告中，IDC 表示 5.5 英寸及以上的大屏手機將引領智慧手機出貨量的增長。在今年全球的智慧手機中，IDC 就預計 9.416 億部將是 5.5 英寸及以上的大屏手機，在全部出貨量中的比重為 64.7%，高於 2017 年 6.232 億部的出貨量和 42.5% 的比重。



Worldwide Smartphone Platform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5-Year CAGR, 2018 and 2022
(shipments in mill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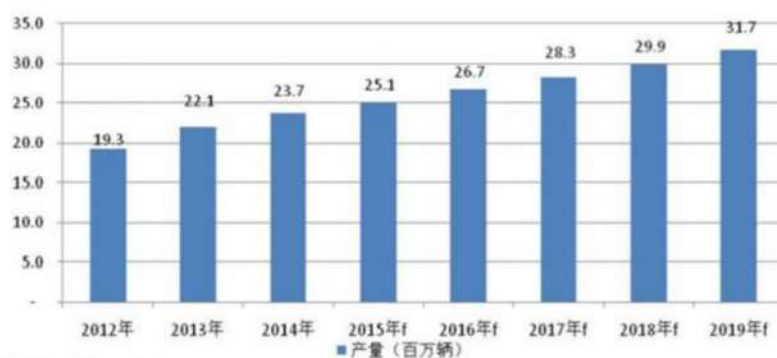
	2018	2018	2018 Year-	2022	2022	2022 Year-	
Platform	Shipment Volume*	Market Share*	over-Year Growth*	Shipment Volume*	Market Share*	over-Year Growth*	2017-2022 CAGR*
Android	1,233.7	84.8%	-1.1%	1,406.9	85.5%	2.3%	2.4%
iOS	220.4	15.1%	2.1%	238.5	14.5%	1.7%	2.0%
Others	0.8	0.1%	-66.2%	1.0	0.1%	7.7%	-15.7%
Total	1,454.8	100.0%	-0.7%	1,646.4	100.0%	2.2%	2.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August 29, 2018

* Table Note: 2018 and 2022 figures are forecast projec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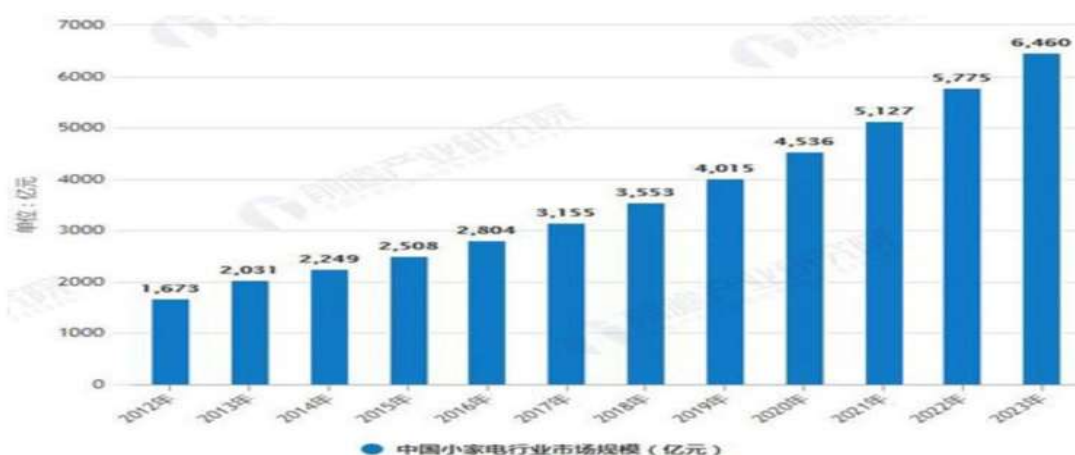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整理

汽車產業的革新：“電動化、網聯化、智慧化、共用化”新四化將帶來全球汽車產業的深刻變革，汽車製造向移動服務延伸，正處於量變轉化為質變的過程。因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大幅影響汽車製造業者的投資需求。中國方面宣佈為落實中美兩國元首阿根廷會晤共識，繼續為中美經貿磋商創造良好氛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經黨中央、國務院批准，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從2019年4月1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繼續暫停加徵關稅。暫停加徵關稅措施截止時間另行通知。從2019年1月1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關稅3個月。今年3月美方宣佈對2018年9月起加徵關稅的自華進口商品，再次推遲提高加徵關稅稅率，在另行通知之前加徵關稅稅率維持10%。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繼續暫停加徵關稅，是中方對美方推遲提高稅率措施的積極回應，是為促進雙方經貿磋商採取的實際舉動。同時新能源汽車發展迅速，全前以及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銷及保有量增長迅速。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整理

家電產業的智能化:家電行業消費升級，塑膠替代需求持續上升。隨著家用電器行業智慧化、高性能化、安全、綠色環保趨勢發展的要求，塑膠製件不斷替代鋼鐵材質零配件，在家用電器中的應用越來越普遍。



近年來中國注塑機技術性能得以全面提升，不論是標準機，還是特種機；不論是全電機、油電混合機，還是大型的二板機，不少的性能指標已經達到或接近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同時中國注塑機同前兩者相比有具有明顯的價格及服務優勢，在當前經濟不甚理想的大背景下，更多的企業會選擇中國本土品牌注塑機，給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帶來較大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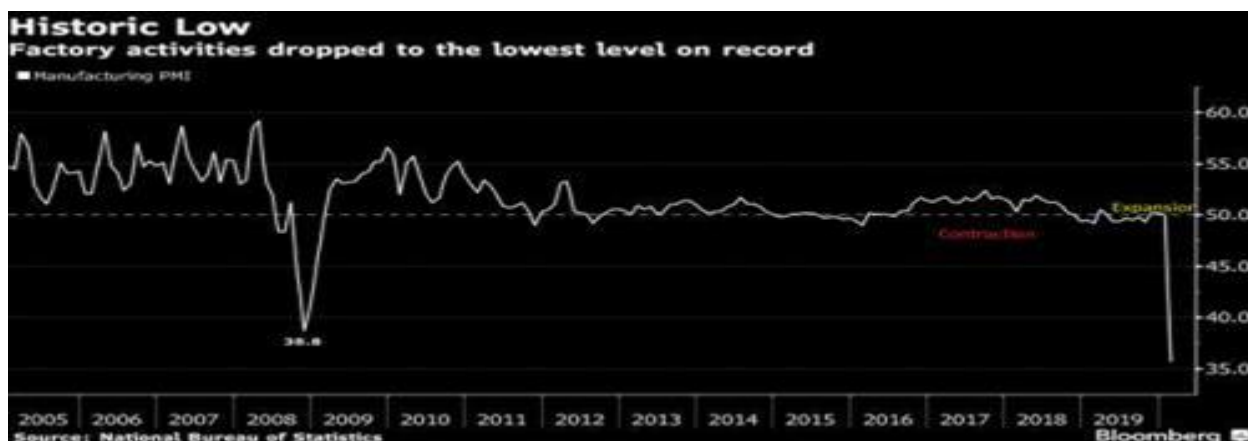
永冠集團在對應此次產業變化與注塑機行業洗牌中，積極拓展具備未來性之日本地區與中國地區注塑機製造廠商，同時已經完成第一階段性的開發。

C. 產業機械

中國製造業是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的樞紐,有機構測算顯示，2019 年中國製造業占全球製造業總產出的比重已經提到 30.9%。在疫情暴發之前，全球製造業有所企穩，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資料，2020 年 1 月份全球製造業 PMI 較上月回升 1.4 個百分點至 50%，結束了連續 6 個月 50%以下的走勢，初步出現止跌跡象。

而受疫情影響，2020 年 3 月 2 日公佈的 2020 年 2 月財新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錄得 40.3，大幅下滑 10.8 個百分點，創 2004 年 4 月調查開啟以來的最低紀錄，低於 2008 年 11 月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時的 40.9。並且，製造業進出口壓力加大，新出口訂單指數和進口指數分別為 28.7%和 31.9%，較上月下降 20.0 和 17.1 個百分點。





日本 1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終值從上月的 48.4 點略升至 48.8 點，連續第九個月位於 50 榮枯線以下，同時，關鍵的產出和新訂單指數連續 13 個月處於萎縮狀態。

資料顯示，受汽車零部件、鋼鐵及成車出口明顯下滑影響，2019 年日本出口額約為 76.93 萬億日元，同比下降 5.6%；受國際市場原油價格回落等因素影響，進口額降至約 78.57 萬億日元，同比下降 5.0%。

歐元區 PMI 也遭遇暴擊，歐元區 3 月製造業 PMI 初值 44.8，創 92 個月新低。德國 2019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跌至 43.7，自去 2019 年 11 月創下的 5 個月高位回落，雖然略高過初值 43.4，但連續 12 個月在擴張收縮分界線 50 以下。德國 2019 四季度經濟零增長，低於預期，也同樣低於 2019 年第三季度修正後的+0.2%，市場目前對德國的經濟前景並不樂觀。

美國 3 月 Markit 製造業 PMI 初值為 49.2，跌入萎縮區間，為 2019 年 7 月以來首次，並跌至 2009 年以來最低水準。疫情蔓延打擊了全球經濟，全球 PMI 資料也“哀鴻遍野”，由於疫情關閉的工廠越來越多，第二季度 PMI 降幅可能會大得多。

目前永冠集團客戶群分類，除了能源類、注塑機與醫療設備外，其餘均歸類於產業機械，其中主要客戶的應用包括，工具機(工作母機)、空氣壓縮機、船用設備、螺帽機、齒輪加工機、印刷機械、橡膠機、造紙設備、造磁磚機、水泥機器設備、閘門(水道)、運輸設備零件等。故以下茲就本公司歸類於產業機械產品之主要客戶及應用-產業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a. 工具機

工具機是指動力機械製造裝置，通常用於精密切削金屬以生產其他機器或加工的金屬零件。素有「機械之母」之稱，一般又俗稱為「工作母機」。工具機一般可用作成型，切削和連接，幾乎所有的金屬的二次加工都需仰賴工具機。隨著用途的不同，工具機又分為車床、銑床、磨床、鑽床等等。在電腦化程度又可分為傳統金屬切削機、數值控制 NC（未加數控器，但有自動

化控制)與電腦數值控制 CNC 工具機,廣泛應用於機械、汽車、電子、模具、航太等產業加工。機床的加工複雜度、精度、效率和柔性直接決定的產品在市場的定位,因此關鍵技術與關鍵零組件的開發設計是工具機業者未來發展的重要目標,此外,高值化、大型化與複合化也是未來工具機發展的一大趨勢。

2019 年中國機床工具行業全年主要經濟指標與上年同期相比明顯降低。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援引國家統計局數據稱,機床全行業完成營業收入同比降低 2.7%,實現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23.8%。其中金屬切削機床行業累計實現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60.8%,金屬成形機床行業累計實現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26.9%,工量具及量儀行業累計實現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10.4%,磨料磨具行業累計實現利潤總額同比降低 14.3%。當前機床工具市場呈現出需求總量波動性收縮及需求結構調整和升級為主的特徵,與此相伴隨的是行業結構和平衡被打破。

2020 年機床工具市場需求短期內難有大的提升。一方面,目前中國正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關期,結構性、體制性、週期性問題相互交織,“三期疊加”影響持續深化,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當前世界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仍處在國際金融危機後的深度調整期,世界大變局加速演變的特徵更趨明顯。另一方面,中國經濟已從高速度發展階段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2010 年後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速基本呈逐步降低走勢。2019 年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 5.4%,其中製造業投資同比增長 3.1%,遠低於全社會水準。作為機床工具產品主要使用者行業的汽車製造業,投資同比下降 1.5%。汽車產銷量同比分別降低 7.5%和 8.2%。

此外,2020 年 1 月末中國廣義貨幣(M2)增速為 8.4%,狹義貨幣(M1)增長為 0。M2 增速已連續兩年多低於 10%,特別是近一年基本穩定在 8%多一點的水準上。自 2018 年 12 月之後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和生產價格指數(PPI)出現了背離,而且二者的背離幅度越來越大。2020 年 1 月 CPI 為 5.4%,而 PPI 為 0.1%。2020 年 1 月份 PMI 指數為 50.0%,已連續 3 個月處於榮枯分界線之上。

以上因素對機床行業市場產生不利影響。而 2020 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至少上半年機床行業市場需求將受到嚴重影響。春節後機床工具企業在陸續復工複產,但恢復正常生產仍需較長時間。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認為,疫情過後,在政府有力組織和推動下,經濟的恢復將迅速展開,行業經濟運行有望隨之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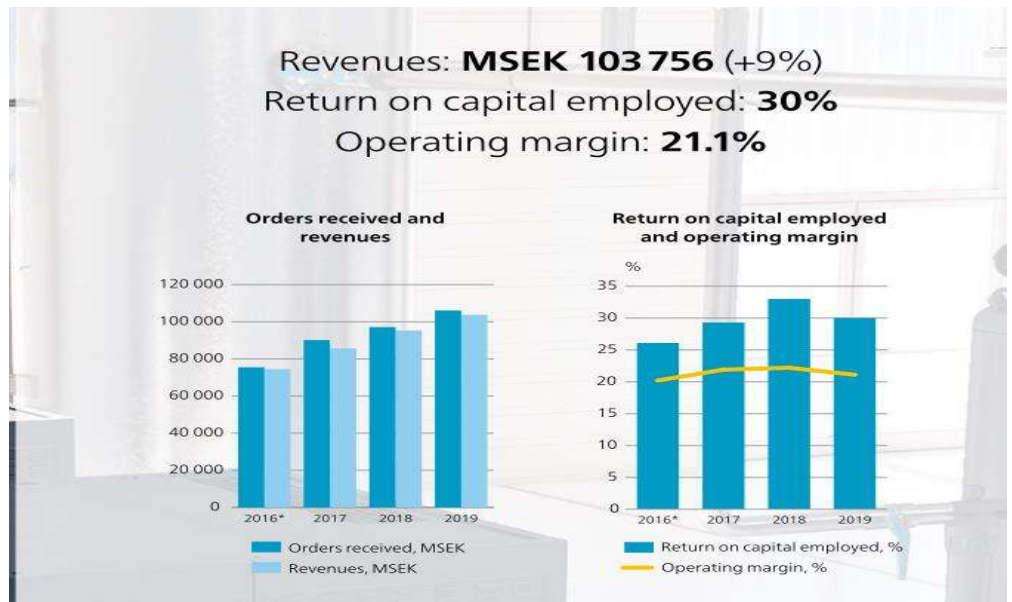
總體上看,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認為,2020 年上半年機床工具市場需求難有根本好轉,全年止降趨穩的難度進一步加大。行業運行將承受較大下行壓力,主要經濟指標改善的難度較大,但各細分產品領域和分行業將有不同的表現。國際機床工具

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對應需求本公司 DMG、HAAS 等客戶需求也相應通知順延 1~2 個月時間生產和出貨。我集團目前持續跟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時刻保持資訊暢通，以便有效調整生產和出貨。

b. 空氣壓縮機

空氣壓縮機，是將機械能轉換成氣體壓力能的裝置，壓縮空氣的氣壓發生裝置。按壓縮的方式區分，可分為定排量式空壓機 (Positive Displacement Compressor) 與動態式空壓機 (Dynamic Compressor)。以冷卻的方式來區分空壓機又可分為水冷式與氣冷式。此外，空壓機在壓縮空氣的過程中，以空氣是否與潤滑油的混合來分類，可以區分為有油式及無油式空壓機兩種，潤滑油對任何機械設備都具有潤滑與冷卻的作用，針對有油式空壓機，潤滑油還具有氣密的作用來提升空壓機的容積效率，因此，從節能的觀點來看，有油式空壓機的能源效率絕對會高於無油式空壓機。然壓縮空氣中的油氣即使經過精密過濾器的處理也無法達到完全無油的境界，雖然有油空壓機的能源效率較高，但是精密過濾器的購置成本以及精密過濾器所導致的壓損、能源損失也相當的可觀，因此無油式空壓機在使用更獲大多用戶青睞。未來幾年，由於產品應用廣，預期在石油、化工、冶金、船舶、環保與再生能源等行業將進一步發展，因此壓縮機市場需求前景依然看好。

本公司主要產品主要是壓縮機用的外殼及轉子等特殊鑄件，產品附加價值較高且需求量大，在市場上的可替代性低，因此是本公司長期重視的關鍵產業別。其中主要客戶，Atlas Copco 如下表顯示 2016 年~2019 年訂單和營收都持續增長，成長可期。然而，從行業供給來看，產能過剩價格大幅下降。市場的低迷也引發了不少不良後果。有的廠商通過減少配置、降低品質來追求低成本，甚至採用不規範的手段、標準，降低了產品的品質，影響可靠性和穩定性，導致空壓機市場增加了不確定性。這點從 Atlas Copco 2019 年資本回報率 30% 和營業利潤率 21.1%，均低於 2018 年資料也可以看出。



C. 船用設備

船舶設備市場方面，由於世界航運市場持續低迷，船舶行業已處於結構調整期一段時間，從市場需求結構來看，技術複雜船型需求持續增加，且國際造船規則陸續要求以節能、安全、環保為發展訴求，預計但後續市場帶來許多新的發展機會。

但因技術層次要求提高，並且主要先進國家均有其船級社認證，全球有主要 12 大船級社，認證需投入時間及金錢，自然形成進入障礙，新市場多被大廠所佔領，造成大者恆大之態勢儼然成形，中小型船舶業者只能在此波不景氣中咬牙苦撐，然而對於該行業整體來說，最壞時期已經過去，需求量已見明顯回升，但對於國際大廠而言，因考量成本問題，提高中國在地化生產已成當前出路，因此鑄件需求一直沒有消失過，但多係要配套高度的精密加工，因目前永冠集團產能有待擴充，除現有產品同意為客戶酌情增量外，客戶新產品開發部分，尚等本公司擴足產能後，才有能力接應客戶需求。本公司目前正積極申請英國船級社/美國船級社/挪威船級社等以取得。一步步充實自己的實力開闢更多船舶產業客戶。

本公司主要客戶 Man 及 Wartsila 是全球船用發動機的主要廠商，在低速機市場，Man 約佔有 80% 的市場，Wartsil 佔有 16% 的市場；在中速機市場，Man 約佔有 16% 的市場，Wartsil 佔有 27% 的市場，目前正積極挖掘客戶需求，以期能在這個產業深耕。

D. 醫療設備產業

高速的數位化發展

圖像指南和海量資料的整合是推動醫療和醫療行業日益數位化趨勢的兩個主要領域，其根本原因當前醫療資料越來越需要高精度處理，利用現有資料並提高成本效益。設備數位化正在高速發展而這個趨勢最終將影響全世界醫療保健系統的所有領域。

醫療設備數位化給設備業者帶來了幾個不容錯失的商機。設備數位化能夠加強癌症護理的效率，並確保行業開發未來的資訊系統和治療解決方案，行業目前所面臨的挑戰是如何使用數位系統，實現臨床用戶使用過程更加智慧，使圖像指導過程自動化。成功克服上述挑戰這將有助於建立設備廠商在精密輻射醫學方面的領導地位。

作為永冠主要醫療設備客戶，醫科達正在提供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改善臨床過程充分滿足診所需求並即時提供安全和可用的資料。醫科達的這一方面發展會加快大資料量的集成、提高處理系統的處理能力以及在資訊系統中發展人工智慧提供了機會。提高數位元化也需要醫科達不斷地提高產品性能以及設備售後服務。

全球醫療器械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美歐佔據主要份額

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分佈情況方面，歐美等發達國家和地區的醫療器械產業起步早，居民的收入水準及生活水準相對較高，對醫療器械產品的品質及服務要求較高，市場規模龐大、需求增長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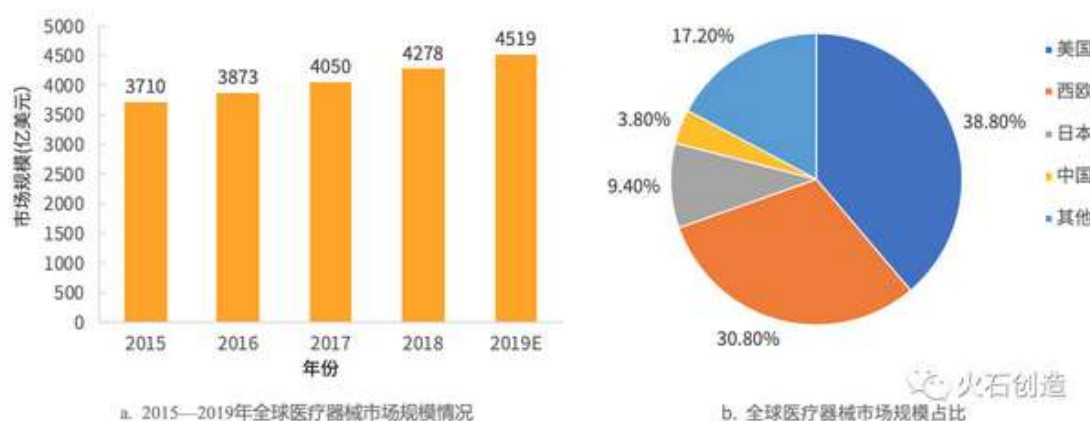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 (Evaluate MedTech)

美洲市場發展趨勢

北美市場是世界上最大的放射治療市場，其特點是治療解決方案、服務和售後市場業務的滲透率很高。然而，由於患者數量不斷增加、市場持續整合和客戶行為轉向以價值為基礎的醫療，仍有長期增長的機會。北美市場也是關係驅動的，這意味著設備廠商在市場關鍵領域的存在很重要。此外，美國的人均醫療費用是世界上最高的，這推動了提高效率的需求。這反過來又推動了對新功能和更全面、更集成的解決方案。由於南美市場依然缺乏顯著的放射治療能力，且一些私營企業的活動增加，整個地區仍顯示出吸引長期增長的強大潛力。2019年間醫科達在美洲放射性醫療設備市場佔有率為24%。

歐洲，中東以及非洲市場發展趨勢

西歐對新技術的興趣與需求，特別是提高臨床效率；更換基礎設施及增加對服務和支援的需求；東歐不太發達的癌症治療資源；中東和非洲成長中的新興市場等。這些地區的放射治療能力是非常短缺的。在發展中國家，獲得放射治療和其他形式的晚期癌症治療仍然支離破碎或稀缺。隨著癌症病例數量的增加和早期診斷率的提高，西歐市場正在投資於新的放射治療能力。東歐市場正在顯示出積極的活動和投資跡象。癌症治療的資源不太先進，許多國家依靠國家方案擴大護理並使其現代化。這意味著需求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明顯波動。在非洲，只有一小部分人口能夠獲得放射治療，這意味著有顯著的長期增長機會。2019 年間醫科達在歐洲、中東、非洲區放射性醫療設備訂單攝入量增加 25%，市場佔有率為 44%。

亞太市場趨勢

由於平均預期壽命延長和經濟繁榮程度提高，該區域對增加癌症護理的長期需求仍將很高。醫科達 2019 年報指出中國繼續以強勁的增長速度在投資數量和速度方面仍領先於該地區，占該地區總市場 45%，這也是醫科達在全球最重要的市場，在 2019/2020 會計年度中，訂單量在中國增長 17%。而亞洲太平洋市場的主要特點是建立了新的治療能力。然而，舊安裝系統的生命週期已經結束，推動了對服務和支援的需求，以及未來的替代投資。在這一年裡，整個區域的市場增長證明是有利的。在中國，許多大城市和城市地區正在採用和擴大輻射治療，為放射性醫療器材的商機做出貢獻。而亞太地區除中國以外的其它地區，包括中國、印度、韓國、越南，在 2018~2019 年期間也是穩步增長。而日本市場雖然近幾年發展緩慢，但近期也活躍起來了。2019 年間醫科達在亞太放射性醫療設備市場佔有率為 42%

全球經濟情勢不明朗下，醫療院所對於資本支出及新購機台設備漸趨保守，因此客戶必須開發出不同市場區隔之新機種，並且改變商業模式為接單生產，不能再像過去一樣採取提前備料生產。加上終端客戶對於產品維修保固要求高，經由維修保養延長使用壽命將對於銷售不利，因此客戶將持續進行成本及供應商優化，勢必影響到現有供應商，因此彈性靈活的供應商策略相當重要。

醫療設備產業的供應鏈管理方式也漸趨靈活，希望供應商能夠提供最好的品質、最低的成本和最短的交期，接單生產讓自身庫存有效降低，因此本公司必須提供更完善的整體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在各領域領導者。客戶對產品的性能，外觀，精度等要求極高。需在工藝設計、冶鍊技術、檢測及加工，噴塗，具相當成熟之經驗，並擁有先進設備及高素質人員。對於生產厚，大鑄件及風力發電，火電等高端產品必須需具備的專業技術門檻極高，故本公司專業技術之領先地位穩固。公司涉及的產品領域廣泛，服務範圍涵蓋鑄造，焊接，加工，防腐及組裝。

B.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各領域設備的高端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量產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之即時資訊，並立即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故這些客戶皆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中的關鍵零部件之開發任務委託本公司進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09 年截至 7 月 31 日
學歷分析	碩博士	3	2	2	1
	大學(專)	42	42	46	52
	高中(含以下)	21	30	29	33
合計數		66	74	77	86
平均年資(年)		5.34	6.79	7.62	7.56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註)	88,597	187,517	163,176	159,430	222,926
營業收入	8,122,470	7,373,888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占營收比例(%)	1.09%	2.54%	2.55%	2.57%	2.8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2015	醫用直線加速器的焊接工裝夾具	安裝方便，能快速、準確地定位加速器的殼體，提高了焊接生產的效率，保證了焊接精度。
2015	用於風電底座便於清砂的震動平臺	用於風電底座便於清砂的震動平臺，包括框體以及垂直安裝在框體左右兩側的吊耳；在框體的中心處設有上下貫通的中心安裝孔；在框體內陣列式分佈有方形空腔，且在相鄰四個方形空腔的公共點處形成一個十字支撐柱；在相鄰方形空腔之間的腔壁上均設有一個內部腰形孔，在框體的側面設有與相應位置處的方形空腔相通的外側腰形孔，在中心安裝孔的側壁設有與相應位置處的方形空腔相通的內側腰形孔；在框體的上下側面上均設有與對應位置處的方形空腔相通的方形孔。該震動平臺具有較高的安裝精度，且具有較強的整體性能和較為堅固的結構強度，確保長期使用不會出現變形和開裂。
2015	一種複合澆注系統	擋渣效果好，可調整金屬液進入型腔的流速，減小鐵水的紊流傾向從而避免生產二次氧化，從而有效提高鑄件的品質。
	一種內澆道陶瓷管	可降低內澆道入水口位置的金屬液壓力，增大內澆道的散熱面積，降低內澆道與鑄型型腔連接處的位置模數，減小鑄件的縮松、縮孔傾向，提升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產品品質，減輕打磨工作難度，提高工作效率。
	造型砂箱的鎖緊機構	一種結構簡單、成本低、拆裝方便的鑄造砂箱的鎖緊機構。
	一種加強型鑄造模具型板	增加模具型板強度，有效減少砂箱墊板的損壞及變形，確保鑄造產品品質，並提高模具的使用壽命。
	鑄造砂箱的定位機構	此鑄造砂箱的定位機構，結構簡單、使用方便，能夠有效解決因砂模膨脹而引起的砂箱變形問題，減少因砂箱變形產生的鑄造缺陷；以及防止吊運碰撞使上下箱產生錯位，避免和減少產品不良發生。
2016	安全可靠的冷鐵吊環	冷鐵吊環牢固耐用，方便冷鐵的吊運操作，同時可有效簡化冷鐵模具的製作過程，提高冷鐵的製作效率。
	安全有效的芯盒結構	不影響芯盒制芯刮砂操作，便於芯盒疊放儲存和運輸，可有效消除安全隱患，並提高儲存時的空間利用率。
	噴霧除塵冷卻裝置	具有除塵、冷卻降溫、淨化空氣的作用且節能環保，可改善工作環境，有利於工人身體健康。
	潛伏式澆道	利用所設計的砂芯支撐過濾網，增加過濾網的支撐面，過濾網使用可靠有效，確保產品品質，同時也減少陶瓷管的用量，節約成本。
2016	用於風電底座鑄造合模吊裝裝置	用於風電底座鑄造合模吊裝裝置，包括吊環以及四根鋼絲繩；吊環為圓鋼構成的圓角矩形環；在四根鋼絲繩的末端均固定設有一個環扣；四個環扣同時套設在吊環的同一矩形邊上，且相鄰兩個環扣之間設有活動間隙。該吊裝裝置能確保在造型和合模過程中，起吊砂模時的平穩性、安全性，四個角度同時受力，減少或者避免了因為砂模超載而出現鋼絲繩斷裂、砂模報廢的情況。
2016	用於風電類行星支架冒口杯的脫模工裝	用於風電類行星支架冒口杯的脫模工裝，包括支撐桌架、桌面板、圓錐立柱、頂板以及升降機構；升降機構包括轉軸支座、轉軸、齒輪、擺動叉頭、踏板、齒條、工字形頂針架以及頂針；桌面板水準安裝在支撐桌架上，圓錐立柱豎直安裝在桌面板上；頂板覆蓋在桌面板上，且圓錐立柱貫穿頂板；轉軸支座位於支撐桌架下方，轉軸轉動式安裝在轉軸支座上；擺動叉頭安裝在轉軸上，踏板安裝在擺動叉頭上；頂針豎直安裝在工字形頂針架的四個分支上，且頂針自下而上貫穿桌面板；齒條豎直安裝在工字形頂針架下方，齒輪安裝在轉軸上並與齒條相嚙合。該脫模工裝脫模效率高，操作簡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便，降低工人的勞動強度。
2016	用於風電底座砂芯的翻轉裝置	用於風電底座砂芯的翻轉裝置，包括兩個正對安裝的側面支撐機構；側面支撐機構包括底座以及兩塊條形支撐板；兩塊條形支撐板豎直安裝在底座上，且在兩塊條形支撐板的頂端水準設置有支撐平臺；在支撐平臺上設有支撐塊，在支撐塊上設有弧形槽口。該翻轉裝置採用兩個正對安裝的側面支撐機構對砂芯的吊把進行支撐，使砂芯得到穩定支撐，且砂芯翻轉平緩，具有較好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2016	用於風電輪轂強固節能裝置	用於風電輪轂強固節能裝置，包括下半桶體和上半桶體；上半桶體的下口插裝在下半桶體的上口內，並可在上口內上下升降滑動；在下半桶體的外側面豎向設有豎向加強筋板；在豎向加強筋板上位於下半桶體的上口處向內彎折設有上擋塊；在豎向加強筋板上位於上擋塊的下方設有活動卡扣；在上半桶體的下口處設有外折翻邊；上半桶體上升至頂部後外折翻邊卡扣在上擋塊和活動卡扣之間；在下半桶體和上半桶體的桶壁上設有與桶內相通的透氣孔。該節能裝置為可伸縮的結構，能夠在使用時增大佔用體積而在不使用時可以縮小閒置佔用空間，同時透氣孔能夠方便鑄造用砂發出氣體的排出，從而減少鑄造氣孔的產生。
2016	用於風電軸承座的冒口脫模機	用於風電軸承座的冒口脫模機，包括台架和冒口成型機構；冒口成型機構安裝在台架上；冒口成型機構包括：台架的頂面、冒口芯棒、冒口外模活塊和冒口外模；台架的頂面開有與冒口芯棒外形對應的通孔；冒口芯棒自下而上穿過該通孔；冒口外模活塊和冒口外模拼合圍成空腔，該空腔的位置與所述通孔位置對應；冒口芯棒豎直位於空腔內，口芯棒與空腔內壁之間的空間即為被加工冒口的成型空間；冒口芯棒升降機構；冒口芯棒升降機構連接冒口芯棒；冒口芯棒定位機構；冒口芯棒定位機構可調地連接在冒口芯棒與台架的頂面之間。此機構可重複使用，結構簡單，易於操作，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冒口數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方便生產操作，可降低勞動強度。
2016	喂絲球化孕育處理站	喂絲球化孕育處理站，包括鐵水包安放機構、喂絲系統、罩體和除塵系統；罩體圍成作業空間；所述鐵水包安放機構在作業空間內；喂絲系統的出絲處在作業空間內，且在鐵水包安放位置的上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方；除塵系統包括引風機、風道和布袋除塵器；引風機的進風口在作業空間內，且位於鐵水包安放位置的上方；還包括旋風除塵機；引風機的出風口通過風道連接旋風除塵機的進風口；旋風除塵機的出風口通過風道連接布袋除塵器的進風口。與現有技術相比，本處理站的使用壽命較高，維護相對簡單。
2016	用於風電底座的便攜起模系統	用於風電底座的便攜起模系統，包括支撐子系統和起模子系統；支撐子系統包括起模墊片、支撐杆以及墊塊；起模子系統包括預埋螺母、起模螺栓以及預埋套筒；起模墊片和墊塊分別安裝在支撐杆的兩端，且起模墊片與墊塊相平行；預埋螺母和預埋套筒用於預設於整體活塊內；墊塊位於預埋套筒內，並可沿預埋套筒上下滑動；起模螺栓用於插入整體活塊並與預埋螺母相旋合，且起模螺栓的下端支撐於墊塊上。該起模系統結構簡單，操作方便效率高，安全無風險，能夠使整體活塊平穩取出，降低對整體活塊的損壞，延長整體活塊的使用壽命。
2016	用於風電輪轂的定位系統	用於風電輪轂的定位系統，包括上芯盒和下芯盒；在上芯盒的下口邊緣上設有插銷孔和定位槽，並沿下口邊緣設有一圈限位凸棱；在下芯盒的上口邊緣上設有定位銷和定位塊，並沿上口邊緣設有一圈限位凹槽；在下芯盒內設有沿上口內側邊緣向上伸出的插塊；上芯盒安裝於下芯盒上方，且定位銷插於插銷孔內，定位塊嵌於定位槽內，限位凸棱嵌於限位凹槽內，插塊伸入上芯盒的下口內。該定位系統採用三重精確定位，確保上芯盒和下芯盒對接處不會發生錯位，防止出現拔縫。
2016	用於風電輪轂高強度組合節能裝置	用於風電輪轂高強度組合節能裝置，包括上組合砂箱和下組合砂箱；其中，上組合砂箱包括上立柱、上橫向筋杆、上邊框、上縱向筋杆以及上吊把支架；下組合砂箱包括下立柱、下橫向筋杆、下邊框、下縱向筋杆以及下吊把支架；上組合砂箱的底部對接安裝在下組合砂箱的頂部，並通過螺栓固定；且上拐角擋板與下拐角擋板的位置相對應。該風電輪轂高強度組合節能裝置結構強度高能夠防止造型時砂箱出現變形，且通過上拐角擋板和下拐角擋板能在拐角的三角區間處減少大量樹脂砂的使用量，節省成本，工時。
2016	用於風電底座密封式澆注包	用於風電底座密封式澆注包，包括澆注包殼體、澆口杯、L形傳動杆、提升軸、塞頭和升降杠杆；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在澆注包殼體上設有支撐定位塊；L 形傳動杆的一端貫穿支撐定位塊後與升降杠杆的一端擺動式連接；在支撐定位塊的側面旋合有定位螺栓；升降杠杆的支點轉軸安裝在澆注包殼體的外壁上；提升軸的上端固定在 L 形傳動杆的另一端上；提升軸伸入澆注包殼體內，塞頭設置在提升軸的下端；澆口杯位於澆注包殼體下方；在澆注包殼體的底部設有澆注出口；塞頭封堵在澆注出口上。該澆注包採用將澆口杯設置在澆注包殼體下方並與澆注出口相連通，能夠有效避免從連接處漏進空氣，也不會出現傾倒的問題，從而確保澆注品質。
2016	用於風電產品砂定位系統	用於風電產品砂定位系統，包括砂定位環形槽以及砂定位銷；砂定位環形槽為圓柱體，並在圓柱體的頂部設有插銷孔；插銷孔由上至下呈錐形收縮；砂定位銷由中間向上下兩端呈錐形收縮；砂定位銷的下端插裝在插銷孔上，且下端平穩支撐在插銷孔的底部上；在砂定位銷的上端設有圓形凹陷；在圓形凹陷內設有以下端植入砂定位銷的支座；在支座上擺動設置有一個吊環，且吊環傾倒後位於圓形凹陷內。該砂定位系統採用兩端錐形收縮的砂定位銷，既能夠提高合模對位的效率，又能夠確保上下泥芯合模的對位精度。
2016	用於風電輪轂專用孕育澆口杯	用於風電輪轂專用孕育澆口杯，包括杯體和擋砂板；在杯體內的前後側壁對應位置處均豎向設置有插槽；擋砂板豎向插裝在前後側壁的插槽上；在杯體的底部且位於擋砂板的正下方設有條形凹槽；擋砂板的下邊緣伸入條形凹槽內，並與條形凹槽底部之間留有縫隙；條形凹槽的寬度大於擋砂板的厚度；在杯體的底部且位於擋砂板的左側設有孕育槽；在孕育槽內設有孕育塊；在杯體的底部且位於擋砂板的右側設有貫穿杯體底部的澆注出口。該澆口杯採用孕育槽安裝孕育塊能夠對孕育塊進行固定，防止在澆注時被沖走帶入鑄件中，確保風電輪轂的澆注品質。
2016	用於風電上下箱體整體脫模的箱體芯盒	用於風電上下箱體整體脫模的箱體芯盒，包括立柱、邊框杆、活塊側板、側面板以及弧形固定板；在箱體芯盒內的兩端均設置有限位板；在限位板上設有限位凹槽；弧形固定板的兩端分別嵌於兩側的限位凹槽內；活塊側板插裝在側板的內側與弧形固定板的側面邊緣之間；弧形固定板的兩端邊緣、限位板的上邊緣以及活塊側板的上邊緣位於同一高度，且均低於側面板的上邊緣高度。該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箱體芯盒採用的活塊側板為整體活塊，能夠確保內腔筋孔較多的風電上下箱體類鑄件的鑄造精度，也無需在拆除時拆分多個活塊，有效提高了施工效率。
2016	加工風力發電機機艙的鏜刀架及鏜刀	可以解決加工 2.5M 以上的特大孔徑加工難題。
2016	風力發電機底座加工治具	便於體積大，重量大的風力發電機底座加工，一次裝夾，提高加工效率。
2016	風力發電機輪轂加工治具	滿足風力發電機輪轂不規則三角形狀的支撐，可以一次加工 3 個面，效率高。
2016	風力發電機輪轂吊裝體系	吊裝方便靈活，不宜損傷油漆面。
2016	風力發電機輪轂施工平臺	避免搭設腳手架或吊裝翻轉施工，節省了施工成本，提高施工效率。
2016	加工船舶冷卻器專用治具	可以實現冷卻器五個面一次加工，節省工序，加工時有較好的穩定性。
2016	大型風電軸承座加工治具	具有較好的穩定性，滿足受力要求，確保加工精度。
2016	風電行星支架裝夾治具	定位準確，能夠實現機床外校正，大幅提高機床校正效率。
2016	大型風電機底座加工治具	整體結構簡單，操作方便安全，成本低，一次裝夾就可加工完成。
2016	加工風力發電機機艙的鏜刀架及鏜刀	可以解決加工 2.5M 以上的特大孔徑加工難題。
2017	大型風電底座偏航支座生產治具	對不規則形狀的風電底座偏航支座加工時有較好的安全防護性能和使用靈活性。
2017	多功能風電輪轂治具	能夠實現風電輪轂的旋轉加工，方便工位轉換，有效提高加工效率。
2017	風電產品工裝防護塞頭	能夠有效抵抗噴砂的衝擊，保證有效延長防護塞頭的使用壽命。
2017	軸承座零部件裝夾螺紋調節裝置	螺紋調節裝置採用圓弧頂能夠減少旋轉摩擦力，方便旋動調節螺栓，提高調解效率。
2017	自動化噴塗的大型風電產品定位裝置	可以與同類多種產品共用，節省成本，保證工件每次上料位置誤差在可控範圍內。
2017	緊固大型風電產品的快速壓頭	可以方便牢靠地使用於外形不規則的大型工件夾持。
2017	大型風電產品噴塗烤漆的流轉系統	系統物流通道相互干擾極少，特別適用於大型工件的噴塗，烤漆和轉運生產。
2017	大型風電產品的吊裝系統	可以平穩吊運不規則形狀的大重量，大體積工件，簡單實用。
2017	基於熱媒水的大型風電產品烤漆系統	本烤漆系統現場清潔度高，能源和空間利用率高，特別適合於大型工件烤漆作業。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2017	大型風電產品的烘烤房	空間利用率高。
2017	扭距臂液壓裝夾治具	保證穩定的裝夾性，保證產品精度。
2017	一種適於製作大型的風電行星支架砂箱的模具	一種適於製作大型的風電行星支架砂箱的模具，包括上模具體、中上模具體、中下模具體以及下模具體；上模具體上設有上中心圓孔；在上模具體頂部設有冒口模具；下模具體上設有以下中心圓孔；在下模具體的底部設有四個分支澆道模具；四個分支澆道模具同時連接在橫向澆道模具的下側；在橫向澆道模具的上側連接有主澆道模具；中上模具體和中下模具體上下對接構成中模具體；上模具體豎向設置在中上模具體的頂部；下模具體設置在中上模具體的底部；上中心圓孔和下中心圓孔均與中模具體的內腔連通。該製作大型的風電行星支架砂箱的模具能夠快速精確地製作出製作大型的風電行星支架砂箱。
2017	一種冒口壓環	一種冒口壓環，包括截頂錐體以及兩個三角楔塊；在截頂錐體的頂面沿錐體軸心線貫穿設置有安裝孔；在安裝孔的下孔口內側設有兩個斜切槽口，且兩個斜切槽口呈中心對稱設置；在斜切槽口的兩側槽邊均設有一個與槽底面平行的凸條；兩個三角楔塊分別嵌於兩個斜切槽口，且三角楔塊上相對斜切槽口兩側槽邊的側面分別滑動式卡扣在兩側的凸條上；在兩個三角楔塊相對於安裝孔的側面上設有磨砂防滑墊塊。該冒口壓環能夠對冒口進行壓制，防止輕易上抬，節省工時，操作方便，降低樹脂砂使用成本。
2017	一種活動式模具字牌	一種活動式模具字牌，包括條形底板、矩形貼字板以及條形端蓋板；在條形底板的正面沿其長度方向設有條形槽，且條形槽的一端延伸至條形底板的寬度邊緣形成插口；在條形槽的兩側槽邊上均設有滑槽，矩形貼字板插裝在條形槽內，且矩形貼字板的上下邊緣嵌於滑槽內；在條形底板的插口兩側分別設有鉸接座和固定座；條形端蓋板的一端鉸接安裝在鉸接座上，另一端設有槽口；在固定座上設有磁鐵；條形端蓋板擺動後封蓋在插口上，磁鐵嵌入槽口內。該活動式模具字牌能夠方便活動式安裝矩形貼字板，從而可以重複周轉使用字牌，且使用方便，能夠節省使用成本。
2017	一種節能降耗安全扒渣護具	一種節能降耗安全扒渣護具，包括長方體形框架、防護擋板以及支撐滾筒；防護擋板豎向安裝在長方體形框架的後側邊緣處；在防護擋板上設有扒渣視窗；支撐滾筒通過支架轉動式安裝在扒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渣視窗的下邊緣處；在長方體形框架的前側面和頂面均設有側面擋板。該節能降耗安全扒渣護具能夠方便扒渣杆穿過扒渣視窗深入澆包內進行扒渣作業，改善工人的勞動強度，扒渣力度更好掌控，提高效率，減少過度扒渣帶出的鐵水，降低鐵水浪費。
2017	大型工件通用可移動式翻轉裝置	大型工件通用可移動式翻轉裝置，包括翻轉平臺和翻轉支撐架，所述翻轉平臺具有直角工作臺，所述翻轉支撐架與翻轉平臺通過蝸輪蝸杆機構連接；所述蝸杆設置在翻轉支撐架上，所述翻轉平臺的直角工作臺的外側面設置有與蝸杆相配合的螺旋齒，螺旋齒與蝸杆構成蝸輪蝸杆機構，所述翻轉支撐架上還安裝有電動機，所述蝸杆與電動機傳動連接，電動機帶動蝸杆轉動，螺旋齒與蝸杆配合轉動，從而帶動與螺旋齒固定連接的翻轉平臺完成翻轉。本發明提供一種大型工件通用可移動式翻轉裝置，以解決大型精密工件的翻轉問題。
2017	無損快速自動可調式吊具	無損快速自動可調式吊具，包括吊具頂板、支撐柱、吊具底板、螺杆螺母副和移動頂板，所述吊具頂板和吊具底板固定連接在支撐柱的上下兩端，所述螺杆螺母副中的傳動螺杆與支撐柱平行設置，所述移動頂板與螺杆螺母副中的螺母固定連接，傳動螺杆轉動，移動頂板隨著螺母一起沿傳動螺杆與支撐柱上下移動；還包括用於頂在風電輪轂內壁上的吊具支撐臂，所述吊具支撐臂至少設置三組，並且均勻安裝在移動頂板的周圍；所述吊具支撐臂包括中臂和大臂，所述中臂的一端與移動頂板通過連接栓轉動連接，所述大臂的一端與吊具底板通過連接栓轉動連接。本發明提供一種無損快速自動可調式吊具，它能夠從迎風口或主軸孔處吊裝風電輪轂。
2017	一種快速組裝式砂箱結構	一種快速組裝式砂箱結構，包括上砂箱、下砂箱、C型夾以及斜銷；在上砂箱的下邊緣以及下砂箱的上邊緣均設有對接法蘭邊；在上砂箱和下砂箱的側面均設有豎向筋條板和橫向筋條板；C型夾由中間的直段以及位於直段兩端的彎段一體構成；兩個彎段的端部相對，並在端部上設有圓盤形夾頭；上砂箱安裝在下砂箱上，C型夾夾持在上砂箱和下砂箱的對接法蘭邊上；斜銷兩兩為一組設置在圓盤形夾頭和對接法蘭邊之間。該砂箱結構採用C型夾使得砂箱安裝、拆卸方便，節省工時，提高工作效率，拆裝省力，減輕員工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勞動強度，且 C 型夾使用耗損小，可反復使用。
2017	鑄件孕育劑投放機構	操作使用方便，在澆注時可自動進行二次孕育過程，提高產品品質，減輕現場員工操作勞動強度。
2018	用於製造大型精密機械組合箱體	支撐平穩，保證組合箱體的整體精度。
2018	拋丸機隔音裝置	拋丸機的噪音源與外界有效隔離，從而有效降低拋丸機工作時產生的雜訊，達到較好的隔音、降噪效果，避免生產現場雜訊超標，保護員工身體健康。
	鑄造成型暗冷鐵	該暗冷鐵無需進行打磨和前置處理，管理方便，可重複多次使用，降低成本，有效解決產品內部縮孔、縮松等鑄造缺陷問題，保證鑄件內部品質。沒有和鑄件直接接觸，產品不需要打磨，能夠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鑄件外觀品質。
	消塵減噪打磨房	本打磨房製作成較低，能有效解決打磨作業的粉塵污染及雜訊問題，改善工人工作環境。
2018	一種護欄過橋爬梯防護裝置	一種護欄過橋爬梯防護裝置，包括過橋機構、扶梯機構以及三根支撐立柱；過橋機構包括過橋平臺、護欄以及兩根過橋阻尼伸縮杆；扶梯機構包括梯子、U 形框以及兩根扶梯阻尼伸縮杆；三根支撐立柱豎向固定安裝，且橫向間隔分佈形成兩個安裝區間。該裝置通過對護欄、過橋、爬梯的有機結合，能夠在單一的場合實現多用途的生產需要，可以作為護欄機構運用在地坑、深井等非常閉的特殊工作場合，並且滿足地坑周邊護欄的設計要求，有利於相關的特殊作業區域操作人員的進出實現作業。
2018	一種用於澆注前合模砂箱防跑水的加緊裝置	一種用於澆注前合模砂箱防跑水的加緊裝置，包括中間圓柱、中心螺杆、兩根撐杆、兩根擺臂以及中間支撐塊。該加緊裝置結合了螺杆與杠杆的機構特點，利用平面四杆機構運動原理實現運動裝夾，並且通過杠杆實現了對螺杆的預緊力的放大，能夠充分的滿足對這個砂箱的鎖緊要求；避免了通過螺栓鎖緊的繁瑣工序，充分提高了生產效率，縮短了生產週期，降低了工人的勞動強度。
2018	一種鑄造芯盒夾緊制芯系統	一種鑄造芯盒夾緊制芯系統，包括兩根行駛軌道、上下芯盒夾緊機構以及左右芯盒夾緊機構；上下芯盒夾緊機構以及左右芯盒夾緊機構的底部均通過滑移機構滑動式安裝在兩根行駛軌道上；在上下芯盒夾緊機構上設有用於從上下側夾持芯盒的上下夾持部件；在左右芯盒夾緊機構上設有用於從左右側夾持芯盒的左右夾持部件。該鑄造芯盒夾緊制芯系統能夠實現上下芯盒的加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緊動作以及左右芯盒的加緊功效，利用模組化設計，能夠充分的利用整條生產線。
2018	一種可旋轉升降式安全防護打磨平臺	一種可旋轉升降式安全防護打磨平臺，包括平臺機架、旋轉支撐機構、旋轉傳動機構以及液壓升降機構；在平臺機架的中部設有矩形安裝槽；旋轉傳動機構安裝在旋轉支撐機構上，用於對待加工工件進行旋轉支撐；液壓升降機構安裝在旋轉支撐機構的下方，用於對旋轉支撐機構進行升降驅動；液壓升降機構固定在矩形安裝槽的槽底部，且液壓升降機構下降後旋轉支撐機構嵌於矩形安裝槽內。該可旋轉升降式安全防護打磨平臺利用液壓升降機構可以根據員工的身高要求以及產品的結構要求的調節打磨平臺的高度，降低員工的勞動強度；利用旋轉傳動機構能夠實現360度無死角的打磨工序，能夠提升的生產效率。
2019	鑄造砂冒口套造型工裝	鑄造砂冒口套造型工裝，操作簡便，造型速度快，可降低工人勞動強度和成本浪費，提高砂冒口套的製作效率。
	附鑄試塊模具優化結構	生產起模時，省時省力，同時可有效減少試塊貼字破損問題及維修頻次，從而延長模具使用壽命。
	鑄造制芯材料及制芯方法	生產操作方便，有效消除鑄件的縮孔、縮松等鑄造缺陷，減少鑄件的清理和打磨工時，提高鑄件生產效率和提升產品品質。
	一種砂芯專用暗冷鐵	此新型砂芯專用暗冷鐵能夠有效解決油缸、氣缸、射頭等管狀圓狀鑄件側面管壁的縮孔、縮松等缺陷，同時能夠提升鑄件內腔表面品質，保證鑄件整體品質。
	鑄造砂芯填砂槽模具	本填砂槽模具的模具主體和底座均由塑膠注塑而成，表面光滑，壁薄較輕，具有一定的強度與柔韌性，取模操作方便，不易損壞，安全耐用。
	鑄造芯盒活塊脫模工裝	該工裝結構簡單、可靠，便於保養及維修，同時可簡化鑄造砂芯的起模作業方式，減少芯盒的拆裝頻次和出錯幾率，保證砂芯品質，提高生產效率，減輕作業人員的勞動強度，並降低起模過程芯盒脫落的風險，消除安全隱患。
2019	泡沫消失模的輔助加工裝置	泡沫加工裝置加工時操作安全方便，效率高，尺寸準確。
	大型環孔風電鑄件的砂箱裝置	此砂箱結構設計強度高，砂箱重量相對較輕，生產時節省砂用量，排氣效果好，確保鑄件品質。
	大型鑄件澆注瞬間接種的澆口杯	本澆口杯容積大，利於大型鑄件澆注瞬間接種，並且製作和使用操作便利。
	風電鑄件用手動/電	塞杆式鐵水包的塞杆提起是通過同步機構連接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動式塞杆式鐵水包	在包體，同步機構的人工作業結構在鐵水包外，可遠端控制電動推杆頂升降，且具有手動和電動兩種作業方式，根據需要可以相互切換，作業安全靈活。
	風電產品鑄件的砂箱裝置	此砂箱裝置是由專用省砂結構及混合空心鐵球組成，除了能節省型砂外，由於空心鐵球具有足夠的結構強度，能增加砂型強度及排氣，確保產品品質。
	鑄造塗料桶翻轉裝置	本塗料桶翻轉裝置，結構緊湊，不佔用過多場地，操作安全方便。
2019	用於風電類產品鑄件的鑄造壓鐵支撐裝置	用於風電類產品鑄件的鑄造壓鐵支撐裝置，包括支撐架、支撐腿和吊把；支撐架包括橫樑和支撐筋板；橫樑是第一 H 型鋼構成，橫樑有相互平行的兩根；支撐筋板是由第二 H 型鋼構成，支撐筋板有相互平行的多根；兩橫樑分別連接在各個支撐筋板的首尾兩端；第一、二 H 型鋼的腹板都是豎直的；第一 H 型鋼的上、下翼緣和腹板之間焊接有加強筋板；支撐腿有兩根，它們分別連接於兩根橫樑的首尾兩端的下方；支撐腿由第三 H 型鋼構成；第三 H 型鋼的上、下翼緣和腹板之間焊接有加強筋板，第三 H 型鋼的腹板是豎直的，第三 H 型鋼的腹板與第一 H 型鋼的腹板相互垂直；第三 H 型鋼的上翼緣連接於第一 H 型鋼的下翼緣；所述吊把有兩組，它們分別連接在橫樑的前部和後部。
2019	用於製作注塑機三大板類鑄件的冒口模型	用於製作注塑機三大板類鑄件的冒口模型，包括冒口模型本體和冒口頸模型，所述冒口模型本體是由自下而上依次可拆卸連接的 $n+1$ 層冒口模型構成； n 為自然數；對於任一層冒口模型的外形是下小上大的圓臺形狀，其內設有貫穿其首尾兩端面的通孔；對於相鄰的兩層冒口模型：下一層冒口模型的頂端面的外徑小於上一層冒口模型的底端面對外徑；最底層冒口模型的底端面連接所述冒口頸模型；冒口頸模型內設有貫穿冒口頸模型首尾兩端面的通孔；各層冒口模型的通孔以及冒口頸模型的通孔貫穿一根螺杆，在螺杆的首尾兩端旋有螺母。採用本冒口模型製作冒口，能夠減少操作工序，降低操作風險和勞動強度，提高生產效率。
2019	用於風電圓環類鑄件的鑄造成型砂箱裝置	用於風電圓環類鑄件的鑄造成型砂箱裝置，包括隨型強化護板、隨型支撐緊固裝置和吊把；隨型強化護板包括砂箱內壁和掛砂筋條；砂箱內壁是由鑄件隨型鋼板構成，砂箱內壁帶有錐度和垂直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的；掛砂筋條由鋼筋構成，掛砂筋條帶有斜度的多根組成；砂箱掛砂筋條均勻的連接在砂箱各個內壁上。隨型支撐緊固裝置是由隨型鋼板和帶砂裝置構成；隨型鋼板是由砂箱外壁 14 道 25mm 厚的垂直方向隨型鋼板和一層水準方向隨型鋼板構成；帶砂裝置是由砂箱上端多塊 30mm 厚垂直放置並且互相平行間距為 390mm 的筋板構成，在垂直放置的筋板上面連接著多塊水準放置相互垂直間距為 320mm 的筋板。整個組合焊接保證專用砂箱強度，同時隨型砂箱，縮小砂箱內壁與鑄件的砂層厚度，大大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2019	大型風電產品的自動化噴塗裝置	可以實現一次裝夾全部噴塗，有效控制膜厚，提供效率。
2019	大型風電產品的自動化機器人噴塗生產線	全密閉空間，可控溫控濕，提升生產效率 2 倍。
2019	零排放的生產污水閉迴圈利用系統及清洗房	污水迴圈利用，零排放。
2019	手動夾緊模組	確保重複定位精度，提高操作時的便捷性。
2019	加工行程限制可調的磁力鑽	有效控制磁力鑽的細微加工深度，防止人員誤操作導致加工過深。
2019	旋轉焊接治具	保護工人的作業安全，提高生產效率。
2019	翻料系統	安全性穩定性較高，避免工件受損。
2019	鏜銑床扭距臂加工治具	裝夾方便，可以一次加工 2 個面，節省校正時間。
2019	鏜銑床行星支架加工治具	有效防止零件變形，可實現一次裝夾兩面加工。
2019	塗裝用防護塞頭	減去後期處理作業及生產成本。
2020	大型環形工件翻料體系	吊運翻轉平穩安全，節省時間。
2020	密封性工件的返修孔結構	耗費成本低，可有效提高密封效果。
2020	鏜銑刀置刀架	可實現自動換刀，可以有效的避免人工裝夾過程中因刀具過重而引發的安全問題。防止因人工搬運刀具的過程中發生的刀具磕碰。
2020	一種用於鑄造澆注後盛放鐵水的啟動塊杯裝置	用於鑄造澆注後盛放鐵水的啟動塊杯裝置，包括盛放裝置、緊固密封裝置和吊把；盛放裝置包括啟動塊杯和託盤；鐵液盛放包括左啟動塊杯和右啟動塊杯構成，由左、右對稱的啟動塊杯合併成一個整體。託盤放置在左、右啟動塊杯下面，起盛放啟動塊杯作用。緊固密封裝置包括密封槽和緊固裝置構成；密封槽是在左啟動塊杯和右啟動

年度	研發項目	特性及功能
		塊杯兩邊自帶填砂槽，填砂槽裡面放置耐火泥作密封材料。緊固裝置由緊固筋板和緊固螺桿構成；緊固筋板連接在左、右啟動塊杯上，在緊固筋板上使用緊固螺桿鎖緊。啟動塊杯結構簡單，方便操作。澆注後盛放鐵水的啟動塊杯可以實現回收利用，實現增加效益。通過模組化設計更方便快捷取出金屬塊，減少勞動強度，提升生產效率。

(5)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

a.客戶領域方面及售後服務

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北美市場的銷售機會拓展，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並加速市場開發滲透和銷售後產品的服務能力。加工能力方面也雇請丹麥資深的加工技術顧問常駐江蘇鋼銳公司協助提升加工技術和產能稼動效率。

b.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2017 年已增加原有風電齒輪箱鑄件精密加工服務，零件包含齒輪箱體、行星支架、扭矩臂等等,提供鑄件外成品加工服務，此加工精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另外建置控溫控濕的加工車間且添購歐洲日系高精密度的加工機床增加產品競爭力。另外也在組裝能力上尋求拓展 除了現有醫療產業外,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再加深服務,延伸到項目組裝的配合 例如注塑機行業與風力發電的客戶都有再考慮此方面的合作。

c.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

目前可預測到的新興蓬勃產業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產品、機器人、新能源車的相關行業等以及現有客戶產業的拓展，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d.能源行業方面

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尋求更適合生產大型鑄件的場地，規劃生產流程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工廠是集團行銷策略的下一步規劃。已取得重要客戶的海上風機開發訂單，為將來新的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佈局。

e.生產策略

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

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B. 中期

現有產能與生產基地的擴增，在現有的生產基地基礎上增加效率提升產能外，未來 3-5 年計畫在台灣、台中港與泰國增建新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未來市場與局勢多變的挑戰。

a. 台中港工廠：

增建主要目標為未來全球海上離岸風電的穩定需求，同時也滿足大型重型產業的鑄件需求，且台中港工廠距離港口相當近，在節省陸上運輸成本的極大優勢。

b. 泰國廠：

泰國新廠規劃優勢：已取得自有大面積土地並已通過環評批覆，可分期規劃建設，另外享有泰國政府 8 年免稅投資的優惠鼓勵政策，未來將投入自動化設備，分期規劃投入產業機械新產能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C. 長期

a. 領先投資且紮實做好環安衛的建設(EHS)

集團各子廠區皆獲得地方政府肯定與支持，環安衛的建設將為跨國企業客戶審查必要條件，有規劃且分期的投入帶來長期的環保成本優勢，並領先採用高規環保標準設備。

b. 推展綠色供應鏈創新(GSI, Green Supplier Initiative)

目標在環保、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前達到國內/國際標準規範。

c. 導入製造執行系統(MES)

生產資料及管理透明化且不斷精進和優化精益生產(Lean production)的過程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d. 持續推進集團從高層到基層的人才培訓及接班傳承計畫，並打造屬於永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

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全方位的用戶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

e.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發展規劃和核心競爭力回歸環保、社會、公司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永續經營的宗旨。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地區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歐洲	2,017,834	32.57	2,418,785	30.62
中國大陸	2,335,370	37.69	3,467,538	43.89
美洲	506,657	8.18	509,099	6.44
亞洲	1,335,994	21.56	1,504,564	19.05
合計	6,195,855	100.00	7,899,98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Modern casting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全球鑄件總產量約為77,571仟公噸，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總產量合計約為34,800仟公噸，據此推估本公司2018年全球及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市場佔有率分別為0.18%及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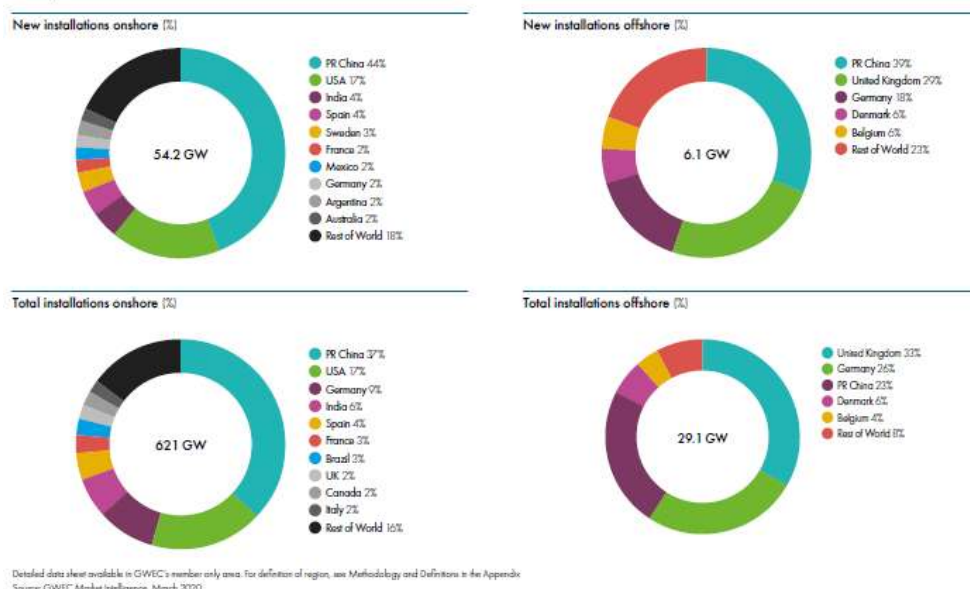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風力發電產業

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根據2019年GWEC統計資料(如下圖)，中國、美國、英國、印度及西班牙為前五大市場。這五個國家加起來佔了超過整體的70%。2019年全球主要國家離岸風電的聯網發電量如下圖，可以看出中國成長速度遠超過其他國家。

Top markets 2019



歐洲風能協會(Wind Europe)2019年11月發佈的一份報告顯示，2019年上半年，英國海上風電新增裝機931MW，在歐洲國家中穩居榜首。緊隨其後的是丹麥(374MW)、比利時(370MW)和德國

(252MW)。

陸上風電	MW	海上風電	MW
法國	523	英國	931
瑞典	459	丹麥	374
德國	287	比利時	370
意大利	286	德國	252
烏克蘭	262		
土耳其	229		
希臘	201		
英國	187		
西班牙*	148		
荷蘭	83		
比利時*	72		
葡萄牙	57		
愛爾蘭	51		
俄羅斯	50		
波黑	36		
波蘭	17		
奧地利	16		
克羅地亞	10		
丹麥	6		

陸上風電新增裝機
2979 MW

海上風電新增裝機
1927 MW

* 臨時數據

2019 年上半年，歐洲風電新增裝機容量達到 4.9GW（其中海上風電超過 1.9GW），去年同期為 4.5GW。不過，由於德國風電產業出現的一些“嚴重問題”，歐洲整體陸上風電裝機有所下降僅有 2.9GW，去年同期則為 3.3GW。

歐洲風能協會發出警示：從 2019 年上半年的裝機資料來看，恐怕歐盟無法在 2030 年實現其可再生能源占比達 32%的目標。歐洲風能協會首席政策官 Pierre Tardieu 表示：“海上風電增長的年份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今年上半年海上風電裝機不夠理想。德國新增陸上風電裝機達到了 2000 年以來的最低值。專案核准仍然是其中最主要的瓶頸：德國有 11GW 陸上風電專案卡在了核准環節。”實際上，自 2018 年起德國風電裝機就有下滑趨勢，2019 年上半年德國陸上風電裝機容量驟降，僅為 287MW，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80% 左右。

Tardieu 認為德國在 2017 年開始的競標制也是一個影響因素。據悉，競標制設定了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裝機上限。為了鼓勵全民參與競標制，政府也推出了針對小型社區能源合作社的優惠條款，包括競標特權、較長的工程實施期限。而競標價格有利、工程實施期限長，反而讓工程期限更具不確定性，也讓有的大型廠商為了獲得競標特權而與社區合作，最後造成一片亂象。

有專家指出，德國風電裝機大幅下降的原因錯綜複雜，當地居民、環保人士的反對，政府相關部門的繁文縟節等都是影響因素。眾所周知，德國一直致力於實現節能減排與無核目標，計畫在 2022 年進入無核時代，並在 2030 年將可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到 65% 這意味著德國需要將原先的 2030 年海上風電目標提高 5GW，至 20GW，並在接下來的十年內每年增加 4GW 陸上風電和 5GW 太陽能發電。“歐洲國家正衝刺他們的 2030 年能源及氣候目標。這些國家應該出臺盡可能細緻的政策措施，助力可再生能源的穩健發展。”Tardieu 補充道。

當前，風電占歐盟總發電量的 14%。2019 年上半年，歐洲獲得 88 億歐元投資額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其中 64 億歐元用於陸上風電，24 億歐元用於海上風電。這輪由法國和荷蘭引領的投資，

將會在未來兩三年帶來 5.9GW 的新增裝機。

歐洲各國未來的離岸風機發電容量政策目標

Table 4 ► Policy targets for offshore wind in the European Union

Country	Policy	Capacity target	Year set
United Kingdom	UK Offshore Sector Deal	Up to 30 GW by 2030	2019
Germany	The Renewable Energies Act	15-20 GW by 2030	2017
Netherlands	The Offshore Wind Energy Roadmap	11.5 GW by 2030	2017
Denmark	Energy Agreement	5.3 GW by 2030	2019
Poland	Draft National Energy and Climate Plan	Up to 5 GW by 2030	2018
France	Multi-Annual Energy Plan	4.7-5.2 GW by 2028	2019
Belgium	Draft National Energy and Climate Plan	4 GW by 2030	2019
Ireland	Climate Action Plan 2019	3.5 GW by 2030	2019
Italy	Draft National Energy and Climate Plan	0.9 GW by 2030	2018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發布報告統計

美國陸上/海上風電

儘管稅務改革談判中斷的可能性很大，根據美國能源部的一份最新報告顯示，截至 2018 年底，美國進入規劃階段的海上風電專案總計 25.8GW。美國能源部副部長 Mark W. Menezes 表示，高達 25GW 的規劃容量，表明海上風電在未來幾年將成為美國能源形式中的重要組成部分。2018 年 1 月，新的關稅政策減少了 2018 年至 2022 年間的美國境內的太陽能裝置安裝量，為風能提供了更多的發展空間。美國海上風電行業受到四份來自政府公告的加持，這將促進馬裡蘭州，麻塞諸塞州和紐約州東北部各州的技術發展。

截至 2017 年底，根據美國各州海上風電規劃，將有 5.3GW 容量的海上風電在 2030 年前投運。之後的一年半，各州政府在這個數字的基礎上瘋狂加碼：

2018 年新增規劃：

- 麻塞諸塞州在 2035 年前再新增 1.6GW
- 紐約州在 2035 年前再新增 6.6GW
- 新澤西州在 2030 年前新增 2.4GW

2019 年新增規劃：

- 康涅狄格州的 2GW
- 馬里蘭州的 1.2GW
- 加利福尼亞州和夏威夷雖然沒有具體的目標數位，但都制定了 100% 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和減少碳排放的政策，也推動了海上風電海域租賃。

美國各州未來的離岸風機發電容量政策目標

Table 6 ► Offshore wind targets and support polic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tate/Jurisdiction	Policy	Target, awards or incentives	Year
New York	Climate Leadership and Protection Act	9 GW installed by 2035	2019
Massachusetts	Act to Advance Clean Energy, Act to Promote Energy Diversity	3.2 GW installed by 2035	2016
New Jersey	Offshore Wi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ct	3.5 GW installed by 2030	2018
Connecticut	Act Concerning the Procurement of Energy Derived from Offshore Wind	2 GW installed by 2030	2019
Virginia	Virginia Energy Plan	2 GW installed by 2028	2018
Maryland	Clean Energy Jobs Act	1.2 GW installed by 2030	2019
Rhode Island	'20 Clean Energy Goal	1 GW by 2025	2019
US Federal	Production tax credit (PTC)	\$0.009-0.023/kWh*	1992
US Federal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12-18%**	2002

* The exact value of the PTC for wind facilities depends on the year of construction. ** The ITC applies to projects starting construction before 2020.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

亞洲市場離岸風電

未來 12 年的新增需求，CAGR 也相當可觀。各國都制定相當積極的再生能源發電比例目標。



- ✕ 2018-2030年亞太(含印度)離岸風力發電新增裝置容量總計88GW，年複合成長率達21.8%。
- ✕ 南韓設立2030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目標。

資料來源：Make Consulting 2018.5/GWEC/各國政策/金屬中心MII整理 (2018.7)

中國風電市場

2017年中國前五大整機製造商（金風科技、遠景能源、國電聯合動力、明陽智慧能源、上海電氣）的新增裝機容量合集達11.5GW，占總新增裝機容量的64%。2018年中國前五大整機製造廠更為集中了，達到了73%的市場份額。

2018年金風的新增吊裝容量達6.7GW，市占率達32%，其中包括了400MW的海上風機。遠景排行第二，新增吊裝容量達3.7GW，其中包括了400MW的海上風機，明陽以2.5GW穩居第三。上海電氣新增吊裝容量位居第五在海上風電裝機量達720MW，達到全年新增的66%

2019年1-9月金風科技實現對外銷售容量5244.75MW，其中

1.5MW 機組銷售容量 61.5MW，占比 1.17%；2S 平臺機組銷售容量 3398.30MW，占比 64.79%；2.5S 平臺機組銷售容量 1155.50MW，占比 22.03%；3S 平臺機組銷售容量 506.40MW，占比 9.66%；6S 平臺機組實現銷售容量 123.05MW，占比 2.35%。

2019 年遠景能源預計風機交付將超過 6.3GW，同比增長 47%，全年銷售額將會達到 230 億元，增長 42%。據經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過的財務報告，遠景能源上半年風機銷售達到 60 億元；風機交付量增長 40%，利潤增長 45%。據透露，遠景能源目前擁有在手訂單達到 18GW，其中包含央企戰略客戶大量 2020 年後的平價專案。

2019 年 1-9 月上海電氣總營收為 752.19 億元，同比去年增長 7.6%；淨利潤 22.12 億元，同比增長 1.97%。上海電氣實現新增訂單人民幣 1172.9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7.7%，其中新能源及環保設備占 24.4%。在手訂單中：新能源及環保設備占 21.2%。上海電氣新增風電設備訂單 135.1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100.5%

“從歷年新增裝機分佈看，前五大風機製造商市占比不斷提升，憑藉成本優勢、融資、運維服務等綜合能源服務拓展，龍頭公司市占率預期繼續提高，風電設備領域二次洗牌也將在風電成長過程中出現，屆時龍頭公司優勢將愈加明顯。”上述市場分析人士表示。





十三五規畫在 2020 年將有 10GW 離岸風電裝機量開工，聯網電量達到 5GW。下圖為具體分配省份及裝機規模。

近年来中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图表：2020年海上风电开工规模目标区域分布

【来源：中研网】

中国海上风电2020年规划落实情况

- “十三五”以来，截至2019年6月底，全国海上风电新增开工规模918万千瓦（2019.6）
- 2018年底，海上风电累计核准总量达到 53.53GW，在建规模 8.5GW-10GW，预计2020年累计并网装机 7.8-7.9 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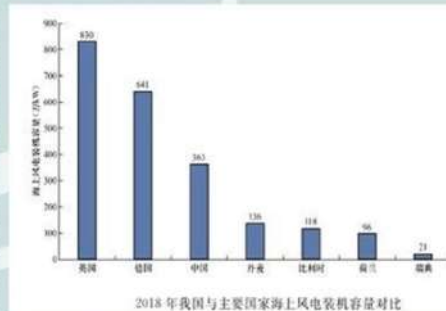


中国近中期海上风电发展展望



海上风电快速增长，集中分布在东部沿海省份

- ✓ 2014-2018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由40万kW增长到363万kW，增长了8倍，年均增速74%，是陆上风电装机增速的4倍。
- ✓ 我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仅次于英国、德国，位居全球第三，占全球海上风电装机总容量的20%。
- ✓ 目前我国海上风电全部集中在江苏、上海、福建和天津，2018年底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分别为303万、31万、20万、9万kW。



2018年我国与主要国家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对比

中国电力

幾乎 50%的離岸風電需求來自中國，包括 13 個風電專案，從動土開始估計投資金額為 114 億美金。離岸風電的發展已經快速往中國傾斜，過去英國和德國等歐洲國家在離岸風電產業為領航者，未來也會持續保持其重要地位，但中國已經取而代之成為最重要的市場，且新的地點舉例(台灣及美國東岸)已經看到風廠開發商表達高度興趣。在加上中美貿易戰影響下，中國政府雖減少出口美國金額，但是鼓勵國內 GDP 仍需維持，刺激中國風機業者訂單需求，

且 2020 年即將到來，屆時風電與火電之電價相同，也刺激了風場開發商的開發意願。

海上風電大功率化已經是當前全球海上風電發展趨勢，預計 2019 下半年到 2020 上半年 8MW 海上風機將在中國獲得更多份額。2018/12/19 首台上海電氣 7MW 海上風機裝船發運。2019 年 2 月份，明陽的 7.25MW 在廣東揭陽市成功吊裝。

2019/1/17，SGRE 推出 SG10-193DD 風機，10MW 風機將於 2022 年在市場上大批量商業化，維斯塔斯也將在同時間推出升級版 9.5MW，也是維斯塔斯 9.5MW 商業化的開始。GE 的 12MW 風機將在 2019 年夏天開始裝機，2021 年實現商業化量產。中國的離岸風電機組也朝大型化發展，2018 年金風已經成功裝機 6.7MW 風機，2019 年明陽也成功裝機 7.25MW 風機。很快地也會有 8MW 及 10MW 風機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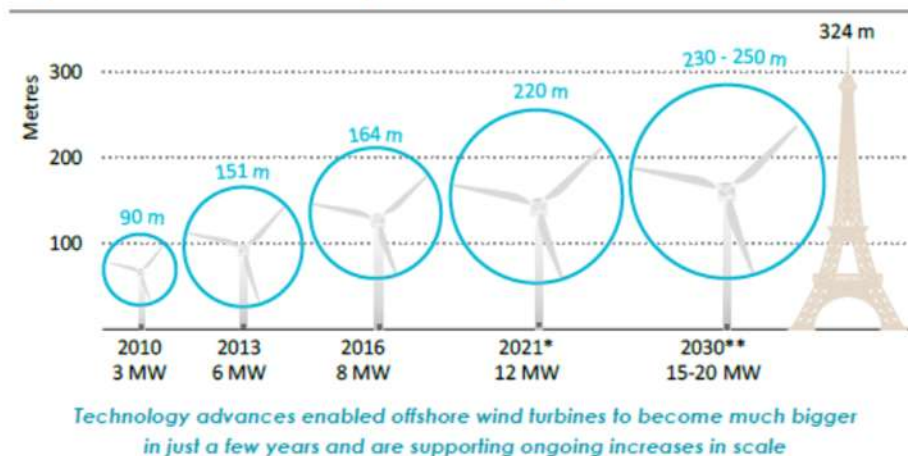


In February 2018, 154/6700 GW offshore wind turbines of Golden Wind Science&Technology were installed in Xinghua Bay, Fujian Province.



In February 2019, 7.25MW offshore wind turbines of Mingyang Smart were completed installed in Jieyang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Figure 3 ▶ Evolution of the largest commercially available wind turbines



* Announced expected year of commercial deployments. ** Further technology improvements through to 2030 could see bigger turbines sizes of 15-20 MW.

結論：

各大整機製造商的主要業務區域也存在明顯差異。2017 年，金風超過 90% 的新增裝機都位於中國，而 Enercon 的新增裝機容量則幾乎全部集中在歐洲。通用電氣的美洲業務明顯強於其他地區，而維斯塔斯和西門子歌美颶的陸上風機銷售則主要活躍在三個地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及美洲和亞洲-大洋洲。

彭博新能源財經全球分析主管 Albert Cheung 評論道：“過去幾年中風機製造業中出現了一波併購潮，比如西門子和歌美颯的合併，及 Nordex 收購 Acciona。除了四大巨頭外目前還有很多小型整機製造商這些小型製造商將進一步整合。”

全球風電整機商將會剩下多少個？SGRE 的 CEO Markus Tacke 給出了自己的答案：中國之外，將來全球將剩下 4 家整機商，其中只有 2 家實力很強。

除了中國之外，全球有名的風電整機商有 6 家：維斯塔斯、西門子歌美颯、GE、Enercon、Nordex、Senvion、蘇司蘭。先說實力很強的兩家。Tacke 敢這麼說，自然是把自己列入了強者之列，再說西門子歌美颯全球前五、海上第一的江湖地位擺在那兒，自然佔據其中一席；另外一家應該就是維斯塔斯，多年來佔據全球第一，作為西門子歌美颯要超越卻一直未能超越的對象，Tacke 自然不會不放在眼裡。那麼還能存活下來的 2 家是誰呢？

GE 今年在美國和英國拿下 4.8GW 風電訂單，在中國也接連拿單。今日中國的 12MW 大風機生產基地也在廣東揭陽正式動工。綜合考慮全球市場表現和戰略佈局，GE 肯定算一家。那另外一個是誰呢？

接下來是 Nordex。Nordex 在併購 Acciona 風能後本想大幹一場，結果卻遇上了德國陸上風電“寒冬”，被凍得難以喘息。好在曾經被並購公司的母公司 Acciona 伸出援手，注入 9500 萬歐元回購股份，還尋求併購，以幫助 Nordex 度過難關。Enercon 沒有海上風電業務，一直專攻陸上風電，甚至被成為全球陸上風電“無冕之王”。近期也陷入了困局，難以自救。

如此看來，另外一個名額很有可能屬於靠山實力強大的 Acciona Nordex。無獨有偶。除了維斯塔斯、西門子歌美颯、GE 之外，國際知名能源研究機構伍德麥肯也比較看好 Nordex。據其研究資料，Nordex 2020 年、2021 年風電新增裝機容量將達到創紀錄的 5.5GW，比 2019 年大幅增長 40%。市場競爭，大浪淘沙，適者生存。

B. 注塑機產業

近年注塑機行業發展的趨勢

a. 大型機和微型機的開發

目前國際品牌正陸續發展大型機及微型機的開發，而中國大型機和微型機還處於起步階段。大型和微型塑膠機械的設計和製造與國家整體機械製造和材料技術水準密切相關，要在起步階段就注重相關技術基礎和智慧財產權體系的建立。目前國際品牌如克勞斯瑪菲已著手研發 8,000-12,000 噸機型，中國品牌震德也開始研發 6,500 德爾機型。

微型化是各類產品今後的重要發展方向，越來越多的市場需

求，目前在電子、資訊、電器、醫療、生物等部門已表現出明顯的發展勢頭就是例證。如用於替代人體血管的直徑小於 0.5mm 的塑膠管生產設備，食品、飲料，以及新能源等工業領域對高性能軟包裝薄膜的需求持續高漲，推動塑膠薄膜多層共擠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如日精目前就著眼於微小型機型的開發。

b. 節能型塑膠機械的開發

隨著節能減碳的世界趨勢日益明顯，政府也對各行業推出節能標杆，由於傳統塑膠機械在節能方面還具有一定的潛力，原因是以往的設計往往只注重單機的生產能力。因此在中國，主要塑膠機的生產基地如寧波，佛山及東莞都對注塑機設計進行瘦身。

未來在節能型塑膠機械的設計中，生產速度已不是最重要的指標，最重要的是加工單位重量製品的能耗。所以對設備的機械結構、控制模式，以及操作工藝條件進行基於最小能耗的優化設計。採用先進節能技術，變頻調速電機的電能轉換效率明顯高於以往的電磁調速電機、直流電機等，隨著變頻調速技術的成熟以及變頻調速器成本的降低，在塑膠機械中，特別是在擠出裝備上得到了廣泛採用。

c. 自動化與智慧化塑機的發展

自動化塑機的發展將會明顯提高塑機的運行穩定性和可靠性，將有助於提高塑機高品質、高效率、低消耗的生產功能，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

目前，採用許多新型控制裝置，如可編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及微型電腦用於注射機的程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這種新的控制方法對於成型精密製品特別重要，它能夠自動調整成型條件，保證製品的尺寸和品質。對於生產一般製品的機器，其生產過程從加料到取出製品的檢驗包裝也都是自動進行的。機器的安全由安全裝置來保證，不但可以自動化，而且可集中管理，實現無人操作。

d. 網路化與智慧化管理

“工業 4.0”的本質就是實現工業互聯網，即將虛擬網路與實體連接，形成更有效率的生產系統。讓傳統行業通過互聯網、大資料分析等，將優勢發揮出來，通過創新的資訊化建設將優勢產業鏈加以集聚與聯合。在製造業面臨升級壓力和人口紅利消失的情況下，塑機行業正在實現自身的工業 4.0，產業發展方向全面與互聯網掛鉤，從生產經營到銷售售後網路化管理技術幾乎是設備之外的一個技術，但又確實與設備密不可分。從輔助設備廠商到主機廠商均把網路化管理系統作為設備可以提供的控制功能之一。

e. 5G 通訊的發展

5G 基站基於多天線 Massive MIMO(大規模輸入輸出)、新型編碼 LDPC/Polar 等 5G 先進新技術，不能在 4G 基站的基礎上進行升級，必須重新搭建。5G 產業鏈建設過程中所需的射頻器材、天線材料和晶片材料等都需要用到塑膠。手機後蓋的金屬材料將會被塑膠取代，5G 所採用的 MIMO 技術使得手機中需要部署大量天線，當前手機選用的金屬材料卻會對信號產生干擾，目前 IML 延伸進化到 IMT 的工藝讓塑膠變得更加美觀，其表面可以接近模擬玻璃後蓋 3D 光學紋理，成為眾多 CMF 設計師的選擇。即使製造商選用陶瓷、玻璃為材料製作手機後蓋，由於其易碎的特點，手機也少不了由塑膠等製成的保護套，且大部分都是注塑成型，對塑膠的需求極大增加。

C. 產業機械

美國 2020 年 3 月 Markit 製造業 PMI 初值為 49.2，跌入萎縮區間，為 2019 年 7 月以來首次，並跌至 2009 年以來最低水準。反映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綜合指數，3 月初值跌至 40.5，同樣創紀錄新低。

歐元區 PMI 也遭遇暴擊，歐元區 3 月製造業 PMI 初值 44.8，創 92 個月新低。德國 2019 年 12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跌至 43.7，自去 2019 年 11 月創下的 5 個月高位回落，雖然略高過初值 43.4，但連續 12 個月在擴張收縮分界線 50 以下。德國 2019 四季度經濟零增長，低於預期，也同樣低於 2019 年第三季度修正後的 +0.2%，市場目前對德國的經濟前景並不樂觀。

疫情蔓延打擊了全球經濟，全球 PMI 資料也“哀鴻遍野”，由於疫情關閉的工廠越來越多，第二季度 PMI 降幅可能會大得多。

中國受疫情影響，2020 年 3 月 2 日公佈的 2020 年 2 月財新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錄得 40.3，大幅下滑 10.8 個百分點，創 2004 年 4 月調查開啟以來的最低紀錄，低於 2008 年 11 月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時的 40.9。並且，製造業進出口壓力加大，新出口訂單指數和進口指數分別為 28.7%和 31.9%，較上月下降 20.0 和 17.1 個百分點。但隨著 3 月底開始中國國內疫情逐步受控，政府和企業正在最大力度調整，以彌補和追趕一季度的缺口。

中國製造業大力推行““中國製造 2025””政策，其中本公司集團所在地寧波作為在全國首個“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政府為此制定了 22 條精準扶持政策措施。2016~2018 年，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和裝備製造業規上工業增加值占全市規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分別提高 9.3、9.0 和 1.2 個百分點，規上工業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從 44.1%增至 46.1%。

傳統產業提質增效，新舊動能轉換步伐增快。一批長期專注關鍵零部件生產、基礎材料研製的中小企業逐步成長為行業的“專精特”冠軍企業。中國在實現製造業強國目標有兩大優勢，即能夠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制度優勢和超大規模的市場優勢。因此，在特別強調政府引導和市場機制相結合，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兩者相結合的前提下，堅持走智慧製造的道路。

智慧製造是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的調研報告顯示，當前中國智慧製造進入增速回落的產業洗牌期，主要表現在工業機器人產業和數控機床行業產生下行趨勢。儘管增速回落，但在政策支援下，智慧製造領域的發展前景依然被業界看好，呈現十大新趨勢：

需求導向、痛點聚焦將指引工業人工智慧從理想走入現實。相較“錦上添花”的工業智慧產品，“雪中送炭”的技術更容易被製造業企業接受。比如，基於機器視覺的表面品質檢測可說明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用基於知識圖譜的智慧 CAD 來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這樣的技術將是企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工業大資料將成為智慧製造和工業互聯網發展的核心。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執行院長董凱認為，工業核心資料、關鍵技術專利等數位化資產對企業的價值正在加速提升；降低資料安全隱患、提升系統安全和資料安全成為企業進行數位化改造升級時愈加看重的參考指標；保障廠區生產安全、過程安全迫在眉睫。基於大資料的工業智慧將帶來更多服務型應用場景。董凱舉例說，比如正在快速形成的基於工業資料的故障診斷及預測性維護就是很好的服務型應用場景。

設備狀態智慧管理系統將成為遠端運維的新模式。將形成以“資料”為核心的，從智慧採集、智慧分析、智慧診斷、智慧排產、自動委託、推送方案、遠端支持到智慧檢驗，再進入新一輪智慧採集的閉環運行模式。

此外，製造業智慧化發展的趨勢還包括：工業區塊鏈將服務於資料安全及分散式智慧生產網路；協作機器人將成為工業機器人的主流發展方向；基於演算法的工業智慧平臺將成為應用場景的重要基石；雲邊協同將成為工業智慧應用產品重要技術路線；TSN（即時時間敏感網路）和 5G 技術將引領工業網路發展；工藝裝備的智慧化將成為製造業轉型發展的突破口。

基於以上新趨勢，應鼓勵深入挖掘工業服務為工業企業創造價值，面向工業客戶，積極尋找創新可盈利的模式，進一步加強政府的政策性引導，協同創新，打造智慧遠端運維的創新中心，以服務為核心整合多方資源。

a. 工程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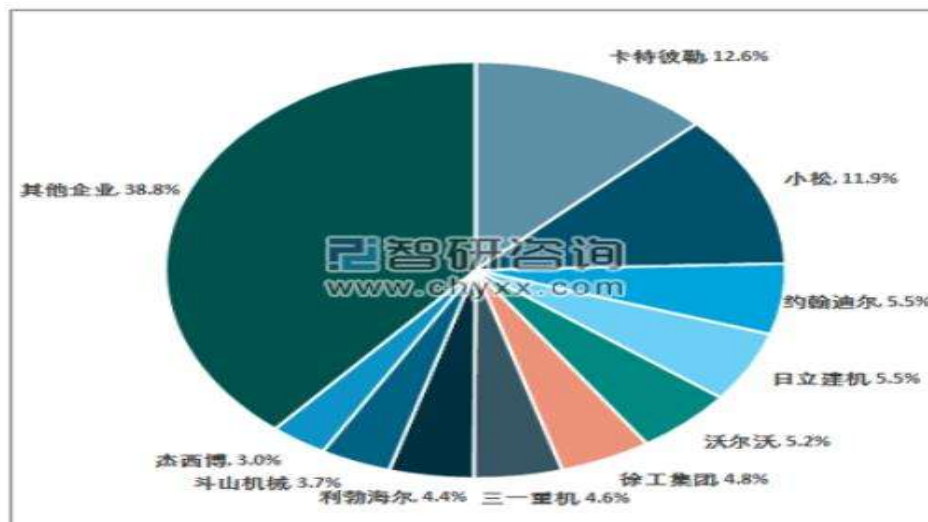
工程機械行業由新增需求為主逐漸向“存量更新+新增需求”過渡，在這個趨勢變化過程中，設備自身更新週期和新的應用場景拓展帶來新的需求變化。工程機械多應用於建築行業，由於人力成本的不斷上升和工程機械成本的不斷下降，對於施工方來說，兩者成本差距在縮小，同時設備施工的效率明顯更高，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人工被設備替代，機器換人的邏輯將持續兌現。

2019年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商10强营业额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2019年世界工程机械制造商10强营业额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2019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上榜中国企业营业额情况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2019年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50强上榜中国企业占据全球市场份额情况



资料来源: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b. 工具機、加工機床機械：

和金屬成形機床相比，中國金屬切削機床發展較快，技術水準也相對較高。近年來，受去產能、去庫存以及高檔機床滲透率提升的影響，中國金屬切削機床產量不斷下滑。

2012-2019年中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c. 空壓機

2019 年工業空氣壓縮機市場價值 140.4 億美元，預計到 2025 年將達到 169.0 億美元，預測期（2020-2025 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33%。在預測期內，對節能壓縮機的需求不斷增長將推動工業空氣壓縮機市場的發展。空氣壓縮機是任何重型工業生產線的主要機械之一。應用範圍從工業氣體和石化部門使用的重型空氣壓縮機到汽車製造部門使用的簡單噴槍。

工業空氣壓縮機的應用領域還包括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食品和飲料製造業、一般製造業、建築業、採礦業和醫療保健業。壓縮空氣被認為比許多電氣和液壓設備更便宜、更安全，因此在許多行業中，壓縮空氣是為製造環境提供動力的一種無障礙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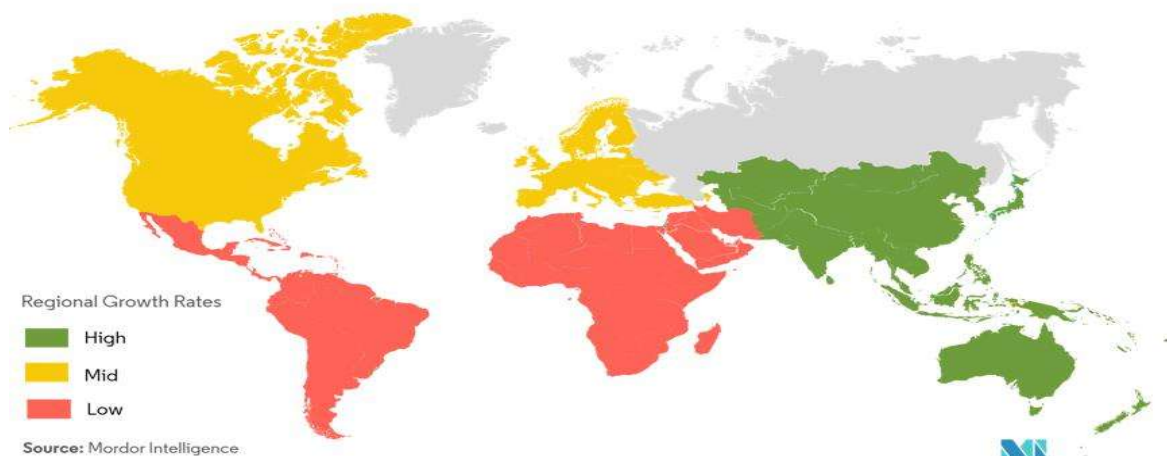
壓縮空氣系統的使用量的增加使得工業界採用了一種高效的系統，因為高壓縮空氣通常在後臺使用強大的泵來達到壓縮水準。此外，空氣壓縮機系統還需要額外的液體冷卻或空氣冷卻系統來分配產生的熱量，這增加了成本。歐盟和其他國家已經通過了許多旨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法律，並有望推動市場上與效率相關的研究活動進一步發展。

亞太地區將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

亞太地區在過去 20 年中見證了強勁的工業增長。根據世界銀行的估計，該地區 40% 以上的國內生產總值是由工業和製造業活動貢獻的。亞太地區工業的快速增長預計將推動對工業空氣壓縮機的需求，特別是在食品飲料、石油和天然氣、發電、醫療保健、汽車和製造業。例如，在預測期內，煉油廠（Reliance Industries）的計畫增長以及俄羅斯和沙特石油公司的投資預計將產生石油和天然氣行業部分的需求。由於中國、印度等發展中國家對發電廠的高投資，該地區的能源和電力行業將變得巨大，並將推動工業增長，預計這將提振對工業壓縮機的需求。

工業用空氣壓縮機市場發展預測

Industrial Air Compressors Market - Growth Rate by Region (2019 - 2024)



儘管全球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主要空壓機鑄件客戶阿特拉斯的空壓機銷售量相比 2018 年間成長了 5%。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新產品的推出和市場滲透率的提高，使得大型壓縮機的訂單量增長；全球壓縮空氣設備、空氣和氣體處理設備及相關服務市場的特點是客戶群多樣化。客戶需要可靠、高效、適合特定應用的解決方案。

阿特拉斯針對空壓機市場趨勢的分析

- 繼續關注能源效率和節約、能源回收和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 對壓縮空氣裝置的服務和監測需求增加
- 關注整體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成本
- 壓縮空氣的新應用

d. 船舶推進發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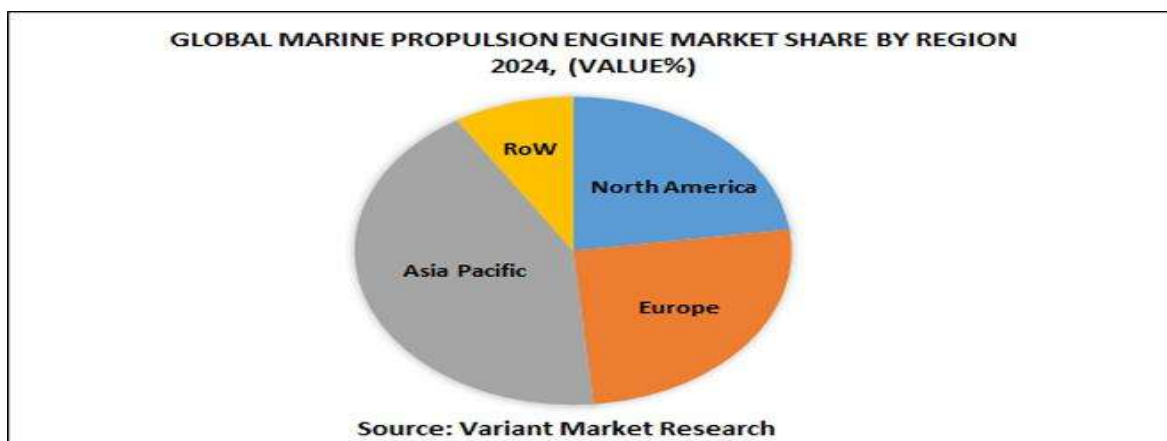
據估計，到 2024 年，全球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將達到 150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的 CAGR 增長率為 4.6%。船舶推進是一種系統，創造推力，使船舶能夠在水中機動。一些創新導致了先進的推進發動機模式的發展，這將確保海洋生態系統的安全和成本效益。船舶使用各種類型的推進發動機，其中最常用的是柴油推進，將熱力轉化為機械能。近年來，液化天然氣燃料發動機由於排放低、成本優勢大，在船舶上的引進也越來越受歡迎。多年來，許多規範已指示航運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海水污染和其他排放。例如，《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防止船汙公約》）的目的是通過防止事故和日常作業造成的污染，如化學品洩漏、石油、垃圾和污水的污染，對船舶污染進行監管。

全球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按動力源、船舶類型和地理位置進行分類。通過電源，市場被分割成蒸汽輪機、燃氣輪機、天然氣、柴油等。此外，按船舶類型劃分為貨輪、油輪、散貨船、近海船舶、客輪等。

從地理上看，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分為北美、歐洲、亞太和世界其他地區(RoW)。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被覆蓋在北美，其中歐洲包括德國、英國、義大利、挪威等。亞太覆蓋中國、日本、韓國等。RoW 覆蓋南美、中東和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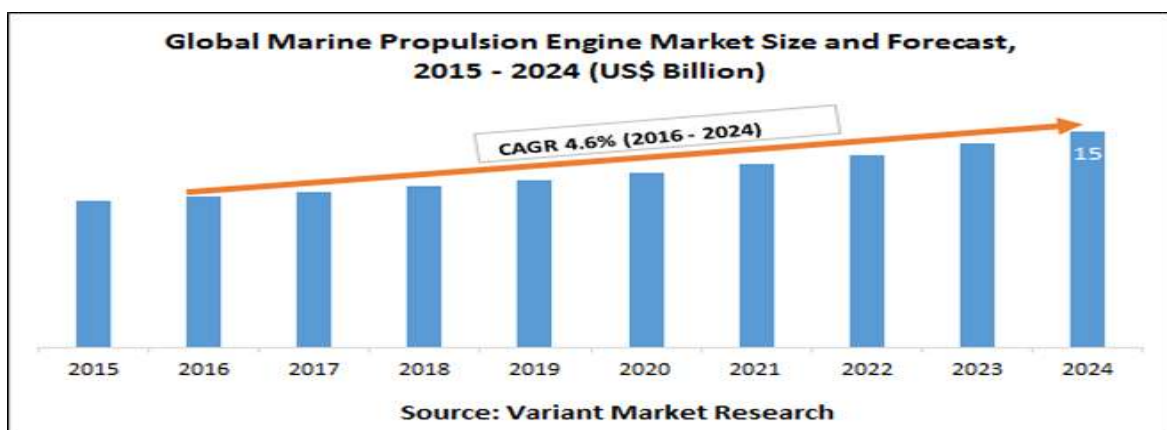
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卡特彼勒、康明斯、羅伊斯、沃特西拉、曼迪布、現代重工有限公司、三菱重工有限公司、斯堪尼亞、燕瑪有限公司和大發柴油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目前已經取得英國船級社，挪威德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以及美國船級社，並於羅伊斯，沃特西拉等國際大廠有著多年合作經驗。永冠將一步步充實自己的實力開闢更多船舶產業客戶。



上圖：全球船舶動力發動機市場分佈，2024 年預測（來源：Variant Market Research）

下圖：全球船舶動力發動機市場以及預測（來源：Variant Market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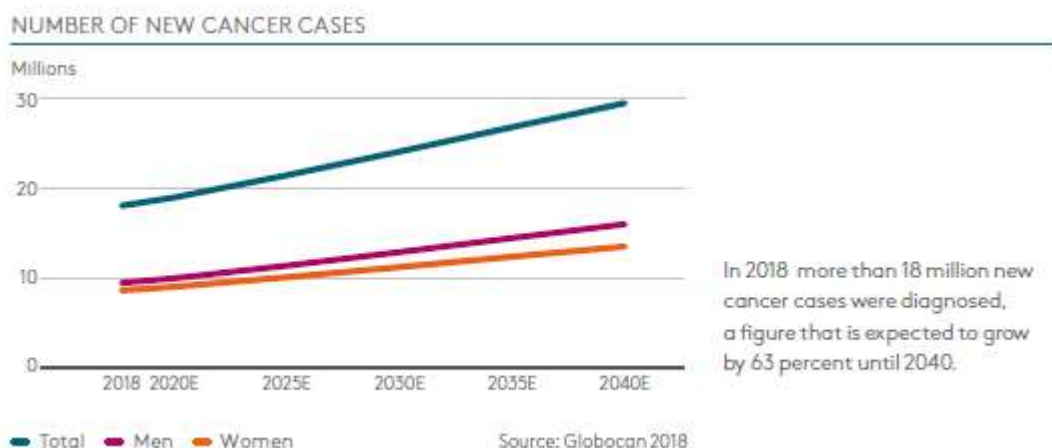


D. 醫療設備

目前永冠集團醫療設備主要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客戶專注在協助臨床醫療及改善病人的生活。雖然客戶是全球化集團有多國籍的員工，但是全球化跨部門跨國合作為單一專案團隊，並且言出必行，且將願景與經營目標合而為一。努力以戰勝癌症為最重要的方向，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努力治癒癌症患者讓所有人有更好的生活。客戶相當重視商業道德也盡全力防止工作場合內的各種不道德情況發生，需要永續性發展且重視環保的供應商，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一致。

全球範圍內每年診斷出的癌症新病例超過 1500 萬例，而 2018 年新診斷的癌症病例超過 1800 萬，而到 2040 年此數據預計會增長 63%。全球人口和平均預期壽命正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續增加，而各國的癌症護理能力也繼續面臨壓力。現在也有更多的人在癌症中存活下來，這推動了持續治療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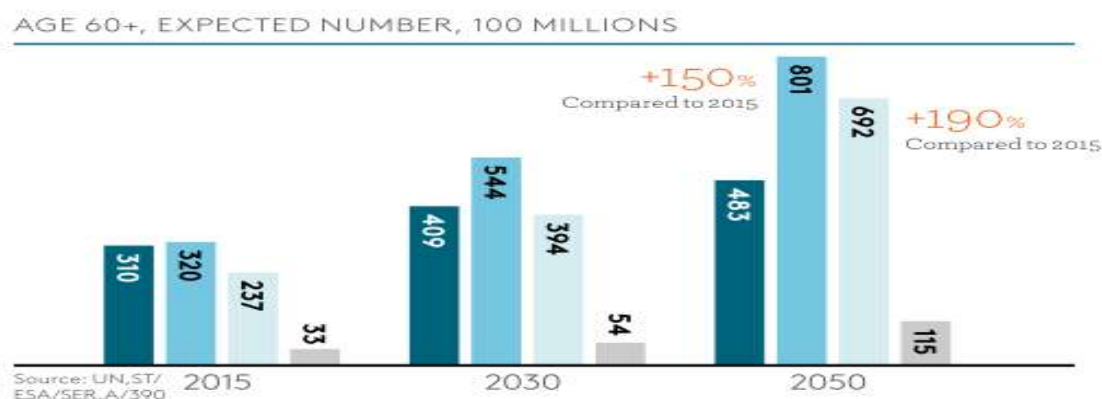
全球新增癌症確診案例預估



來自全球市場的需求的激增正在推動投資。醫科達在先進的系統和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方面都有新的能力。新興市場的人口大幅增長也將提供顯著的機會。日益加重的癌症治療需求負擔意味著永冠必須把握商機為其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隨著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配套政策的加強，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口生活在收入水準低於平均水準的國家，這些國家也是平均預期壽命和 60 歲以上人數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當今大多數癌症診所和直線加速器是在高收入國家，全球市場有標誌性的需要增加放射性癌症治療設備的安裝基礎。

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增長趨勢



(4)競爭利基

- 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全球目前有六個鑄造廠、兩個加工廠、兩個噴塗廠、一個組裝車間，一個焊接廠，批量性採購原材料具備一定採購規模。未來仍規劃持續投資台灣台中港及泰國廠區，以因應全球風電需求及未來東協客戶需求。
- 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垂直整合能力，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 C.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 D.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對象及領域可調整靈活。除現有全球風電客戶外，更積極開發各式產業機械客戶及關注注塑機客戶之終端電動車及 5G 通信設備產業需求。
- E.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 F.針對客戶對於大型鑄件產品需求，本公司除有豐富鑄造生產經驗及大型生產設備，在加工設備方面，引進德國西斯大型加工龍門，來滿足客戶各產品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訂單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因此需要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及不同產業間的景氣起伏，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上海吳江、臺灣等地成立 6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並且持續投資增加本公司的產能計畫。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除了現有歐美線客戶外，目前並積極爭取日系及台灣客戶，加大加深相互合作

力度。現在日系客戶已經有穩定規模，本公司每年也會定期拜訪全球客戶加深互動並瞭解市場動態。

d.重視環保及 EHS 要求

與國際大廠環保要求接軌，並且因應中國環保排放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將會自然淘汰無法符合環保要求之中小型鑄造廠。本公司在自我設備能不斷精進及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不僅超越各地政府要求也屢屢獲得綠色鑄造及高新企業等肯定，也能符合所有客戶的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希望提供給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有利爭取老客戶新開發。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通過蘇州市吳江區"百千萬"工程 100 家示範企業 2019 年 7 月，蘇州市吳江區應急管理局領導、汾湖高新區領導偕同專家組一行到公司審查“百千萬工程”實施情況，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在蘇州應急管理微信公眾平臺上公示驗收通過。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通過“江蘇省首批產教融合型試點企業”評審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關於印發〈建設產教融合型企業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發改社會〔2019〕590 號）和省發展改革委、省教育廳、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關於開展產教融合型企業建設培育試點的通知》（蘇發改社會發〔2019〕1023 號），經公司申報，發改初審、專家評估和省相關部門連審，確定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江蘇省首批產教融合型試點企業，並納入江蘇省產教融合型企業建設培育庫。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通過江蘇省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



关于全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的公告（第三十八批）

发布日期：2019-12-05 信息来源：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安协〔2019〕15号

根据《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安监〔2017〕2号）的要求，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全国冶金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确定江苏社联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266家单位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现予公告，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3年。

二、冶金等工贸行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名称

1. 德特力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机械）	17. 美士通汽车安全阀（无锡）有限公司（机械）
2. 西尔达（南京）有限公司（机械）	18. 徐州鑫华内衬科技有限公司（机械）
3. 南京江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9. 徐州建兴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机械）
4. 中牧工程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机械）	20. 江苏联城工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机械）
5.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1. 江苏电力设备制造（中国）有限公司（机械）
6.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2. 联信（昆山）有限公司（机械）
7.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3.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8.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4.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9.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5.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0.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6.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1.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7. 南京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2.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8.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3.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9.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4.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30.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5.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31.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16.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32. 江苏华联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机械）

2019 年 10 月 10 日-12 日，吳江區及黎裡鎮安監局相關領導及二級標準化審核專家組一行人到鑄一進行標準化（二級）審核驗收工作，經評審單位詳閱公司安全台賬及現場實地查驗後，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告確定達標,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並在江蘇省應急管理廳公網上予以公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對策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延緩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對策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原材料波動必須反映產品售價中，當原材料價格下滑時本公司也會相對反饋給客戶。

此外，本公司考量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

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 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因應對策：

因應對策

鑑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量，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銅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d. 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終端需求

2018 以來中美貿易戰，雙方持續商務談判及加稅確實影響終端客戶投資意願以及採購決策。原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 01 分起加征關稅的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暫不徵收 10%、5% 關稅，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繼續暫停加征關稅。除上述措施外，其他對美加征關稅措施繼續按規定執行，對美加征關稅商品排除工作繼續開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客戶多為全球化佈局客戶，特別是中美貿易戰影響客戶的全球工廠生產佈局，但本公司全力配合客戶將原有出貨自中國工廠的訂單轉發至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工廠以避免出口美國地區之額外稅負，並且與客戶密切交流瞭解中美貿易戰對於客戶終端需求之衝擊，並且與客戶加深互動合作，盡可能降低對雙方的訂單及交貨衝擊。

e. 新冠肺炎影響世界景氣

2020 年初，各國開始因為新冠肺炎情控制不良，導致各地出現禁止外出即停工等政策，導致商業活動停滯產能受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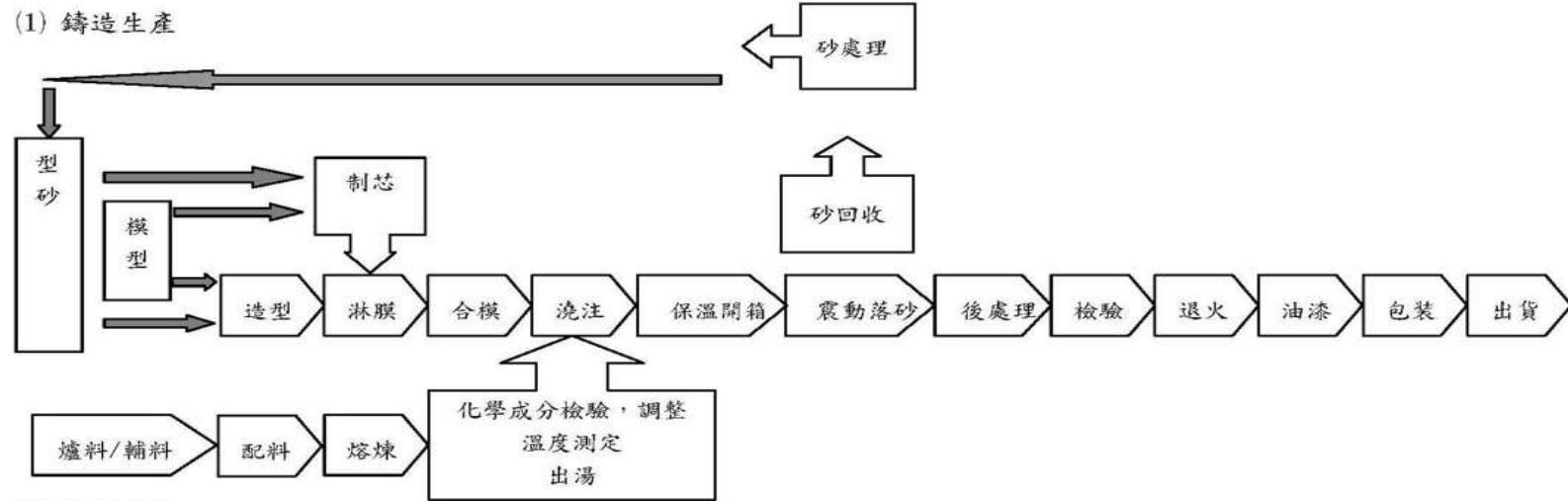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與本公司各個國外客戶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來做相對應的更動。中國內需方面，公共基礎建設需求未受到影響，市場逐步回復至疫情前狀態。除此之外，面對疫情後市場變化，積極向 5G 相關行業，印刷產業等爭取更多的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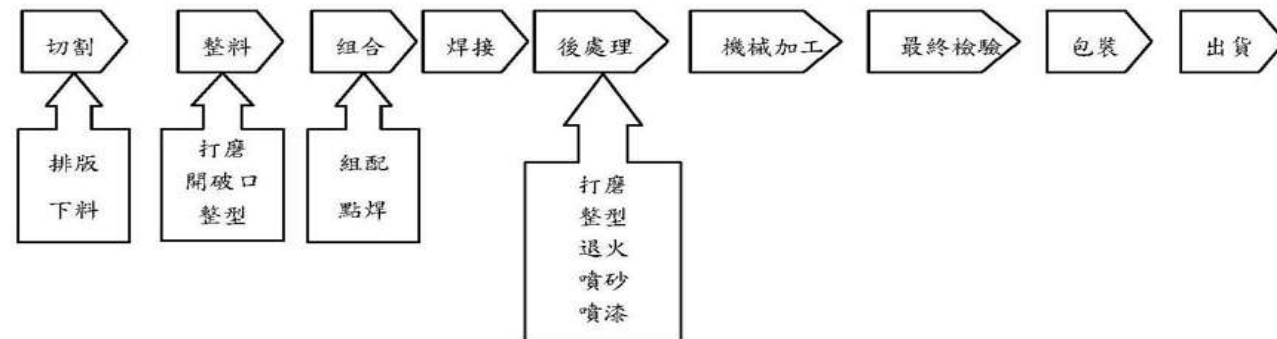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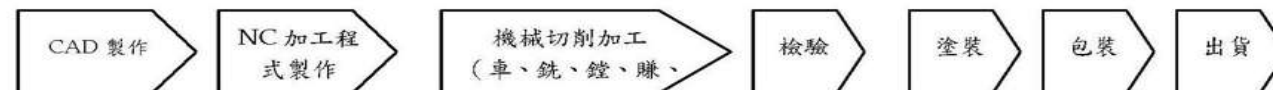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2) 焊接生產



(3) 機械加工生產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寧波市銘源商貿、榮美鑫工貿、本溪參鐵、寧波益融商貿、寧波啟昌貿易、太原市晉明達貿易、廣東宏德鑄造材料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鄞州紅一金屬、寧波中列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安徽雙贏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江陰市恒仁金屬、江蘇巨人再生資源、蕪湖求川再生資源、寧波錦躍金屬、寧波市鄞州紅琳廢舊物資、蕪湖亞鑫鑄造材料、寧波晨暉金屬材料、寧波睿陽再生資源、寧波合發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玉環鑫多廢舊金屬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濟南聖泉集團、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金屬工業（包頭）、三祥新材（寧夏）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金額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再生能源類鑄件	1,700,958	144,555	8.50%	4,379,577	669,952	15.30%
注塑機類鑄件	2,221,765	297,680	13.40%	1,579,157	212,844	13.48%
產業機械鑄件	2,273,132	388,701	17.10%	1,941,252	488,557	25.17%
合計	6,195,855	830,936	13.41%	7,899,986	1,371,353	17.36%

(2)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再生能源類鑄件毛利率提升，主係產品需求大幅上升致使相關營運數據隨之改善；產業機械鑄件毛利率提升，主係產品組合改變，單價較高產品提升所致。

(3)毛利率前後變動達 20%以上，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18~2019 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598,270
	$Q(P' - P)$	31,790
	$(P' - P)(Q' - Q)$	48,559
	$P'Q' - PQ$	2,678,619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377,458
	$Q(P' - P)$	(88,718)
	$(P' - P)(Q' - Q)$	(135,518)
	$P'Q' - PQ$	2,153,22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525,397
注塑機類鑄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695,134)
	$Q(P' - P)$	76,443
	$(P' - P)(Q' - Q)$	(23,917)
	$P'Q' - PQ$	(642,60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01,998)
	$Q(P' - P)$	64,364
	$(P' - P)(Q' - Q)$	(20,138)
	$P'Q' - PQ$	(557,772)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4,836)
產業機械鑄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81,816)
	$Q(P' - P)$	(57,149)
	$(P' - P)(Q' - Q)$	7,085
	$P'Q' - PQ$	(331,88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23,626)
	$Q(P' - P)$	(226,147)
	$(P' - P)(Q' - Q)$	28,037
	$P'Q' - PQ$	(431,736)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99,856

再生能源類鑄件 201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上升 6.80%，主係受惠受惠全球風電市場需求回溫，帶動本公司風電機鑄件出貨噸數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152.75%，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598,270 仟元所致；注塑機類鑄件 2019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2018 年度差異不大；產業機械鑄件 201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上升 8.07%，主係生產效率提升，使單位成本下降 12.00%，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

差 226,147 仟元，抵銷部分因出貨噸數減少帶來之銷貨收入不利量差所致。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本溪參鐵(集團)	285,477	8.23	無	本溪參鐵(集團)	583,171	13.13	無	本溪參鐵(集團)	262,782	13.92	無
2	—	—	—	—	寧波益融商貿有限公司	286,185	6.45	無	—	—	—	—
	其他	3,181,964	91.77	—	其他	3,570,745	80.42	—	其他	1,625,521	86.08	—
	合計	3,467,441	100.00	—	合計	4,440,101	100.00	—	合計	1,888,30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本溪參鐵因產量提升且其產品品質精良且與本公司合作良好、交期滿足本公司需求，故對其採購量較高。
- B.寧波益融商貿有限公司為生鐵供應商，因 2019 年生產計劃及生鐵廢鋼配比要求下，生鐵添加配比增加所致。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二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IO	540,160	8.72%	無	N	1,318,772	16.69%	無	N	721,372	22.09	無
2	N	395,964	6.39%	無	E	1,220,359	15.45%	無	E	434,124	13.29	無
3	—	—	—	—	IO	952,219	12.05%	無	IO	432,300	13.24	無
	其他	5,259,731	84.89%	—	其他	4,408,636	55.81%	—	其他	1,678,067	51.38	—
	合計	6,195,855	100.00%	—	合計	7,899,986	100.00%	—	合計	3,265,86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 A.N 公司部分：本公司於 2019 年之前為客戶開發的新品（例如 4 兆瓦輪轂，V5 輪轂，圓環等鑄件）在 2019 年進入量產，使得本公司銷售給 N 客戶的產品種類增加以及銷售量增加。另外 N 客戶自身業務在 2019 年間有顯著的成長，也進一步提升客戶下單量。2020 年前二季 N 客戶持續拉貨向本公司採購風電機鑄件，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占比持續提升。
- B.IO：2019 年之前為客戶開發的新品（例如：3.3MW 輪轂底座、SG2.7-129 軸承座、輪轂&底座等鑄件）在 2019 年進入量產階段，使得本公司銷售 IO 客戶的

產品種類增加以及銷售量增加。除此以外，IO 陸上業務的訂單量在 2019 年達到了 9389MW，比 2018 年增長 4.8%，海上業務實現了 10.9% 的兩位數增長。另外，由於受惠歐洲風電市場需求回溫，IO 陸上及海上風電業務均顯著成長，使其對本公司採購量隨之增加，及本公司為其開發之新產品進入量產，銷售予其之產品種類增加，推升對其鑄件出貨噸數，使其在 2020 年前二季穩居第三大銷貨客戶。

C.E 公司部分：本公司於 2018 年四季開始，開發 E 公司的 2MW，3MW，4MW（輪轂、底座、軸承座等鑄件）新品，陸續在 2019 年開始即進入批量生產，使得我公司服務遠景的產品種類增加及銷售量增加。另外 E 公司通知本公司圍棋工應賞之中配合度最好的一家，因此訂單量會偏向永冠。E 公司 2019 年的裝機量比 2018 年增長 15%，主要是上海需求增加。此外，E 公司為爭取風電機零部件貨源，而提高供應商採購價，故於風電機鑄件價量提升之情況下，使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於 2019 年起大幅增加，且 2020 年前二季持續名列本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小時；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生產類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211,800	137,433	4,355,650	189,200	167,817	5,021,993
精密加工產品 (註 1)	348,507 (小時)	261,005 (小時)	1,190,963	417,240 (小時)	268,194 (小時)	1,058,331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25,325	282,691	42,000	23,838	282,592
其他	(註 2)	(註 2)	324,899	(註 2)	(註 2)	365,501
合計	(註 3)	(註 3)	6,154,203	(註 3)	(註 3)	6,362,916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

(1) 鑄造產品 2019 年產能調降，係公司考量安全生產的前提下進行調整；產量及產值上升，係 2019 再生能源鑄件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積極備產所致。

(2)加工產品 2019 年產能、產量均有所增長，主要是因為有新加工設備投入使用，加工效率的提升。但因風電產品行情透明，價格有所調整。

(3)壓塊廢鋼產量產值同比變動微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再生能源鑄件	9,426	468,143	25,931	1,232,816	37,662	1,797,137	51,704	2,582,440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注塑機鑄件	26,237	979,260	33,477	1,242,505	17,207	660,035	23,824	919,122
其他鑄件	26,269	1,399,188	12,222	873,943	23,919	1,324,275	9,800	616,977
合計	61,932	2,846,591	71,630	3,349,264	78,788	3,781,447	85,328	4,118,539

增減變動原因：

2019 年銷售量值增加，係因本公司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1	86	100
	生產線員工	1,741	1,880	1,885
	一般職員	449	402	378
	研發人員	74	77	86
	合計	2,335	2,445	2,449
平均年歲		38.36	37.79	39.35
平均服務年資		7.01	6.57	7.67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0.04%	0.00%	0.00%
	碩士	0.47%	0.45%	0.24%
	大專	20.55%	19.96%	20.54%
	高中	34.86%	33.54%	30.09%
	高中以下	44.08%	46.05%	49.1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之相關許可證如下：

項目	說明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本公司東莞永冠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廣東省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編號：4419000149900031號)
排放污染物操作許可證	本公司永誠亞太已依當地法令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取得排放污染物操作許可證(編號：H53A2938)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依據《排汙許可管理制度》相關要求，排汙許可按行業分類，由環保部門發佈各行業申領技術規範後實施申領，目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已按環保部門要求申報，目前環保部門正在審核作業，預計2020/9/30前完成申領。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寧波永祥已依當地法令向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城市管理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編號：浙侖排00469號)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已依當地法令向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城市管理局申請取得排水許可證(編號：浙侖咸排字第 00059 號)
排汙許可證	本公司寧波陸霖已依當地法令向浙江省寧波市環境保護局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編號：浙BH2016B0103)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本公司寧波陸霖已依當地法令向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城市管理局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編號：浙鎮排水2018字第1951號)
排汙許可證	上海鑄一依相關法規要求，註冊上傳資料，目前等專家評審，預計2020年8月份左右可申領排汙許可證。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上海鑄一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41號）以及《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1號）的規定，經審查，准予在許可範圍內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許可證編號：蘇吳城排字第20180188號。

(2) 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管理部安全組負責。

(4)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地位於中國。目前中國大陸方面尚未有「污染防治費用」名目的收費項目，但有「排汙費」的收費名目。在最近三個財務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沒有任何因欠繳或遲繳排汙費事宜而引致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之行政處罰。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車間一次拋丸機集塵器	1	2018.11.30	1,856	1,634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一車間拋丸機	1	2018.11.30	1,517	1,335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一車間二次拋丸機集塵器	1	2018.11.30	1,642	1,445	處理切割煙塵及粉塵
一車間切割房集塵器	1	2018.11.30	1,356	1,193	處理砂處理及振動落紗粉塵
一車間砂處理集塵器	1	2019.01.18	2,799	2,505	處理電爐熔煉粉塵
一車間砂處理前端集塵設備	1	2019.01.18	1,510	1,351	處理電爐熔煉粉塵
一車間震動落砂集塵	1	2019.1.18	3,249	2,908	處理砂處理及振動落紗粉塵
一車間電爐集塵器	1	2015.8.31	2,875	1,689	處理切割煙塵及粉塵
二車間電爐集塵器	1	2015.8.31	2,546	1,496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二車間切割房集塵器	1	2018.11.30	1,296	1,141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二車間一次拋丸機集塵器	1	2018.11.30	1,754	1,544	淨化生活廢水
二車間二次拋丸機集塵器	1	2018.11.30	1,724	1,517	處理電爐用水
二車間造型用除塵設備	1	2018.11.30	238	209	空汙防制設備用
生活汙水處理設備	1	2010.10.25	1,135	139	
大型水處理設備	1	2011.8.29	166	17	
造型集塵器	1	2003.12.31	383	38	
造型集塵器	1	2003.12.31	383	38	
造型集塵器	1	2003.12.31	383	38	
自動脈衝吸塵器	1	2013.6.24	98	39	
自動脈衝吸塵器	1	2013.6.24	98	39	
固廢收集站	1	2013.06.27	137	14	生產過程中固體廢物集中收集減少無組織排放及控制污染源
高溫烘烤淨化設備	1	2011.12.31	970	250	高溫烘烤淨化
烘乾淨化設備	1	2012.01.31	982	260	烘乾淨化
噴漆淨化設備	1	2011.12.31	1,201	309	淨化噴漆產生之氣霧
噴漆淨化設備	1	2011.12.31	1,214	313	淨化噴漆產生之氣霧
噴漆淨化設備	1	2011.12.31	1,201	309	淨化噴漆產生之氣霧
噴漆淨貨設備	1	2011.12.31	1,201	309	淨化噴漆產生之氣霧
噴砂淨化設備	1	2013.08.30	3,133	1,277	清理噴砂室內粉塵
噴砂淨化設備	1	2013.08.30	3,133	1,277	清理噴砂室內粉塵
噴鋅淨化設備	1	2011.12.31	2,431	626	噴鋅淨化
清洗淨化設備	1	2011.12.31	1,083	279	淨化清洗水氣
塗裝淨化設備	1	2017.05.18	5,376	4,014	塗裝淨化
汙水處理設備	1	2015.05.31	2,311	1,306	淨化工業廢水
16 噸吊鉤拋丸清理機	1	2019.01.11	4,357	3,899	吊鉤拋丸清理
高溫爐	1	2012.12.31	2,380	827	高溫爐
噴塗生產線	1	2013.05.31	1,729	666	淨化噴塗產生之氣霧
噴鋅生產線	1	2014.10.29	4,378	2,243	淨化噴鋅產生之氣霧
棕剛玉打砂線	1	2017.12.27	4,263	3,400	棕剛玉打砂
誘導爐(低週波 5T 爐)	1	2011/08/01	3,695	3,401	溶解鐵水
誘導爐(低週波 8T 爐)	1	2011/08/01	4,174	3,820	溶解鐵水
砂模分離機	1	2016/02/26	900	782	鑄件開箱砂處理
砂回收處理機	1	2011/08/01	1,386	1,199	砂處理
噴砂機	1	2011/08/01	232	174	鑄件拋丸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2011/08/01	138	104	處理砂處理及振動落紗粉塵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2011/08/01	120	90	處理砂處理及振動落紗粉塵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2011/08/01	110	83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2011/08/01	92	69	處理濕砂處理及振動落紗粉塵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1	2011/08/01	67	50	清理拋丸機集塵室內粉塵
駕駛式掃地機	1	2012-1-1	95	35	車間粉塵清理
除塵系統--氣送點除塵器	1	2012-1-1	95	44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送點除塵器	1	2012-1-1	95	44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送點除塵器	1	2012-1-1	95	44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送點除塵器	1	2012-1-1	95	44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送點除塵器	1	2012-1-1	95	44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箱脈衝除塵器	1	2012-1-1	1,208	320	砂處理
除塵系統--氣箱脈衝除塵器	1	2012-1-1	887	235	砂處理
30T 落砂機除塵	1	2016-7-27	2,082	555	30T 落砂機除塵
除塵離心風機	1	2017-4-28	55	39	落砂除塵系統
除塵系統	1	2017-5-18	8,026	5,752	落砂除塵系統
鑄件塗裝設備	1	2018-10-30	3,466	2,975	噴漆
污水處理系統	1 台	2017.4	7,276	364	石英石車間廢水污水處理
JX-300 機械式除塵系統	1 套	2017.8	146	89	粉塵處理
車床油煙淨化設備	6 套	2017.9	547	205	精加工車間空氣淨化
廢水處理設備	1 套	2017.10	675	270	塗裝清洗房廢水處理
噴漆處理設備	1 套	2018.1	3,101	2,612	噴漆房有機廢氣處理
打磨除塵設備	1 套	2018.4	2,844	2,460	打磨房粉塵集塵集塵處理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台	2019.5	2,568	2,247	噴漆房有機廢氣處理
電爐除塵設備	1 套	2019.9	11,236	11,151	電爐熔解粉塵處理
球化站噴粉除塵設備	1 套	2019.9	948	941	球化站廢氣處理
打磨除塵設備	6 套	2019.9	12,238	12,146	打磨房粉塵集塵集塵處理
打磨除塵設備	8 套	2019.10	19,112	19,112	打磨房粉塵集塵集塵處理
打磨除塵系統	1	2019/04/30	3,414	3,414	減少打磨粉塵無組織排放
除塵器	2	2008/06/30	823	82	電爐煙塵霧淨化
除塵器	1	2009/10/31	182	18	粉塵收集過濾
除塵器	1	2012/03/31	159	50	粉塵收集過濾
除塵器	1	2013/09/30	244	111	粉塵收集過濾
除塵器	1	2014/01/31	430	208	粉塵收集過濾
除塵器	4	2014/09/30	837	454	電爐煙塵霧淨化
除塵器	1	2017/04/30	730	565	拋丸粉塵收集過濾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除塵器	1	2017/10/31	620	397	拋丸粉塵收集過濾
VOCs 處理裝置	1	2019/05/30	3,348	3,348	噴漆漆霧收集、VOCs廢氣淨化
除塵器	1	2018/04/30	496	355	粉塵收集過濾
雨汙分流系統	1	2018/06/30	2,600	2,463	生活廢水、初期雨水納汙水管排放
切削液淨化器	1	2018/11/9	351	262	油水分離，切削液重複使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請詳下列 4.之說明。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元，其事件發生之經過及處分情形及因應措施等說明如下：

受處分公司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發生緣由	2018 年 3 月 19 日常州市溧陽環保局執法人員對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進行現場檢查，發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物油漆廢稀釋劑和漆渣混合處置，未單獨申報、處置。
違反法規條文及違反法規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務污染環境防治法」第 53 條第 1 款「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處分單位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
處分日期及處分字號	2018 年 5 月 24 日常環漂罰決字〔2018〕31 號
處分內容	人民幣 3 萬元之行政處罰
因應措施	補充申報稀釋劑項目內容，稀釋劑與漆渣分開收集、處置。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雖有因環境污染遭處罰人民幣 3 萬元，惟已進行改善並補充申報，其處罰金額微小對本公司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影響甚微。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況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除於員工到職時依照法令與員工訂立勞動合約外，本公司亦有建立申訴管道及成立工會，暢通勞資雙方的溝通管道。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權益外，訂有福利管理辦法載明各項員工福利及權益，並據以確實執行。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各地勞動法規而受相關處分之情事，惟有因勞資糾紛產生之賠償損失總額計人民幣 65,000 元，其事件發生之經過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案件一：

公司名稱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發生緣由	寧波永祥鑄造之員工以「單位違規調崗，且未足額發放勞動報酬」為由離職，並於 2019 年 2 月 11 日提出仲裁申請。
賠償金額	人民幣 15,000 元

案件二：

公司名稱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發生緣由	東莞永冠鑄造廠因於 2018 年 6 月開始對一員工做調崗降薪處理，取消該員工每月之崗位補貼。鑒於公司無故單方變更重要合約內容且未經該名員工同意，又拒絕支付經濟補償，該名員

	工特訴至法院。
賠償金額	人民幣 50,000 元

因應措施

- (1)進行員工合同簽訂普查，並定期更新清單。
- (2)加強員工職業病體檢。
- (3)瞭解工傷人員的傷情，並在有效期內及時提出工傷認定和鑒定。
- (4)多向員工進行宣導，和平共事，加強管控，按管理規章執行。

另本公司目前無訴訟中之勞資糾紛案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扣除累折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江蘇鋼銳 3 期基礎工程	式	1	2011.12.1	NTD 437,906	否	NTD 250,701	江蘇鋼銳	-	-	綜合險	
泰國永冠重工土地	平方公尺	968,168	2015.6.30	THB 450,000	否	-	永冠重工	-	-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2020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帳金	始面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事項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經濟開發區田家山工業集中區中心大道東側 18 號	平方米	82,038.00	2008/12/15~ 2056/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0,621	38,436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天目湖田家山工業園區，鋼銳南側	平方米	3,519.00	2015/4/21~ 2065/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801	3,394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田家山委山南組 88 號	平方米	3,351.00	2010/12/27~ 2056/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244	2,618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田家山村	平方米	32,006.00	2010/10/30~ 2056/1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25,798	20,283	無	無	無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出租人	原帳金	始面額	未折減額	保情險形	租約其他之重要事項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田家山工業園區，西臨山南村	平方米	8,492.00	2017/10/31~2067/10/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10,483	9,889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鎮田家山村溧戴公路南側	平方米	25,399.00	2011/3/31~2056/9/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24,132	19,041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9號	平方米	60,114.30	2009/4/30~206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1,969	40,406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8號	平方米	33,393.00	2017/1/23~2054/6/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7,820	34,158	無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溪緣路1號	平方米	51,207.00	2015/6/30~2054/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1,382	44,631	無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0年7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寧波陸霖	26,882	351	鑄鐵件毛胚、廢鋼壓塊	良好
寧波永祥	93,072.43	696	風電產品、空壓機零件、注塑機範本等	良好
東莞永冠	15,014.77	165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胚件	良好
江蘇鋼銳	148,253.98	829	大型再生能源類、注塑機類、產業機械類及醫療設備類關鍵設備製造	良好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36,400.78	314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胚件，水泵、閥門、壓縮機鑄造毛胚件的生產；本公司自產產品的銷售；道路貨運經營(危貨除外)	良好
永誠亞太	9,866.1	90	注塑機、油壓機、沖床、螺絲機、壓鑄機、治具、氣車模、鍛造機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小時；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廠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鑄造產品	211,800	137,433	64.89	4,355,650	189,200	167,817	88.70	5,021,993
精密加工產品 (註 2)	348,507 (小時)	261,005 (小時)	74.89	1,190,963	417,240 (小時)	268,194 (小時)	64.28	1,058,331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25,325	60.30	282,691	42,000	23,838	56.76	282,592
其他	(註 3)	(註 3)	(註 3)	324,899	(註 3)	(註 3)	(註 3)	365,501
合計	(註 4)	(註 4)	(註 4)	6,154,203	(註 4)	(註 4)	(註 4)	6,728,417

註 1：因產能為設計產能故無此欄位。

註 2：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3：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不具比較性。

註 4：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各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525,878	10,216,098	146,000	100.00	10,216,098	—	權益法	218,736	美金 10,668,002.49 元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348,375	338,782	37,500	75.00	338,782	—	權益法	(1,156)	無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4,137,489	8,033,356	506,000	100.00	8,033,356	—	權益法	196,294	無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226,069	27,932	50	100.00	27,932	—	權益法	(4,437)	美金 2,866,358.63 元 以及人民幣 1,639,632.77 元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95,000	540,363	註	100.00	540,363	—	權益法	10,544	無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1,303,344	3,030,666	註	100.00	3,030,666	—	權益法	65,215	無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120,893	520,190	註	100.00	520,190	—	權益法	45,246	無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414,439	1,917,823	註	100.00	1,917,823	—	權益法	54,414	無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3,473,103	4,481,605	註	100.00	4,481,605	—	權益法	58,751	無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30,240	32,847	註	100.00	32,847	—	權益法	104	無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968,578	158,315	註	95.10	158,315	—	權益法	(908)	無	—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石材之加工、銷售	34,999	35,426	註	50.00	35,426	—	權益法	736	無	—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2019 年 12 月 25 日新註冊設立，尚處於開辦階段且尚未注資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100.00	—	—	146,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75.00	—	—	37,5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6,000	100.00	—	—	506,000	100.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	—	—	5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95.10	—	—	註 1	95.10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註 1	50.00	註 1	50.00	註 1	100.00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註 2					

註1：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註2：江蘇永銘係於2019年12月25日新註冊設立，尚處於開辦階段且尚未注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子公司各項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19-10-24 至 2020-11-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0-2-9 至 2021-2-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平安財產保險	2020-1-10 至 2021-1-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9.01.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1.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9.01.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1.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商貿 購方：寧波永祥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商貿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商貿 購方：江蘇鋼銳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9.03.0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太原晉明達 購方：東莞永冠	2019.05.0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商貿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6.1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永祥	2019.06.1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6.1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6.11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7.2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19.07.2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7.2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9.07.2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19.07.22	生鐵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太原晉明達 購方：東莞永冠	2019.09.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19.10.16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19.11.05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廣東宏德 購方：寧波永祥	20.19.11.8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太原晉明達 購方：東莞永冠	2019.11.2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0.0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0.02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溫嶺華泰 購方：寧波陸霖	2015.01.02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玉環鑫多 購方：寧波陸霖	2017.10.09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合發 購方：寧波陸霖	2019.05.05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睿陽 購方：寧波陸霖	2018.04.02 長期	廢鋼購銷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方力 購方：江蘇鋼銳	2017.10.20-2020.8	機床設備	無
採購合同	供方：無錫錫南 購方：江蘇鋼銳	2017.8.11-2020.8	機床設備	無
採購合同	供方：諸城萬通 購方：江蘇鋼銳	2017.8.11-2020.8	機床設備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江蘇南華塗裝 購方：江蘇鋼銳	2019.12.05	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同	供方：無錫諾美克 購方：上海鑄一	2020.4.16-2020.8	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0.4.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0.4.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0.4.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鑄一銷售 購方：上海鑄一	2020.5.13	生鐵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上海鑄一銷售 購方：江蘇鋼銳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寧波陸霖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0.5.13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啟昌 購方：東莞永冠	2020.6.9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0.7.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陸霖	2020.7.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上海鑄一	2020.7.7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三明電力 購方：寧波陸霖	2020.7.15	工程合同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寧波永祥	2020.7.30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廣東宏德 購方：東莞永冠	2020.8.3	生鐵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擔保人：寧波永祥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2.06 至 2029.12.0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9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5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10,933 平方米及廠房 93,072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2,000 萬元。	無
抵押合約	擔保人：寧波陸霖 債務人：寧波陸霖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5-9-22 至 2020-9-22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止簽訂的或將要簽訂的多個主合同項下債務人義務的履行提供土地 12,697 平方米及廠房 3,786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1,25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抵押人：江蘇鋼銳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2-1-15	抵押人對其與債權人於 2019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5 日之間簽署的借款、貿易融資、保函、資金業務以及其他授信業務合同，提供土地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90,432.53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1-15 至 2021-1-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9-8-15 至 2020-8-15	花旗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5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江蘇鋼銳 放款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20-1-15 至 2021-1-1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提供鋼銳美金 250 萬元做為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上海鑄一 放款人：玉山銀行	2020-1-31 至 2021-1-31	玉山銀行深圳分行提供上海鑄一人民幣 2,0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上海鑄一 放款人：中國信託	2019-9-10 至 2020-9-10	中國信託上海分行提供上海鑄一人民幣 2,00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	無
外匯借款合同	借款人：上海鑄一 放款人：玉山銀行	2020-3-2 至 2021-3-1	玉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上海鑄一美金 250 萬作為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2019-9-30 至 2020-9-30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合作金庫	2020-1-2 至 2021-12-28	合作金庫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花旗銀行	2019-9-1 至 2020-8-31	花旗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2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法國巴黎銀行	2019-11-4 至 2020-11-4	法國巴黎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6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日盛銀行	2019-10-24 至 2020-10-24	日盛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3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 放款人：星展銀行	2019-08-30 至 2020-08-31	星展銀行提供永冠能源美金 1,000 萬元做為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誠亞太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	2019-11-11 至 2020-11-11	臺灣土地銀行提供永誠亞太短期擔保放款及綜合融資額度共計新臺幣 3 億元。永誠亞太提供土地及廠房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 3 億 6,000 萬元。並提供永誠亞太美金 40 萬元額度作為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使用。	無
授信合約	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永冠能源	2018-07-10 至 2023-07-10	總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 201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因故尚未完成，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茲就其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具體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一)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2015 年度現金增資：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 號。

(2)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1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餘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	2016 年第四季	1,500,000	-	289,417	201,150	570,728	324,135	114,570	-
購置機器設備	2017 年第一季	1,386,182	-	-	-	693,091	554,473	-	138,61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	-	-	-	-
合計		3,350,000	400,000	353,235	201,150	1,263,819	878,608	114,570	138,618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擬分別投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並預計於 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09,6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832,715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5	鑄件	0	0	0	0	(10,517)
2016	鑄件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2017	鑄件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2018	鑄件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2019	鑄件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2020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1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2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3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4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合計		370,000	347,920	20,009,600	4,158,620	1,832,715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三)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故募資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惟期間因故歷經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及 2020 年 3 月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與達成預計目標，茲就該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2016 年計畫修正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3)修正原因

為配合我國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本公司所屬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於 2015 年 5 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函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建廠預定地。

惟後續因台中市政府對該預定地之用途另有規劃，無法落實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產業園區及專用港埠計畫，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替代區域當時尚處於重新協商階段，為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導致錯失商機，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永冠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該次計畫修正經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4)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修正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2018 年第二季	1,077,215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254,124	0	290,547	80,594	228,671	129,870	42,079
購置機器設備	2018 年第一季	1,808,967	0	362,253	0	0	0	408,034	280,341	163,039	20,000	330,500	244,800	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350,000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662,158	280,341	453,586	100,594	559,171	374,670	42,079

註：截至 2016 年第三季止為各季度已申報實際數。

B.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2017 年度至 202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18,380,76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2,244,476 仟元。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7	鑄件	20,850	19,599	829,080	219,452	99,871
2018	鑄件	51,550	48,457	2,083,040	559,845	270,105
2019	鑄件	63,050	59,267	2,515,440	667,945	306,150
2020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1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2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3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24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合計		460,700	433,058	18,380,760	4,880,967	2,244,476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2.2020 年計畫變更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91,788 仟元。

(2)資金來源

A. 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2,351,788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3)變更原因

長期以來，台灣風電發展計畫均係本公司亟欲拓展的業務目標，2016 年之計畫修正雖更動部分資金運用執行地點，然該修正目的實為配合台中市政府土地運用規劃所作之調整。2018 年 4 月，經濟部推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當中載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且為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協助國家完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故經濟部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該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090010471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4)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原計畫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1,500,000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2,192,466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2,861,906
購置機器設備	1,386,182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068,307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366,064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3,350,000	合計	5,691,788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739,599 仟元，尚未支用 337,616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1,660,010 仟元，尚未支用 148,957 仟元。

B. 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 第一季	2,861,906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 設備	2022 年 第四季	2,366,064	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 資金	2015 年 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 第一季	2,861,906	92,305	33,422	6,839	30,143	72,000	140,328	255,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 第四季	2,366,064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 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72,000	140,328	298,177	431,619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 第一季	2,861,906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 第四季	2,366,064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 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說明：(1)截至 2019 年第四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5)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6)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四)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807,824	台中廠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而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並於2017年第一季更換廠址重新締約，以及為配合政府整體計畫逐步商議並擬定建置規模後才會進行建照申請，故興建廠房之資金運用進度較修定後預定進度落後；上海鑄一與江蘇鋼銳廠房整改依計畫進度進行。
		實際	739,599	
	執行進度	預定	28.23%	
		實際	25.84%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660,010	台中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台中廠購置機器設備係搭配興建廠房進度，故延後採購時間；上海鑄一與江蘇鋼銳廠房之機器設置依計畫進度進行。
		實際	1,660,010	
	執行進度	預定	70.16%	
		實際	70.16%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3,818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2015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3,81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931,652	
		實際	2,863,427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0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預定	51.51%	
		實際	50.31%	

(五)執行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計畫，永冠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已於 2015 年 5 月分別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Ⅱ)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Ⅱ)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核准函號分別為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並於 201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興建鑄造廠與加工廠，期間已進行諮詢建築師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作置作業，原預估於 2016 年 9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原係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進行，並於 2016 年 5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惟台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就本公司原規劃設廠之臺中港電力專區(Ⅱ)用地，洽請臺灣港務公司於設廠前就生態及環保等因素重新審視，並對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同年 7 月，行政院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應尊重台中市政府對原電力專區範圍推動觀光遊憩之規畫，另規劃臺中港其他區域供本公司進駐。同年 8 月及 9 月，臺灣港務公司及工業局積極協調本公司將鑄造廠移至工業專區(Ⅱ)，加工廠區則遷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同年 10 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退回本公司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Ⅱ)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另永冠集團之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Ⅱ)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

由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採「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提供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之獎勵補助以引導業者率先投入；第二階段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加速業界先行規劃準備；第三階段透過政策環評進行跨部會協調，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利用，並帶動本土產業發展。然而，由於風場環評爭議不斷及離岸風電遴選辦法於 2018 年 1 月始公布等因素對本公司原資金運用進度產生影響，且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架、水下基礎、船舶製造等產業，本公司計畫台中廠係以製造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之輪轂、底座等部件為主，因風電機組在不同發電量下設計規格不同，本公司需依據風機系統商需求開發新產品，隨近年來

風機大型化趨勢逐漸以 8~10MW 為主流，本公司原先規劃之風機發電容量為 4~6MW 亦必需變更設計，且風機大型化趨勢亦意味加工量體將向上攀升，廠房設計亦需進行調整。

另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

綜合前述評估，風力發電市場於 2017 及 2018 年度呈衰退趨勢，且為配合國家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風場安裝風力機規格不斷加大，風力機系統商持續觀望，本公司亦因應換地遷址及風場風力機規格加大等因素持續修正其產線與廠房等設計作業，故本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未達預計目標應屬合理。

(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列示截至 2019 年度原預計效益及實際效益比較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達成情形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年度	預計數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實際數	0	0	0	0	(10,382)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N/A
2017 年度	預計數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實際數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達成率	22.15%	22.14%	12.77%	(102.49)%	(124.92)%
2018 年度	預計數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實際數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達成率	18.89%	18.89%	10.31%	2.09%	(111.13)%
2019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實際數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達成率	83.99%	83.99%	57.75%	30.84%	16.30%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截至 2019 年度止該計畫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666,800 仟元、549,200 仟元及 247,394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57.75%、30.84%及 16.30%，未達成預計效益目

標。然而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已分別自 2018 年度之 18.89%、18.89%、10.31%、2.09%及(111.13)%提升至 2019 年度之 83.99%、83.99%、57.75%、30.84%及 16.30%，目標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加以我國風電市場及政策已漸趨明朗化，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3)具體改進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三)2.」。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463,81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15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6,490,961	9,557,290
流動負債		2,565,845	2,473,907
負債總額		3,192,655	4,935,314
財務	負債比率	27%	32%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2%	247.61%
償債	流動比率	252.98%	386.32%
能力	速動比率	199.44%	327.24%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50,953	4,071,517
營業毛利率	32%	33%
利息費用	16,596	27,364
每股盈餘(元)	5.10	7.14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51.72%、252.98%及 199.44%提升至 247.61%、386.32%及 327.24%；負債比率雖從 26.97%升高至 31.66%，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350,000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2,500,000 仟元，占比 74.6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

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15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微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15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加 10,768 仟元，主係受公司債利息費用認列影響所致，如扣除該影響數 16,647 仟元，2015 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則為 10,717 仟元，較上半年度減少 5,879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15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2.04 元，成長幅度達 40%。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772,374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2.5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262,5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其他方式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2)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53,389 仟元。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其他方式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用於增加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2015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新台幣 918,985 仟元。

(4)餘 1,037,5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192,466	70,159	172,553	291,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068,307	362,253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511,601	0	0	100,000	411,60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772,374	432,412	172,553	434,177	843,220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說明：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為各季度已申報數。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0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估 2022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18,845,0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088,762 仟元。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22	鑄件	5,500	5,500	275,000	(55,000)	(82,500)
2023	鑄件	18,383	17,280	864,000	(86,400)	(172,800)
2024	鑄件	30,000	28,200	1,410,000	141,000	0
2025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44,440	81,480
2026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58,292	95,332
2027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72,005	109,045
2028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85,581	122,621
2029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99,021	136,061
2030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12,327	149,367
2031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2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3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4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合計		411,333	386,980	18,845,000	2,973,262	1,088,762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511,601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3.02% 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5,45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拾伍億元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債券每張金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6,4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 103.56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1,553,389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105,617,519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056,175,1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3,269,779 仟元 負債總額：5,667,224 仟元 無形資產：137,043 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465,512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2020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至附件三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仁和分行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內容，業經202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決議程序及計畫內容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請詳本公開說明書「捌、法令之遵循」說明，另依據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暫定以每股 5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62,500 仟元。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提撥 10% 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 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 15,000 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3.56%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53,389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若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之完成。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 土地取得租賃權之可行性

本公司經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協調，2017 年時已由集團所屬之永誠亞太、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分別取得「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及「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案」，土地面積共計約 20.5 公頃，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並於 2019 年 4 月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土地全部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將所租賃土地之權利義務轉讓與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統一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每季支付土地租金予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故本公司本次土地取得租賃權應具備可行性。

B.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取得台中工業專區(II)及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0 年之承租權後，將採分區逐步開發。

(A) 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預計時程
評估規劃、與建築師討論設計等前置作業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港工局審查	2020 年 4 月~5 月
建築執照申請	2020 年 6 月~7 月
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	2020 年 5 月~10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2 月

項目	預計時程
設備進廠	2021 年 8 月~2022 年 2 月
產線投產	2022 年 3 月

本公司已擬定台中廠新建工程管製表，已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重新評估規劃台中廠建廠計畫並與建築師討論新廠設計等前置作業，並於 2020 年 4~7 月委請港工局審查並申請建照，預計 2020 年 11 月開工，2021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8 月設備陸續進廠設置並投入試產，於 2022 年 3 月產線開始營運。整體而言，其建廠時程係依過往設廠經驗預估並與建築師討論廠房設計規劃作業，故該時程應具可行性。

(B)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坪數	土木預算(元/坪)	機電預算(元/坪)	預估營造總金額(仟元)
約 16,298 坪	82,881	47,570	2,126,082

本公司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擬持續發展建設台中廠，並委託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規定，規劃工廠之配置圖，目前規劃廠房約 16,298 坪，廠房面積佔標案土地面積近 3 成，為地上一層之廠房，本公司係以足資所購置設備運轉使用為規畫依據，故廠房面積規劃應屬可行。

另，本次計畫變更有關台中廠之興建，除截至變更前一季(2019 年第四季)已投入新台幣 66,384 仟元外，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2,126,082 仟元(含 2020 年第一季度台中廠租金 3,775 仟元)，主係因廠房規劃須承受 400 噸以上之大型鑄件，廠房需較堅固之結構所致，且本公司係參酌建築師設計規劃需求及一般廠商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估算營造成本，故本次於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檢測設備	15,050
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	185,693
除塵設備	33,540
起重設備	217,451
砂處理設備	159,023
後處理設備	92,029
其他設備	3,268
合計	706,054

據本公司規劃，台中廠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除前次募資投入 362,253 仟元外，預計需再投入 706,054 仟元，預計分別於 2020 年第三季起至 2022 年第四季止按季陸續支出；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砂處理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b.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需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故目前尚未正式簽訂採購訂單，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現行使用之設備相似，本公司與供貨廠商亦有配合經驗，故其設備之購置應屬可行。另以本公司過去與供應商長年配合及其本業經驗，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C.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2017~2019年度營收分別為6,404,342仟元、6,195,855仟元及7,899,986仟元，隨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於2019年逐步回溫，本公司營收亦已明顯回升，2020年第一季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惟4月已呈現較去年同期成長現象，且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擴廠計畫已陸續完成並進行投產，目前確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得資金中511,601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內容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為落實台中廠建設計畫及因應集團營運成長需求，預計將本次募得資金全數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募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如下：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前次發行2015年現金增資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籌資目的為興建台中廠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計畫原已於2015年啟動，本公司所屬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2015年5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1042122393號函及中港業字第1042122394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6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8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擴廠預定地，惟後續為配合台中市政府發展臺中港觀光計畫，本公司必須遷出該預定地，並與臺灣港務公司協調新建廠地點，致台中廠未能如期完成建設計畫，本公司為免計畫延宕及資金閒置過久，故修正計畫加入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擴廠計畫，以維持資金支用正常運作，而台中廠建設計畫延期期間，本公司仍持續關注我國國家風電政策，並積極與臺灣港務公司協調新建廠預定地，持續推行該計畫。

2017年期間，本公司已與臺灣港務公司陸續協調取得新設廠預定地，總租賃面積約20.5公頃，並於2019年4月由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統一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各區租賃合約。2018年4月，經濟

部出版「能源轉型白皮書」，當中載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因我國西部沿海及台灣海峽海域風能資源優良，陸域風電開發成本已趨近市電價格，國際離岸風電設置成本亦開始出現下降趨勢，顯示風力發電顯示風力發電是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達成政府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提升至 20%，故經濟部已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再者，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前次募集資金已於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中分別投入新台幣 70,159 仟元及 362,253 仟元，共計 432,412 仟元，該支出主要為設備動線設計預付款及台中廠區租金，惟因台中廠建廠計畫延期，其效益尚未實現，故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進行計畫變更，擬於原計畫基礎上，將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分別增加 1,784,691 仟元及 557,097 仟元，透過本次募資籌措資金來源，以持續推動台中廠建設計畫，並改善前次資金效益。

綜上，本公司為積極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發展及改善前次募集資金投入效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本公司於上述外在因素影響下，2016~2018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7,373,888 仟元、6,404,342 仟元及 6,195,855 仟元，呈逐年下滑態勢。

2019 年在環保意識再度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下，再生能源成為各國政府的施政重點，帶動風力發電的強勁表現，全球風力發電安裝量新增 60.4GW，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收亦在市場回溫狀況下明顯成長至 7,899,986 仟元。

綜上，本公司之營運與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有明顯正向關係，考量風電市場正逢穀底回溫時期，積極充實營運資金以佈局投產，提升公司未來營運表現與市場競爭力，確有其需求，故本公司本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	2,192,466	70,159	172,553	291,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850	0	0	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068,307	362,253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511,601	0	0	100,000	411,60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772,374	432,412	172,553	434,177	843,220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說明：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為各季度已申報數。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2020 年 6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興建廠房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規劃進度並參考過往設廠經驗擬定；購置機器設備支出計畫則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廠房興建進度編列之；另本公司預計於完成資金之募集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茲列示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數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資訊，並分析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2	鑄件	5,500	5,500	275,000	(55,000)	(82,500)
2023	鑄件	18,383	17,280	864,000	(86,400)	(172,800)
2024	鑄件	30,000	28,200	1,410,000	141,000	0
2025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44,440	81,480
2026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58,292	95,332
2027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72,005	109,045
2028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85,581	122,621
2029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99,021	136,061
2030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12,327	149,367
2031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2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3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4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合計		411,333	386,980	18,845,000	2,973,262	1,088,762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臺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而執行，由於本公司已有多數之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加以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規劃設計經驗，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根據過去經驗，本公司產量係參酌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並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加以推估而得，計畫於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分批陸續試產，預估 2022 年及 2023 年預估產量分為 5,500 噸及 18,383 噸，2024 年隨機器設備持續投入，預計年產量將達 30,000 噸，2025 年之後預估年產量為 35,745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故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銷售值方面，本公司計畫興建台中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廠房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輪轂基座與軸承基座之鑄件毛胚。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產能利用率、產品價格未來可能下跌幅度、產品組合調整及客戶商議等因素綜合考量，台中廠於 2022~2024 年以平均每噸售價 50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2025 年起平均每噸售價略降為 48.5 仟元，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推估，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綜合考量 2019 年第四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毛利率約 20%，及子公司風電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9%~11%為估算基礎，並考量剛開始新機器設備、新產品操作及製作尚未熟練，且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 2022 及 2023 年度毛利率為負數，然隨學習曲線成長，預計 2024 年度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10%，並預計 2025 年正式量產產品之毛利率將可提升至 15%，且維持逐年微幅成長態勢，至 2031 年度應可達到毛利率 20%。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15%為估算基礎，假設新建之廠房營運模式較為單純，並考

量台中港專區之租金及管理費用，推估營業費用率約 10%；另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折舊費用係依據廠房建造價款及設備購買價款，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6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9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1,434)	0	(1,434)	(11,816)
2018	(7,683)	0	(7,683)	(19,499)
2019	(16,852)	0	(16,852)	(36,351)
2020	(10,123)	0	(10,123)	(46,474)
2021	(32,394)	0	(32,394)	(78,868)
2022	(82,500)	97,404	14,904	(63,963)
2023	(172,800)	194,809	22,009	(41,954)
2024	0	194,809	194,809	152,855
2025	81,480	194,809	276,289	429,144
2026	95,332	194,809	290,141	719,284
2027	109,045	194,809	303,854	1,023,138
2028	122,621	194,809	317,430	1,340,567
2029	136,061	194,809	330,870	1,671,437
2030	149,367	194,809	344,176	2,015,613
2031	162,539	194,809	357,348	2,372,961
2032	162,539	194,809	357,348	2,730,310
2033	162,539	194,809	357,348	3,087,658
2034	162,539	194,809	357,348	3,445,006
合計	1,009,894	2,435,112	3,445,006	-

註：2016~2019 年度為實際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台中廠之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募資完成後，依資金需求分別於202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新台幣100,000仟元及511,601仟元。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利率約為3.02%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資出新台幣15,450仟元，故其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性，與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資本支出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單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再者，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股本將立即膨脹，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採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等籌資方式比較，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然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故本公司現階段實不宜單純以全數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約為 4.52%(5,000 仟股/(5,000+105,617)仟股)，稀釋程度尚不重大。另若全數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採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將不會增加股本，但以本公司目前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 3.02% 計算，每年約需支付 54,360 仟元之利息成本，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無法有效改善財務結構，故不適宜單採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補償金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

可小覷，而本次擬辦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65.3 元，全數轉換時之股數為 22,971 仟股，加計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其前已發行流通在外尚未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6,4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 195.10 元設算轉換後所增加之股數為 33 仟股，合計 23,004 仟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本比重約 21.78%，稀釋情形尚屬可控。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資金成本固定之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並緩和股本膨脹的壓力，對本公司而言，實屬最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請分別參閱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本公司所編製2020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2020年1~4月為實際數，2020年5月~2021年12月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等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等因素，評估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相關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1~4月 (實際數)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預計數)
期初現金餘額(1)		2,046,000	2,620,437
非融資性收入(2)		2,504,449	14,129,131
非融資性支出(3)		2,260,388	16,747,9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5)		-	6,562
償還銀行借款(6)		11,794	535,085
支付股利(7)		-	108,117
可供支用合計現金餘額(短絀) (8)=(1)+(2)-(3)-(4)-(5)-(6)-(7)		528,267	(2,398,135)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53,389
	辦理現金增資	-	262,500
	銀行借款	342,170	7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0 年 5 月期初現金餘額與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新台幣 16,749,568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要求最低現金餘額、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利合計為新台幣 19,147,703 仟元，其資金短絀將達 2,398,135 仟元，故本公司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因應可能產生的資金缺口，銀行借款則為興建台中廠專款專用之聯貸資金。綜上，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之籌資計畫，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020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046,000	1,994,049	2,046,484	2,705,304	2,620,437	2,262,744	2,057,450	2,010,920	1,848,353	3,150,947	2,878,503	2,752,813	2,046,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銷貨收現	727,765	702,946	686,745	375,012	358,475	642,061	707,169	709,769	736,754	780,953	808,451	806,080	8,042,1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3	-	-	-	-	-	-	-	-	-	-	-	1,163
其他	3,682	3,641	1,928	1,567	2,584	1,190	1,865	2,877	3,737	2,998	1,245	1,583	28,89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32,610	706,587	688,673	376,579	361,059	643,251	709,034	712,646	740,491	783,951	809,696	807,663	8,072,2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購料付現	542,827	565,623	252,823	344,328	572,491	589,259	583,728	598,772	649,451	690,539	663,411	655,847	6,709,100
薪資付現	191,539	70,780	51,535	78,223	82,348	82,329	83,166	85,288	86,043	86,043	86,043	86,043	1,069,38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30,494		45,741	19,389	46,338	159,926	78,723	121,933	167,089	270,155	176,369	123,746	1,239,903
董事薪酬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370
其他	19,511	17,560	9,940	19,316	17,384	16,841	9,742	9,645	9,548	9,453	9,358	9,265	157,56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84,561	654,152	360,229	461,446	718,752	848,546	755,564	815,843	912,337	1,056,395	935,386	875,105	9,178,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534,561	2,404,152	2,110,229	2,211,446	2,468,752	2,598,546	2,505,564	2,565,843	2,662,337	2,806,395	2,685,386	2,625,105	10,928,3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44,049	296,484	624,928	870,437	512,744	307,450	260,920	157,723	(73,493)	1,128,503	1,002,813	935,371	(810,075)
發行新股	-	-	-	-	-	-	-	-	262,500	-	-	-	262,5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1,553,389	-	-	-	1,553,389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	-	-	-	-	-	-	(6,562)	-	-	-	-	(6,562)
銀行借款	-	-	342,170	-	-	-	-	-	-	-	-	-	342,170
償還銀行借款	-	-	(11,794)	-	-	-	-	-	(341,449)	-	-	-	(353,243)
支付股利	-	-	-	-	-	-	-	(52,808)	-	-	-	-	(52,808)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330,376	0	0	0	0	(59,370)	1,474,440	0	0	0	1,745,44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94,049	2,046,484	2,705,304	2,620,437	2,262,744	2,057,450	2,010,920	1,848,353	3,150,947	2,878,503	2,752,813	2,685,371	2,685,371

2021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5,371	2,529,171	2,485,155	2,638,132	2,500,066	2,132,584	2,034,796	2,016,299	2,046,823	1,990,184	1,924,326	1,948,491	2,685,37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銷貨收現	800,542	773,241	651,706	494,864	519,880	728,997	721,784	709,769	736,754	780,953	808,451	806,080	8,533,021
其他	3,608	3,568	1,889	1,536	2,532	1,166	1,828	2,819	3,662	2,938	1,220	1,551	28,31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04,150	776,809	653,595	496,400	522,412	730,163	723,612	712,588	740,416	783,891	809,671	807,631	8,561,3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購料付現	721,366	453,718	335,572	411,554	611,673	593,458	574,213	583,433	627,413	667,413	639,048	629,588	6,848,448
薪資付現	72,903	201,116	53,081	80,570	84,819	84,799	85,661	87,847	88,625	88,625	88,625	88,625	1,105,29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156,802	156,802	97,309	133,152	184,304	135,180	121,047	141,248	166,930	132,944	144,022	156,480	1,726,220
董事薪酬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05	2,460
其他	9,075	8,984	14,453	8,984	8,894	14,308	14,165	14,023	13,883	13,744	13,607	13,471	147,591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60,350	820,825	500,619	634,465	889,895	827,951	795,291	826,755	897,055	902,931	885,506	888,368	9,830,0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710,350	2,570,825	2,250,619	2,384,465	2,639,895	2,577,951	2,545,291	2,576,755	2,647,055	2,652,931	2,635,506	2,638,368	11,580,0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779,171	735,155	888,132	750,066	382,584	284,796	213,117	152,132	140,184	121,144	98,491	117,754	(333,301)
銀行借款	-	-	-	-	-	-	150,000	200,000	100,000	150,000	100,000	-	7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96,818)	-	-	(96,818)	-	-	(193,636)
支付股利	-	-	-	-	-	-	-	(55,309)	-	-	-	-	(55,309)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53,182	144,691	100,000	53,182	100,000	0	451,0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529,171	2,485,155	2,638,132	2,500,066	2,132,584	2,034,796	2,016,299	2,046,823	1,990,184	1,924,326	1,948,491	1,867,754	1,867,754

(2)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8	123	74
2019	117	5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財務及信用狀況、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訂定或調整之依據，其銷售客戶收款政策多為90~120天授信天數，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報數據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2018及2019年度分別為123及117天，與其多數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尚無重大差異，故在本公司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2020及2021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係以上述基礎預估，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除考量進口生鐵之原物料須預先付款外，其餘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後月結30~90天付款。本公司2019年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較2018年減少，主係因本公司調整供應商採購付款政策所致。本公司2020及2021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2019年度經驗值及付款政策，應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其經營策略、產業概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2020及2021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興建台中鑄造廠及其他工廠之一般機器設備採購、修繕等資本支出，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興建台中鑄造廠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配合我國風力發電發展政策，預計興建台中港鑄造廠，本次興建廠房係依據建築師規劃及本公司過往設廠經驗，預計於前次計畫基礎上，於2020年第二季至2022年第一季期間再投入新台幣2,122,307仟元，以執行廠房結構、水電、消防及裝潢等營造工程，總計價款為2,192,466仟元；另，機器設備則依廠房建造進度，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至2022年第四季期間陸續再投入新台幣706,054仟元，以建置鑄造廠產線，總計價款為1,068,307仟元。綜上，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現金收支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其他一般機器設備採購、廠房及設備修繕等資本支出

本集團所屬永誠亞太、江蘇鋼銳、東莞永冠、寧波陸霖、寧波永祥及上海鑄一等子公司，因其廠區於2020及2021年期間均有設備添購及修繕需求，故預計於2020及2021年將陸續投入新台幣434,350仟元資本支出，由於本公司

係依各子公司設備使用情況、廠區修繕需求及新設備合約預計付款時程估列相關資本支出，故其現金收支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2017~2019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30、0.65及4.18，雖指數顯示舉債經營對本公司經營仍屬有利，惟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未來資金流動性，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適度調節未來年度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應無不利影響。

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2017~2019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92%、43.01%及42.15%，尚無負債比率過高情事。本次募資計畫係有鑑於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於2019年已開始逐步回溫，本公司為掌握本次市場復甦契機，故而發起之，且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可藉此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是以，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係為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不依賴單一項財務工具，以有效降低未來年度之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2020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二年度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2,966,123千元，長期股權投資為0，合計金額新台幣2,966,123千元，占本次募資金額新台幣1,800,000千元之164.78%，已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有關本次計畫之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相關資本支出金額計新台幣2,531,773千元之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015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未支用部分及銀行借款，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詳如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1.(3)及(4)」所述；另其他資本支出為一般機器設備採購、廠房及機器修繕等，其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預計於2020及2021年將陸續投入新台幣434,350千元，由於本公司係考量因應未來二年度集團營運成長及設備汰換等需求，彙總各子公司資本支出需求以擬定資本支出規劃，故應屬合理。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9,557,290	8,127,766	7,312,847	7,805,153	6,783,485	7,120,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823	5,700,681	6,279,225	5,920,262	5,734,533	5,534,341
無形資產		133,214	145,208	144,002	139,618	137,409	135,763
其他資產		647,429	1,078,734	746,716	665,604	865,578	845,908
資產總額		15,589,756	15,052,389	14,482,790	14,530,637	13,521,005	13,636,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73,907	2,546,022	4,657,277	3,571,359	3,097,188	3,551,344
	分配後	3,478,095	2,932,179	4,486,090	3,571,359	3,044,379	-
非流動負債		2,461,407	2,428,059	110,326	2,678,315	2,601,750	2,567,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5,314	4,974,081	4,767,603	6,249,674	5,698,938	6,118,893
	分配後	5,939,502	5,360,238	4,596,416	6,249,674	5,646,1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42,667	9,774,150	9,423,372	8,131,634	7,661,102	7,363,807
股本		1,179,796	1,188,175	1,188,175	1,116,175	1,056,175	1,056,175
資本公積		6,091,651	6,204,774	6,204,774	5,837,900	5,553,059	5,553,0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98,411	3,002,521	2,869,086	2,298,397	2,455,384	2,482,312
	分配後	1,994,223	2,616,364	2,697,899	2,298,397	2,402,575	-
其他權益		272,809	(621,320)	(838,663)	(1,021,629)	(1,403,516)	(1,727,739)
庫藏股票		-	-	-	(99,209)	-	-
非控制權益		111,775	304,158	291,815	149,329	160,965	154,1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54,442	10,078,308	9,715,187	8,280,963	7,822,067	7,517,939
	分配後	9,650,254	9,692,151	9,544,000	8,280,963	7,769,258	-

註：2015~201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 30日財務 資料(註)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8,122,470	7,373,888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3,265,863
營業毛利	2,668,103	2,418,746	1,432,199	830,936	1,371,353	591,535
營業損益	1,515,908	1,143,881	295,449	(245,012)	212,460	43,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605	180,777	46,318	13,111	8,868	51,685
稅前淨利	1,788,513	1,324,658	341,767	(231,901)	221,328	94,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49,123	997,419	257,924	(274,073)	163,526	80,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49,123	997,419	257,924	(274,073)	163,526	80,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261,237)	(899,614)	(217,094)	(179,993)	(376,790)	(331,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886	97,805	40,830	(454,066)	(213,264)	(251,3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50,717	1,008,298	270,474	(278,658)	162,976	79,7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94)	(10,879)	(12,550)	4,585	550	5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096,129	114,169	53,131	(461,624)	(218,911)	(244,4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243)	(16,364)	(12,301)	7,558	5,647	(6,833)
每股盈餘(元)	12.24	8.50	2.28	(2.48)	1.54	0.75

註：2015~2019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20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龔則立	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張敬人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含)以前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原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龔則立會計師，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2017 年度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致源及張敬人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6	33.05	32.92	43.01	42.15	44.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61	214.05	151.83	182.59	178.97	179.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6.32	319.23	157.02	218.55	219.02	200.51
	速動比率	327.24	260.02	124.20	172.74	171.71	157.78
	利息保障倍數	41.69	23.16	5.99	(0.74)	2.37	2.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61	3.14	3.04	2.97	3.11	2.29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16	120	123	117	159
	存貨週轉率 (次)	3.92	3.72	3.69	3.76	4.65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44	4.45	4.91	6.40	5.19
	平均銷貨日數	93	98	99	97	79	9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0	1.35	1.07	1.02	1.36	1.1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0	0.48	0.43	0.43	0.56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19	6.86	2.13	(1.06)	2.21	0.97
	權益報酬率 (%)	14.60	9.82	2.69	(3.17)	2.06	1.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0.85	17.92	4.62	(3.33)	3.35	1.43
	純益率 (%)	16.61	13.53	4.03	(4.42)	2.07	2.46
	每股盈餘 (元)	12.24	8.5	2.28	(2.48)	1.54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22	52.60	14.43	(3.84)	(10.50)	15.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96.95	77.95	64.50	44.90	44.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0	2.27	2.25	(2.16)	(2.35)	3.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0	2.96	2.69	(1.19)	3.63	7.31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30	0.65	4.18	(3.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增減變動達 20% 者) :

- 201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8 年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2018 年減少, 主要係 2019 年銷售能力上升, 持續將存貨銷售所致。
- 2019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2018 年增加, 主要係 2019 年度為降低採購成本改變付款方式所致。
-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 2018 年增加, 主要係 2019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 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 2018 年提高, 主係銷貨收入上升而使獲利上升所致。

註：因適用IFRS未滿五年，故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2,846	22	1,450,683	11	(1,702,163)	(54)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2019 年所償還借款之金額增加、償還公司債及買回庫藏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48	-	238,677	2	232,729	3,912	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投入於理財產品之資金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187	3	361,749	3	(123,438)	(25)	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將定存償還借款之故。
應收帳款淨額	1,816,614	13	2,747,955	20	931,341	51	主係 2019 年營收大幅成長，應收帳款亦隨之增加。
存貨淨額	1,367,942	9	1,225,756	9	(142,186)	(10)	主係公司為加強存貨週轉率，積極對庫存水位進行控管，致存貨水位降低。
使用權資產	-	-	615,375	5	615,375	100	主係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16 之租賃規定而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長期預付租賃款	395,167	3	-	-	(395,167)	(100)	本期長期預付租賃款無餘額主係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16 之租賃規定而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已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短期借款	1,921,161	13	1,481,593	11	(439,568)	(23)	主係因永祥及陸霖對銀行借款全數償還之故。
長期借款	2,662,945	18	2,376,733	18	(286,212)	(11)	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之故。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10,301	1	210,301	100	主係因 2019 年開始適用 IFRS16 之租賃規定而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839,529	6	1,024,331	7	184,802	22	主係因 2019 年度公司針對股東權益的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據法定規定於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1,629)	(7)	(1,403,516)	(10)	(381,887)	37	主係人民幣兌台幣匯率貶值致編制合併產生之匯差。
營業收入	6,195,855	100	7,899,986	100	1,704,131	28	主係因 2019 年再生能源類訂單因風電市場需求回溫，致客戶出貨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體平均售價單價提升，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5,364,919	87	6,528,633	82	1,163,714	22	主係 2019 年營業收入增加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毛利	830,936	13	1,371,353	18	540,417	65	主係 2019 年營業收入增加，且成本控制得宜所致。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202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805,153	6,783,485	(1,021,668)	(1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0,262	5,734,533	(185,729)	(3.14%)
無形資產	139,618	137,409	(2,209)	(1.58%)
其他資產	665,604	865,578	199,974	30.04%
資產總額	14,530,637	13,521,005	(1,009,632)	(6.95%)
流動負債	3,571,359	3,097,188	(474,171)	(13.28%)
非流動負債	2,678,315	2,601,750	(76,565)	(2.86%)
負債總額	6,249,674	5,698,938	(550,736)	(8.81%)
股本	1,116,175	1,056,175	(60,000)	(5.38%)
資本公積	5,837,900	5,553,059	(284,841)	(4.88%)
保留盈餘	2,298,397	2,455,384	156,987	6.83%
其他權益	(1,021,629)	(1,403,516)	(381,887)	37.38%
非控制權益	149,329	160,965	11,636	7.79%
權益總額	8,280,963	7,822,067	(458,896)	(5.54%)
重大變動項目（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主係本年度將持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2. 其他資產：主係公司本年度適用 IFRS16 租賃並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因人民幣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195,855	7,899,986	1,704,131	27.50%
營業成本	5,364,919	6,528,633	1,163,714	21.69%
營業毛利	830,936	1,371,353	540,417	65.04%
營業費用	1,075,948	1,158,893	82,945	7.71%
營業淨利	(245,012)	212,460	457,472	(18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11	8,868	(4,243)	(32.36%)
稅前淨利	(231,901)	221,328	453,229	(195.44%)
所得稅費用	42,172	57,802	15,630	(37.06%)
本期淨利	(274,073)	163,526	437,599	(159.6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再生能源類鑄件產品需求大幅上升致使相關營運數據隨之改善。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2020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審慎樂觀，主力以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導向，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37,115)	(325,338)	(188,223)	137.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774,859)	(290,751)	484,108	62.4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840,127	(824,705)	(1,664,832)	(198.16%)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1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同步上升所致。				
2.投資活動：2019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處分金融資產與子公司所致。				
3.融資活動：2019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年度借款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2020年仍有資本支出計畫，主要為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預計於2020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並適時以銀行借款支應所需資金，故未來一年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421,685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致，本公司 2018 及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2 次及 1.3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3 次及 0.56 次，各年度週轉率尚屬平穩，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而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2019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損失的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8,736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1,156)	主要係轉投資事業仍為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6,294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437)	主要係轉單移至其他貿易公司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10,544	主要係出貨與歐美日客戶之轉單利益,及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65,215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45,246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54,414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58,751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104	本業獲利穩定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908)	本業虧損已較去年大幅減少，營運已明顯改善	持續挹注訂單及改善生產動能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736	仍為開辦期，獲利為利息收益	—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	開辦期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政策方針。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及組裝之新建與擴充廠房，以有效擴展業務規模；尤其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未來離岸風力機需求增加，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本公司規劃在極具地利優勢的台中港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並持續關注研發等相關軟實力，以厚植本公司於材料、技術、開發等能力，並聚焦企業社會責任與安全生產，落實生產、健康、安全(EHS)之發展，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願景。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及公司104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之總額，及各項目之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評估

本公司 201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 2016 年 11 月 4 日及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計畫修正及計畫更正後，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茲將本公司前次計畫及本次計畫資金運用計畫變動流程列示如下表：

計畫項目		前次募資計畫(變更後 2020.3)				
		2015	本次募資計畫(2020.6)			
		初始計畫	前次募資計畫變更前(2016)		變更增加	此次新增
			已支用(截至 109.3)	未支用		
			有納入本次計畫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興 建 廠 房	台中廠	1,500,000	-	70,159	337,616	1,784,691
	鋼銳廠	-	516,411	-	-	-
	鑄一廠	-	153,029	-	-	-
	小計	1,500,000	669,440	70,159	337,616	1,784,691
購 置 機 器設備	台中廠	1,386,182	-	362,253	148,957	557,097
	鋼銳廠	-	838,116	-	-	-
	鑄一廠	-	459,641	-	-	-
	小計	1,386,182	1,297,757	362,253	148,957	557,097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463,818	-	-	458,212
合 計		3,350,000	2,431,015	432,412	486,573	
		3,350,000	3,350,000		2,341,788	458,212
				918,985	2,341,788	458,212
				3,718,985		

有關本公司計畫修正及計畫更正原因，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 計畫修正及計畫變更原因

(1) 2016 年 11 月 4 日計畫修正

為配合我國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本公司所屬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於2015年5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1042122393號函及中港業字第1042122394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6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8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建廠預定地。

惟後續因台中市政府對該預定地之用途另有規劃，無法落實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產業園區及專用港埠計畫，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替代區域當時尚處於重新協商階段，為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導致錯失商機，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該次計畫修正經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並於及2017年10月19日2018年7月1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45980號函及經審二字第10700151690號函核備江蘇鋼銳投資案，及2017年5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600115250號函核備上海鑄一投資案。

(2) 2020 年 3 月 12 日計畫變更原因

長期以來，台灣風電發展計畫均係本公司極欲拓展的業務目標，2016年之計畫修正雖更動部分資金運用執行地點，然該修正目的實為配合台中市政府土地運用規劃所作之調整。2018年4月，經濟部推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當中載

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且為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協助國家完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20%之目標，故經濟部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2,861,906仟元及2,366,064仟元，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該次計畫變更經202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2020年3月27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1090010471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2020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2.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原計畫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1,500,000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2,192,466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2,861,906	
購置機器設備	1,386,182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068,307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366,064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3,350,000	合計		5,691,788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739,599 仟元，尚未支用 337,616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畫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1,660,010 仟元，尚未支用 148,957 仟元。

(2)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92,305	33,422	6,839	30,143	72,000	140,328	255,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72,000	140,328	298,177	431,619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說明：(1)截至 2019 年第四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3)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安，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3.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 2015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惟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致需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2016 年 11 月本公司考量為避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及因應營運所需，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另依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截至 2019 年底實際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735,824 仟元及 1,660,010 仟元，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業已依其擴建計畫完成廠房擴建工程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另台中廠計畫，本公司業於 2019 年第四季與風力機系統商簽訂相關合約後，擬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積極建置台中廠。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底未支用之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337,616 仟元及 148,957 仟元，合計 486,573 仟元。本公司於計畫變更後，擬分別增加 1,784,691 仟元及 557,097 仟元，用於興建台中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 台中廠

(A) 土地取得租賃權之可行性

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加上本公司原有之土地租賃權，共計約 20.5 公頃之土地租賃權，租賃時間最長至 2037 年 2 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每年需支付土地使用費、固定管理費等費用。經取得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其土地取得應具備可行性。

(B) 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取得台中工業專區(II)及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0 年之承租權後，將採分區逐步開發。

a. 計畫變更後，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預計時程
評估規劃、接洽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2019年12月~2020年 3 月
港工局審查	2020年 4月~5 月
建築執照申請	2020年6月~7 月
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	2020年5月~10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2020年 11 月~2021年 11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2021年11月~2022年 2 月
設備進廠	2021年 8 月~2022年 2 月
產線投產	2022年 3 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取得本公司台中廠新建工程管制表，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重新評估規劃台中廠建廠計畫並與建築師討論新廠設計等前置作業，並於 2020 年 4~7 月委請港工局審查並申請建照，預計 2020 年 11 月開工，2021 年 11 月完工，2021 年 8 月起設備陸續進廠設置並投入試產，於 2022 年 3 月產線開始營運。整體而言，其建廠時程係依過往設廠經驗預估並與建築師討論廠房設計規劃作業，故該時程尚具可行性。

b. 計畫變更後，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坪數	土木預算(元/坪)	機電預算(元/坪)	預估營造總金額(仟元)
約 16,298 坪	82,881	47,570	2,126,08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擬持續發展建設台中廠，並重新委託建築師事務所依該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規定，規劃工廠之配置圖，目前規劃廠房約 16,298 坪，廠房面積佔標案土地面積近 3 成，為地上一層之廠房，本公司係以足資所購置設備運轉使用為規劃依據，故廠房面積規劃應屬可行。

另，本次計畫變更有關台中廠之興建，除截至變更前一季(2019 年第四季)已投入新台幣 66,384 仟元外，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2,126,082 仟元(含 2020 年第一季台中廠租金 3,775 仟元)，主係因廠房規劃須承受 400 噸以上之大型鑄件，廠房需較堅固之結構所致，且本公司係參酌其建築師設計規劃需求及

一般廠商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估算營造成本，故本公司本次於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計畫變更後，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應屬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可行性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檢測設備	15,050
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	185,693
除塵設備	33,540
起重設備	217,451
砂處理設備	159,023
後處理設備	92,029
其他設備	3,268
合計	706,0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據本公司規劃，本次建廠將購置生產設備 706,054 仟元，預計分別於 2020 年第三季起至 2022 年第四季止按季陸續支出；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砂處理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b.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需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故目前尚未正式簽訂採購訂單，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現行使用之設備相似，本公司與供貨廠商亦有配合經驗，故其設備之購置應屬可行。另以本公司過去與供應商長年配合及其本業經驗，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B.江蘇鋼銳

本公司於 2007 年設立江蘇鋼銳，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江蘇鋼銳原已具備鑄造部、加工部及鋼構部，此次擴廠廠址係位於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田家山村之鑄造部原廠區，該廠區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江蘇鋼銳擴建廠房時程，自 2017 年第二季起依建廠進度進行評估規劃及諮詢建築師等前置作業，其後經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開工、廠房擴建及設備進廠，於 2019 年依設備安裝進度陸續投產。

江蘇鋼銳擴建廠區約 5,082 坪，總營造金額為 516,411 仟元，係因廠房規劃須承受 400 噸以上之大型鑄件，廠房需較堅固之結構所致，其興建所需營造施工成本之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與一般廠商營造成本尚無重大差異。

江蘇鋼銳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838,116 仟元，業已進行安裝配置，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機器設備等。

C.上海鑄一

本公司於 2016 年取得上海鑄一股權，上海鑄一原已擁有廠房設備，本公司考

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等相關鑄件產品需求，故將上海鑄一原廠房進行改造，建置符合生產大型化風電產品之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此次擴廠廠址位於蘇州市吳江區汾湖經濟開發區，其原廠區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上海鑄一擴建廠房時程，自 2016 年第四季起依建廠進度進行評估規劃及諮詢建築師等前置作業，其後經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開工、廠房擴建及設備進廠，於 2017 年依設備安裝進度陸續投產。

此擴建廠區約 11,011 坪，總營造金額為 153,029 仟元，此廠區亦規劃生產大型鑄件，其興建所需營造施工成本之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與一般廠商營造成本尚無重大差異。

上海鑄一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459,641 仟元，業已進行安裝配置，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機器設備等。

綜上所述，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業已依各廠擴建計畫擴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台中廠之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尚具可行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以463,818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4.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原預計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而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本公司為避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經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除台中廠外，加入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執行該計畫。截至2019年底，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已完成擴廠計畫。

另本公司考量改善台中廠投資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等因素，故於202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分別增加1,784,691仟元及557,097仟元，用於興建台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興建台中廠時程係依過往設廠經驗預估，故其規劃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463,818仟元之支用。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2019年底，台中建廠計畫業已支付建築師設計費、台中港租金及設備動線規劃成本等合計428,637仟元，2020年3月計畫變更後將再投入2,832,136仟元，共計3,260,773仟元；江蘇鋼銳係既有廠房進行擴建工程，業已支付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

備款項合計1,354,527仟元；上海鑄一鑄件廠之廠房擴建工程，業已支付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項合計612,670仟元。

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數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A. 台中廠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22	鑄件	5,500	5,500	275,000	(55,000)	(82,500)
2023	鑄件	18,383	17,280	864,000	(86,400)	(172,800)
2024	鑄件	30,000	28,200	1,410,000	141,000	0
2025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44,440	81,480
2026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58,292	95,332
2027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72,005	109,045
2028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85,581	122,621
2029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99,021	136,061
2030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12,327	149,367
2031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2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3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4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合計		411,333	386,980	18,845,000	2,973,262	1,088,7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而執行，由於本公司已有多多年之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加以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規劃設計經驗，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本公司預計產量係參酌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過往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並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加以推估而得，計畫2022年第四季至2024年分批陸續試產，預估2022年及2023年預估產量分為5,500噸及18,383噸，2024年隨機器設備持續投入，預計年產量將達30,000噸，2025年之後預估年產量為35,745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94%；其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預計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 銷貨收入合理性

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興建台中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廠房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輪轂基座與軸承基座之鑄件毛胚。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未來售價可能下跌幅度、未來產品組合調整及客戶商議等因素綜合考量，台中廠於 2022~2024 年以平均每噸售價 50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2025 年起平均每噸售價略降為 48.5 仟元，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綜合考量 2019 年第四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毛利率約 20%，及子公司風電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9%~11%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機操作及新產品生產之初，產線人員均尚未熟練，且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為負數，然隨學習曲線成長，預計 2023 年度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10%，並預計 2025 年正式量產產品之毛利率將可提升至 15%，且維持逐年微幅成長態勢，至 2031 年度應可達到毛利率 20%。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設台中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15%為估算基礎，並假設廠房新建初期之營運模式較為單純，及考量台中港專區之租金與管理費用，推估營業費用率約 10%；另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6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9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1,434)	0	(1,434)	(11,816)
2018	(7,683)	0	(7,683)	(19,499)
2019	(16,852)	0	(16,852)	(36,351)
2020	(10,123)	0	(10,123)	(46,474)
2021	(32,394)	0	(32,394)	(78,868)
2022	(82,500)	97,404	14,904	(63,963)
2023	(172,800)	194,809	22,009	(41,954)
2024	0	194,809	194,809	152,855
2025	81,480	194,809	276,289	429,144
2026	95,332	194,809	290,141	719,284
2027	109,045	194,809	303,854	1,023,138
2028	122,621	194,809	317,430	1,340,567
2029	136,061	194,809	330,870	1,671,437
2030	149,367	194,809	344,176	2,015,613
2031	162,539	194,809	357,348	2,372,961
2032	162,539	194,809	357,348	2,730,310
2033	162,539	194,809	357,348	3,087,658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34	162,539	194,809	357,348	3,445,006
合計	1,009,894	2,435,112	3,445,006	-

註：2016~2019 年度為實際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台中廠之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B.江蘇鋼銳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9(註)	鑄件	13,334	12,534	660,801	72,688	13,216
2020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1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2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3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4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5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6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7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8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9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30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合計		194,999	183,297	9,454,033	1,039,944	189,081

註 1：2019 年度為實際數。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2007 年設立江蘇鋼銳，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江蘇鋼銳原已具備鑄造部、加工部及鋼構部，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本公司考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鑄件產品持續大型化之需求，於江蘇鋼銳擴建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另根據過去江蘇鋼銳建廠經驗，江蘇鋼銳新增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2019 年已陸續投產，增加產量達 13,334 噸，2020 年增加產量達 16,515 噸，並據此推估 2020 年後之產量。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单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江蘇鋼銳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其變更計畫後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江蘇鋼銳於變更計畫後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之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江蘇鋼銳興建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其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江蘇鋼銳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產品價格未來可能下跌幅度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綜合考量，以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約 50 仟元~52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2020 年起平均每噸售價估計約為 51 仟元。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推估售價及銷量，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方面，係參考江蘇鋼銳 2019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 11%為估算基礎，其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江蘇鋼銳本次擴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9%為估算基礎，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江蘇鋼銳預估如自 2019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9	13,216	80,385	93,601	93,601
2020	15,988	98,669	114,657	208,257
2021	15,988	98,669	114,657	322,914
2022	15,988	98,669	114,657	437,570
2023	15,988	98,669	114,657	552,227
2024	15,988	98,669	114,657	666,884
2025	15,988	98,669	114,657	781,540
2026	15,988	98,669	114,657	896,197
2027	15,988	98,669	114,657	1,010,853
2028	15,988	98,669	114,657	1,125,510
2029	15,988	98,669	114,657	1,240,166
2030	15,988	98,669	114,657	1,354,823
合計	189,081	1,165,742	1,354,823	-

整體而言，江蘇鋼銳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C.上海鑄一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17(註)	鑄件	4,429	4,163	135,198	(6,084)	(26,904)
2018(註)	鑄件	9,066	8,522	252,893	10,723	(18,815)
2019(註)	鑄件	28,663	26,943	879,185	96,710	43,959
2020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1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損)	營業利益 (損失)
2022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3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4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5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合計		234,146	220,096	7,156,112	749,121	292,681

註 1：2017 年度~2019 年度為實際數。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2016 年間接取得上海鑄一之股權，上海鑄一原已有廠房設備，本公司考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等相關鑄件產品需求，故於上海鑄一增建符合生產大型化風電產品之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規劃及設計經驗，2017 年上海鑄一已開出部分產能試產，生產量為 4,429 噸，至 2019 年已達 28,663 噸生產量，故上海鑄一後續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上海鑄一預估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其他子公司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批試產，2019 年已達量產水準，並預計 2020 年能達到產能滿載，產量為 31,998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上海鑄一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其變更計畫後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上海鑄一於變更計畫後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上海鑄一銷售產品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上海鑄一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產品價格未來可能下跌幅度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酌予考量，以平均每噸售價約 32 仟元做為產品估價標準。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推估售價及產量，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考上海鑄一 2019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 11%為估算基礎，故其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上海鑄一本次擴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6%為估算基礎，並假設廠房新建初期之營運模式較為單純，故推估營業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6%，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7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7	(26,904)	1,908	(24,997)	(24,997)
2018	(18,815)	36,511	17,696	(7,301)
2019	43,959	45,122	89,081	81,780
2020	49,074	48,254	97,328	179,108
2021	49,074	48,254	97,328	276,435
2022	49,074	48,254	97,328	373,763
2023	49,074	48,254	97,328	471,091
2024	49,074	48,254	97,328	568,418
2025	49,074	48,254	97,328	665,746
合計	292,681	373,065	665,746	-

整體而言，上海鑄一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上海鑄一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D.綜合三廠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鑄件	0	0	0	0	(10,382)
2017	鑄件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2018	鑄件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2019	鑄件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2020	鑄件	48,513	45,602	1,780,857	195,894	54,938
2021	鑄件	48,513	45,602	1,780,857	195,894	32,668
2022	鑄件	54,013	51,102	2,055,857	140,894	(17,439)
2023	鑄件	66,896	62,882	2,644,857	109,494	(107,739)
2024	鑄件	78,513	73,802	3,190,857	336,894	65,061
2025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440,334	146,541
2026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454,186	160,393
2027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467,899	174,106
2028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481,475	187,682
2029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494,915	201,122
2030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508,221	214,428
2031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521,394	227,601
2032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521,394	227,601
2033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521,394	227,601
2034	鑄件	84,258	79,202	3,410,457	521,394	227,601
合計		1,194,520	1,123,169	47,485,938	6,085,714	1,997,270

註：2016 年度~2019 年度為實際數。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28,338)	1,908	(26,431)	(36,813)

年度	營業淨利(損)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8	(26,498)	36,511	10,013	(26,800)
2019	40,323	125,506	165,830	139,030
2020	54,938	146,923	201,861	340,891
2021	32,668	146,923	179,591	520,481
2022	(17,439)	244,327	226,889	747,370
2023	(107,739)	341,732	233,993	981,363
2024	65,061	341,732	406,793	1,388,156
2025	146,541	341,732	488,273	1,876,430
2026	160,393	341,732	502,125	2,378,554
2027	174,106	341,732	515,838	2,894,392
2028	187,682	341,732	529,414	3,423,806
2029	201,122	341,732	542,854	3,966,660
2030	214,428	341,732	556,160	4,522,820
2031	227,601	341,732	569,333	5,092,153
2032	227,601	341,732	569,333	5,661,485
2033	227,601	341,732	569,333	6,230,818
2034	227,601	341,732	569,333	6,800,151
合計	1,997,270	4,802,881	6,800,151	-

綜上所述，本公司變更計畫後，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共計投入 5,227,970 仟元，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依據上述基礎推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 年。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度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463,818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463,818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6,490,961	9,557,290
流動負債		2,565,845	2,473,907
負債總額		3,192,655	4,935,314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6.97%	3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2%	247.6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2.98%	386.32%
	速動比率	199.44%	327.24%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50,953	4,071,517
營業毛利率	31.75	33.94
利息費用	16,596	27,364
每股盈餘(元)	5.10	7.14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151.72%、252.98%及199.44%提升至247.61%、386.32%及327.24%；負債比率雖從26.97%升高至31.66%，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3,350,000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2,500,000仟元，占比74.6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15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微幅提升；利息費用於2015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加10,768仟元，主係受公司債利息費用認列影響所致，如扣除該影響數16,647仟元，2015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則為10,717仟元，較上半年度減少5,879仟元；每股盈餘於2015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2.04元，成長幅度達40%。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6. 本次募資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前次及本次募資計畫除前述 2015 年充實營運資金、台中廠、江蘇鋼銳與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外，尚有 2020 年充實營運資金，茲就該計畫項目之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458,212	0	0	100,000	358,21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3,838 仟元。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2017~2019年度營收分別為6,404,342仟元、6,195,855仟元及7,899,986仟元，隨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於2019年逐步回溫，本公司營收亦已明顯回升，2020年第一季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惟4月已呈現較去年同期成長現象，且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擴廠計畫已陸續完成並進行投產，目前確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得資金中458,212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3)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年4月

出具之「2018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53.5GW裝置，較2016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51.3GW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本公司於上述外在因素影響下，2016~2018年營業收入分別為7,373,888仟元、6,404,342仟元及6,195,855仟元，呈逐年下滑態勢。

2019年在環保意識再度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下，再生能源成為各國政府的施政重點，帶動風力發電的強勁表現，全球風力發電安裝量新增60.4GW，本公司2019年度營收亦在市場回溫狀況下明顯成長至7,899,986仟元。

綜上，本公司之營運與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有明顯正向關係，考量風電市場正逢谷底回溫時期，積極充實營運資金以布局投產，提升公司未來營運表現與市場競爭力，確有其需求，故本公司本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4)充實營運資金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募資完成後，依資金需求分別於2020年第三季及第四季投入新台幣100,000仟元及358,212仟元。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利率約為3.02%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3,838仟元，故其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說明本案計畫修正及計畫變更之適法性

茲就本公司本案計畫歷經2016年11月修正計畫及2020年3月變更計畫，二次程序之適法性說明如下：

2016年11月計畫修正	
決議程序	1. 經永冠能源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年10月19日2018年7月13日經審二字第10600245980號函及經審二字第10700151690號函核備江蘇鋼銳投資案。 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2017年5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600115250號函核備上海鑄一投資案。
計畫修正內容	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計畫項目資金、預計執行完成季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該計畫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永冠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本公司原預計分別以新台幣1,500,000仟元及1,386,182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2017年第一季執行完成，並預計產生

2016 年 11 月計畫修正	
	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09,6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832,715 仟元之效益；計畫修正後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18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並預計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18,380,76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2,244,476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中，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 1,808,967 仟元，加上已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修正後計畫資金總額與原計畫同為新台幣 3,350,000 仟元，未有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情事，故無須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
承銷商評估意見	因本次修正未有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情事，故無須洽請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2020 年 3 月計畫變更	
決議程序	1. 經永冠能源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090010471 號函核准計畫變更。 3. 已將該計畫變更提報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
計畫修正內容	增加計畫項目資金、預計執行完成季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本公司於上述 2016 年計畫修正基礎上，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增加新台幣 1,784,691 仟元及 557,097 仟元，計畫變更後將分別以新台幣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22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預計將可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計畫變更情事。
承銷商評估意見	本公司業已就此次計畫變更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摘要係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附件之一。

綜上，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之修正及變更應屬適法。

(三)104年台中廠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及二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

1. 104 年台中廠計畫執行落後原因

本公司前次所募集之資金 3,340,000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業已於 2015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

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計畫，永冠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已於 2015 年 5 月分別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核准函號分別為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並於 201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興建鑄造廠與加工廠，期間已進行諮詢建築師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作置作業，原預估於 2016 年 9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原係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進行，並於 2016 年 5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惟台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就本公司原規劃設廠之臺中港電力專區(II)用地，洽請臺灣港務公司於設廠前就生態及環保等因素重新審視，並對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同年 7 月，行政院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應尊重台中市政府對原電力專區範圍推動觀光遊憩之規畫，另規劃台中港其他區域供本公司進駐。同年 8 月及 9 月，臺灣港務公司及工業局積極協調本公司將鑄造廠移至工業專區(II)，加工廠區則遷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同年 10 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退回本公司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另永冠集團之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II)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

由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採「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提供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之獎勵補助以引導業者率先投入；第二階段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加速業界先行規劃準備；第三階段透過政策環評進行跨部會協調，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利用，並帶動本土產業發展。然而，由於風場環評爭議不斷及離岸風電遴選辦法於 2018 年 1 月始公布等因素對本公司原資金運用進度產生影響，且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架、水下基礎、船舶製造等產業，本公司計畫台中廠係以製造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之輪轂、底座等部件為主，因風電機組在不同發電量下設計規格不同，本公司需依據風機系統商需求開發新產品，隨近年來風機大型化趨勢逐漸以 8~10MW 為主流，本公司原先規劃之風機發電容量為 4~6MW 亦必需變更設計，且風機大型化趨勢亦意味加工量體將向上攀升，廠房設計亦需進行調整。

另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

綜上，風力發電市場於 2017 及 2018 年度呈衰退趨勢，且為配合國家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風場安裝風力機規格不斷加大，風力機系統商持續觀望，本公司亦因應換地遷址及風場風力機規格加大等因素持續修正其產線與廠房等設計作業，故本公司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屬合理。

2. 二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原計畫投入約 28.86 億元興建台中廠及購置相關機械設備，並預計自 2015 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 10 年(自 2015 年起算至 2024 年，預計台中廠累積營業淨利為 31.63 億)，經本次計畫變更後，台中廠投入資金合計約 32.60 億元，預計自 2016 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9 年(自 2016 年起算至 2034 年，預計台中廠累積營業淨利為 34.45 億)。其回收年限差異原因主要有二：

(1) 受政策及全球風電景氣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延遲約 5~6 年

本公司台中廠建設計畫原預計於 2015 年投入，2017 年完工，惟受台中市政府觀光政策及風電景氣因素影響，期間歷經一次計畫修正及一次計畫變更，建廠時程已調整為 2020 年動工，2022 年完工，故計畫變更後建廠時程已較原計畫時程延遲約 5~6 年。

(2) 建廠成本及人力成本增加，預計毛利率較原計畫調降

本公司因配合全球風電產業趨勢修改廠房設計，相對調整廠房生產能，而廠房地坪承重量上升，建築結構要求將更為嚴謹，加以建材價格逐年成長，使建廠成本較原計畫增加。經查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2020 年 6 月「建築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_2017~2019 年我國建築工程類物價指數材料類年增率分別為 4.12%、5.22% 及 1.63%，故建材已連續三年呈現價格上漲趨勢。且目前台商回流引發建廠、擴廠需求，加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建材需求增加將帶動營建成本上揚。

在人力成本方面，本公司台中廠建廠完成後將招聘外籍勞工進場，初步預計招聘比率為生產總人數 40%。如就我國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資訊觀之，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基本工資已由新台幣 20,008 元調漲至新台幣 23,800 元，調漲幅度為 18.95%；另 2015 年起至 2019 年期間製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指數趨勢亦歷年上升，分別為 99.09、100.00、103.08、107.70、109.39，使人力成本增加。

再者，因台中廠為目前國內大型化風電鑄件廠房(原計畫設廠係以風力發電機發電容量為 4~6MW 為基礎，然隨全球風力發電機大型化趨勢發展，故其變更後計畫將以 8~10MW 電容量為建廠規畫)，客戶認證時間及生產作業員工之學習時間相對較長(因台灣無相關經驗員工)，致預估達滿載時間將近三年，致回收期之平均毛利率較低。

綜上，本公司台中廠所估計之平均毛利率由原計畫之 20.78%，調整為計畫更正後之 15.78%，故而相對影響建廠成本回收期間，由原計畫之 10 年調整為 19 年，其原因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將於正式掛牌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2011年11月3日臺證上字第1001703795號函所附「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2012年4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參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改本公司章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附件十六。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之「公司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因此並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且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所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的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僅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12日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茲就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與章程之差異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三)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二。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詳壹、五、(一)。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八。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九。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

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2019/11~2020/4)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1589	69.20	48.20	59.90

-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董事會共計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6	0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蔡樹根	6	6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張正忠	2	2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董事	陳戊己	2	2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董事	張文龍	0	2	0%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董事	黃文弘	6	6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徐清雄	6	6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蔡長鴻	4	4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蔡青武	2	2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2019 年 7 月 31 日辭任。

董事	李奕蒼	4	4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董事	張鈞齊	4	4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慶洪	2	2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張城隆	6	6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魏嘉民	6	6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	1	75%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當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19.03.12	1.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5.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19.05.07	本公司擬由所屬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1,000 萬美元整或等額歐元)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19.11.07	本公司 201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1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18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陳戊己董事、黃文弘董事、徐清雄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城隆董事徵詢當日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2019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新晉升經理人每月固定薪資案，因李奕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五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六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制度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慶洪	2	2	1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張城隆	5	5	100.0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5	5	100.0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2	1	66.67%	2019 年 6 月 20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述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19.03.12	1.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19.05.07	本公司擬由所屬子公司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1,000 萬美元整或等額歐元)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19.08.08	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19.11.07	本公司 201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按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報告以郵件方式寄送給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議中報告每季稽核報告內容並列席董事會以及每次之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各位審計委員報告。2019 年度無特殊情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會計師依據每次會議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19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19.03.12	會計師就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 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張城隆、陳慶洪及魏嘉民。其中陳慶洪董事具有法律背景；張城隆董事具有財務、會計專長背景，魏嘉民董事則具有產業相關背景。三位獨立董事分別跨足財務、法律及產業之專長。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本公司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於2020.5.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待2021年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並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並且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務。(註)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二名，並於2019年8月8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指定董事長室江東甘協理為公司治理主管，除配合相關事務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外，亦與董事保持良好聯絡，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等事宜。 公司治理單位相關例行處理事務如下： 1.針對董事會成員辦理進修課程；評估「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提報董事會。 2.依實際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監察人、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進行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法人說明會相關公告等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係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之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第一、二、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課程明細如下：				尚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08/09/03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工智慧的原理與應用
					108/09/03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08/07/15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美中貿易糾葛對台商之衝擊與因應
					108/10/08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實質法施行及全球反避稅下，企業及個人的因應對策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張賢銘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蔡樹根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黃文弘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徐清雄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108/07/30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董事	蔡長鴻	108/10/24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108/10/24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智慧財產權探討-從營業秘密談起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 司做好企業風險 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李奕蒼	108/11/06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 弊案例探討			
					108/11/06	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 能宣導會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 司做好企業風險 管理及危機處理			
					董事	張鈞齊	108/12/11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策略與關鍵 績效指標
			108/12/11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 工具運用探討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 法規			
			108/12/19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 司做好企業風險 管理及危機處理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 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 中明確規範。								
			3.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 購買責任保險。								
			4.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 1.公司網站揭露經理人以上之經營團隊姓名及學經歷。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務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從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委員會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最近年度(2019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城隆	3	3	100%	
委員	陳慶洪	1	1	100%	2019年6月20日任期屆滿。
委員	魏嘉民	3	3	100%	
委員	陳田文	1	1	50%	2019年6月20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循守則辦理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在重大性原則下，依公司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訂定並調整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現階段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由管理部門兼任，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重複使用可回收再利用之物品及節能省電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已制定節能減碳活動，除必要照明外，公共區域燈管減量使用，辦公區域提倡隨手關燈、冷氣溫度控制等，並使用高效能之節能設備。	尚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若有危險廢棄物，均有向企業所在地環保部門進行報備，工業用水、用電量，每年度會制定相應目標，並每月統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以逐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職工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對象並非最終端之消費者。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對供應商管理政策，已逐步導入涉及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未來對於違反上述行為供應商，將予以嚴格審查或停止交易處分。	本公司將與主要供應商溝通討論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納入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	雖未正式的編製成完整報告書及取得協力廠商認證，但已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續努力的在落實國際通用(GRI)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所規定相關事項。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相關資訊給投資人作為參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並善盡督導之責任，為集團永續發展之基石。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及「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稽核室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為準，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三、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五。

附件一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五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

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營業收入之截止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因產品特性皆須採用海運出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將外銷收入是否已依照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正確記錄判斷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外銷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等查核程序，以確認外銷營業收入是否記錄於正確期間。

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備抵呆帳除依據公司制定之呆帳準備提列政策評估外，尚需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該部分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判斷，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此將該事項判斷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與應收帳款評價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測試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估計及其所依據之資料，藉由期後收款核至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且重新核算備抵呆帳金額，並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比較，以確認其是否已依據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及其適足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

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152,846	22	\$	3,316,28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七）		5,948	-		17,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485,187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80,5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三一）		286,373	2		307,14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1,816,614	13		1,718,582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367,942	9		1,256,181	8
1419	預付款項		268,139	2		272,34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五、二七、三一及三二）		422,104	3		244,6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05,153</u>	<u>54</u>		<u>7,312,847</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三一及三二）		5,920,262	41		6,279,22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四、二八及三二）		749	-		20,799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五）		139,618	1		144,0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8,630	1		100,3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1,664	-		160,70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95,167	3		413,69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及三一）		59,394	-		51,1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25,484</u>	<u>46</u>		<u>7,169,943</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30,637</u>	<u>100</u>		<u>\$ 14,482,7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1,921,161	13	\$	523,05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七及十八）		542	-		27,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216,403	2		387,713	3
2170	應付帳款		833,832	6		748,615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495,226	3		447,94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156	-		75,690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3,551	1		2,438,634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488	-		8,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1,359</u>	<u>25</u>		<u>4,657,27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2,14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662,945	18		89,37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5,252	-		18,093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8	-		7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78,315</u>	<u>18</u>		<u>110,3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249,674</u>	<u>43</u>		<u>4,767,603</u>	<u>3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6,175	8		1,188,175	8
3200	資本公積		5,837,900	40		6,204,774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72	3		460,02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9,529	6		620,8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71,796	7		1,788,21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98,397</u>	<u>16</u>		<u>2,869,086</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21,629	(7)	(	838,663	(6)
3500	庫藏股票	(	99,209	(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131,634</u>	<u>56</u>		<u>9,423,372</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9,329</u>	<u>1</u>		<u>291,81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8,280,963</u>	<u>57</u>		<u>9,715,18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530,637</u>	<u>100</u>		<u>\$ 14,482,7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 三及三一）	\$ 6,195,855	100	\$ 6,404,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四及三一）	<u>5,364,919</u>	<u>87</u>	<u>4,972,143</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830,936</u>	<u>13</u>	<u>1,432,199</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5,318	6	406,421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1,206	9	567,1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430	2	163,1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006</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5,948</u>	<u>17</u>	<u>1,136,750</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5,012</u>)	(<u>4</u>)	<u>295,44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9,257	2	64,938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607	-	656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及二四）	18,158	-	77,74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附註四、五、七及 十八）	25,677	-	25,461	1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二四及三三）	13,018	-	(54,013)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八）	(<u>133,606</u>)	(<u>2</u>)	(<u>68,47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111</u>	<u>-</u>	<u>46,31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31,901)	(4)	\$ 341,76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42,172</u>	<u>-</u>	<u>83,843</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274,073)	(4)	257,924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9,993</u>)	(<u>3</u>)	(<u>217,094</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4,066</u>)	(<u>7</u>)	<u>\$ 40,830</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8,658)	(4)	\$ 270,4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585</u>	<u>-</u>	(<u>12,550</u>)	<u>-</u>
8600		(<u>\$ 274,073</u>)	(<u>4</u>)	<u>\$ 257,92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1,624)	(7)	\$ 53,13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58</u>	<u>-</u>	(<u>12,301</u>)	<u>-</u>
8700		(<u>\$ 454,066</u>)	(<u>7</u>)	<u>\$ 40,830</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u>2.48</u>)		<u>\$ 2.28</u>	
9850	稀 釋	(\$ <u>2.48</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後附之附註係奉令第一之報告。

會計主管：林敏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1,901)	\$ 341,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340	491,223
A20200	攤銷費用	9,483	8,5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06)	-
A20300	呆帳費用	-	6,8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214	(10,635)
A20900	利息費用	133,606	68,473
A21200	利息收入	(89,257)	(64,9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4,767	10,200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229)	(5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745	40,12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5,958)	(1,685)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37,807	2,9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879	10,5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342	(33,307)
A31150	應收帳款	(144,813)	143,014
A31200	存 貨	(196,795)	(58,912)
A31230	預付款項	(7,870)	(30,7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010	(60,66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9,879)	6,196
A32130	應付票據	(166,905)	24,668
A32150	應付帳款	124,624	34,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193	(58,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98	(50,2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595	818,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5,509)	(\$ 21,7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201)	(\$ 124,3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115)	672,1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3,360)	\$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8,2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48)	3,0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4,477)	(766,7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7	27,90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602)	(17,8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041)	(5,018)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120)	16,450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	(51,84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122	63,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859)	(908,5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5,703	12,67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444,462)	(147,3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20,892	88,2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3,6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1,187)	(386,15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48,7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977	(17,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0,127	(544,0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592)	(144,1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3,439)	(924,5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6,285	4,240,8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846	\$3,316,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16,285	\$3,316,285	(2)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0,515	180,515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9,985	2,069,985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66	26,766	(2)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重 分 類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I F R S 9)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5,593,551	\$ 5,593,551	(1),(2)
		\$ -	\$ 5,593,551	\$ 5,593,55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107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

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63,449	\$ 263,449
資產影響	\$ -	\$ 263,449	\$ 263,449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183	\$ 27,183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3	-	58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6,266	236,26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8	-	118
負債影響	\$ 701	\$ 263,449	\$ 264,150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

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暨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高級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高級鑄件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交貨，如起運點、目的地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

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做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8,630 仟元及 100,38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5,890 仟元及 93,25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91	\$ 3,2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9,501	2,162,84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921,154</u>	<u>1,150,179</u>
	<u>\$ 3,152,846</u>	<u>\$ 3,316,28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4.25%	0.01%~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1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5,948	-
	<u>\$ 5,948</u>	<u>\$ 17,121</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27,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		
公司債(附註十八)	542	-
	<u>\$ 542</u>	<u>\$ 27,00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07-108.05.29	USD 8,000/RMB 55,6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8.01.02-108.04.09	EUR 7,000/RMB 55,91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7.01.08-107.06.14	USD 10,300/RMB 69,2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7.01.04-107.05.14	EUR 10,100/RMB 80,51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1.04	EUR 200/USD 241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5,18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2.8%~4.5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0,515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8%~5.1%。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831,026	\$ 1,743,207
減：備抵損失	(<u>14,412</u>)	(<u>24,625</u>)
	<u>\$ 1,816,614</u>	<u>\$ 1,718,58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2%	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759,360	\$ 60,421	\$ 32	\$ 11,213	\$ 1,831,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62</u>)	(<u>3,021</u>)	(<u>16</u>)	(<u>11,213</u>)	(<u>14,412</u>)
攤銷後成本	<u>\$ 1,759,198</u>	<u>\$ 57,400</u>	<u>\$ 16</u>	<u>\$ -</u>	<u>\$ 1,816,61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IAS 39）	<u>\$ 24,625</u>
年初餘額（IFRS 9）	24,625
處分子公司	(3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06)
外幣換算差額	(<u>170</u>)
年底餘額	<u>\$ 14,412</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

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87,518
90 天以下	122,158
90~180 天	21,610
超過 180 天	<u>11,921</u>
合 計	<u>\$ 1,743,2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75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8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661)
外幣換算差額	(<u>291</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25</u>

十一、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75,791	\$ 527,556
在製品	420,365	321,242
原物料	<u>371,786</u>	<u>407,383</u>
	<u>\$ 1,367,942</u>	<u>\$ 1,256,18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364,919 仟元及 4,972,143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745 仟元及 40,128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 務	- (註1)	52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 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96 (註2)	53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1.37 (註2)	40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 司(上海銷售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	- (註4)
新杰科技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立展公司)	投資控股	- (註5)	100
立展公司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 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 (註6)	100

註1：永冠控股公司於107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於107年12月27日經投審會核准，於107年12月28日與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份受讓同意書，並於108年1月7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

註 2：上海鑄一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發行新股，由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 40%增加至 51.37%；永冠國際公司因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53%下降至 42.96%。

註 3：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現金增資成立青島瑞曜公司各 50%股權，青島瑞曜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行新股，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皆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皆由 50%減少至 25%。因合併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過半數，故集團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註 4：上海鑄一公司於 106 年 8 月 3 日處分其子公司上海銷售公司 100%股權。

註 5：新杰科技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立展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清算完畢。

註 6：立展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清算完畢。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861	\$ 3,034,205	\$ 3,469,620	\$ 73,393	\$ 515,372	\$ 1,767	\$ 1,332,556	\$ 9,120,774
處分子公司	-	-	-	(1,344)	(156)	(1,170)	-	(2,670)
增 添	75,664	26,136	192,924	7,281	34,176	2,344	426,069	764,594
處 分	-	(16,254)	(69,723)	(10,296)	(38,866)	-	(11,700)	(146,839)
重 分 類	-	324,167	777,388	1,356	50,230	-	(730,330)	422,811
淨兌換差額	3,710	(52,436)	(54,779)	(1,250)	(9,076)	(22)	(22,780)	(136,63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3,235</u>	<u>\$ 3,315,818</u>	<u>\$ 4,315,430</u>	<u>\$ 69,140</u>	<u>\$ 551,680</u>	<u>\$ 2,919</u>	<u>\$ 993,815</u>	<u>\$10,022,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3,254	\$ 1,961,555	\$ 46,061	\$ 349,064	\$ 159	\$ -	\$ 3,420,093
處分子公司	-	-	-	(1,318)	(8)	(19)	-	(1,345)
處 分	-	(16,253)	(53,206)	(6,382)	(32,894)	-	-	(108,735)
折舊費用	-	146,945	290,814	6,496	46,070	444	-	490,769
重 分 類	-	4,235	(321)	-	(2,020)	-	-	1,894
淨兌換差額	-	(18,274)	(34,205)	(801)	(6,586)	2	-	(59,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79,907</u>	<u>\$ 2,164,637</u>	<u>\$ 44,056</u>	<u>\$ 353,626</u>	<u>\$ 586</u>	<u>\$ -</u>	<u>\$ 3,742,81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73,235</u>	<u>\$ 2,135,911</u>	<u>\$ 2,150,793</u>	<u>\$ 25,084</u>	<u>\$ 198,054</u>	<u>\$ 2,333</u>	<u>\$ 993,815</u>	<u>\$ 6,279,225</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235	\$ 3,315,818	\$ 4,315,430	\$ 69,140	\$ 551,680	\$ 2,919	\$ 993,815	\$10,022,037
處分子公司	(161,293)	(97,623)	(5,748)	(2,511)	(3,813)	-	-	(270,988)
增 添	-	34,350	77,956	6,173	32,182	-	200,329	350,990
處 分	-	(54,329)	(19,795)	(7,382)	(12,998)	-	-	(94,504)
重 分 類	-	101,942	91,221	783	30,762	-	(105,277)	119,431
淨兌換差額	14,206	(59,795)	(77,410)	(6,510)	(10,818)	(54)	(12,383)	(152,7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6,148</u>	<u>\$ 3,240,363</u>	<u>\$ 4,381,654</u>	<u>\$ 59,693</u>	<u>\$ 586,995</u>	<u>\$ 2,865</u>	<u>\$ 1,076,484</u>	<u>\$ 9,974,2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79,907	\$ 2,164,637	\$ 44,056	\$ 353,626	\$ 586	\$ -	\$ 3,742,812
處分子公司	-	(23,868)	(4,850)	(1,549)	(2,811)	-	-	(33,078)
處 分	-	(54,329)	(16,152)	(5,830)	(11,059)	-	-	(87,370)
折舊費用	-	160,559	297,477	6,532	60,874	548	-	525,990
淨兌換差額	-	(22,647)	(63,727)	(719)	(7,301)	(20)	-	(94,4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39,622</u>	<u>\$ 2,377,385</u>	<u>\$ 42,490</u>	<u>\$ 393,329</u>	<u>\$ 1,114</u>	<u>\$ -</u>	<u>\$ 4,053,94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26,148</u>	<u>\$ 2,000,741</u>	<u>\$ 2,004,269</u>	<u>\$ 17,203</u>	<u>\$ 193,666</u>	<u>\$ 1,751</u>	<u>\$ 1,076,484</u>	<u>\$ 5,920,26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774
本期轉出	(10,176)
淨兌換差額	(3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260</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9
折舊費用	454
本期轉出	(4,236)
淨兌換差額	(12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799</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260
處分子公司	(22,4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8</u>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1
處分子公司	(2,762)
折舊費用	3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49</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成功路一段 575 號及桃園市大園區民權路 9 號之房地。該地段因皆位於工業區，致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未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商 譽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4,002	\$ 145,20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七）	(3,269)	-
淨兌換差額	(<u>1,115</u>)	(<u>1,206</u>)
年底餘額	<u>\$ 139,618</u>	<u>\$ 144,002</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56% 及 9.63%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0,644	\$ 10,674
非 流 動	<u>395,167</u>	<u>413,696</u>
	<u>\$ 405,811</u>	<u>\$ 424,37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u>\$ 1,921,161</u>	<u>\$ 523,05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5.22% 及 0.95%~2.69%。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92,130	\$ 89,370
聯貸借款	<u>2,577,115</u>	<u>-</u>
	2,669,245	89,370
減：聯貸主辦費	<u>(6,300)</u>	<u>-</u>
	<u>\$ 2,662,945</u>	<u>\$ 89,370</u>

長期借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8%~3.35% 及 2.31%。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

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189	\$ 2,14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1,362	2,438,634
	<u>93,551</u>	<u>2,440,780</u>
減：列為 1 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91,362	2,438,634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189</u>	<u>-</u>
	<u>93,551</u>	<u>2,438,634</u>
	<u>\$ -</u>	<u>\$ 2,146</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133.9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含) 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皆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2,189 仟元及 2,146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68,82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6,992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8,00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144,38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5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2,189</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6 年 5 月及 6 月贖回面額 143,0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4,333 仟元）之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2,944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股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95.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

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542 仟元及 27,000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91,362 仟元及 2,438,634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7,267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2,406,65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8,193</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91,904</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8 月贖回面額 2,408,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6,362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37,80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九、應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736	\$ 1,079
1~5 年	<u>126</u>	<u>878</u>
	862	1,9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61</u>	<u>534</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701</u>	<u>\$ 1,423</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包含於其他流動負 債）	\$ 583	\$ 709
1~5 年	<u>118</u>	<u>714</u>
	<u>\$ 701</u>	<u>\$ 1,423</u>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5 年 6 月以融資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皆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運輸設備所有權無償轉為合併公司所有。該租賃之利率分別為 43.31% 及 20.13%。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28,111	\$ 226,859
應付運費	56,810	37,771
應交稅金	19,140	22,112
應付設備款	56,872	40,691
應付利息	8,747	609
其 他	125,546	119,906
	<u>\$ 495,226</u>	<u>\$ 447,948</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新杰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11,618</u>	<u>\$ 118,818</u>
已發行股本	<u>\$ 1,116,175</u>	<u>\$ 1,188,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047	\$ 100,830		
特別盈餘公積	218,681	612,634		
現金股利	171,187	386,157	\$ 1.53	\$ 3.25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待 108 年 5 月召開董事會擬議。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620,848	\$ 8,2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8,681	612,634
年底餘額	<u>\$ 839,529</u>	<u>\$ 620,848</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1,815	\$ 304,158
處分新杰科技公司所減少之		
非控制權益	(198,155)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4,585	(12,5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3	249
取得青島瑞曜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38,025	-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減		
少）之非控制權益	10,086	(42)
年底餘額	<u>\$ 149,329</u>	<u>\$ 291,815</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9,120
本年度註銷	(7,2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9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 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549,584 仟元，減資股本為 72,000 仟元，減少股票溢價 366,87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10,71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113 號函核備。

本公司將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預計買回股份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 1,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99,209 仟元。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6,195,855</u>	<u>\$ 6,404,342</u>

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四、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31,488	\$ 77,551
處分子公司利益	27,229	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67)	(10,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37,807)	(2,944)
其 他	<u>2,015</u>	<u>12,758</u>
	<u>\$ 18,158</u>	<u>\$ 77,749</u>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8,871	\$ 14,677	\$ 63,548	\$ 43,131	\$ 13,376	\$ 56,507
其他員工福利	<u>847,094</u>	<u>343,535</u>	<u>1,190,629</u>	<u>808,802</u>	<u>337,460</u>	<u>1,146,262</u>
	<u>\$ 895,965</u>	<u>\$ 358,212</u>	<u>\$ 1,254,177</u>	<u>\$ 851,933</u>	<u>\$ 350,836</u>	<u>\$ 1,202,769</u>
折 舊	<u>\$ 447,319</u>	<u>\$ 78,671</u>	<u>\$ 525,990</u>	<u>\$ 433,695</u>	<u>\$ 57,074</u>	<u>\$ 490,769</u>
攤 銷	<u>\$ 23</u>	<u>\$ 9,460</u>	<u>\$ 9,483</u>	<u>\$ 23</u>	<u>\$ 8,560</u>	<u>\$ 8,583</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7 及 106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50 仟元及 454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 及不多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6%			
董監事酬勞	-			

	<u>106年度</u>			
	<u>現</u>	<u>金</u>	<u>股</u>	<u>票</u>
員工酬勞	\$ 18,0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1,993	\$ 639,01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8,975)	(693,030)
淨益（損）	<u>\$ 13,018</u>	<u>(\$ 54,013)</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3,241	\$ 132,8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02
以前年度調整	(58,473)	(37,749)
	<u>94,768</u>	<u>108,36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3,174)	(20,194)
稅率變動	578	(4,325)
	<u>(52,596)</u>	<u>(24,5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172</u>	<u>\$ 83,8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31,901)</u>	<u>\$ 341,76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361	\$ 113,2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16	(1,88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305	3,809
研發抵減	(2,915)	(2,5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302
稅率變動	578	(4,3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8,473)	(37,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172</u>	<u>\$ 83,8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除鋼銳機械公司因取得中國大陸高新企業證明適用稅率為 15% 外，其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940	\$ 6,75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56	\$ 75,69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296	\$ 3,012	(\$ 1,807)	(\$ 6,305)	\$ 21,196
備抵呆帳	3,772	(288)	(59)	(254)	3,171
虧損扣抵	67,074	46,893	(2,045)	-	111,922
其 他	3,238	(640)	(831)	574	2,341
	<u>\$ 100,380</u>	<u>\$ 48,977</u>	<u>(\$ 4,742)</u>	<u>(\$ 5,985)</u>	<u>\$ 138,6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2,604	(\$ 2,132)	\$ 256	\$ -	\$ 728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13	(1,893)	(257)	1,511	6,374
利息資本化	8,069	(747)	(137)	-	7,185
其 他	407	575	(17)	-	965
	<u>\$ 18,093</u>	<u>(\$ 4,197)</u>	<u>(\$ 155)</u>	<u>\$ 1,511</u>	<u>\$ 15,252</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182	\$ 6,090	(\$ 126)	\$ 4,150	\$ 26,296
備抵呆帳	4,123	(439)	(65)	153	3,772
虧損扣抵	45,047	22,619	(592)	-	67,074
其 他	6,714	(1,591)	(37)	(1,848)	3,238
	<u>\$ 72,066</u>	<u>\$ 26,679</u>	<u>(\$ 820)</u>	<u>\$ 2,455</u>	<u>\$ 100,38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1,415	\$ 1,185	\$ 4	\$ -	\$ 2,604
未實現兌換淨益	585	6,721	(293)	-	7,013
利息資本化	10,821	(643)	(245)	(1,864)	8,069
其 他	1,225	(778)	(34)	(6)	407
	<u>\$ 14,046</u>	<u>\$ 6,485</u>	<u>(\$ 568)</u>	<u>(\$ 1,870)</u>	<u>\$ 18,093</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12,361
108 年度到期	14,961	828
109 年度到期	1,314	1,424
110 年度到期	263	2,826
111 年度到期	249	2,673
112 年度到期	2,603	-
115 年度到期	1,576	1,576
116 年度到期	115	115
117 年度到期	<u>1,034</u>	<u>1,034</u>
	<u>\$ 22,115</u>	<u>\$ 22,83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108年度	\$ 60,125
109年度	38,652
110年度	70,012
111年度	66,128
112年度	406,530
115年度	7,882
116年度	576
117年度	<u>5,168</u>
	<u>\$ 655,07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新杰科技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損）	(\$ 278,658)	\$ 270,47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293	118,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1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293	119,13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07 及 106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二七、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訂處分新杰科技公司之協議，新杰科技公司係從事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106 年 8 月 3 日簽訂處分上海銷售公司之協議，上海銷售公司係從事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8 月 3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 7,322
應收處分投資款	(221,000)	(10,327)
總收取對價	(\$ 90,252)	(\$ 3,005)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 7,322
應收帳款淨額	23,974	-
存貨淨額	31,644	67
預付款項	605	2,522
其他流動資產	1,172	-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10	1,32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00	-
商譽	3,2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11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6)	-
應付帳款	(23,743)	(112)
其他應付款	(7,173)	(692)
其他流動負債	(10,092)	(1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607)
處分之淨資產	<u>\$ 411,055</u>	<u>\$ 9,74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221,000	\$ 10,327
處分之淨資產	(411,055)	(9,743)
非控制權益	198,15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20,273</u>	<u>-</u>
處分利益	<u>\$ 28,373</u>	<u>\$ 584</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新 杰 科 技 公 司	上 海 銷 售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1,000	\$ 10,327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48)	(7,322)
減：年底尚未收回處分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221,000</u>)	<u>-</u>
	(<u>\$ 130,748</u>)	<u>\$ 3,005</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9,291	\$ 21,158
1~5 年	80,019	84,761
超過 5 年	<u>163,792</u>	<u>178,173</u>
	<u>\$ 263,102</u>	<u>\$ 284,09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0	\$ 79
1~5 年	<u>82</u>	<u>-</u>
	<u>\$ 142</u>	<u>\$ 7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3,551	\$ 95,001	\$ 2,440,780	\$ 2,486,904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5,001	\$ -	\$ -	\$ 95,001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486,904	\$ -	\$ -	\$ 2,486,90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948	\$ -	\$ 5,9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42	\$ -	\$ 5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7,121	\$ -	\$ 17,1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7,000	\$ -	\$ 27,000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593,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6,042,4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48	17,12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223,118	4,63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	27,0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23,795	(\$ 23,528)	(\$ 19,878)	(\$ 13,20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00,596	\$ 1,093,102
－金融負債	94,000	2,872,1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73,464	2,584,478
－金融負債	4,584,106	242,42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5,106)仟元及 23,4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

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5,790	\$ 550,228	\$ 171,3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3,400	373,741	494,020	2,662,945	-
固定利率工具	-	-	94,000	-	-
	<u>\$1,649,190</u>	<u>\$ 923,969</u>	<u>\$ 759,352</u>	<u>\$2,662,945</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24,891	\$ 510,456	\$ 221,826	\$ 244	\$ -
浮動利率工具	59,580	7,000	86,475	89,370	-
固定利率工具	<u>370,000</u>	<u>-</u>	<u>-</u>	<u>2,502,100</u>	<u>-</u>
	<u>\$1,054,471</u>	<u>\$ 517,456</u>	<u>\$ 308,301</u>	<u>\$2,591,714</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148,579	\$ 307,471	\$ 41,972
一流出	<u>146,803</u>	<u>303,985</u>	<u>41,286</u>
	<u>\$ 1,776</u>	<u>\$ 3,486</u>	<u>\$ 68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36,188	\$ 290,977	\$ 161,914
一流出	<u>226,275</u>	<u>285,963</u>	<u>159,720</u>
	<u>\$ 9,913</u>	<u>\$ 5,014</u>	<u>\$ 2,194</u>

(3)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一已動用金額	\$ 4,584,106	\$ 612,425
一未動用金額	<u>4,431,155</u>	<u>4,720,966</u>
	<u>\$ 9,015,261</u>	<u>\$ 5,333,391</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 文 龍	實質關係人
張 賢 銘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04</u>	<u>\$ 1,94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998</u>	<u>\$ 2,16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 29	\$ -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55	156
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項下）	實質關係人	<u>-</u>	<u>11</u>
		<u>\$ 84</u>	<u>\$ 16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556	\$ 94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139</u>	<u>119</u>
		<u>\$ 695</u>	<u>\$ 1,06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842</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623</u>	<u>\$ 1,260</u>
租金收入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5	\$ 508
	實質關係人	<u>60</u>	<u>60</u>
		<u>\$ 595</u>	<u>\$ 568</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實質關係人	<u>\$ 20</u>	<u>\$ 2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809	\$ 45,298
退職後福利	<u>427</u>	<u>458</u>
	<u>\$ 41,236</u>	<u>\$ 45,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66,845	\$ 709,885
預付租賃款	73,822	107,7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9	20,7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41,313	185,287
	<u>\$ 882,729</u>	<u>\$ 1,023,72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901 6.8632（美元：人民幣）	\$ 1,931,690
美 元	12,444 30.71（美元：新台幣）	382,155
歐 元	61,923 7.8473（歐元：人民幣）	2,178,451
歐 元	2,436 1.146（歐元：美 元）	85,698
歐 元	8,281 35.18（歐元：新台幣）	291,326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9 6.8632（美元：人民幣）	2,427
歐 元	100 7.8473（歐元：人民幣）	3,5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813 6.8632（美元：人民幣）	1,376,207
美 元	108,095 30.71（美元：新台幣）	3,319,597
歐 元	4,387 7.8473（歐元：人民幣）	154,335
歐 元	2,094 1.146（歐元：美 元）	73,667
歐 元	9,756 35.18（歐元：新台幣）	343,2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399	6.534 (美元：人民幣)		\$ 3,497,316
美 元		24,445	29.79 (美元：新台幣)		728,217
歐 元		27,043	7.8023 (歐元：人民幣)		962,731
歐 元		2,232	1.195 (歐元：美 元)		79,459
歐 元		16,437	35.60 (歐元：新台幣)		585,157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16	6.534 (美元：人民幣)		3,470
歐 元		370	7.8023 (歐元：人民幣)		13,170
歐 元		13	1.195 (歐元：美 元)		4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817	6.534 (美元：人民幣)		1,126,568
美 元		25,165	29.79 (美元：新台幣)		749,665
歐 元		164	7.8023 (歐元：人民幣)		5,838
歐 元		1,877	1.195 (歐元：美 元)		66,821
歐 元		6,975	35.60 (歐元：新台幣)		248,310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13,018 仟元及(54,013)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6,084,547	\$ 6,145,854	\$ 331,929	\$ 868,782
其 他	111,308	258,488	(15,735)	(6,180)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6,195,855</u>	<u>\$ 6,404,342</u>	316,194	862,602
利息收入			89,257	64,938
租金收入			607	65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58	77,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25,677	25,461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018	(54,013)
利息費用			(133,606)	(68,4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1,206)	(567,153)
稅前淨利（損）			<u>(\$ 231,901)</u>	<u>\$ 341,76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7 及 106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外幣兌換淨益（損）、利息費用、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7年度	106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16,471	\$ 484,220
其 他	19,002	15,132
	<u>\$ 535,473</u>	<u>\$ 499,352</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能源類鑄件	\$ 1,700,958	\$ 2,241,585
注塑機類鑄件	2,221,765	2,173,747
產業機械鑄件	<u>2,273,132</u>	<u>1,989,010</u>
	<u>\$ 6,195,855</u>	<u>\$ 6,404,3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中國	\$ 3,204,909	\$ 2,300,344	\$ 5,465,214	\$ 5,709,330
台灣	2,510,400	3,675,908	340,247	599,872
其他	<u>480,546</u>	<u>428,090</u>	<u>778,243</u>	<u>760,361</u>
	<u>\$ 6,195,855</u>	<u>\$ 6,404,342</u>	<u>\$ 6,583,704</u>	<u>\$ 7,069,5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註</u>	<u>\$ 977,790</u>

註：收入金額未達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37,040 (美金 24,000 仟元)	\$ 623,156 (美金 20,292 仟元)	\$ 623,156 (美金 20,292 仟元)	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47,830	\$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56,611 (人民幣3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34,238 (人民幣3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0,947,830	10,947,83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3,165 (美元 11,5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10,947,830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865 (人民幣2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3,284,349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373 (人民幣 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3,284,349	10,947,830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5,560 (人民幣37,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3,284,349	10,947,830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68,587	1,123,914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168,587	1,123,914			
3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89,492 (人民幣2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929,087	6,193,912		
4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3,966,268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594,940	3,966,26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5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594,940	\$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94,940	3,966,26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8,984 (人民幣40,000 仟元)	-	-	4.61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170,034 (人民幣38,000 仟元)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27,987	9,519,916	
6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8,096	1,108,096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00 (美金 10,000 仟元)	307,100 (美金 10,000 仟元)	199,615 (美金 6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8,096	1,108,096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 4,065,817	\$ 845,000	\$ 845,000	\$ -	\$ -	10.39%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065,817	135,00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065,817	2,700,000	2,700,000	-	-	33.20%	6,505,307	是	否	否	
		新祥貿易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82,917	61,420	-	-	0.76%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2,700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460,6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1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200,00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5,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245,680	-	-	-	-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8,000 仟元)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00,000	1,500,000	140,000	-	18.45%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150,000	150,000	-	-	1.84%	6,505,307	是	否	否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065,817	76,775	76,775	-	-	0.94%	6,505,307	是	否	否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2,5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22,84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4,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61,42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2,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92,130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3,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22,840	122,840	-	-	1.51%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4,000 仟元)	(美金 4,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153,550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美金 5,000 仟元)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4,065,817	92,130	92,130	92,130	-	1.13%	6,505,307	是	否	是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美金 3,000 仟元)										

- 76 -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大陸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曾孫公司	\$ 4,065,817	\$ 92,130 (美金 3,000 仟元)	\$ -	\$ -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16,339 (人民幣 26,000 仟元)	-	-	-	-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153,550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89,49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9,492	89,492	-	1.10%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89,492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9,492	44,746	-	1.10%	6,505,307	是	否	是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13,163	153,550 (美金 5,000 仟元)	153,550	-	-	1.89%	6,505,307	是	否	是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30,969,560	217,420 (人民幣 48,590 仟元)	-	-	-	-	30,969,560	否	否	是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373,585	19%	(註1)	\$ -	-	(\$ 174,369)	35%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91,525	16%	(註1)	-	-	(124,273)	21%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15,724	9%	(註1)	-	-	(164,856)	27%	
新祥貿易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71,286	61%	(註1)	-	-	(107,793)	74%	
新祥貿易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01,345	23%	(註1)	-	-	(25,907)	18%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1,801	5%	(註1)	-	-	(17,913)	3%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54,089	7%	(註1)	-	-	(56,972)	10%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44,016	28%	(註1)	-	-	(119,326)	20%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93,107	31%	(註1)	-	-	(278,062)	47%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03,764	13%	(註1)	-	-	(65,210)	1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15,724)	10%	(註1)	-	-	164,856	2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44,016)	29%	(註1)	-	-	119,326	15%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01,345)	5%	(註1)	-	-	25,907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73,585)	38%	(註1)	-	-	174,369	53%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03,764)	31%	(註1)	-	-	65,210	20%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93,107)	28%	(註1)	-	-	278,062	28%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1,801)	21%	(註1)	-	-	17,913	1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71,286)	51%	(註1)	-	-	107,793	61%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91,525)	54%	(註1)	-	-	124,273	49%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54,089)	21%	(註1)	-	-	56,972	23%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64,856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9,326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9,617 註 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369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3,895 註 2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43,807 註 3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8,062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3,895 註 4	-	-	—	-	-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7,793	-	-	—	-	-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子 公 司	201,024 註 5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 公 司	1,186,203 註 6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4,273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268,476 仟元及應收利息 11,141 仟元。

註 2：係包含融資款 170,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3,861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528,002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05 仟元。

註 4：係包含融資款 170,034 仟元及應收利息 3,861 仟元。

註 5：係包含融資款 199,615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23 仟元及代收付款項 386 仟元。

註 6：係包含融資款 1,179,4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6,783 仟元。

註 7：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 4,525,878	146,000,000	100.00	\$ 10,947,041	(\$ 114,041)	(\$ 114,041)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7,627	(12,835)	(9,626)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341,114	(175,929)	(176,051)	註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127,418	4,783	6,787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54,336	62,103	63,547	註 1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221,000	-	-	-	-	16,164	註 1 註 3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	32,237	-	-	-	-	417	註 1 註 4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3：永冠控股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處分其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全數股權。

註 4：新杰公司於 107 年 5 月 7 日處分其子公司立展有限公司 100%股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23,601	(3)	\$ -	\$ -	\$ -	\$ 84,453	100%	\$ 83,790	\$ 3,126,792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1,540	(3)	-	-	-	(1,282)	100%	(1,023)	555,712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20,881	(3)	-	-	-	68,397	100%	69,477	1,978,294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527,084	(3)	-	-	-	(289,753)	100%	(289,346)	4,737,241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0,710	(3)	-	-	-	929	100%	894	35,214	-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91,959	(3)	-	-	-	(119,230)	94.33%	(100,976)	32,716	-	註 4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73,383	(3)	-	-	-	881	50%	489	37,125	-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輪穀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2)	29,110	-	29,110	(14)	-	(14)	-	-	註 5

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審會 規定 投資限額
-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4：東莞永冠鑄造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新發股份。

註 5：立展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處分其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100%股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4,85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326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7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9,617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15,724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8,27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44,016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345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36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21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95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3,807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73,585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2,401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3,764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9,570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78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8,062	依雙方約定之	2%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3,89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47,558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8,25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93,107	依雙方約定之	11%
3	鋼銳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38,792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54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913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793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35	依雙方約定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111,801	依雙方約定之	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286	依雙方約定之	4%
5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1,024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02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203	依雙方約定之	8%
8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273	依雙方約定之	1%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72	依雙方約定之	-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34,314	依雙方約定之	1%
8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91,525	依雙方約定之	6%
8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5,879	依雙方約定之	-
8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54,089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 1： 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201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62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2~64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4~65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5		二九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5~66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6~67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6~67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7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67~69		三二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55.44%；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7 年度顯著提升，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等查核程序，並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係真實發生且金額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0,683	11	\$ 3,152,84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8,677	2	5,9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61,749	3	485,187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98,642	1	286,3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2,747,955	20	1,816,614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225,756	9	1,367,942	9
1419	預付款項	239,677	2	268,1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二二及二八)	320,346	2	422,10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83,485	50	7,805,153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734,533	42	5,920,26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615,375	5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43	-	74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7,409	1	139,61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2,531	1	138,6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122	-	71,664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三、四及二八)	-	-	395,16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64,807	1	59,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7,520	50	6,725,484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21,005	100	\$ 14,530,63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1,481,593	11	\$ 1,921,161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154	-	542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266,738	2	216,403	2
2170	應付帳款	723,442	6	833,83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581,376	4	495,2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16	-	4,1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23,354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6,484	-	93,5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四)	11,231	-	6,4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97,188	23	3,571,359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376,733	18	2,662,94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716	-	15,2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七)	210,301	1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四)	-	-	1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01,750	19	2,678,315	18
2XXX	負債總計	5,698,938	42	6,249,674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6,175	8	1,116,175	8
3200	資本公積	5,553,059	41	5,837,900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72	4	487,0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331	7	839,5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43,981	7	971,79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55,384	18	2,298,397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3,516)	(10)	(1,021,629)	(7)
3500	庫藏股票	-	-	(99,20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61,102	57	8,131,63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965	1	149,329	1
3XXX	權益總計	7,822,067	58	8,280,963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521,005	100	\$ 14,530,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7,899,986	100	\$ 6,195,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6,528,633</u>	<u>82</u>	<u>5,364,919</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371,353</u>	<u>18</u>	<u>830,93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87,318	5	365,318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034	7	561,2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926	3	159,43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615</u>	<u>-</u>	<u>(10,0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8,893</u>	<u>15</u>	<u>1,075,948</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2,460</u>	<u>3</u>	<u>(245,0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74	1	89,257	2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七）	60	-	607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及二一）	10,935	-	18,15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附註四、七及十六）	18,432	-	25,67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二一及三十）	86,901	1	13,0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二一及二七）	<u>(161,634)</u>	<u>(2)</u>	<u>(133,60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68</u>	<u>-</u>	<u>13,1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21,328	3	(\$ 231,9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7,802</u>	<u>1</u>	<u>42,172</u>	<u>-</u>
8200	本期淨利 (損)	163,526	2	(274,07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6,790</u>)	(<u>5</u>)	(<u>179,993</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13,264</u>)	(<u>3</u>)	(\$ <u>454,066</u>)	(<u>7</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976	2	(\$ 278,65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0</u>	<u>-</u>	<u>4,585</u>	<u>-</u>
8600		<u>\$ 163,526</u>	<u>2</u>	<u>(\$ 274,07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8,911)	(3)	(\$ 461,62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47</u>	<u>-</u>	<u>7,558</u>	<u>-</u>
8700		<u>(\$ 213,264)</u>	<u>(3)</u>	<u>(\$ 454,066)</u>	<u>(7)</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54</u>		<u>(\$ 2.48)</u>	
9850	稀 釋	<u>\$ 1.54</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附註	四、	十、	六、	及	十、	九、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8,175	\$ 6,047,761	\$ 150,451	\$ 6,562	\$ 6,204,774	\$ 460,025	\$ 218,681	\$ 27,047	\$ 1,798,213	\$ 2,869,086	\$ 9,423,37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8,681	(218,681)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71,187)	-	-	(171,187)	(171,187)
	現金股利	-	-	-	-	-	218,681	(416,915)	-	-	(171,187)	(171,187)
	小計	-	-	-	-	-	27,047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利	-	-	-	-	-	-	(278,658)	(278,658)	-	(278,658)	(274,07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2,966)	(179,9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8,658)	(278,658)	-	(461,624)	(454,06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48,793)	(648,793)
L3	庫藏股註銷	(72,000)	(366,874)	-	-	(366,874)	-	(110,710)	(110,710)	-	-	-
T1	可轉換公司賣回	-	-	(144,828)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0,134)	(10,134)	-	(10,134)	(150,04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6,175	5,680,887	5,623	151,390	5,837,900	487,072	839,529	971,796	(99,209)	(1,021,629)	(8,131,634)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84,802	(184,802)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162,976	162,976	-	162,976	163,52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1,887)	(376,7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2,976	162,976	-	(218,911)	(213,2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245,632)	(245,632)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305,376)	-	(8,138)	(284,841)	-	-	-	344,841	-	-
T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5,238)	5,238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5,989)	(5,989)	-	(5,989)	(5,989)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6,175	5,375,511	385	148,490	5,553,059	487,072	1,024,331	943,981	(1,403,516)	(7,661,102)	(7,822,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顯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21,328	(\$ 231,9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1,376	526,340
A20200	攤銷費用	7,030	9,4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15	(10,0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955)	24,214
A20900	利息費用	161,634	133,606
A21200	利息收入	(54,174)	(89,2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1,697	4,767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7,22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8,945)	27,7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9,556)	(15,958)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700	37,80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0,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756	15,342
A31150	應收帳款	(1,058,012)	(144,813)
A31200	存 貨	120,834	(196,795)
A31230	預付款項	18,633	(7,8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3,973)	35,01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3,711	(9,879)
A32130	應付票據	61,492	(166,905)
A32150	應付帳款	(80,690)	124,6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355	59,1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04	8,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340)	116,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0,678)	(95,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320)	(158,2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338)	(137,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3,36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1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568)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000	(130,7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1,264)	(334,4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81	2,36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3)	(1,6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99)	(19,04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902)	(67,1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266	89,1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751)	(774,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74,400)	1,445,70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87,227)	(2,44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20,8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491)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18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5,632)	(648,79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4,705)	840,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1,369)	(91,59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2,163)	(163,4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846	3,316,28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0,683	\$ 3,152,8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 (或變動) 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 (或包含) 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4.9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369,517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4,567)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1,366)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363,584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63,449
加：10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租賃款（不含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之金額）	701
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餘額	\$ 264,150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671,011	\$ 671,011
預付租賃款—流動	10,644	(10,644)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395,167	(395,167)	-
租賃資產	2,865	(2,865)	-
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4)	1,114	-
資產影響	\$ 407,562	\$ 263,449	\$ 671,011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766	\$ 27,766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3	(583)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36,384	236,38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8	(118)	-
負債影響	\$ 701	\$ 263,449	\$ 264,150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108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107 年度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暨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高級鑄件產品之銷售。由於高級鑄件產品於滿足與客戶議定之模式交貨，如起運點、目的地等模式，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五)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運輸設備並由出租人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26	\$ 2,1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0,967	1,229,50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448,190	1,921,154
	<u>\$ 1,450,683</u>	<u>\$ 3,152,84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9%	0.01%~4.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109	\$ 5,948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233,568	-
	<u>\$ 238,677</u>	<u>\$ 5,948</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54	\$ -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六）	-	542
	<u>\$ 154</u>	<u>\$ 54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6-109.03.02	USD 3,000/RMB 20,87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9.01.13-109.04.29	EUR 10,500/RMB 83,28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01.07-108.05.29	USD 8,000/RMB 55,6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8.01.02-108.04.09	EUR 7,000/RMB 55,91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61,749	\$ 485,187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23%~4.5%及 2.8%~4.55%。

九、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64,959	\$ 1,831,026
減：備抵損失	(17,004)	(14,412)
	<u>\$ 2,747,955</u>	<u>\$ 1,816,6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

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8%	5%	50%	94.2585%	-
總帳面金額	\$ 2,703,883	\$ 43,988	\$ 3,642	\$ 13,446	\$ 2,764,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2,228)	(1,836)	(12,674)	(17,004)
攤銷後成本	\$ 2,703,617	\$ 41,760	\$ 1,806	\$ 772	\$ 2,747,95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2%	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759,360	\$ 60,421	\$ 32	\$ 11,213	\$ 1,831,0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2)	(3,021)	(16)	(11,213)	(14,412)
攤銷後成本	\$ 1,759,198	\$ 57,400	\$ 16	\$ -	\$ 1,816,61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4,412	\$ 24,6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3,615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0,00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97)	-
減：處分子公司	-	(37)
外幣換算差額	(626)	(170)
年底餘額	\$ 17,004	\$ 14,412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93,856	\$ 575,791
在製品	441,297	420,365
原物料	290,603	371,786
	<u>\$ 1,225,756</u>	<u>\$ 1,367,942</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28,633 仟元及 5,364,919 仟元。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945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107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7,745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07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 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杰科技公司)	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 務	- (註1)	- (註1)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 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 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 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 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 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 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註2)	42.96 (註2)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 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註2)	51.37 (註2)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25 (註3)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 銷售業務	25 (註3)	25 (註3)
新杰科技公司	立展有限公司(立展公司)	投資控股	- (註4)	- (註4)
立展公司	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 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	從事醫療設備基座、風力發電設備 輪殼及半導體設備產品之製造	- (註5)	- (註5)

- 註 1：永冠控股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其子公司新杰科技公司全數股權，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經投審會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與基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股份受讓同意書，並於 108 年 1 月 7 日經桃園市政府准予變更登記。
- 註 2：上海鑄一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及 108 年 1 月 8 日發行新股，皆由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由 51.37%增加至 58.06%；永冠國際公司因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42.96%下降至 37.04%。
- 註 3：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9 日現金增資成立青島瑞曜公司各 50%股權，青島瑞曜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發行新股，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機械公司皆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皆由 50%減少至 25%。因合併公司佔有該公司董事席過半數，故集團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是以納入合併個體。
- 註 4：新杰科技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立展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7 日清算完畢。
- 註 5：立展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其子公司寧波新杰公司，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清算完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自用－108 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6,148	\$ 3,240,363	\$ 4,381,654	\$ 59,693	\$ 586,995	\$ 2,865	\$ 1,076,484	\$ 9,974,202
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	-	(2,865)	-	(2,86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626,148	3,240,363	4,381,654	59,693	586,995	-	1,076,484	9,971,337
增 添	-	40,657	119,745	8,617	17,623	-	235,043	421,685
處 分	-	(8,679)	(23,726)	(6,473)	(8,897)	-	(77)	(47,852)
重分類	-	18,082	228,024	2,222	26,912	-	(203,291)	71,949
淨兌換差額	26,195	(128,621)	(182,958)	(2,167)	(24,436)	-	(29,327)	(341,31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343	\$ 3,161,802	\$ 4,522,739	\$ 61,892	\$ 598,197	\$ -	\$ 1,078,832	\$ 10,075,8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9,622	\$ 2,377,385	\$ 42,490	\$ 393,329	\$ 1,114	\$ -	\$ 4,053,940
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	-	-	-	-	(1,114)	-	(1,11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239,622	2,377,385	42,490	393,329	-	-	\$ 4,052,826
處 分	-	(8,679)	(20,849)	(3,856)	(7,990)	-	-	(41,374)
折舊費用	-	160,108	277,664	5,053	62,525	-	-	505,350
重分類	-	-	(114)	-	114	-	-	-
淨兌換差額	-	(54,690)	(101,508)	(1,553)	(17,770)	-	-	(175,53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336,352	\$ 2,532,578	\$ 42,134	\$ 430,208	\$ -	\$ -	\$ 4,341,272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52,343	\$ 1,825,450	\$ 1,990,161	\$ 19,758	\$ 167,989	\$ -	\$ 1,078,832	\$ 5,734,53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永冠重工公司位於泰國之土地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為 1,169,271 仟元。

(二) 107 年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應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3,235	\$3,315,818	\$4,315,430	\$ 69,140	\$ 551,680	\$ 2,919	\$ 993,815	\$ 10,022,037
處分子公司	(161,293)	(97,623)	(5,748)	(2,511)	(3,813)	-	-	(270,988)
增 添	-	34,350	77,956	6,173	32,182	-	200,329	350,990
處 分	-	(54,329)	(19,795)	(7,382)	(12,998)	-	-	(94,504)
重 分 類	-	101,942	91,221	783	30,762	-	(105,277)	119,431
淨兌換差額	14,206	(59,795)	(77,410)	(6,510)	(10,818)	(54)	(12,383)	(152,76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6,148	\$3,240,363	\$4,381,654	\$ 59,693	\$ 586,995	\$ 2,865	\$1,076,484	\$ 9,974,2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79,907	\$2,164,637	\$ 44,056	\$ 353,626	\$ 586	\$ -	\$ 3,742,812
處分子公司	-	(23,868)	(4,850)	(1,549)	(2,811)	-	-	(33,078)
處 分	-	(54,329)	(16,152)	(5,830)	(11,059)	-	-	(87,370)
折舊費用	-	160,559	297,477	6,532	60,874	548	-	525,990
淨兌換差額	-	(22,647)	(63,722)	(719)	(7,301)	(20)	-	(94,41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239,622	\$2,327,385	\$ 42,490	\$ 393,329	\$ 1,114	\$ -	\$ 4,053,940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26,148	\$2,000,741	\$2,054,269	\$ 17,203	\$ 193,666	\$ 1,751	\$1,076,484	\$ 5,920,262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83,241
建築物	3,401
運輸設備	<u>28,733</u>
	<u>\$615,375</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679
建築物	8,263
運輸設備	<u>15,078</u>
	<u>\$ 46,02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354</u>
非流動	<u>\$210,30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2%~2.1%
建築物	4.93%
運輸設備	4.61%~4.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

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25,6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12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39,618	\$ 144,002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四）	-	(3,269)
淨兌換差額	(2,209)	(1,115)
年底餘額	<u>\$ 137,409</u>	<u>\$ 139,618</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7.11% 及 7.56% 予以計算。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879,639	\$ 1,431,97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01,954</u>	<u>489,187</u>
	<u>\$ 1,481,593</u>	<u>\$ 1,921,16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0%~4.79% 及 1.00%~5.22%。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	\$ 92,130
聯貸借款	-	140,000
減：聯貸主辦費	<u>-</u>	<u>(3,150)</u>
	<u>-</u>	<u>228,980</u>
<u>無擔保借款</u>		
聯貸借款	2,379,183	2,437,115
減：聯貸主辦費	<u>(2,450)</u>	<u>(3,150)</u>
	<u>2,376,733</u>	<u>2,433,965</u>
	<u>\$ 2,376,733</u>	<u>\$ 2,662,945</u>

長期借款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3.04% 及 1.8%~3.35%。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

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189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6,484</u>	<u>91,362</u>
	<u>6,484</u>	<u>93,551</u>
減：列為 1 年內執行賣回權部分	-	91,362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6,484</u>	<u>2,189</u>
	<u>6,484</u>	<u>93,551</u>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5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 103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5.01%。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面額 1,500,000 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或轉換。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

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5% 及 103.03%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2,189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皆為 1.0715%。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14 仟元)	\$ 1,496,286
權益組成部分	(68,829)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1,427,607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仟元)	1,427,4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010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18,00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144,389)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2,20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35
108 年 6 月 3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6 仟元，另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計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

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195.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42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6,484 仟元及 91,362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8,404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2,493,1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8,1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6,484</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7 年 8 月贖回面額 2,408,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6,362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37,807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於 108 年 8 月贖回面額 85,5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727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700 仟元（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19,793	\$ 228,111
應付設備款	102,915	56,872
應付運費	56,654	56,810
應付加工費	55,920	18,929
應交稅金	28,279	19,140
應付水電費	31,053	18,486
應付利息	8,210	8,747
其 他	<u>78,552</u>	<u>88,131</u>
	<u>\$ 581,376</u>	<u>\$ 495,22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

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 105,618</u>	<u>\$ 111,618</u>
已發行股本	<u>\$ 1,056,175</u>	<u>\$ 1,116,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及 107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47		
特別盈餘公積	184,802	218,681		
現金股利	-	171,187	\$ -	\$ 1.53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98	
特別盈餘公積	379,864	
現金股利	52,808	\$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839,529	\$ 620,84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802	218,681
年底餘額	<u>\$ 1,024,331</u>	<u>\$ 839,529</u>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49,329	\$ 291,815
本年度淨利	550	4,5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7	2,973
處分新杰科技公司所減少之 非控制權益	-	(198,155)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5,989	10,086
取得青島瑞曜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38,025
年底餘額	<u>\$ 160,965</u>	<u>\$ 149,32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u>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u>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20
本年度增加	4,080
本年度註銷	(6,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107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9,100
本年度註銷	(7,200)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9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 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549,584 仟元，減資股本為 72,000 仟元，減少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6,874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110,71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113 號函核備。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344,841 仟元，減資股本為 60,000 仟元，減少資本公積 284,841 仟元（包括

減少股票溢價 305,376 仟元，減少已失效認股權 8,138 仟元，增加庫藏股票交易 28,673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5515 號函核備。

二十、收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7,899,986</u>	<u>\$ 6,195,855</u>

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98,642	\$ 286,373	\$ 307,146
應收帳款總額	<u>2,764,959</u>	<u>1,831,026</u>	<u>1,743,207</u>
	<u>\$ 2,963,601</u>	<u>\$ 2,117,399</u>	<u>\$ 2,050,353</u>

二一、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收入	\$ 17,606	\$ 31,48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7,2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697)	(4,767)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700)	(37,807)
其他	(4,274)	2,015
	<u>\$ 10,935</u>	<u>\$ 18,158</u>

(二)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	(\$ 153,813)	(\$ 103,799)
可轉換公司債	(1,155)	(29,8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6,666)	-
	<u>(\$ 161,634)</u>	<u>(\$ 133,606)</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7,839	\$ 12,648	\$ 60,487	\$ 48,871	\$ 14,677	\$ 63,548
其他員工福利	903,235	316,232	1,219,467	847,094	343,535	1,190,629
	<u>\$ 951,074</u>	<u>\$ 328,880</u>	<u>\$ 1,279,954</u>	<u>\$ 895,965</u>	<u>\$ 358,212</u>	<u>\$ 1,254,177</u>
折 舊	<u>\$ 441,668</u>	<u>\$ 109,702</u>	<u>\$ 551,370</u>	<u>\$ 447,319</u>	<u>\$ 78,671</u>	<u>\$ 525,990</u>
攤 銷	<u>\$ 90</u>	<u>\$ 6,940</u>	<u>\$ 7,030</u>	<u>\$ 23</u>	<u>\$ 9,460</u>	<u>\$ 9,483</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8 及 107 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 仟元及 350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7 年度為稅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6%	-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0,00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淨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67,965	\$ 5,905,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81,064)	(5,892,749)
淨 益	<u>\$ 86,901</u>	<u>\$ 13,01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817	\$ 153,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0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685</u>	<u>(58,473)</u>
	<u>57,310</u>	<u>94,7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33	(53,174)
稅率變動	-	5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41)</u>	<u>-</u>
	<u>492</u>	<u>(52,5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802</u>	<u>\$ 42,1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21,328</u>	<u>(\$ 231,90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60,136	\$ 69,36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06	4,3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0	29,305
研發抵減	(8,132)	(2,9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08	-
稅率變動	-	5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56)</u>	<u>(58,4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802</u>	<u>\$ 42,172</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此外，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79	\$ 8,94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816	\$ 4,15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96	(\$ 5,381)	(\$ 609)	\$ -	\$ 15,206
備抵呆帳	3,171	314	(139)	-	3,346
虧損扣抵	111,922	2,202	(4,523)	-	109,601
其 他	2,341	2,174	(137)	-	4,378
	<u>\$ 138,630</u>	<u>(\$ 691)</u>	<u>(\$ 5,408)</u>	<u>\$ -</u>	<u>\$ 132,53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728	(\$ 119)	\$ 2	\$ -	\$ 611
未實現兌換淨益	6,374	709	(49)	-	7,034
利息資本化	7,185	(695)	(256)	-	6,234
其 他	965	(94)	(34)	-	837
	<u>\$ 15,252</u>	<u>(\$ 199)</u>	<u>(\$ 337)</u>	<u>\$ -</u>	<u>\$ 14,716</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6,296	\$ 3,012	(\$ 1,807)	(\$ 6,305)	\$ 21,196
備抵呆帳	3,772	(288)	(59)	(254)	3,171
虧損扣抵	67,074	46,893	(2,045)	-	111,922
其 他	3,238	(640)	(831)	574	2,341
	<u>\$ 100,380</u>	<u>\$ 48,977</u>	<u>(\$ 4,742)</u>	<u>(\$ 5,985)</u>	<u>\$ 138,63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					
價損益	\$ 2,604	(\$ 2,132)	\$ 256	\$ -	\$ 728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13	(1,893)	(257)	1,511	6,374
利息資本化	8,069	(747)	(137)	-	7,185
其 他	407	575	(17)	-	965
	<u>\$ 18,093</u>	<u>(\$ 4,197)</u>	<u>(\$ 155)</u>	<u>\$ 1,511</u>	<u>\$ 15,25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14,961
109 年度到期	1,393	1,314
110 年度到期	279	263
111 年度到期	264	249
112 年度到期	2,761	2,603
113 年度到期	312	-
115 年度到期	1,576	1,576
116 年度到期	115	115
117 年度到期	1,034	1,034
118 年度到期	<u>2,112</u>	<u>-</u>
	<u>\$ 9,846</u>	<u>\$ 22,11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09年度	\$ 30,734
110年度	67,372
111年度	63,635
112年度	408,165
113年度	1,564
115年度	7,882
116年度	576
117年度	5,168
118年度	<u>10,558</u>
	<u>\$ 595,65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冠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損）	<u>\$ 162,976</u>	<u>(\$ 278,658)</u>

<u>股 數</u>	<u>單位：仟股</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896	112,2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1</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057</u>	<u>112,29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08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一次及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07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簽訂處分新杰科技公司之協議，新杰科技公司係從事各種機械五金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新杰科技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應收處分投資款	(221,000)
總收取對價	<u>(\$ 90,25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新杰科技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8
應收帳款淨額	23,974
存貨淨額	31,644
預付款項	605
其他流動資產	1,17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00
商譽	3,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6)
應付帳款	(23,743)
其他應付款	(7,173)
其他流動負債	(10,092)
處分之淨資產	<u>\$ 411,055</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新杰科技公司
收取之對價	\$ 221,000
處分之淨資產	(411,055)
非控制權益	198,1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u>20,273</u>
處分利益	<u>\$ 28,37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新杰科技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221,0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748)
	<u>\$ 90,25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484	\$ 6,448	\$ -	\$ -	\$ 6,4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3,551	\$ 95,001	\$ -	\$ -	\$ 95,001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109	\$ -	\$ 5,109
理財型商品	-	233,568	-	233,568
	<u>\$ -</u>	<u>\$ 238,677</u>	<u>\$ -</u>	<u>\$ 238,6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54</u>	<u>\$ -</u>	<u>\$ 15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5,948</u>	<u>\$ -</u>	<u>\$ 5,94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542</u>	<u>\$ -</u>	<u>\$ 542</u>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遠期外匯合約	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8,677	\$ 5,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4,831,634	6,042,4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54	5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36,366	6,223,11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或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29,216	\$ 33,802	(\$ 3,861)	(\$ 8,127)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8,183	\$ 1,700,596
—金融負債	1,142,467	9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5,505	2,073,464
—金融負債	2,991,323	4,584,1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9,258)仟元及(25,106)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

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831,868	\$ 386,392	\$ 133,503	\$ -	\$ -
租賃負債	2,498	4,997	21,960	65,781	173,828
浮動利率工具	299,800	149,900	164,890	2,376,733	-
固定利率工具	417,526	449,477	6,400	-	-
	<u>\$1,551,692</u>	<u>\$ 990,766</u>	<u>\$ 326,753</u>	<u>\$2,442,514</u>	<u>\$ 173,82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上
租賃負債	<u>\$ 29,455</u>	<u>\$ 65,781</u>	<u>\$ 71,905</u>	<u>\$ 71,905</u>	<u>\$ 30,018</u>	<u>\$ -</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利息負債	\$ 595,790	\$ 550,228	\$ 171,3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53,400	373,741	494,020	2,662,945	-
固定利率工具	-	-	94,000	-	-
	<u>\$1,649,190</u>	<u>\$ 923,969</u>	<u>\$ 759,352</u>	<u>\$2,662,945</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81,029	\$ 316,202	\$ 51,550
一流	出	<u>80,432</u>	<u>312,762</u>	<u>50,632</u>
		<u>\$ 597</u>	<u>\$ 3,440</u>	<u>\$ 9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48,579	\$ 307,471	\$ 41,972
一流	出	<u>146,803</u>	<u>303,985</u>	<u>41,286</u>
		<u>\$ 1,776</u>	<u>\$ 3,486</u>	<u>\$ 686</u>

(3)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981,137	\$ 2,926,302
—未動用金額	<u>966,861</u>	<u>589,229</u>
	<u>\$ 3,947,998</u>	<u>\$ 3,515,53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879,639	\$ 1,660,954
—未動用金額	<u>5,547,569</u>	<u>4,221,457</u>
	<u>\$ 6,427,208</u>	<u>\$ 5,882,41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474,783 元及 148,402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實質關係人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2）	實質關係人
張 文 龍（註 1）	實質關係人
張 卉 潔	實質關係人

註 1：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龍，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不再為關係人。

註 2：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處分新杰科技公司後，不再為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70</u>	<u>\$ 40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8</u>	<u>\$ 99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 -	\$ 29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55
		<u>\$ -</u>	<u>\$ 8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底應收關係人餘額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	\$ 556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139
		<u>\$ -</u>	<u>\$ 69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95</u>	<u>\$ -</u>

(七)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52</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153</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9</u>	<u>\$ -</u>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330</u>	<u>\$ 623</u>
租金收入	新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535
	實質關係人	<u>60</u>	<u>60</u>
		<u>\$ 60</u>	<u>\$ 595</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實質關係人	<u>\$ -</u>	<u>\$ 2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922	\$ 40,809
退職後福利	<u>387</u>	<u>427</u>
	<u>\$ 42,309</u>	<u>\$ 41,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保證金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141,614	\$ 814,881
預付租賃款	-	82,814
使用權資產	229,178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43	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92,230	141,3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41,176</u>	<u>-</u>
	<u>\$ 1,704,941</u>	<u>\$ 1,039,757</u>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年1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永祥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延遲復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已全部復工，惟無法評估停工對合併公司整體產業影響之程度。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4,665	6.9762	(美元：人民幣)	\$	739,457		
美	元		13,811	29.98	(美元：新台幣)		414,054		
歐	元		19,6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661,621		
歐	元		117	1.123	(歐元：美 元)		3,938		
歐	元		16,783	33.66	(歐元：新台幣)		564,916		
<u>衍生工具</u>									
美	元		1	6.9762	(美元：人民幣)		37		
歐	元		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1,899		
歐	元		94	33.66	(歐元：新台幣)		3,1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8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242,971		
美	元		94,464	29.98	(美元：新台幣)		2,832,031		
歐	元		53	7.8155	(歐元：人民幣)		1,784		
歐	元		25,184	33.66	(歐元：新台幣)		847,693		
<u>衍生工具</u>									
美	元		5	29.98	(美元：新台幣)		1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13	6.8632	(美元：人民幣)		\$	568,534	
美	元		21,477	30.71	(美元：新台幣)			659,559	
歐	元		28,520	7.8473	(歐元：人民幣)			1,003,334	
歐	元		2,436	1.146	(歐元：美 元)			85,698	
歐	元		8,281	35.18	(歐元：新台幣)			291,326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9	6.8632	(美元：人民幣)			2,427	
歐	元		100	7.8473	(歐元：人民幣)			3,52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42	6.8632	(美元：人民幣)			1,291,110	
美	元		108,095	30.71	(美元：新台幣)			3,319,597	
歐	元		4,387	7.8473	(歐元：人民幣)			154,335	
歐	元		2,094	1.146	(歐元：美 元)			73,667	
歐	元		9,756	35.18	(歐元：新台幣)			343,216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分別為 86,901 仟元及 13,01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7,835,249	\$ 6,084,547	\$ 778,913	\$ 331,929
其 他	64,737	111,308	(21,419)	(15,735)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7,899,986</u>	<u>\$ 6,195,855</u>	757,494	316,194
利息收入			54,174	89,257
租金收入			60	6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35	18,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18,432	25,677
外幣兌換淨益			86,901	13,018
利息費用			(161,634)	(133,6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034)	(561,206)
稅前淨利(損)			<u>\$ 221,328</u>	<u>(\$ 231,90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 及 107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外幣兌換淨益、利息費用、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8年度	107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29,110	\$ 516,471
其 他	29,296	19,002
	<u>\$ 558,406</u>	<u>\$ 535,473</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 4,379,577	\$ 1,700,958
注塑機類鑄件	1,579,157	2,221,765
產業機械鑄件	<u>1,941,252</u>	<u>2,273,132</u>
	<u>\$ 7,899,986</u>	<u>\$ 6,195,85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國	\$ 5,069,754	\$ 3,204,909	\$ 5,251,332	\$ 5,465,214
台灣	2,703,274	2,510,400	335,515	340,247
其他	<u>126,958</u>	<u>480,546</u>	<u>1,018,142</u>	<u>781,393</u>
	<u>\$ 7,899,986</u>	<u>\$ 6,195,855</u>	<u>\$ 6,604,989</u>	<u>\$ 6,586,85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A	\$ 1,318,772	註
客戶B	1,220,359	註
客戶C	952,219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收入總額之1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56,192 (美金 29,000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1,130,025 (美金 24,792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1,130,025 (美金 24,792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1,130,025 (美金 24,792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0-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0,433,001	\$10,433,001	
2	東莞永冠靖達公司	上海靖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5,867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5,867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5,867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5,867 (人民幣 13,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129,900	4,173,200	
3	永冠靖達公司	上海靖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304 (人民幣 38,000 仟元)	163,304 (人民幣 38,000 仟元)	-	-	4.69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0,370	213,826	
4	陸豐機械公司	上海靖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94,209 (人民幣 115,000 仟元)	472,721 (人民幣 110,000 仟元)	472,721 (人民幣 110,000 仟元)	386,771 (人民幣 90,000 仟元)	4.5675-4.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11,020	1,214,693	
5	網銳機械公司	上海靖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42,639 (人民幣 103,000 仟元)	429,746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429,746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356,689 (人民幣 83,000 仟元)	4.5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918,994	3,918,994	
6	永冠亞太公司	上海靖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7,102 (人民幣 118,000 仟元)	451,23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51,23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51,233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5675-4.578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87,849	783,799	
7	新祥貿易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63,304 (人民幣 38,000 仟元)	128,924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28,924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28,924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87,555	1,850,073	
		永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9,800 (美金 10,000 仟元)	148,836 (美金 4,965 仟元)	148,836 (美金 4,965 仟元)	114,470 (美金 3,818 仟元)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9,708	226,278	
		永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2,978 (美金 1,100 仟元)	-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3,242	63,242	
		永冠亞太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940 (美金 3,000 仟元)	-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3,242	63,242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之金額保證	產背書金額	擔保金額	當期最高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營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第一公司	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曾孫公司	\$ 3,830,551 3,830,551 3,830,551 3,830,551 3,830,551 766,110	\$ 3,645,000 59,960 (美金 2,000 仟元) 1,724,950 (美金 2,500 仟元) (美金 1,650,000 仟元) 89,940 (美金 3,000 仟元) 419,720 (美金 14,000 仟元) 411,738 (美金 8,000 仟元) (美金 8,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2,800,000 - 1,650,000 - - 89,940 (美金 3,000 仟元) 299,800 (美金 10,000 仟元) 411,738 (美金 5,50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 29,000 - 299,800 (美金 10,000 仟元) 250,840 (美金 5,500 仟元)	\$ - - - - - - -	- - - - - - -	7,661,102 7,661,102 7,661,102 7,661,102 7,661,102 7,661,102	36.55% 0.00% 21.54% 1.17% 3.91% 5.37%	Y Y Y Y Y Y	N N N N N N	N N N Y Y 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償 價 值	註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銀行－智能定期理財 610011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85,95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人民幣 20,000 仟元)	85,950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二號法人拓戶理 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504 (人民幣 6,400 仟元)	-	27,504 (人民幣 6,400 仟元)	27,504 (人民幣 6,4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定向) 2017 第 3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694 (人民幣 4,350 仟元)	-	18,694 (人民幣 4,350 仟元)	18,694 (人民幣 4,35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總利 63 天 人民幣理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487 (人民幣 5,000 仟元)	-	21,487 (人民幣 5,000 仟元)	21,487 (人民幣 5,000 仟元)	
陸森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星光活期化理財(財 資專屬)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338 (人民幣 16,600 仟元)	-	71,338 (人民幣 16,600 仟元)	71,338 (人民幣 16,60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寧波銀行－智能定期理財 610011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446 (人民幣 1,500 仟元)	-	6,446 (人民幣 1,500 仟元)	6,446 (人民幣 1,50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寧波銀行－智能定期理財 610015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49 (人民幣 500 仟元)	-	2,149 (人民幣 500 仟元)	2,149 (人民幣 50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厦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買、賣之公司 或證券名稱	買、賣之日期及月份	買、賣之種類	買、賣之科目	交易對象	作單 號碼	買			賣			出 入 庫			未 結 算		
						金額	位 數	單 位	金額	位 數	單 位	金額	位 數	單 位	金額	位 數	單 位
華盛證券機構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日清月累 收益票	透過證券公司買 進國庫券之金融所 及：活動	透過證券公司買 進國庫券之金融所 及：活動	-	-	\$	-	-	\$	-	-	\$	-	-	\$	-	-
												112,164 (人民幣25,000千元)	112,164 (人民幣25,000千元)		112,164 (人民幣25,000千元)	112,164 (人民幣25,000千元)	
華盛證券機構 有限公司	華盛銀行- 臺北信託 代理財 (附賣券類)	透過證券公司買 進國庫券之金融所 及：活動	透過證券公司買 進國庫券之金融所 及：活動	-	-		-	-		-	-	63,258 (人民幣13,400千元)	63,258 (人民幣13,400千元)	-	63,258 (人民幣13,400千元)	63,258 (人民幣13,400千元)	
												71,338 (人民幣16,600千元)	71,338 (人民幣16,600千元)		71,338 (人民幣16,600千元)	71,338 (人民幣16,600千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之	情			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6%	(註1)	\$	218,519	47%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1%	(註1)	-	237,259	3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2%	(註1)	-	170,187	23%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9%	(註1)	-	72,471	10%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2%	(註1)	-	148,966	21%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9%	(註1)	-	274,498	39%
永誠亞太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3%	(註1)	-	113,657	16%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9%	(註1)	-	53,786	8%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0%	(註1)	-	170,187	23%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33%	(註1)	-	274,498	37%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49%	(註1)	-	218,519	66%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2%	(註1)	-	53,786	16%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14%	(註1)	-	113,657	6%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49%	(註1)	-	72,471	50%
上海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62%	(註1)	-	237,259	49%
上海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23%	(註1)	-	148,966	31%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度	底 數	持 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備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 份	數 量	面 額	本年度(損)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4,525,878	\$ 4,525,878	146,000,000		\$ 10,433,001	\$ 218,736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 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銀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357,007	(1,541)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8,193,229	195,941	註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機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27,110	(6,366)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銀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564,750	11,819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年度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應得權益(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4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292,138	(3)	-	-	-	100%	\$ 65,109	\$ 3,065,489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9,337	(3)	-	-	-	100%	45,954	527,890	-	
寧波德森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10,876	(3)	-	-	-	100%	57,277	1,952,108	-	
江蘇銅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43,243	(3)	-	-	-	100%	55,999	4,605,999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機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980	(3)	-	-	-	100%	17	33,920	-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9,727	(3)	-	-	-	95.1%	(11,919)	162,335	-	註4
青島瑞耀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70,478	(3)	-	-	-	50%	1,471	36,360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滿	都	投	資	會	規	額
處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額	處	限	額

註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特股比例計算。

社：據此，本公司之投資、經營、公司長期發展與投資價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注：4：本公司在該區亦設有分公司，地址在該區上環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九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形 式 或 率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0,187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6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49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7,574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42,680	依雙方約定之	6%	
1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7,791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740,203	依雙方約定之	9%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40,39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1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69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8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3,625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461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26,152	依雙方約定之	7%	
2	陸霖機械公司	銅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72,068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41,255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16,611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58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657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973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94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33,342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5,441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9,699	依雙方約定之	-	
3	銅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593,991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23	依雙方約定之	8%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471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6,482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額	交易 額	交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或 佔合併總營業收 入之比率 (註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244,443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冠鑄造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3	營業收入	63,091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115,767	依雙方約定之		1%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6,847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42,022	依雙方約定之		9%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032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	237,259	依雙方約定之		2%	
7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	148,966	依雙方約定之		1%	
7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15,248	依雙方約定之		10%	
7	上海鑄一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99,932	依雙方約定之		4%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第03

會員姓名：
(1) 陳致源

(2) 張敬人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三

202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2季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6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9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9~1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2~39		六~二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9~40		二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0~41		二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其 他 事 項	41		二七
	(十二)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43		二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3~44		二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4		二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4		二九
	(十五) 部 門 資 訊	45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前 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6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8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8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1,766	12	\$ 1,450,683	11	\$ 2,150,8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82,801	6	238,677	2	2,6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37,075	2	361,749	3	633,01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十）	174,678	1	198,642	1	318,39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十）	2,532,324	19	2,747,955	20	2,214,346	15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1,354,009	10	1,225,756	9	1,595,585	11
1419	預付款項	163,622	1	239,677	2	253,56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94,545	1	320,346	2	157,9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20,820	52	6,783,485	50	7,326,349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5,534,341	41	5,734,533	42	6,026,66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604,327	5	615,375	5	657,41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二六）	740	-	743	-	746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135,763	1	137,409	1	140,1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9,523	1	132,531	1	153,3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0,381	-	52,122	-	60,53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50,937	-	64,807	1	49,4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16,012	48	6,737,520	50	7,088,24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13,636,832	100	\$13,521,005	100	\$14,414,5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1,822,243	13	\$ 1,481,593	11	\$ 1,822,546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六）	1,854	-	154	-	4,388	-
2150	應付票據	422,560	3	266,738	2	213,823	1
2170	應付帳款	647,029	5	723,442	6	933,569	6
2216	應付股利	52,808	1	-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33,139	4	581,376	4	426,7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096	-	2,816	-	12,4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28,097	-	23,354	-	29,122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六）	6,546	-	6,484	-	92,22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	-	-	93,1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72	-	11,231	-	1,1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51,344	26	3,097,188	23	3,629,20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338,197	17	2,376,733	18	2,462,091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239	-	14,716	-	19,6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二五）	214,113	2	210,301	1	221,7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67,549	19	2,601,750	19	2,703,531	19
2XXX	負債總計	6,118,893	45	5,698,938	42	6,332,732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6,175	8	1,056,175	8	1,056,175	7
3200	資本公積	5,553,059	41	5,553,059	41	5,553,059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370	4	487,072	4	487,0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95	10	1,024,331	7	1,024,3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747	4	943,981	7	693,43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2,312	18	2,455,384	18	2,204,842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739)	(13)	(1,403,516)	(10)	(895,597)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63,807	54	7,661,102	57	7,918,479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132	1	160,965	1	163,379	1
3XXX	權益總計	7,517,939	55	7,822,067	58	8,081,858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13,636,832	100	\$13,521,005	100	\$14,414,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鎮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 2,135,664	100	\$ 1,950,616	100	\$ 3,265,863	100	\$ 3,502,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五）	<u>1,670,645</u>	<u>78</u>	<u>1,646,182</u>	<u>84</u>	<u>2,674,328</u>	<u>82</u>	<u>2,980,58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465,019</u>	<u>22</u>	<u>304,434</u>	<u>16</u>	<u>591,535</u>	<u>18</u>	<u>522,38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18,258	6	88,337	4	179,328	6	180,166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506	6	131,262	7	248,035	8	264,9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5	3	33,808	2	105,669	3	66,0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119</u>	-	<u>3,299</u>	-	<u>15,450</u>	-	<u>1,50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608</u>	<u>15</u>	<u>256,706</u>	<u>13</u>	<u>548,482</u>	<u>17</u>	<u>512,60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54,411</u>	<u>7</u>	<u>47,728</u>	<u>3</u>	<u>43,053</u>	<u>1</u>	<u>9,78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4,368	1	16,300	1	23,914	1	38,627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15	-	15	-	30	-	3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623	-	2,646	-	19,942	1	3,4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損）（附註七及十六）	1,266	-	(12,768)	(1)	8,620	-	11,194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一及 二八）	75,499	3	26,886	1	55,857	2	(35,78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六、二一及二五）	(<u>25,418</u>)	(<u>1</u>)	(<u>45,554</u>)	(<u>2</u>)	(<u>56,678</u>)	(<u>2</u>)	(<u>93,88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53</u>	<u>3</u>	(<u>12,475</u>)	(<u>1</u>)	<u>51,685</u>	<u>2</u>	(<u>76,3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2,764	10	35,253	2	94,738	3	(66,5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670</u>	<u>1</u>	<u>16,137</u>	<u>1</u>	<u>14,474</u>	<u>1</u>	<u>20,742</u>	-
8200	本期淨利（損）	193,094	9	19,116	1	80,264	2	(87,293)	(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224,902</u>)	(<u>10</u>)	(<u>115,980</u>)	(<u>6</u>)	(<u>331,584</u>)	(<u>10</u>)	<u>133,820</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808</u>)	(<u>1</u>)	(<u>\$ 96,864</u>)	(<u>5</u>)	(<u>\$ 251,320</u>)	(<u>8</u>)	<u>\$ 46,527</u>	<u>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2,152	9	\$ 19,156	1	\$ 79,736	2	(\$ 87,4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2</u>	-	(<u>40</u>)	-	<u>528</u>	-	<u>157</u>	-
8600		<u>\$ 193,094</u>	<u>9</u>	<u>\$ 19,116</u>	<u>1</u>	<u>\$ 80,264</u>	<u>2</u>	(<u>\$ 87,29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5,505</u>)	(<u>1</u>)	(<u>\$ 101,224</u>)	(<u>5</u>)	(<u>\$ 244,487</u>)	(<u>8</u>)	<u>\$ 38,582</u>	<u>1</u>
8720	非控制權益	<u>3,697</u>	-	<u>4,360</u>	-	(<u>6,833</u>)	-	<u>7,945</u>	-
8700		(<u>\$ 31,808</u>)	(<u>1</u>)	(<u>\$ 96,864</u>)	(<u>5</u>)	(<u>\$ 251,320</u>)	(<u>8</u>)	<u>\$ 46,527</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82</u>		<u>\$ 0.18</u>		<u>\$ 0.75</u>		(<u>\$ 0.82</u>)	
9850	稀 釋	<u>\$ 1.82</u>		<u>\$ 0.18</u>		<u>\$ 0.75</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六 及 十 九)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代 碼		股 本	股 票 溢 額	認 股 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175	\$ 5,680,887	\$ 5,623	\$ 151,390	\$ -	\$ 5,837,900	\$ 487,072	\$ 839,529	\$ 971,796	\$ 2,298,397	(\$ 99,209)	(\$ 1,021,629)	\$ 8,131,634	\$ 149,329	\$ 8,280,963
B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4,802	(184,802)	-	-	-	-	-	-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利 (損)	-	-	-	-	-	-	-	-	(87,450)	(87,450)	-	-	(87,450)	157	(87,293)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26,032	126,032	7,788	133,820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7,450)	(87,450)	-	126,032	38,582	7,945	46,52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45,632)	-	(245,632)	-	(245,632)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305,376)	-	(8,138)	28,673	(284,841)	-	-	-	-	344,841	-	-	-	-
T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96)	96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6,105)	(6,105)	-	-	(6,105)	6,105	-
Z1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56,175	\$ 5,375,511	\$ 5,527	\$ 143,348	\$ 28,673	\$ 5,553,059	\$ 487,072	\$ 1,024,331	\$ 693,439	\$ 2,204,842	\$ -	(\$ 895,597)	\$ 7,918,479	\$ 163,379	\$ 8,081,858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175	\$ 5,375,511	\$ 385	\$ 148,490	\$ 28,673	\$ 5,553,059	\$ 487,072	\$ 1,024,331	\$ 943,981	\$ 2,455,384	\$ -	(\$ 1,403,516)	\$ 7,661,102	\$ 160,965	\$ 7,822,067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298	-	(16,29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9,864	(379,8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52,808)	(52,808)	-	-	(52,808)	-	(52,808)
	小 計	-	-	-	-	-	-	16,298	379,864	(448,970)	(52,808)	-	-	(52,808)	-	(52,808)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利	-	-	-	-	-	-	-	-	79,736	79,736	-	-	79,736	528	80,264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24,223)	(324,223)	(7,361)	(331,584)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9,736	79,736	-	(324,223)	(244,487)	(6,833)	(251,320)
Z1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056,175	\$ 5,375,511	\$ 385	\$ 148,490	\$ 28,673	\$ 5,553,059	\$ 503,370	\$ 1,404,195	\$ 574,747	\$ 2,482,312	\$ -	(\$ 1,727,739)	\$ 7,363,807	\$ 154,132	\$ 7,517,939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94,738	(\$ 66,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439	278,583
A20200	攤銷費用	2,304	3,9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450	1,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670	1,207
A20900	利息費用	56,678	93,886
A21200	利息收入	(23,914)	(38,6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7,184	1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50,372)	3,8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44,458)	(35,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31	(29,604)
A31150	應收帳款	111,898	(380,243)
A31200	存 貨	(119,836)	(220,842)
A31230	預付款項	71,848	17,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114	38,45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	4,955	5,948
A32130	應付票據	168,273	(4,737)
A32150	應付帳款	(55,614)	92,4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328)	(126,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90)	(4,8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1,370	(369,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989)	(88,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90)	(21,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6,091</u>	<u>(479,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4,86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521	221,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6,17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22)	(196,7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4	3,18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062)	(1,1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116	7,8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13)	(34,5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781	39,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217)	(105,5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5,62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9,64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2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2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5,95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38)	(16,82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5,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809	(490,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600)	73,5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083	(1,002,0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683	3,152,8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766	\$2,150,8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林毓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註4)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註5)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5：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484	\$ 1,526	\$ 1,4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0,376	1,000,967	1,463,4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539,906	448,190	685,916
	<u>\$ 1,581,766</u>	<u>\$ 1,450,683</u>	<u>\$ 2,150,8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3.79%	0.01%~3.9%	0.01%~4.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184	\$ 5,109	\$ 2,639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881,617	233,568	-
	<u>\$ 882,801</u>	<u>\$ 238,677</u>	<u>\$ 2,6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54	\$ 154	\$ 3,892
—國內第二次可轉 換公司債(附註 十六)	-	-	496
	<u>\$ 1,854</u>	<u>\$ 154</u>	<u>\$ 4,38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9.07.10-109.08.14	EUR 7,500/RMB 59,453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6-109.03.02	USD 3,000/RMB 20,87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9.01.13-109.04.29	EUR 10,500/RMB 83,287

108年6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8.11.29-109.03.02	USD 4,000/RMB 27,79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8.07.10-108.12.23	EUR 15,800/RMB 122,85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37,075</u>	<u>\$ 361,749</u>	<u>\$ 633,012</u>

截至109年6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8%~3%、0.23%~4.5%及3.2%~4.4%。

九、應收帳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64,138	\$ 2,764,959	\$ 2,230,402
減：備抵損失	(31,814)	(17,004)	(16,056)
	<u>\$ 2,532,324</u>	<u>\$ 2,747,955</u>	<u>\$ 2,214,3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90 天	逾期 91 ~ 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501,142	\$ 20,942	\$ 23,364	\$ 18,690	\$ 2,564,1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0)	(1,059)	(11,815)	(18,690)	(31,814)
攤銷後成本	<u>\$ 2,500,892</u>	<u>\$ 19,883</u>	<u>\$ 11,549</u>	<u>\$ -</u>	<u>\$ 2,532,32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8%	5%	50%	94.2585%	-
總帳面金額	\$ 2,703,883	\$ 43,988	\$ 3,642	\$ 13,446	\$ 2,764,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2,228)	(1,836)	(12,674)	(17,004)
攤銷後成本	<u>\$ 2,703,617</u>	<u>\$ 41,760</u>	<u>\$ 1,806</u>	<u>\$ 772</u>	<u>\$ 2,747,955</u>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90 天	逾 期 9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2,188,610	\$ 27,234	\$ 163	\$ 14,395	\$ 2,230,4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18)	(1,362)	(81)	(14,395)	(16,056)
攤銷後成本	<u>\$ 2,188,392</u>	<u>\$ 25,872</u>	<u>\$ 82</u>	<u>\$ -</u>	<u>\$ 2,214,34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7,004	\$ 14,41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5,450	1,509
外幣換算差額	(640)	135
期末餘額	<u>\$ 31,814</u>	<u>\$ 16,056</u>

十、存貨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320,131	\$ 493,856	\$ 641,393
在 製 品	670,340	441,297	539,914
原 物 料	<u>363,538</u>	<u>290,603</u>	<u>414,278</u>
	<u>\$ 1,354,009</u>	<u>\$ 1,225,756</u>	<u>\$ 1,595,585</u>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0,645 仟元、1,646,182 仟元、2,674,328 仟元及 2,980,584 仟元。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847 仟元；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57,732 仟元、97 仟元及 50,372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9年 6月30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6月30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37.04	37.04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58.06	58.06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25	25	25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25	25	2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2,343	\$ 3,161,802	\$ 4,522,739	\$ 61,892	\$ 598,197	\$ 1,078,832	\$ 10,075,805
增 添	-	10,938	22,493	1,844	6,302	153,727	195,304
處 分	-	(1,966)	(9,120)	(2,455)	(23,492)	-	(37,033)
重 分 類	-	-	36,484	-	2,456	(16,669)	22,271
淨兌換差額	(23,245)	(96,055)	(138,347)	(1,591)	(17,747)	(24,760)	(301,745)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29,098</u>	<u>\$ 3,074,719</u>	<u>\$ 4,434,249</u>	<u>\$ 59,690</u>	<u>\$ 565,716</u>	<u>\$ 1,191,130</u>	<u>\$ 9,954,60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36,352	\$ 2,532,578	\$ 42,134	\$ 430,208	\$ -	\$ 4,341,272
處 分	-	-	(8,026)	(1,345)	(16,244)	-	(25,615)
折舊費用	-	79,034	136,680	2,204	27,237	-	245,155
重 分 類	-	-	(3,718)	-	-	-	(3,718)
淨兌換差額	-	(42,544)	(79,744)	(1,164)	(13,381)	-	(136,833)
109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372,842</u>	<u>\$ 2,577,770</u>	<u>\$ 41,829</u>	<u>\$ 427,820</u>	<u>\$ -</u>	<u>\$ 4,420,261</u>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52,343</u>	<u>\$ 1,825,450</u>	<u>\$ 1,990,161</u>	<u>\$ 19,758</u>	<u>\$ 167,989</u>	<u>\$ 1,078,832</u>	<u>\$ 5,734,533</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629,098</u>	<u>\$ 1,701,877</u>	<u>\$ 1,856,479</u>	<u>\$ 17,861</u>	<u>\$ 137,896</u>	<u>\$ 1,191,130</u>	<u>\$ 5,534,341</u>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6,148	\$ 3,240,363	\$ 4,381,654	\$ 59,693	\$ 586,995	\$ 2,865	\$ 1,076,484	\$ 9,974,202
追溯適用 IFRS16 之 影響數	-	-	-	-	-	(2,865)	-	(2,86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626,148	3,240,363	4,381,654	59,693	586,995	-	1,076,484	9,971,337
增 添	-	20,927	41,753	5,892	14,514	-	161,875	244,961
處 分	-	(1,148)	(8,921)	(5,094)	(3,740)	-	-	(18,903)
重 分 類	-	15,993	69,774	165	13,519	-	(53,259)	46,192
淨兌換差額	28,738	30,981	41,782	462	5,267	-	6,084	113,314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54,886</u>	<u>\$ 3,307,116</u>	<u>\$ 4,526,042</u>	<u>\$ 61,118</u>	<u>\$ 616,555</u>	<u>\$ -</u>	<u>\$ 1,191,184</u>	<u>\$ 10,356,9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39,622	\$ 2,377,385	\$ 42,490	\$ 393,329	\$ 1,114	\$ -	\$ 4,053,940
追溯適用 IFRS16 之 影響數	-	-	-	-	-	(1,114)	-	(1,11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重編後)	-	1,239,622	2,377,385	42,490	393,329	-	-	4,052,826
處 分	-	(1,148)	(7,956)	(3,126)	(3,348)	-	-	(15,578)
折舊費用	-	80,766	140,396	2,755	31,883	-	-	255,800
重 分 類	-	-	392	-	(392)	-	-	-
淨兌換差額	-	11,257	22,142	359	3,434	-	-	37,192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1,330,497</u>	<u>\$ 2,532,359</u>	<u>\$ 42,478</u>	<u>\$ 424,906</u>	<u>\$ -</u>	<u>\$ -</u>	<u>\$ 4,330,240</u>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淨 額	<u>\$ 626,148</u>	<u>\$ 2,000,741</u>	<u>\$ 2,004,269</u>	<u>\$ 17,203</u>	<u>\$ 193,666</u>	<u>\$ 1,751</u>	<u>\$ 1,076,484</u>	<u>\$ 5,920,262</u>
108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654,886</u>	<u>\$ 1,976,619</u>	<u>\$ 1,993,683</u>	<u>\$ 18,640</u>	<u>\$ 191,649</u>	<u>\$ -</u>	<u>\$ 1,191,184</u>	<u>\$ 6,026,6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及 5 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60,540	\$ 583,241	\$ 615,684
建築物	22,211	3,401	7,739
運輸設備	21,576	28,733	33,992
	<u>\$ 604,327</u>	<u>\$ 615,375</u>	<u>\$ 657,415</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6,614</u>	<u>\$ 10,95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645	\$ 5,538	\$ 11,267	\$ 11,281
建築物	4,133	2,126	6,130	4,208
運輸設備	2,553	2,983	6,884	7,291
	<u>\$ 12,331</u>	<u>\$ 10,647</u>	<u>\$ 24,281</u>	<u>\$ 22,78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097</u>	<u>\$ 23,354</u>	<u>\$ 29,122</u>
非流動	<u>\$ 214,113</u>	<u>\$ 210,301</u>	<u>\$ 221,77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	2%~2.1%	2%~2.1%	2%~2.1%
建築物	4.37%~4.61%	4.93%	4.93%
運輸設備	4.61%~4.66%	4.61%~4.66%	4.61%~4.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4.9 公頃土

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5,486	\$ 2,748	\$ 7,638	\$ 17,20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13	\$ 208	\$ 400	\$ 34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090)	(\$ 37,274)

十四、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1,058,710	\$ 879,639	\$ 1,822,546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763,533	601,954	-
	<u>\$ 1,822,243</u>	<u>\$ 1,481,593</u>	<u>\$ 1,822,54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7%~4.5%、1.00%~4.79% 及 1.00%~4.79%。

(二) 長期借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 -	\$ -	\$ 93,180
<u>無擔保借款</u>			
聯貸借款	2,340,297	2,379,183	2,464,891
減：聯貸主辦費	(2,100)	(2,450)	(2,800)
	<u>2,338,197</u>	<u>2,376,733</u>	<u>2,462,091</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93,180)
	<u>\$ 2,338,197</u>	<u>\$ 2,376,733</u>	<u>\$ 2,462,091</u>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32%、3.04% 及 3.55%~3.59%。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6,546	\$ 6,484	\$ 92,224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部分	-	-	(92,224)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546)	(6,484)	-
	(6,546)	(6,484)	(92,224)
	\$ -	\$ -	\$ -

(一) 截至 108 年 6 月 3 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6 仟元，另已有面額 1,354,9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計 8,929 仟股。

(二)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8 日發行 2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1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195.1 元。轉換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9 年 8 月 1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2.53%。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 102.02%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496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6,546 仟元、6,484 仟元及 92,224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u>150,355</u>)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8,466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2,493,18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8,163</u>
109 年 6 月 30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6,546</u>

本債券持有人於 108 年 8 月贖回面額 85,5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727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賣回損失 7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	\$ 211,403	\$ 219,793	\$ 138,210
應付設備款	101,493	102,915	105,016
應付運費	41,983	56,654	4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57,982	\$ 55,920	\$ 58,095
應交稅金	22,119	28,279	18,496
應付水電費	15,294	31,053	23,957
應付利息	7,594	8,210	13,164
其 他	75,271	78,552	27,232
	<u>\$ 533,139</u>	<u>\$ 581,376</u>	<u>\$ 426,764</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05,618</u>	<u>105,618</u>	<u>105,618</u>
已發行股本	<u>\$ 1,056,175</u>	<u>\$ 1,056,175</u>	<u>\$ 1,056,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及 108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98	\$ -		
特別盈餘公積	379,864	184,802		
現金股利	52,808	-	\$ 0.5	\$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60,965	\$ 149,329
本期淨利	528	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361)	7,788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6,105
期末餘額	<u>\$ 154,132</u>	<u>\$ 163,37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u>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u>	
108年1月1日股數	1,920
本期增加	4,080
本期註銷	(6,000)
108年6月30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7年12月至108年2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6,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買回股份金額為344,841仟元，減資股本為60,000仟元，減少資本公積284,841仟元（包括減少股票溢價305,376仟元，減少已失效認股權8,138仟元，增加庫藏股票交易28,673仟元），業經金管會108年2月27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05515號函核備。

二十、收 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135,664</u>	<u>\$ 1,950,616</u>	<u>\$ 3,265,863</u>	<u>\$ 3,502,973</u>

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合約餘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74,678	\$ 198,642	\$ 318,399	\$ 286,373
應收帳款總額	<u>2,564,138</u>	<u>2,764,959</u>	<u>2,230,402</u>	<u>1,831,026</u>
	<u>\$ 2,738,816</u>	<u>\$ 2,963,601</u>	<u>\$ 2,548,801</u>	<u>\$ 2,117,399</u>

二一、淨利（損）

（一）利息收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	<u>\$ 14,368</u>	<u>\$ 16,300</u>	<u>\$ 23,914</u>	<u>\$ 38,62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 12,318	\$ 14	\$ 24,663	\$ 1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淨利（損）	(7,284)	(7)	(7,184)	(144)
其 他	<u>(2,411)</u>	<u>2,639</u>	<u>2,463</u>	<u>3,527</u>
	<u>\$ 2,623</u>	<u>\$ 2,646</u>	<u>\$ 19,942</u>	<u>\$ 3,488</u>

（三）財務成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	\$ 23,685	\$ 43,990	\$ 52,902	\$ 90,112
可轉換公司債	31	440	62	8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702</u>	<u>1,124</u>	<u>3,714</u>	<u>2,894</u>
	<u>\$ 25,418</u>	<u>\$ 45,554</u>	<u>\$ 56,678</u>	<u>\$ 93,886</u>

（四）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323	\$ 583	\$ 906	\$ 9,968	\$ 2,622	\$ 12,590
其他員工福利	<u>293,283</u>	<u>87,192</u>	<u>380,475</u>	<u>214,808</u>	<u>65,769</u>	<u>280,577</u>
	<u>\$ 293,606</u>	<u>\$ 87,775</u>	<u>\$ 381,381</u>	<u>\$ 224,776</u>	<u>\$ 68,391</u>	<u>\$ 293,167</u>
折 舊	<u>\$ 107,320</u>	<u>\$ 25,186</u>	<u>\$ 132,506</u>	<u>\$ 113,253</u>	<u>\$ 27,436</u>	<u>\$ 140,689</u>
攤 銷	<u>\$ 17</u>	<u>\$ 1,119</u>	<u>\$ 1,136</u>	<u>\$ 28</u>	<u>\$ 1,732</u>	<u>\$ 1,760</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6,709	\$ 2,161	\$ 8,870	\$ 22,600	\$ 6,169	\$ 28,769
其他員工福利	<u>459,172</u>	<u>176,487</u>	<u>635,659</u>	<u>421,908</u>	<u>141,433</u>	<u>563,341</u>
	<u>\$ 465,881</u>	<u>\$ 178,648</u>	<u>\$ 644,529</u>	<u>\$ 444,508</u>	<u>\$ 147,602</u>	<u>\$ 592,110</u>
折 舊	<u>\$ 216,597</u>	<u>\$ 52,839</u>	<u>\$ 269,436</u>	<u>\$ 222,761</u>	<u>\$ 55,819</u>	<u>\$ 278,580</u>
攤 銷	<u>\$ 33</u>	<u>\$ 2,271</u>	<u>\$ 2,304</u>	<u>\$ 45</u>	<u>\$ 3,921</u>	<u>\$ 3,966</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 仟元、1 仟元、3 仟元及 3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	-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627</u>	<u>\$ -</u>	<u>\$ 1,627</u>	<u>\$ -</u>
董監事酬勞	<u>\$ -</u>	<u>\$ -</u>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0,00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 (損) 益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74,399	\$ 852,824	\$ 1,029,427	\$ 1,573,5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98,900)	(825,938)	(973,570)	(1,609,288)
淨益 (損)	<u>\$ 75,499</u>	<u>\$ 26,886</u>	<u>\$ 55,857</u>	<u>(\$ 35,78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873	\$ 17,602	\$ 41,297	\$ 22,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4	2,808	524	2,8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636</u>	<u>(4,074)</u>	<u>3,636</u>	<u>5,265</u>
	<u>40,033</u>	<u>16,336</u>	<u>45,457</u>	<u>30,660</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343	(199)	(19,277)	(9,918)
稅率變動	(66)	-	(6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640)</u>	<u>-</u>	<u>(11,640)</u>	<u>-</u>
	<u>(10,363)</u>	<u>(199)</u>	<u>(30,983)</u>	<u>(9,9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70</u>	<u>\$ 16,137</u>	<u>\$ 14,474</u>	<u>\$ 20,742</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永冠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台灣分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三、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92,152	\$ 19,156	\$ 79,736	(\$ 87,4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1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92,183</u>	<u>\$ 19,156</u>	<u>\$ 79,736</u>	<u>(\$ 87,450)</u>

股 數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618	105,618	105,618	106,17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3	-	-	-
員工酬勞	27	-	9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678</u>	<u>105,618</u>	<u>105,712</u>	<u>106,179</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二次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546	\$ 6,448	\$ -	\$ -	\$ 6,448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484	\$ 6,448	\$ -	\$ -	\$ 6,448

108 年 6 月 30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2,224	\$ 91,900	\$ -	\$ -	\$ 91,9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184	\$ -	\$ 1,184
理財型商品	-	881,617	-	881,617
合計	\$ -	\$ 882,801	\$ -	\$ 882,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54	\$ -	\$ 1,8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109	\$ -	\$ 5,109
理財型商品	-	233,568	-	233,568
合 計	<u>\$ -</u>	<u>\$ 238,677</u>	<u>\$ -</u>	<u>\$ 238,6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54</u>	<u>\$ -</u>	<u>\$ 154</u>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2,639</u>	<u>\$ -</u>	<u>\$ 2,6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4,388</u>	<u>\$ -</u>	<u>\$ 4,388</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9 年 8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5 年期及 10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882,801	\$ 238,677	\$ 2,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註1）	4,556,780	4,831,634	5,379,83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854	154	4,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822,522	5,436,366	6,044,1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u>\$ 20,380</u>	<u>\$ 25,510</u>	<u>\$ 465</u>	<u>(\$ 8,408)</u>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3,700	\$ 1,078,183	\$ 1,133,100
—金融負債	1,667,164	1,142,467	1,554,1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0,005	1,065,505	1,772,196
—金融負債	2,787,919	2,991,323	3,214,6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8,040)仟元及(7,21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5,748	\$ 580,097	\$ 218,288	\$ -	\$ -
租賃負債	3,158	6,277	28,216	83,955	166,637
浮動利率工具	-	-	449,722	2,338,197	-
固定利率工具	<u>290,000</u>	<u>674,983</u>	<u>413,938</u>	<u>-</u>	<u>-</u>
	<u>\$ 938,906</u>	<u>\$1,261,357</u>	<u>\$1,110,164</u>	<u>\$2,422,152</u>	<u>\$ 166,63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37,651</u>	<u>\$ 83,955</u>	<u>\$ 71,905</u>	<u>\$ 71,905</u>	<u>\$ 22,827</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868	\$ 386,392	\$ 133,503	\$ -	\$ -
租賃負債	2,498	4,997	21,960	65,781	173,828
浮動利率工具	299,800	149,900	164,890	2,376,733	-
固定利率工具	<u>417,526</u>	<u>449,477</u>	<u>6,400</u>	<u>-</u>	<u>-</u>
	<u>\$1,551,692</u>	<u>\$ 990,766</u>	<u>\$ 326,753</u>	<u>\$2,442,514</u>	<u>\$ 173,82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9,455</u>	<u>\$ 65,781</u>	<u>\$ 71,905</u>	<u>\$ 71,905</u>	<u>\$ 30,018</u>	<u>\$ -</u>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4,923	\$ 473,489	\$ 157,534	\$ -	\$ -
租賃負債	3,376	6,753	28,041	79,871	181,017
浮動利率工具	-	155,300	597,283	2,462,091	-
固定利率工具	<u>505,901</u>	<u>453,931</u>	<u>295,211</u>	<u>-</u>	<u>-</u>
	<u>\$1,314,200</u>	<u>\$1,089,473</u>	<u>\$1,078,069</u>	<u>\$2,541,962</u>	<u>\$ 181,017</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38,170</u>	<u>\$79,871</u>	<u>\$71,905</u>	<u>\$71,905</u>	<u>\$37,207</u>	<u>\$ -</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年6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00,084	\$ 48,477	\$ -
一流出	<u>199,644</u>	<u>49,587</u>	<u>-</u>
	<u>\$ 440</u>	<u>(\$ 1,110)</u>	<u>\$ -</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81,029	\$ 316,202	\$ 51,550
一流出	<u>80,432</u>	<u>312,762</u>	<u>50,632</u>
	<u>\$ 597</u>	<u>\$ 3,440</u>	<u>\$ 918</u>

108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62,562	\$ 227,220	\$ 390,700
一流出	<u>63,478</u>	<u>229,288</u>	<u>388,969</u>
	<u>(\$ 916)</u>	<u>(\$ 2,068)</u>	<u>\$ 1,731</u>

(3) 融資額度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101,730	\$ 2,981,137	\$ -
—未動用金額	<u>997,927</u>	<u>966,861</u>	<u>-</u>
	<u>\$ 4,099,657</u>	<u>\$ 3,947,998</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058,710	\$ 879,639	\$ 4,377,817
—未動用金額	<u>5,328,174</u>	<u>5,547,569</u>	<u>5,804,178</u>
	<u>\$ 6,386,884</u>	<u>\$ 6,427,208</u>	<u>\$10,181,99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465,511 仟元、474,783 仟元及 141,582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6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聯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張 文 龍（註）	實質關係人
張 卉 潔	實質關係人

註：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龍，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不再為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110	\$ -	\$ 27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	\$ 48	\$ -	\$ 4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 -	\$ 295

(五)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52</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u>\$ 89</u>	<u>\$ 153</u>	<u>\$ 222</u>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3</u>	<u>\$ 3</u>	<u>\$ 4</u>	<u>\$ 3</u>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202	\$ -	\$ 330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5	\$ 15	\$ 30	\$ 3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683	\$ 7,444	\$ 15,107	\$ 13,817
退職後福利	102	97	205	198
	<u>\$ 7,785</u>	<u>\$ 7,541</u>	<u>\$ 15,312</u>	<u>\$ 14,0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保證金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244,123	\$ 1,141,614	\$ 616,328
使用權資產	270,674	229,178	73,5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40	\$ 743	\$ 7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包含 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65,056	292,230	123,7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 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 下）	32,011	41,176	279
	<u>\$ 1,712,604</u>	<u>\$ 1,704,941</u>	<u>\$ 814,598</u>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造成永祥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停工，截至109年2月21日已全面復工。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業已恢復正常。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7,818	7.0795	（美元：人民幣）	\$ 1,410,153
美元		12,416	29.49	（美元：新台幣）	366,148
歐元		9,052	7.961	（歐元：人民幣）	299,531
歐元		117	1.122	（歐元：美元）	3,872
歐元		12,458	33.09	（歐元：新台幣）	412,235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36	7.961	（歐元：人民幣）	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173	7.0795 (美元：人民幣)	\$ 1,037,252
美元	94,170	29.49 (美元：新台幣)	2,777,073
歐元	14	7.961 (歐元：人民幣)	463
歐元	22,999	33.09 (歐元：新台幣)	761,03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元	56	7.961 (歐元：人民幣)	1,854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4,665	6.9762 (美元：人民幣)	\$ 739,457
美元	13,811	29.98 (美元：新台幣)	414,054
歐元	19,6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661,621
歐元	117	1.123 (歐元：美元)	3,938
歐元	16,783	33.66 (歐元：新台幣)	564,916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1	6.9762 (美元：人民幣)	37
歐元	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1,899
歐元	94	33.66 (歐元：新台幣)	3,17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78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242,971
美元	94,464	29.98 (美元：新台幣)	2,832,031
歐元	53	7.8155 (歐元：人民幣)	1,784
歐元	25,184	33.66 (歐元：新台幣)	847,693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元	5	29.98 (美元：新台幣)	154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5,031	6.8747 (美元：人民幣)		\$ 1,398,663
美 元		14,235	31.06 (美元：新台幣)		442,139
歐 元		30,925	7.817 (歐元：人民幣)		1,093,817
歐 元		160	1.139 (歐元：美元)		5,659
歐 元		13,823	35.37 (歐元：新台幣)		488,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37	6.8747 (美元：人民幣)		1,151
歐 元		42	7.817 (歐元：人民幣)		1,48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855	6.8747 (美元：人民幣)		1,362,136
美 元		97,579	31.06 (美元：新台幣)		3,030,804
歐 元		4	7.817 (歐元：人民幣)		141
歐 元		68	1.139 (歐元：美元)		2,405
歐 元		20,996	35.37 (歐元：新台幣)		742,6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歐 元		110	7.817 (歐元：人民幣)		3,89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 75,499 仟元、26,886 仟元、55,857 仟元及(35,78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鑄造加工部門	\$ 3,240,754	\$ 3,474,875	\$ 289,742	\$ 292,743
其 他	25,109	28,098	1,346	(18,046)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3,265,863</u>	<u>\$ 3,502,973</u>	291,088	274,697
利息收入			23,914	38,627
租金收入			30	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42	3,4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8,620	11,194
外幣兌換淨利（損）			55,857	(35,788)
利息費用			(56,678)	(93,8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8,035)	(264,913)
稅前淨利（損）			<u>\$ 94,738</u>	<u>(\$ 66,55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外幣兌換淨利（損）、利息費用、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及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附 表 一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備 註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30,109 (美金 29,000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1,106,004 (美金 24,792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1,106,004 (美金 24,792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0-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0,216,098	\$10,216,098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4,152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4,152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4,152 (人民幣 13,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64,829	4,086,439	
2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4,886 (人民幣 102,000 仟元)	399,894 (人民幣 96,000 仟元)	399,894 (人民幣 96,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02,477	1,203,303	
3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62,348 (人民幣 135,000 仟元)	433,217 (人民幣 104,000 仟元)	433,217 (人民幣 104,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580,400	773,866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16,554 (人民幣 10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9,329	3,869,329	
4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4,966 (人民幣 3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352,177	1,802,903	
5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94,9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2,587	216,78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 109 年 6 月 30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 736,381	\$ 402,542 (美金 8,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402,542 (美金 8,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157,035 (美金 2,500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5.47%	\$ 7,363,807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 公 司	3,681,904	3,111,940 (美金 6,000 仟元) (新台幣 2,935,000 仟元)	3,111,940 (美金 6,000 仟元) (新台幣 2,935,000 仟元)	43,000	-	42.26%	7,363,807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 公 司	3,681,904	1,650,000	1,650,000	29,000	-	22.41%	7,363,807	Y	N	N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3,681,904	294,900 (美金 10,000 仟元)	294,900 (美金 10,000 仟元)	206,430 (美金 7,000 仟元)	-	4%	7,363,807	Y	N	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永祥鑄造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114,553 (人民幣27,500 仟元)	-	\$ 114,553 (人民幣27,500 仟元)	
永祥鑄造公司	寧波銀行－啟盈智能定期理財（合格 投資者專屬）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隨心 E」二號 法人拓戶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999 (人民幣 1,200 仟元)	-	4,999 (人民幣 1,2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保本「隨心 E」(定向) 2017 年第 3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54,548 (人民幣13,095 仟元)	-	54,548 (人民幣13,095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啟盈智能定期理財（合格 投資者專屬）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45,794 (人民幣35,000 仟元)	-	145,794 (人民幣35,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47,226 (人民幣59,350 仟元)	-	247,226 (人民幣59,35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南京銀行－天添聚金 2 號人民幣理財 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9,987 (人民幣12,000 仟元)	-	49,987 (人民幣12,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信銀行－理財之共贏穩健周期 63 天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54,152 (人民幣13,000 仟元)	-	54,152 (人民幣13,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平穩理財計劃－智薈系列 201182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4,993 (人民幣 6,000 仟元)	-	24,993 (人民幣 6,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日昇月恆」收益遞 增型法人人民幣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41,655 (人民幣10,00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寧波銀行－啟盈智能定期理財 11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0,414 (人民幣 2,500 仟元)	-	10,414 (人民幣 2,50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6,662 (人民幣 4,000 仟元)	-	16,662 (人民幣 4,000 仟元)	
青島瑞曜公司	中國銀行一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3,324 (人民幣 8,000 仟元)	-	33,324 (人民幣 8,00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09 年 6 月 30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 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數	金	額	單	位
(註1)																
陸森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啟盈智能定期理財(合格投資者專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387,396 (人民幣 93,000 仟元)	-	\$	241,602 (人民幣 58,000 仟元)	-	\$	145,794 (人民幣 35,000 仟元)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308,251 (人民幣 74,000 仟元)	-	-	61,025 (人民幣 14,650 仟元)	-	-	247,226 (人民幣 59,350 仟元)	
銅銳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37,463 (人民幣 33,000 仟元)	-	-	83,311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54,152 (人民幣 13,000 仟元)	
	南京銀行－天添聚金 2 號人民幣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133,298 (人民幣 32,000 仟元)	-	-	83,311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	49,987 (人民幣 12,000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 405,677	39%	（註1）	\$ -	—	(\$ 393,337)	60%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40,188	21%	（註1）	-	—	(115,916)	1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317,592	20%	（註1）	-	—	(320,598)	36%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9,844	12%	（註1）	-	—	(32,658)	6%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426,416	44%	（註1）	-	—	(295,119)	56%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38,693	14%	（註1）	-	—	(94,240)	18%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17,592)	26%	（註1）	-	—	320,598	36%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26,416)	36%	（註1）	-	—	295,119	3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05,677)	72%	（註1）	-	—	393,337	74%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38,693)	8%	（註1）	-	—	94,240	5%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340,188)	59%	（註1）	-	—	115,916	49%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19,844)	21%	（註1）	-	—	32,658	14%	

註 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320,598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95,119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05,076 註 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3,337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37,971 註 2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1,120,331 註 3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5,916	-	-	—	-	-

註 1：係包含融資款 399,894 仟元及應收利息 5,182 仟元。

註 2：係包含融資款 433,217 仟元及應收利息 4,754 仟元。

註 3：係包含融資款 1,106,00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327 仟元。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泰 國	投資控股	\$ 4,525,878	\$ 4,525,878	146,000,000	100.00	\$ 10,216,098	\$ 88,105	\$ 88,105	註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8,782	(65)	(48)	註 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 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137,489	4,137,489	506,000,000	100.00	8,033,356	94,038	94,019	註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27,932	400	1,353	註 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40,363	(23,753)	(24,450)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271,019	(3)	\$ -	\$ -	\$ -	\$ -	\$ 66,427	100%	\$ 60,820	\$ 3,030,666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7,954	(3)	-	-	-	-	7,240	100%	8,726	520,190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04,160	(3)	-	-	-	-	36,237	100%	26,307	1,917,823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386,965	(3)	-	-	-	-	24,682	100%	17,439	4,481,605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9,490	(3)	-	-	-	-	34	100%	(33)	32,847	-	
上海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93,223	(3)	-	-	-	-	(331)	95.1%	989	158,315	-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68,315	(3)	-	-	-	-	374	50%	187	35,426	-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59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119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07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17,592	依雙方約定之	1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426,416	依雙方約定之	1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3,337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4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95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971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05,677	依雙方約定之	1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8,72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7,18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44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4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35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8,891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5,83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38,693	依雙方約定之	4%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84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927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8,03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7,181	依雙方約定之	3%
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331	依雙方約定之	8%
5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585	依雙方約定之	-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512	依雙方約定之	-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16	依雙方約定之	1%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58	依雙方約定之	-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3,177	依雙方約定之	-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40,188	依雙方約定之	1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19,844	依雙方約定之	4%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張賢銘	13,693,540	12.96%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74,000	9.7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9,704,000	9.18%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1,000	5.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17,000	5.2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12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中文名稱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陸 子 元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西元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八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永冠能源」）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永冠能源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永冠能源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永冠能源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王雅嫻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2 2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新仁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 慶 蒞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字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協辦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張賢銘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董事長 蔡樹根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蔡長鴻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張鈞齊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暨副總經理 黃文弘

黃文弘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暨副總經理 徐清雄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暨副總經理 李奕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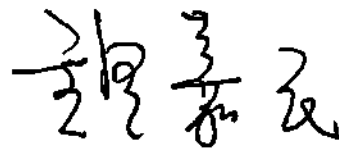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魏嘉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陳田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張城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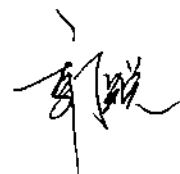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郭銳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房振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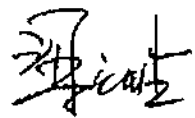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梁立勝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劉漢邦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黃清忠

黃清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副總經理 林泰鋒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暨會計主管 林毓儀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其他經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吳素秋



吳素秋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附件八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甲方：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受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 發行公司名稱：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三) 本公司債之利率：0%利率。
- (四) 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 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六) 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 (七)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 6,400,000 元整。
- (八) 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九) 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56,175,190 元整。
- (十) 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共計新臺幣 7,602,555 仟元整。
- (十一) 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列於甲方供閱讀。
- (十二)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約定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 (十三) 本公司債之簽證人及約定事項：無(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
- (十四) 承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承銷商所定承銷約定書。
- (十五)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六) 本公司債之保證人：無。
- (十七)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十八) 能轉換股份者及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九)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09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 三、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七、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委託代理機構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信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等相關字樣。
-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責任。
-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若有將公司合併於他公司致影響公司之營運，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應立即通知乙方，本公司債並視為立即到期，應由甲方負責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及其應計之利息。
-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半年度提供其營運之財務報表予乙方，每年度結束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 九、乙方得查核甲方對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
 - (二) 公司資本淨值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 十、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重大經營變動者。
 - (二)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 十一、以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事項，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 (二) 甲方與他人合併，致影響公司之營運者。
- (三) 甲方將公司主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 (四) 甲方停止營業或其經營業務所需之執照或政府許可變為無效或被撤銷。
- (五) 甲方之主要資產遭他人查封扣押而未能於十五日妥善處理者。
- (六) 甲方申請或被宣告破產、重整、清算解散或其他類似程序。
- (七) 甲方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清償能力者。
- (八) 甲方發生其他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及主管機關核定事實)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雖經乙方通知仍未照辦或改善時。

十二、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運秘密外，甲方應負提供資料責任；乙方亦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甲方如無正當理由應負執行責任。

十三、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還本付息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方受理債權人請求提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後，應於贖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逾上開付息期限時，由乙方催告之，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得將遲付之利息或利息補償金滾入原本複利計算；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撥付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如數清償本息，利息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本款所稱「一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上」，乙方為適應當時情況，或經百分之四十以上債權額持有人之請求，均得予以縮短。甲方於接獲乙方縮短期限之通知後，應即於期限內遵照辦理，否則即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追償。
- (二) 甲方不依照前款規定或逾還本期限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款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雖經乙方通知仍未照辦或改善時，乙方得為原告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

十四、乙方得採取(一)協議清償(二)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三)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辦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追償方式，認有不適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五、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及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

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六、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償權人依其各自償還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 十七、因追償所生各項費用，如甲方未為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償權人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分財產處分抵充，與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公司債償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償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充之，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八、本公司債債券得採無實體或實體債券方式發行，如採實體債券方式發行，乙方應於本公司債債券上為受託人之簽署，其簽章印鑑及式樣，由甲方以債券樣張分別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暨經紀人備查。
-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償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予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償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甲方同意於本公司債核准發行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乙方受託人發行期間手續費新臺幣 150,000 元整，若本公司債提前償還結束，已收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
- 二十一、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公司債償權人為止。
- 二十二、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三、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辦理外，並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五、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乙方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 為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甲方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乙方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 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乙方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乙方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

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 甲方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乙方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乙方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 甲方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二十六、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十二份，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甲方：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賢銘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02-27917198



乙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伯川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范鳳麟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93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九

股務代理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股務代理人,乙方依約代理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之設定與解除、股票掛失、補發與掛失撤銷。
- 二、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及其他關係人就股務關係之申請或報告之受理。
- 四、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五、關於股票(包括權利憑證)之保管、換發、交付及簽證。
- 六、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印製、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印製、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七、關於股務事項之照會或事故報告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八、關於股利(包括配股)之計算、發放及代扣稅款之代繳。
- 九、關於股利所得之扣繳申報,編製扣繳(股利)憑單,適時提供甲方辦理申報,並寄送各股東。若甲方係採媒體申報者,則由乙
方負責編製媒體檔案申報資料提供甲方。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之事項。
- 十二、除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外,其他與前列各款事項相關之事宜。

第二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第三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第四條：下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五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以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甲方不得主張乙方於第六條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第七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抬頭劃線支票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資由股東負擔，若由甲方負擔需經甲方同意，必要時乙方得與其他金融機構簽訂收付代辦契約，所需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負擔。

第八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予以保密，於本契約終止後亦同。

第九條：乙方應將附表一所列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定期報告甲方。但應甲方或其他機構之要求臨時製作之其他非固定表冊、特殊作業，其電腦設計費及使用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條：依本契約甲方委託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應會知甲方後銷毀之。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本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每月登載於甲方股東名簿之最多股東人數為準，訂定下列給付標準，並自100年10月17日起為計酬開始日。

一、股票上興櫃前專案作業：壹次計收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二、興櫃股票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壹萬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零元。

三、股票上櫃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

新臺幣貳萬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四、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 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元整。
2. 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五、股票權利義務有不相同者（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六、甲方股票自核准初次上市（櫃）日起，除經乙方同意者外，三年內不得移轉股務代理業務，若於期間內移轉，甲方須補足乙方報酬差額。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營業部開立之帳號：218032000661。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之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

擔，由甲方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備付金（股務移交時先支付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餘額俟上市（櫃）時補足；本備付金於契約終止時，由乙方無息償還甲方）。並由乙方每月計算一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營業部開立之帳號：218032000661。至該附表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甲方或乙方依照第十八、十九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製移交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後各存一份，對於移交清冊所記載事項應各自負責。

第十四條：甲方或乙方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時，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受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五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訂為自契約生效之日起一年，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若雙方均未有任何書面之反對意思表示時，視為同意續約，嗣後亦同。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之：

- 一、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限期終止而未改正者，他方得終止之。

甲方及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竟之事務應負責辦理完成，甲方與乙方關係則比照本契約有效時之約定。

第十八條：依據本契約須辦理移交之事項，應於簽訂契約後隨即為之。依照前條規定終止後，乙方將事務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以下簡稱丙方）時亦同。

第十九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丙方於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自[00年10月17]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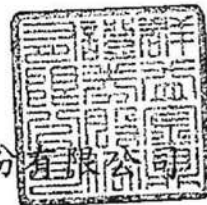


代表人：張 賢 銘



地 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乙 方：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總經理 周 康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一〇一號四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其他非固定表冊

下列各項視甲方需要製送，甲方應於停止過戶前通知乙方，甲方並應負擔印製費用：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股東會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二、現金股利清冊。	現金股利發放前三日	
三、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四、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五、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六、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七、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八、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十五日內	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九、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次月十日前	甲方應於當月份二十日前通知乙方。
十、其他(例如：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名冊、投資人盈餘分配表等)	依通知日辦理	

註：上表所列送達時間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預先協調甲方作合理安排。



(附表二)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股東會作業	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臺北縣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 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配息作業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
配認股作業	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其 他	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壹仟元計收）。 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附表三)依契約第四條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 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協調安排作業流程：

項 目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股東會	(一)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盈餘分配內容 (四)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召開股東會日期
現金股利	(一) 配息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
增資配(認)股	(一) 配(認)股基準日。 (二) 停止過戶日期。 (三)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四) 配(認)股內容。	董事會決議通過配(認)股基準日
增資股票 製作及發放	(一)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二)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經濟部公司執照變更登記核准函收到之日
其他事項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 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張 數	日 數
40,000張以內	3日
40,001~60,000張	4日
60,001~100,000張	5日
100,000張以上	6日

※表列製作時間不包括股票印製及簽證時間。

1. 增資股票裝袋時間：股票應由電腦印妥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股數及股票號碼、檢查字號並裁切票根。
2. 股票過戶期限：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唯情形特殊時或過戶張數超過1,000張者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3. 通訊：一般函件收件後三日內答覆、查詢及特殊函件收件後六日內答覆。
4.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3:30。
6. 換票：收件後十日內取件。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備註
股東會				2. 1. ※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套版紙，另每頁電腦印製費\$3.5元。 非用套版紙者，由本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2.0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2.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2.0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2.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2.0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2.0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2.0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2.00	10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2.00	50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2.0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2.0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2.0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2.0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放用	\$2.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2.0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2.00	20	
股票股利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2.0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2.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2.0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2.00	1	
增資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2.0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2.0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2.0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2.0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0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2.0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每一個檔案處理費，酌收新台幣貳佰元整(電子檔提供方式，包含磁片、光碟片或E-Mail方式提供)。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10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2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附件十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50,000,000 元。
- (二)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6,175,190 元，而本次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後，實收資本額將為新台幣 1,106,175,190 仟元。
- (三)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262,500,000 元。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提撥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永冠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	2.28	1.533691	-	-	1.533691
2018	(2.48)	-	-	-	-
2019	1.54	0.5	-	-	0.5
2020 年第一季	(1.06)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每股股東權益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	7,452,120 仟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17 仟股
每股淨值	70.56 元

資料來源：202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7,312,847	7,805,153	6,783,485	6,666,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9,225	5,920,262	5,734,533	5,623,226
無形資產		144,002	139,618	137,409	137,043
其他資產		746,716	665,603	865,578	843,268
資產總額		14,482,790	14,530,637	13,521,005	13,269,7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7,277	3,571,359	3,097,188	3,052,060
	分配後	4,486,090	3,571,359	註	-
非流動負債		110,326	2,678,315	2,601,750	2,615,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7,603	6,249,674	5,698,938	5,667,224
	分配後	4,596,416	6,249,674	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23,372	8,131,634	7,661,102	7,452,120
股本		1,188,175	1,116,175	1,056,175	1,056,175
資本公積		6,204,774	5,837,900	5,553,059	5,553,0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086	2,298,397	2,455,384	2,342,968
	分配後	2,697,899	2,298,397	註	-
其他權益		(838,663)	(1,021,629)	(1,403,516)	(1,500,082)
庫藏股票		-	(99,209)	-	-
非控制權益		291,815	149,329	160,965	150,43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15,187	8,280,963	7,822,067	7,602,555
	分配後	9,544,000	8,280,963	註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收入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1,130,199
營業毛利	1,432,199	830,936	1,371,353	126,516
營業損益	295,449	(245,012)	212,460	(111,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18	13,111	8,868	(16,668)
稅前淨利	341,767	(231,901)	221,328	(128,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924	(274,073)	163,526	(112,8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7,924	(274,073)	163,526	(112,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094)	(179,993)	(376,790)	(106,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30	(454,066)	(213,264)	(219,512)
淨利歸屬於股公司業主	270,474	(278,658)	162,976	(112,4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50)	4,585	550	(4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131	(461,624)	(218,911)	(208,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01)	7,558	5,647	(10,530)
每股盈餘(單位：元)	2.28	(2.48)	1.54	(1.0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該公司202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向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及合理性評估

以2020年6月9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63.10元、62.87元及62.18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62.18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經核算暫定每股發行價格52.5元為參考價格之84.43%，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六 月 八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 ○ 二 ○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六 月 八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 ○ 二 ○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十一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20 年 5 月 6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7	2.28	1.533691	-	-	1.533691
2018	(2.48)	-	-	-	-
2019	1.54	0.5	-	-	0.5
2020 年前二季	0.75	-	-	-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不含非控制權益)	7,363,807 仟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5,618 仟股
每股淨值	69.7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7,312,847	7,805,153	6,783,485	7,120,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9,225	5,920,262	5,734,533	5,534,341
無形資產		144,002	139,618	137,409	135,763
其他資產		746,716	665,603	865,578	845,908
資產總額		14,482,790	14,530,637	13,521,005	13,636,8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7,277	3,571,359	3,097,188	3,551,344
	分配後	4,486,090	3,571,359	3,044,379	-
非流動負債		110,326	2,678,315	2,601,750	2,567,5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7,603	6,249,674	5,698,938	6,118,893
	分配後	4,596,416	6,249,674	5,646,1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23,372	8,131,634	7,661,102	7,363,807
股本		1,188,175	1,116,175	1,056,175	1,056,175
資本公積		6,204,774	5,837,900	5,553,059	5,553,0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086	2,298,397	2,455,384	2,482,312
	分配後	2,697,899	2,298,397	2,402,575	-
其他權益		(838,663)	(1,021,629)	(1,403,516)	(1,727,739)
庫藏股票		-	(99,209)	-	-
非控制權益		291,815	149,329	160,965	154,13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15,187	8,280,963	7,822,067	7,517,939
	分配後	9,544,000	8,280,963	7,769,258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0 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3,265,863
營業毛利	1,432,199	830,936	1,371,353	591,535
營業損益	295,449	(245,012)	212,460	43,0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18	13,111	8,868	51,685
稅前淨利	341,767	(231,901)	221,328	94,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924	(274,073)	163,526	80,2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57,924	(274,073)	163,526	80,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094)	(179,993)	(376,790)	(331,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30	(454,066)	(213,264)	(251,320)
淨利歸屬於股公司業主	270,474	(278,658)	162,976	79,7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50)	4,585	550	5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131	(461,624)	(218,911)	(244,4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01)	7,558	5,647	(6,833)
每股盈餘(單位：元)	2.28	(2.48)	1.54	0.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五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及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立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49%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到股票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 102.49%。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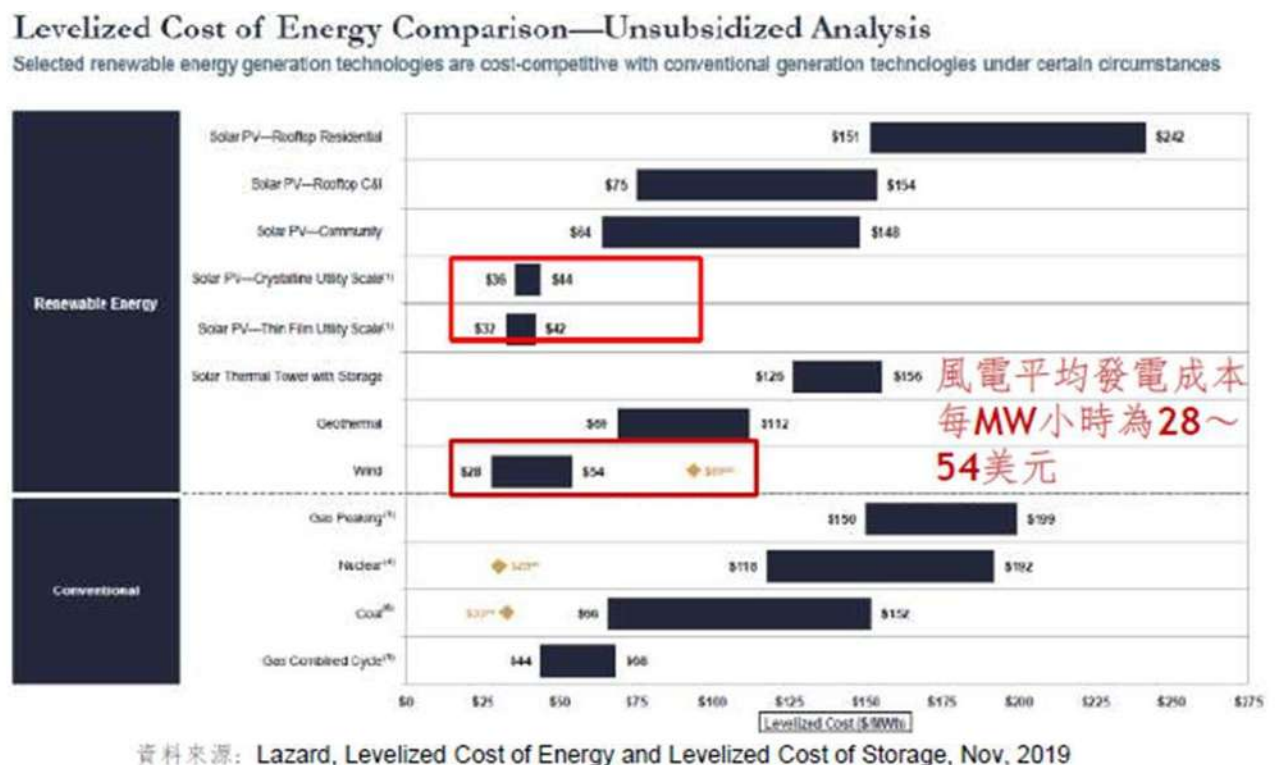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疫情及中國官方強力防疫措施影響，中國 202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 1992 年開始公布季度 GDP 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 2020 年 3 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歐元區 3 月 PMI 急劇收縮，且美國製造業景氣亦陷入萎縮。整體來說，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 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3%下修至-3.0%，EIU 則從 1.0%下修至-2.5%，IHS Markit 則從 0.7%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

濟造成影響。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同樣受到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然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各國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相關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並益助需求回升。再者，由於台灣防疫得宜，所以整體經濟受到疫情的衝擊亦相對輕微，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來協助產業度過難關，預料也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下滑的衝擊。且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亦相對穩定。因此，根據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58%。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依據 Lazard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9 年風力發電均化發電成本較上一年度下降 3.6%，風力發電平均發電成本每 MW 小時為 28~54 美元，相較於薄膜太陽能的 32~42 美元，及結晶矽太陽能的 36~44 美元而言，風力發電的競爭力持續提升。

圖一、風力發電成本具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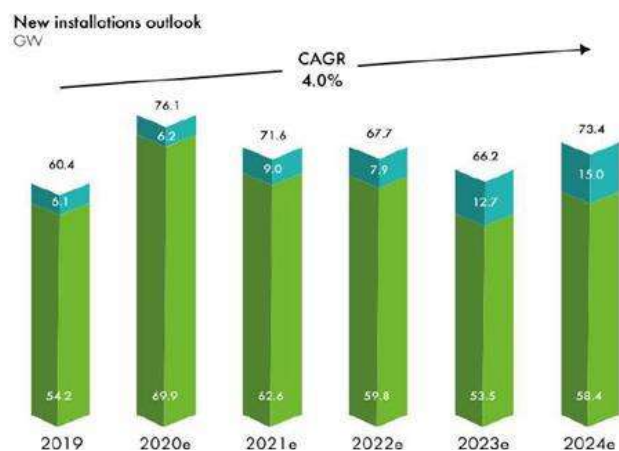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azard，中信投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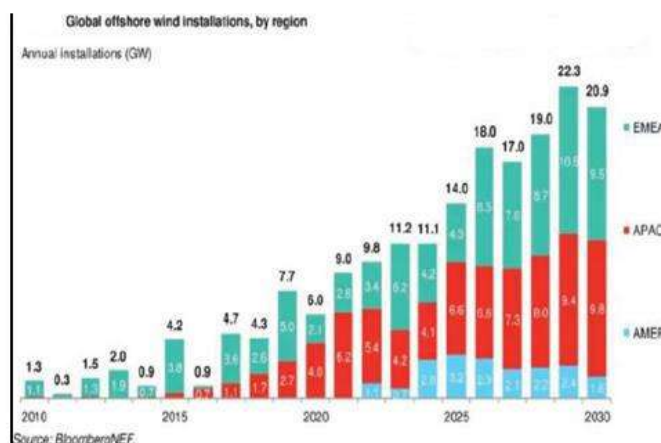
另依據全球風電理事會(GWEC)2020 年 3 月份的預測，全球風電市場在 2020~2024 年的 CAGR 達 4%，其中離岸風電的 CAGR 達 23%，為最主要的動能來源，而 BloombergNEF 在 2020 年 1 月預測 2030 年全球離岸風電累計裝機將達 188GW，相較上次(2019 年 Q3)預測時上修了 6%，並於 1Q20 預測 Covid-19 將影響 2020 年再生能源裝機量 12%，但 2021 年因為遞延的需求使得新裝機量將會大幅反彈，反而將 2021~2023 年的需求分別上修+17%、+4%

及+5%。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應處於平穩成長趨勢。

圖二、全球風電市場預測



圖三、海上風電市場預測



資料來源：GWEC，BloombergNEF，中信投顧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92%、43.01%、42.15%及 44.87%。2018 年底負債比率較 2017 年底上升，主係該公司為支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向銀行增加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2019 年底負債比率較 2018 年底降低，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寧波永祥及寧波陸霖償還銀行借款之故；2020 年第二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2019 年底增加，主係公司增加短期借款之故。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底及 2020 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51.83%、182.59%、178.97%及 179.45%。2018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底上增，主係該公司為支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向銀行增加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總額較 2017 年底大幅增加，及 2018 年底處分子公司新杰科技，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去年底減少，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7 年底提高；201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8 年底降低，主係該公司 2019 年度受人民幣兌台幣匯率貶值影響，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增，以及買回庫藏股並註銷股份，使權益總額較 2018 年底大幅下滑之故；2020 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 2019 年底相較變化不大。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4 次、2.97 次、3.11 次及 2.2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0 天、123 天、

117 天及 159 天。201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7 年度微幅下降並無重大變動；201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8 年度上升，主係隨全球風電市場需求回溫，帶動該公司風電機鑄件出貨噸數增加，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成長，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縮短。2020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 2020 年 1~3 月出貨表現，使 2020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經年化後較上年度減少 17.32%，而隨 2020 年 4 月起疫情趨緩，鑄件出貨量提升，使 2020 年 4~6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使 2020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餘額較去年底增加 12.23%，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年度降低，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69 次、3.76 次、4.65 次及 3.95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99 天、97 天、78 天及 92 天。最近三年度存貨週轉率呈上升趨勢，2017 及 2018 年度存貨週轉率變化不大；2019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2018 年度增加，主係 2019 年度受惠全球風電產業恢復成長動能，帶動該公司鑄件訂單量增加，出貨噸數亦呈現成長，庫存去化速度提升，進而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平均售貨天數；2020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鑄件出貨量，使 2020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經年化後較上年度減少 18.07%，而隨 2020 年 4 月疫情趨緩，各廠區陸續復工，為因應風機客戶在手訂單，積極購料投產，使 2020 年 6 月底期末存貨餘額較去年底增加，使存貨週轉率降低，平均售貨天數增加。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7 次、1.02 次、1.36 次及 1.16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3 次、0.43 次、0.56 次及 0.48 次。2017 及 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變化不大；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18 年度增加，主係 2019 年度受惠全球風電業務需求強勁，帶動該公司鑄件出貨噸數大幅增加，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攀升 27.50%，且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資產總額並無大幅度變動，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18 年度提升；2020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19 年度下降，主係 2020 年 1~3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影響鑄件出貨量，使 2020 年前二季營業成本經年化後較上年度減少 18.07%，故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及資產總額並無大幅度變動，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 2019 年度下滑。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

(3)從公司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期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五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西元 2023 年 9 月 3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3 年 7 月 2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滿三年之實質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

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09 年 8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97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

(4)其他：無此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49%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

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採競價拍賣發行
擔保狀況	無
發行價格	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4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轉換凍結期	發行起至滿三個月止。
發行公司之收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債券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滿三年之實質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上櫃掛牌	本轉換公司債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

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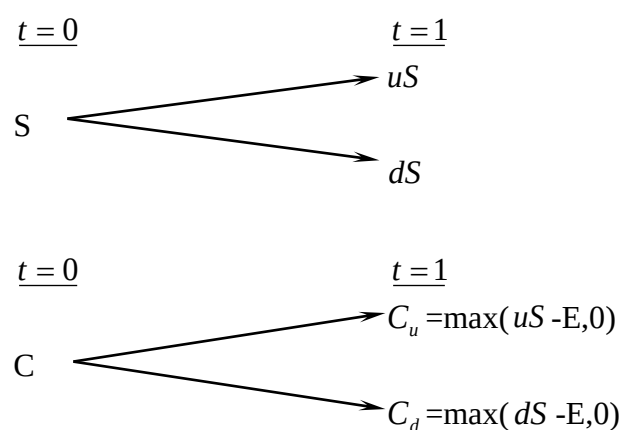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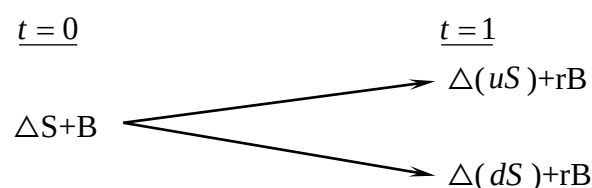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

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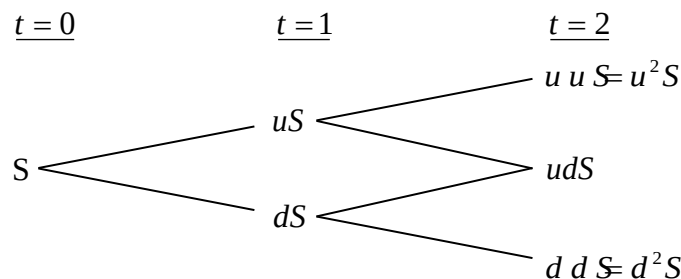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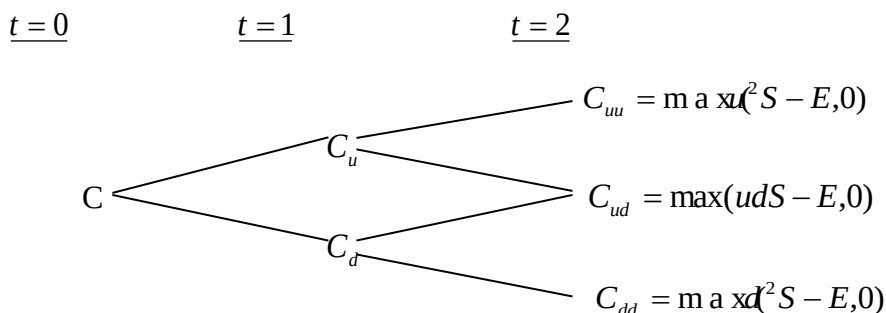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text{ o}$$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n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2改為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k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8/13	
基準價格	97.5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8/1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97.57 元
轉換價格	10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4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00.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8.77%	樣本期間-(108/8/14-109/8/13)，樣本數-244 1. 採 109/8/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312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8/12，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28 年)及 109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9.829 年)之 0.3114%及 0.382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312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453%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453%，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3.2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45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453\%)^5=94,4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2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8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470	89.30%
轉換權價值	10,800	10.21%
賣回權價值	760	0.72%
買回權價值	(240)	-0.2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理論價值	105,7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790 元，以 109 年 8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9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97 \times 0.9 = 94,49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秀惠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光 章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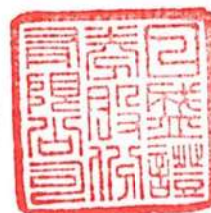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郭嘉宏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新仁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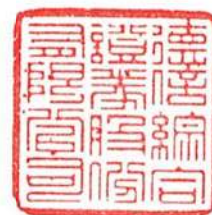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孟 慶 蒞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 金 森



西 元 二 ○ 二 ○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承 銷 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文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註：僅限於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二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20 年 9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參佰參拾捌萬捌仟捌佰貳拾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 2020 年 9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5 年 9 月 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至到期日(西元 2025 年 9 月 3 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將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0 年 8 月 1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49%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新股換發基

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將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1}$$

已發行股數(註2及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

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股東相同。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0年12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7月2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0年12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5年7月2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西元2023年9月3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7月2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滿三年之實質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三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20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張城隆、魏嘉民、陳田文、張賢銘、蔡樹根、黃文弘、徐清雄、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等 10 人

請假董事：0 人

缺席董事：0 人

列席人員：稽核室蔡青武主任、董事長室江東甘協理、財務處副總經理林毓儀、營業處蔡承志協理

主 席：張賢銘



記 錄：張佳儀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明：

1、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6。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50,000 仟元，以每股暫定發行價格新台幣 60 元計算，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俟案件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其他方式支應或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b)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放棄認

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c)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d) 因應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 e)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f)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本次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以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拍價格授權董事長按相關法規依市場狀況決定，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用於增加興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 b)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7；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c)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d)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e)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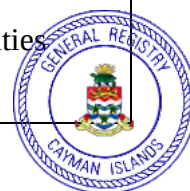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June 20, 2019 and
with effect from June 20, 2019)**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 Method of Payment 16.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 Notice 20. Giving Notice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3. Chairman to Preside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5. Proxies 26. Proxy Solicitation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 Removal of Directors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 Officer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4. Duties of Officers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3. Chairman to Preside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59. Books of Account 60.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ELEV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June
20, 2019 and with effect from June 20, 2019)**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under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meaning such amount above par value of the shares)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under the Law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by an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4.2;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2003 Revision) of the Cayman Islands;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person as well a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uch contract;
Law	The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via http://mops.twse.com.tw/ ;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Merger	a transaction whereby: (a) (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combined into a new company, which new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mbined companies; or (ii)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merged into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rg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new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Private 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1.6;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lated Person(s)	the persons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T\$10 each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fraction of a share;
special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r such greater numb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if an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nd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hel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uch Members as are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representative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duly convened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11;
Threshold	means the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threshold f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s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 1.3** In thes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 1.4** Headings used in thes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up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and that if any Member fails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such remaining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such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forfeit hi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6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not be less favorabl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reasury Shares**”).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for any reason.
- 3.7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 3.8**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9**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 3.10** Subject as aforesaid and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1**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2** Subject to Article 3.5,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 3.13**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4**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5**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at such employees becam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relevant Treasury Shares.

- 3.16** Subject to Article 3.15,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 4.1**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lare;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 5.1**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allottees of such shar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Preferred Shares

- 6.1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 6.2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 9.1** Tit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 9.6**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clude the Board from recognizing a renunciation of the allotment or provisional allotment of any share by the allottee in favour of some other person.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it.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 to the Company,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If he elects to have another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he shall sign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that share to that person.
- 10.3**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case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such share. However, he shall not, before becoming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e aforesaid, the Board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b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days of being received or deemed to be received (as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 10.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 11.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increase it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by such amount as it thinks expedient.
- 11.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or
 - (b) cancel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4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1.5,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6 hereof;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1.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1.5(a) above.

11.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in addition to approval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the Company may, with a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FSC;
- (b)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by the FSC; and



-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1.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with a quorum of such number of 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class being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3.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may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in specie of any assets.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2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fix the value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some Members in lieu of specific



asset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 13.3** 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4(a)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and the amount paid up on such share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only, such shares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3.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between two per cent (2%) and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3.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unless the general reserve reserved in the past years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

13.7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compensa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8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3.9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4.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 14.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5. Method of Payment

- 15.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 15.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such hold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1.4(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 17.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all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7.2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Chairman or any two Directors or any Director and the Secretary or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 thereof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8.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8.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upon requis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3.

18.3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may make a requisition that contains the details set out in Article 18.4 below to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8.4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18.5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18.6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3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 18.7**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

19. Notice

- 19.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 19.2**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 19.3**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9.4** Subject to Article 22.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19.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by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hereof.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any scheme or arrangement involving a transfer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a corporate acquirer in exchange for the issuance of shares by that corporate acquirer to the Members as consideration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or Capital Reserve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19.8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19.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0. Giving Notice

20.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s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or by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message or other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and any such Notice and document may be served or delivered by the Company on or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envelope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or transmitting it to any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number or electronic number or address or website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 to him or which the person transmitting the Notice reasonably and bona fide believes at the relevant time will result in the Notice being duly received by the Memb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may also be served by advertisement in appropriate newspaper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n or delivery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 (a) if served or delivered by post,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be sent by airmail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same, properly prepaid and addressed, is put into the post;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and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was so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 (b) if sent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give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transmitted from the server of the Company or its agent;
- (c) if served or delivered in any other manner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at the time of personal service or delivery 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and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s to the act and time of such service, delivery,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and
- (d)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20.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se Articles.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 22.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 22.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send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opies of the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containing the resolutions pas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 22.4**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2.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2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4.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shall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her/it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 resolution propo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which circumstance, the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manners f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espective voting rights, procedu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ereof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24.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24.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24.4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allow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where a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power and cast their votes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provided under the ROC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1) the Board shall allow the voting right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to be exercised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the Company meets the requirements set forth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2)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and complied with by such Member(s). However,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ust allow the Members to exercise their voting rights and cast their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manner referred to in the foregoing.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instrument is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instrument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instrument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instru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ose Member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in the foregoing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ir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4.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votes casted by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deemed appointment by the Member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4.6** A Memb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for purposes of casting his vote by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ed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5. Proxies

- 25.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5.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5.3**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s his/her/it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and has also validly authorised another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requisite proxy form,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ra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excluding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gencies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when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25.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and in default,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valid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in his discretion accept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by telex or telefax upon receipt of telex or telefax confirmation that the signed original thereof has been sent. Where multipl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same Member, the first written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revoking the previous instrument(s) appointing a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which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where there is any disput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delivery of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not preclude a Member from attending and voting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conve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26.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7.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the meeting and has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 (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27.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spin off or Merger,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8.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28.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knowledge,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Memb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2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him, then he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If at any time the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created by a Director i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ing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0.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 30.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

- 33.2**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may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the "Threshold"), unless with prior approval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any person among the persons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ha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existing member of the Board or with any other person(s) also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collectively, the “Related Persons” and each a “Related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Related Person who was elected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and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from the Members for its appointment among all such elected Related Persons, with the intent that the Threshold will not be breached as a result of his/her appointment: (i) if his/her appointment is already effective, shall automatical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from the date that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i) if his/her appointment has not yet taken effect, his/her appointment shall not take effect if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possible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f his/her appointment takes effect.

- 33.3**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 33.4**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3.5** Unless provided otherwise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4.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4.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i)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votes shall only cumulate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appointed;
- (ii)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 (iii)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iv)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3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4.4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 Removal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s

35.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35.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35.3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e Members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or re-elect all Directors,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above. If no resolution is passed to approve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ho is/are not re-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such Director(s)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expiry of his/her original term of office, such non-re-elected Directors shall vacate their offic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the other Directors elected or re-elect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commence their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 (b) dies 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 (c) has been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d)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2;



- (e)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g)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 (h)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 (i)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j)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 (k)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 (l) subject to Article 35.3, upon expiry of term of office (if any) of the relevant Director;
- (m)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n)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3.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b), (c), (f), (g), (h), (i), (j) or (k)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6.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 36.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7.1**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7.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7.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subject to and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such acts in a general meeting.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s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s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39,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rticle 11.4: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1.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1.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2.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4.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6.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6.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6.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6.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 47.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breach of duties, fraud or dishonesty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 47.2**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s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her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for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 47.3**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 47.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to review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evious fiscal quarter and to decide on matters customarily requiring approval of the Board as stipulated herein.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it is given to such Director verbally (in person or by telephone)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or sent to such Director by post, cable, telex, telecopier, facsimil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ode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a legible form at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any other addres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y of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proxy to represent him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such Director is unable to do so in person for any reason. If a Director appoints a proxy then for all purposes the presence or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The appointed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only.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s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6.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6.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 57.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 57.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 57.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which term shall be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ROC)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59. Books of Account

59.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59.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59.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0. Financial Year End

The financial year end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but,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ome other period to be the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may not without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rescribe or allow any financial year longer than eighteen months.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63.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5.

63.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the Company to a named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ursuant to the Law.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exchange; or
- (d) a demerger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中譯文)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的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持股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中止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67. 社會責任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生效)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指高於股票面額之金額）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所指派之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某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另一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人與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子女、其孫子女、及該人與其配偶之父母、其配偶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兄弟姊妹等。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合併”	指下列交易：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11.6條之定義。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第33.2條所定義之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特別決議”	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得適用委託書，經由委託書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或依本章程規定之更高成數，如有）同意通過之決議。前開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該等事項為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經合法召開之股東會，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1條所示。
“門檻”	指第33.2條所定義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門檻。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針對發行該種股份，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 公司依本章程第 13.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前開事項毋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依董事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下稱「庫藏股」）。如公司擬買回其自身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買回股份，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法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決定及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包括由資本支付。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 (5) 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於不違反前述及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該員工成為該庫藏股登記持有人起二年。
-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 4.1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隨時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 9.6 本章程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認定受配股份之人為他人利益而拋棄配發或有條件配發股份之權。讓與人於受讓人姓名載明於股東名冊前，仍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10 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 10.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0.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證交所上市公司

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定（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所定方式生效。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分割或私募有價證券；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1.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且除依第 2.2 條取得董事會同意外，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1.7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及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已發行該類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2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

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 (10%) 之一般公積 (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 (20%) 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章程第 11.4(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8 股東臨時會

-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或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8.3 條請求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
- 18.3 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載明第 18.4 條內容之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
-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 18.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19 通知

-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

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解散、合併、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收購公司作為對價，以取得該收購公司發行股份予公司股東之任何計畫或約定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9.7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公司應（並應命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

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2.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載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副本寄送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

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而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之規定。
-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4.4 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縱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允許未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經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之股東，以董事會通過之書面或以電子方式（依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範之方式）於股東會開始前行使表決權，惟(1)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2)相關方式及程序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且經該等股東遵守。但股東會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前述方式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曆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為本章程及法律之目的，以前述方式投票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4.5 倘股東依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曆日，以與其先前

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視為該股東已放棄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會主席仍視為其代理人，且公司不應計入該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所行使之投票權。

- 24.6 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對另一代理人之明示指定視為撤銷依第 24.4 條以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公司應僅計算該獲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5.3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視為已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後，又填具並擲回委託書表格有效授權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以該代理人（而非會議主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倘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不含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視為委託會議主席之情形），嗣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4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及依第 24.4 條被視為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相關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亦不計入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但仍應計入出席數。依前述規定計算不予計入之表決權時，委託同一人之股東間，應按照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總數與該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總數之比例，計算各股東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
- 25.5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違反前開規定者，除依第 24.4 條股東會主席視為受託代理人之情況外，該委託書無效，但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於收到電報或電傳確認委託書原本已經寄出時，接受經由電報或電傳寄送之委託書。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且合法簽署者為準。有爭議時，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決定之。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不排除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於股東親自出席之情形，應視為其已撤銷前所寄發之委託書。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且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下，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所知之範圍內，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所為違反前述規定之任何表決，本公司均將不予計算。

28.3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所持股份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者，應通知公司該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情事。如董事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之表決權數應予減少，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門檻。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

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不應有超過半數（1/2）之席次，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如有任何被選為董事之人與現任董事或與其他被選為董事者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下合稱為「關係人全體」；分別稱為「關係人」），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關係人全體間，所得股東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之關係人，其當選效力如下，以符合門檻之規定：(i)如其選任已生效，自公司知悉違反門檻之日起，其當選失其效力；(ii)如其選任尚未生效，而公司知悉其選任可能違反門檻時，其當選不生效力。
- 33.3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3.4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3.5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34 董事選舉

-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惟投票權數係以所持股份數分別乘以相同類別之董事（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計算之；
- (ii) 於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 董事免職及改選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5.3 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 (c) 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d) 依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g)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i)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j)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 (k)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 (l) 除第 35.3 條另有規定外，於相關董事任期（如有）屆滿時；
- (m) 董事依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 (n) 董事依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c)、(f)、(g)、(h)、(i)、(j)或(k)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 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 董事報酬

- 37.1 董事會得設立至少由三名由董事會指派之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所為之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46.3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

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違反義務、詐欺或不誠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 47.2 於不違反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依普通法原則及開曼法律所負之一般董事義務，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盡忠實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法律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所致之任何損害。如本公司董事因任何忠實義務之違反致該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獲有任何利益者，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全部行為或行動，且於法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得對該相關董事請求返還其所獲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本公司對他人所受之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如因任何原因該董事未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名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
- 47.3 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47.4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

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

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

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65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 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7 社會責任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一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1.1 In these <u>ten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1.1 本<u>第十次</u>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due to the change of the version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
2.6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u>(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u>	2.6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or (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to clarify that the employees do not have pre-emptive right in each situation listed in this Articl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u>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 or</u>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u>(f) 公司依本章程第 13.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Wording is slightly amended.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11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1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up.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Wording is slightly amended.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u>11.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in</u>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u>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u> 11.7 <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慶決議，將其資本公積及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u>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3.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u>(unless the general reserve reserved in the past years has</u>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3.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due to the company need.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5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屬成長階段，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盈餘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 依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u>18.6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3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u> 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u>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u>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u>18.7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he/she in his/her absolute discretion deems necessary.</u> <u>18.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u>(c) capital deduction,</u> <u>(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u> (e) (i) dissolution, Merger, any scheme or arrangement involving a transfer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a corporate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c) (i) dissolution, Merger, any scheme or arrangement involving a transfer of al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a corporate acquirer in exchange for the issuance of shares by that corporate acquirer to the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acquirer in exchange for the issuance of shares by that corporate acquirer to the Members as consideration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h) <u>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or Capital Reserve to its Members,</u> and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u>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u>	Members as consideration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and (f)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u>general meeting.</u>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u>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u> (e) (i)解散、合併、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收購公司作為對價，以取得該收購公司發行股份予公司股東之任何計畫或約定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u>將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u>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收購公司作為對價，以取得該收購公司發行股份予公司股東之任何計畫或約定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located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u> 19.7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或複製。<u>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	located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19.7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或複製。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u>19.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u> 19.9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公司應（並應命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查表」，新增本條。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u>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u>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u>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u>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	本條。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u>seven (7) and no more than</u>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u>且不得多於十一人</u>。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met.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This Article is amended due to the company need.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33.4 The <u>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u>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33.4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3.4 <u>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3.4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 dies 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c) <u>has been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u> (d)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2; (e)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g) <u>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u>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 dies 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c)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2; (d)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e)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f) <u>having</u>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the time elapsed</u>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h) <u>(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u> <u>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u> (i) <u>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u> (j) <u>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	<u>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years;</u> (g) <u>having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h) <u>having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i) <u>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u> (j) <u>subject to Article 35.3, upon expiry of term of office (if any) of the relevant Director;</u> (k) <u>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u> (l) <u>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3.</u>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b), (e), (h), (g), (h) or (i)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u>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u> (k)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l) subject to Article 35.3, upon expiry of term of office (if any) of the relevant Director; (m)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n)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3.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b), (c), (f), (g), (h), (i), (j) or (k)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c) <u>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u> (d) 依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g)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u>赦免後未逾五年；</u> (i)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c) 依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d)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g)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h)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i)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j) 除第 35.3 條另有規定外，於相關董事任期（如有）屆滿時； (k) 董事依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 (j) 曾服公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 (k)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l) 除第 35.3 條另有規定外，於相關董事任期（如有）屆滿時； (m) 董事依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n) 董事依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c)、(f)、(g)、(h)、(i)、(j)或(k)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l) 董事依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c)、(f)、(g)、(h)或(i)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In case a Director (<u>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2 如董事（<u>獨立董事除外</u>）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6.2 In case a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36.3 If any Director (<u>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36.3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 46.3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46.3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u>one</u> per cent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six months</u>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u>three</u> per cent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a year</u>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is Article was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b)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	(b)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30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Original Article 原條文	Reason for Amendments 修訂說明
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u>67 社會責任</u> <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		This Article was added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Shareholders' Rights Protection Checklist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on November 30, 2018.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6,993,5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62,975,530
減：因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88,203)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297,55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79,863,51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47,819,80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 0.50 元	52,808,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5,011,044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六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賢 銘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六 月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維昌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光章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新仁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慶蒞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 金 森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科



西 元 二 〇 二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賢 銘

